

靜宜人文社會學報

Providence Studies on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第十卷第一期 2016年01月

◎ 研究論文

敘事傳承與遷移再造:就「期待視野」與「文本召喚結構」論佛
典敘事與六朝志怪在接受 / 王晴慧

建構長期照顧機構平衡計分卡績效指標之研究 / 吳鄭善明

勞工保險老年年金自動調整機制之探討 / 鄭清霞

「行政試點」行政法制之研究：以台灣地區地方政府區域聯合
治理試點為例 / 黃元民

探討工作與家庭之間抉擇的影響因素 / 莊致嘉

協同教學與翻轉學習對學習成效影響之研究：以司法社會工作
概論課程為例 / 李自強

論新自由主義下的高等教育產業化 / 王振輝

◎ 研究紀要

敘說生命經驗：一位社會工作者的脫貧故事 / 吳文炎、蔡盈修

台灣原住民史中平凡的一頁：賽德克族UKW先生 / 黃淑燕

黑心食品與飲食衛生管理之研究 / 江俊佑

《靜宜人文社會學報》編輯委員會

- 發行人 唐傳義（靜宜大學校長）
- 總編輯 郭俊巖（靜宜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院院長）
- 助理執行編輯 賴秦瑩（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學系博士候選人）
- 編輯助理 蔡佩容（靜宜大學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碩士）
- 編輯委員 王香蘋（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教授）
- 王德睦（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學系教授）
- 王迺宇（靜宜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兼系主任）
- 林海清（中臺科技大學文教事業經營研究所兼任教授）
- 蔡盈修（靜宜大學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副教授）
- 彭瑞金（靜宜大學台灣文學系教授）
-
- 出版者 靜宜大學
- 地址 (43301)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7段200號
- 電話 04-26328001 # 17001~17002
- E-mail pu20600@pu.edu.tw
- 網址 <http://www.huso.pu.edu.tw/puchess/index.htm>

本期售價：新台幣 600 元；美金 20 元整。

ISSN 2223-7461

目錄

研究論文

- 敘事傳承與遷移再造：就「期待視野」與「文本召喚結構」論佛典敘事與六朝志怪在接受 / 王晴慧……………1
- 建構長期照顧機構平衡計分卡績效指標之研究 / 吳鄭善明…………… 51
- 勞工保險老年年金自動調整機制之探討 / 鄭清霞…………… 87
- 「行政試點」行政法制之研究：以台灣地區地方政府區域聯合治理試點為例 / 黃元民…………… 123
- 探討工作與家庭之間抉擇的影響因素 / 莊致嘉…………… 155
- 協同教學與翻轉學習對學習成效影響之研究：以司法社會工作概論課程為例 / 李自強…………… 185
- 論新自由主義下的高等教育產業化 / 王振輝…………… 211

研究紀要

- 敘說生命經驗：一位社會工作者的脫貧故事 / 吳文炎、蔡盈修… 245
- 台灣原住民史中平凡的一頁：賽德克族 UKW 先生 / 黃淑燕…………… 271
- 黑心食品與飲食衛生管理之研究 / 江俊佑…………… 289

Providence Studies on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Vol.10, No.1, January 2016

◎ Research Articles

Narrative heritage, Migration, Re-creation: Study of The Narrative Buddhist scriptures & Strange Things of the Six Dynasties which is the “Horizon of expectation” and “Text's Response-inviting Structure”/ Chin-Hui, Wang

The Study of the Balanced Scorecard in Constructing the Index of the the Long-Term Care Institutions/ Zheng Shang-Min Wu

Automatic Adjustment Mechanisms : Applications of Labor Insurance Old Age Pension Insurance in Taiwan/ Ching-Hsia Cheng

Administrative Legal System of "Pilot Reform" With Case Study of Local governments Area Joint Governance in Taiwan/ Yuan-Min Huang
Considerations Affecting Decision-Making Regarding Work–Family

Trade-Offs/ Chih-Chia Chuang

The Study of Learning Effectiveness with Team Teaching and Flip Learning
Teaching Strategy: An Example on The Course of Forensic Social Work/
Tzu-Chiang Li

On the Industrialization of Higher Education under the Neoliberalism/
Chen-Hui Wang

◎ Research Notes

Life Experience Narrative: The Story of a Social Worker Out of Poverty/
Wen-Yen Wu, Ying - Hsin Tsai

A Normal History Page of Indigenous Taiwan: Sediq People-Mr. UKW/
Shu-Yan Huang

The Study of Impacts of Tainted Food Crisis and Management of Food Safety
Policy/ Jyun-You Chiang

研究論文

敘事傳承與遷移再造：就「期待視野」與「文本召喚結構」論佛典敘事與六朝志怪的接受^{*}

王晴慧

亞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

收稿日期：2014年12月12日，接受刊登日期：2015年2月4日。

^{*}本文為中國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重點項目“漢譯佛典文學研究”（批號：12AZW007）階段研究成果。感謝兩位匿名審查委員提供本文寶貴的修改意見。

中文摘要

初期漢譯佛典，已蘊含因果報應、輪迴轉生、地獄業報的思想，這些佛教思維與中國本有的善惡報應觀結合，遂深入到民俗信仰與知識份子精神世界中，並進而推動六朝志怪小說對於此類主題的敘事創作。佛典本在傳法，但其敘事性特質亦格外明顯；志怪作者皆是知識份子，也往往是佛教傳播過程中的閱聽者，佛典敘事與宗教思想再製於志怪敘事中，可說是創作者憑藉已知視域（期待視野）進行轉化、再創作的歷程。本文以「接受美學」的視角，觀察佛典敘事與六朝志怪之接受歷程，認為此接受鍊中，有著一條從「期待視野」到「視域交融」，從「空白」到「補白」的接受歷程；並且就接受視域來觀察二者的敘事主題與內容，認為六朝志怪在文本意義生成上，實是有著一條從佛典敘事遷移、轉化至志怪文本再造、輸出的接受歷程，意即在接受美學的視域下，二者在文本意義生成中，體現出敘事傳承與遷移再造的軌跡。

關鍵詞：接受美學、期待視野、文本召喚結構、漢譯佛典、六朝志怪

**Narrative heritage, Migration, Re-creation: Study of
The Narrative Buddhist scriptures & Strange Things of
the Six Dynasties which is the “Horizon of expectation”
and “Text's Response-inviting Structure”**

Chin-Hui Wang

Associate Professor of General Education Center, Asia University

Abstract

Early Chinese Buddhist, has all contain karma, reincarnation, karma hell thought that the concept of Good and Evil Retribution in conjunction with some Chinese, then deep into the folk beliefs and intellectual spirit world, and thus promote the Six mystery novels this Narrative Writing class topics. The spread of Buddhism in the Buddhist scriptures, but also exceptionally clear narrative qualities; author of strange things of the Six Dynasties are all intellectuals tend to be the spread of Buddhism in the process of reading the listener, Buddhist scriptures and religious ideology narrative remake of Ghost in the narrative, may be said to be with the known creator horizon (Horizon of expectation) transformation, re-creation of history. In this paper, the perspective of reception aesthetics, narrative and cut Buddhist scriptures accept the course of the Six Dynasties observed that one of them has the “Horizon of expectation” to “amalgamation ” , from “blanks” to “fill gaps” to accept the course; and to accept the sight to observe both the theme and content of the narrative that the Six Dynasties in the meaning of the text generation, is there a real narrative migrated

from Buddhist scriptures, converted to accept the course of Ghost text output, which means accepting aesthetics By sight, both in text meaning generation, reflecting the heritage and migration narrative trajectory reconstruction.

Keyword: Aesthetics of reception, Horizon of expectation, Text's Response-inviting Structure, Chinese-translated Buddhist scriptures, Strange Things of the Six Dynasties

壹、前言

中國古代小說發源萌芽於先秦傳說、寓言，甚至可追溯至遠古神話，經兩漢醞釀，形成於六朝。但因唐代傳奇的巨大成就，論者將六朝小說與唐代傳奇相較於同一平台上時，大多認為唐傳奇是中國小說的真正成品，而六朝小說則因「非有意為小說」，且為「粗陳梗概」¹之筆記式記載，故多半不認可六朝小說為文學意義上的小說。²

然就文學意義上來說，六朝小說事實上已具備小說文體該有的基本元素，例如具備故事性、形象性、虛構性等特質，³且不再如子書史傳中的寓言、傳說般，僅只是“附庸敘事”的地位，而已是蔚為專書，且有其獨特體制、內容、風格特色的敘事作品。⁴以六朝志怪而言，除了“實錄傳聞”的類型表現外，也已經出現借敘事表達思想的「有意識創作」之作品。⁵此外，六朝志怪在當時，除了已形成鋪陳演繹神怪奇異之事的特色外，其「全構虛辭」的小說元素也早已體現。⁶論者認為就《幽明錄》而言，有些作品篇幅漫長，不僅具有人

¹ 魯迅：《中國小說史略》（收於《魯迅小說史論文集—中國小說史略及其他》，台北市：里仁書局，2003年），頁35、59。

² 石昌渝《中國小說源流論》認為「唐前的志怪志人小說，只是小說的孕育型態」，且認為唐代傳奇方是小說文體的發端與成立。（北京市：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94年版，[1995.10重印]，頁12）。

³ 李劍國：《唐前志怪小說史》：「當然不能以今人之小說觀念作為衡量古代小說的尺度，因為小說自身亦同其他文學樣式一樣，表現為一個由低級到高級、由幼稚到成熟、由不完善到完善的歷史過程。但即使在胚胎和雛形階段，它也必須要包含著小說的基本因素，這就是具有一定的故事性（哪怕是最簡單的人物情節），具有一定程度的形象性，要表現出故事的相對完整性和一定的虛構性。這樣，小說才能和史書及議論性的文體劃開界線。」（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11年），頁4。按：現今古典小說的定義與觀念，基本上是以「小說」文體在中國古代的形成過程中所逐步演化出來的概念，並適當地融合西方文學對小說的界定而成基本觀念，大體而言，「小說」需具備：①主題②人物③情節④場景⑤時間⑥視角⑦虛構性等敘事性元素，而其「故事情節」、「虛構性」更是凸顯出小說文體有別於其他文體的特質，以此觀之六朝小說，基本上已普遍體現出小說文體該具備的敘事元素。

⁴ 韓秋白，顧青著：《中國小說史》：「六朝志怪確立的體制、風格和語言，一直規範著後代志怪的創作，為後人所追慕、倣仿。」（台北市：文津出版，1995年），頁24。

⁵ 侯忠義：《中國文言小說史稿》（上冊）（北京：北大出版社，1990年），頁89。

⁶ （唐）劉知幾撰，（清）浦起龍釋：《史通通釋》卷十〈雜述〉篇：「郭子橫之《洞冥》、王子年之《拾遺》，全構虛辭，用驚愚俗。」（台北市：里仁書局，1993年，頁275）。李劍國：《唐

物形象、故事情節、典型環境的描寫，且具備獨特的「幻想形式」，已突破“有聞即錄”、“粗陳梗概”的格局，開始運用“想像”去「創作」，而非簡單的「記錄」，故認為六朝志怪創作者已然是“有意為小說”，且已多所著墨於虛構、想像的面向。⁷更有論者認為六朝志怪，雖多尺寸短書，但並非粗陳梗概，其中涉及「美學觀念」的問題，且認為志怪小說雖於佛經有所取材，卻是「主觀虛構」地宣傳果報輪迴觀念的創作，故在創作意識上已是「有意為小說」。⁸綜合以上研究者精闢意見，本文認為六朝志怪無論就歷史的傳承角度、文學的發展進程來看，或就小說文體形式的發生而言，事實上六朝志怪已具備小說文體該有的基本元素，它是作者以其創作意識，有意為之的小說，視其為「小說」並無不妥；只是六朝小說技巧與形製尚未如後代小說的精緻、成熟，但這應不能作為排除其為「小說」身份的理由。⁹

以數量上看來，六朝小說中，「志怪」首屈一指，亦可謂六朝是志怪小說書寫與接受的黃金時代。在六朝之前，雖亦有鬼神奇幻的傳說故事，但並未如六朝般大量湧現志怪，成為這個時代在文學表現上的主要標誌。且六朝以前的神異書寫中，也並未有“因果輪迴”、“業報思想”、“地獄觀念”等佛教思想於其內容中，故可以推知六朝志怪的形成，與民間信仰及宗教敘事傳播是脫離不了關係的，而這當中，就文本的傳播與接受而言，佛典敘事中的神異敘事與宗教思想，應有很大的影響性。魏晉以後，佛教因果輪迴思想深入民間，「文士教

前志怪小說史》：「志怪小說往往取材歷史，所以常被古代史家看作雜史雜傳，《史通》把《洞冥記》、《拾遺記》等志怪歸入逸事類而不入雜記類，就是因為它們多取歷史遺聞。其實《洞冥》、《拾遺》“全構虛辭”，又是“殘叢小語”，自然非志怪莫屬。」（同註3，頁10）。

⁷ 王恒展：《中國小說發展史概論》（濟南：山東教育出版社，1996年），頁172。王恒展：〈已始“有意為小說”——《幽明錄》散論〉（《蒲松齡研究》，2002年第4期，頁142-152），頁147。

⁸ 王猛：〈六朝志怪的小說性新論〉（《廣西民族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1年6月S1期），頁217-219。

⁹ 宋代陽修撰《新唐書·藝文志》，把原列於先前史書目錄中「史部·雜傳類」的志怪作品盡數歸入「子部·小說家類」，從此志怪被確認為小說。明代胡應麟《少室山房筆叢》卷二十九丙部〈九流緒論下〉對於“小說”進行系統的分類，將之分為六大類，即志怪、傳奇、雜錄、叢談、辯定、箴規六大類，明確將志怪視為小說類。（台北市：世界書局，1980年，頁374）

徒，或引經史舊聞以證報應，或言神鬼故實以明靈驗」，¹⁰即說明佛教因果輪迴、奉佛感應等思想已萌芽並表現於六朝志怪小說中。此外，佛教「地獄」觀念的輸入，也在傳播過程中，被接受並再創作於志怪敘事中，如《幽明錄》、《冥祥記》中即有不少魂遊地獄的敘事記載。凡此，皆可看出在佛教神異敘事與六朝志怪的接受鍊上，有著一條文本接受、轉化與再創作歷程。

基於上述課題思考，本文的問題意識為：在志怪小說內容思想形塑的歷程中，同樣亦是展現濃厚敘事性、宗教性意味的佛典敘事，其與志怪小說之關係，是否有著接受美學作用於其間？在文本的召喚結構中，從空白、補白、轉化到再創作的接受歷程中，漢譯佛典敘事與志怪小說間的敘事接受與遷移轉化，又是展現如何的接受現象？學界對於六朝志怪受有佛教思想影響的研究雖所在多有，但從「接受美學」的視域來研究六朝志怪對漢譯佛典敘事的接受、轉化與再創作，尚不多見；故本文擬以「接受美學」的角度來考察二者間之關係，期能就文本與讀者接受此一思考面向，揭示佛典敘事與志怪小說在文本意義生成與接受上的傳承、遷移再造的軌跡。

貳、接受美學及其應用於「佛典敘事與志怪創作」上的觀察

接受美學（德文Rezeptions ästhetik）是二十世紀六〇年代後期、七〇年代初左右，德國康斯坦斯（德文Konstanzer）學派的代表人物漢斯·羅伯特·姚斯（Hans Robert Jauss, 1921-1997）和沃爾夫岡·伊瑟爾（Wolfgang Iser, 1926-2007）所提出的文藝理論，也稱接受理論（德文Rezeptionstheorie）。接受美學理論的基本特徵，認為作品的意義並非被侷限於文本（text）之中，

¹⁰ 劉大杰：《中國文學發達史》（台北市：台灣中華書局，1972年），頁291。

而是必須藉由讀者的閱讀才可實現的過程。以下概述思想要義。

一、姚斯的接受觀點：揭示讀者及期待視野對文本意義生成的重要性

姚斯從研究文學史入手而開展出接受美學的理論，他在〈文學史作為向文學理論的挑戰〉¹¹一文中，認為馬克思主義和形式主義這兩個學派對於文學接受和影響的面向皆未正視，這樣的文學史觀既忽視了作品的多義性，也忽視了「讀者」這個舉足輕重的因素，¹²使文學史變成一個封閉系列，「割斷了文學與社會、與其他思想文化型態的密切關係」。¹³他認為要克服文學史研究的侷限性，應「依靠以讀者為中心的接受美學」¹⁴來矯正錯誤的文學史觀：

接受美學的視點，在被動接受與積極理解、標準經驗的形成和新的生產之間進行調節，如果文學史按此方法從形成一種連續性的作品與讀者間

¹¹ 這篇論文是姚斯 1967 年在德國康士坦茨的一場演講，代表了他的接受美學宣言，是其接受理論的主要文獻之一。該文收入英譯本 *Toward an Aesthetic of Reception*, trans. Timothy Bahti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1982), PP.3-45. 該文的英譯標題為“Literary history as a challenge to literary theory”(文學史作為向文學理論的挑戰)。本文引述內容以據英譯本翻譯的中譯本《接受美學與接受理論·走向接受美學》為主。([德]H·R·姚斯 & [美]R·C·霍拉勃著，周寧，金元浦譯，滕守堯審校：《接受美學與接受理論》，瀋陽市：遼寧人民出版社，1987年)。中譯本是兩本書的合訂本，前半部為姚斯的《走向接受美學》，後半部為 R·C·霍拉勃的《接受理論》。

¹² 姚斯〈文學史作為向文學理論的挑戰〉：「在馬克思主義方法和形式主義方法的論爭中，我嘗試著溝通文學與歷史之間、歷史方法與美學方法之間的裂隙，從兩個學派停止的地方起步，他們的方法，是把文學事實侷限在生產美學和再現美學的封閉圈子內.....，讀者、聽者、觀者的接受因素，在這兩種文學學派的理論中都沒得到很好的重視。.....兩種方法都缺少真正意義上的讀者。」(《接受美學與接受理論》，頁 23) 按：姚斯有感於馬克思主義和形式主義之文學史觀皆忽略了「讀者觀點」的重要性，而使文學史觀有其侷限性；故他認為應建立起「作者—文本—讀者」三者共構的接受美學文學史觀，在此，讀者擁有主動詮釋文本的能動力，換言之，文本的接受鍊條由歷代讀者所建立起來的。

¹³ 朱立元，張德興等著：《西方美學通史·二十世紀美學（下）》（上海：上海文藝出版社，1999年），第二十六章〈接受美學〉，頁 295。

¹⁴ 朱立元：《接受美學》（上海市：上海人民出版社，1989年），頁 13。

對話的視野去觀察，那麼，文學史研究的美學方面與歷史方面的對立，便可不斷地得以調節。……第一個讀者的理解將在一代又一代的接受之鏈上被充實和豐富，一部作品的歷史意義就是在這過程中得以確定，它的審美價值也是在這過程中得以證實。¹⁵

從引文中可知，姚斯認為文學史需由作品與讀者的持續對話中去考察，作品的歷史意義是在歷代讀者的眾聲喧嘩中建構起來並得以有其存在價值的。為說明讀者在文學史中的地位，他進一步提出「期待視野」¹⁶這一概念（德文 Erwartungshorizont，英文 Horizon of expectation。或譯「期望的疆界」¹⁷、「期待視界」¹⁸），此係指在文學接受過程中，讀者原先具備的各種經驗、素養、知識、理想等，將綜合而形成一種對文學作品的欣賞視角和接受水平，並在具體閱讀中，表現為一種潛在的審美期待，這一期待視野會在閱讀中不斷變化、修正、改變，甚至再生產，從而豐富文本的意義。¹⁹ 姚斯認為讀者對作品的接受，不是單方面的被動接受，而是以原先的經驗所累積而成的“思維定向”或“先在結構”，構成一種「期待視野」來閱讀文本，而在共時與歷時的接受鏈中，讀者的期待視野會在閱讀或接受的過程中不斷變化與更新，從而豐富文本的意義性。因此，就「不斷變化」的「期待視野」來看任何文學作品，姚斯認為一部文學作品並不是一個自身獨立、向每一個時代、每一個讀者均提供同樣觀點的不變客體，而更像是「一部管弦樂譜，在其演奏中不斷獲得讀者新的反

¹⁵ H·R·姚斯〈文學史作為向文學理論的挑戰〉（《接受美學與接受理論》，頁 24-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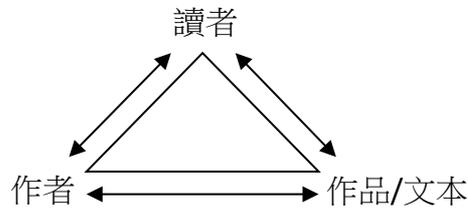
¹⁶ 姚斯於〈文學史作為向文學理論的挑戰〉所提出的「期待視野」，是依據曼海姆和波普爾已使用過的概念來整合作家、作品與讀者間的關係。（見朱立元：《接受美學》（上海市：上海人民出版社，1989年），頁 13）。

¹⁷ R. C. 赫魯伯（Robert C. Holub）著，董之林譯：《接受美學理論》（高雄市：駱駝出版社，1994年），頁 63-68。

¹⁸ 朱立元：《接受美學》（上海市接受理論：上海人民出版社，1989年），頁 13。朱立元，張德興等著：《西方美學通史·二十世紀美學（下）·接受美學》，頁 295。

¹⁹ 姚斯〈文學史作為向文學理論的挑戰〉，頁 26-44。

響，使本文從詞的物質形態中解放出來，成為一個當代的存在。」²⁰ 依此，則文本並非獨立於讀者之外的不變客體，它是在接受鍊中不斷被讀者注入詮解的養料，能與當代持續對話的不斷變化的客體。姚斯認為「文學史就是文學作品的消費史」，²¹讀者既是作為消費主體，且又是一個「能動的構成」，他揭示出在「作者←→作品/文本←→讀者」的三角關係中（圖一），讀者「並不是被動的部分，並不僅僅作為一種反應，相反，它自身就是歷史的一個能動的構成。」²²



（圖一）接受美學的概念圖²³

所謂「能動」，意味著讀者不再只是被動接受作品。在接受美學的理論中，認為作家所產出的文本，唯有經過讀者的閱讀和闡述後，文本的意義方能具體實現，即文本是在讀者的閱讀中，才轉化為文學作品的。在創作過程中，作者會不自覺地調整自己所寫的內容，以適應讀者期待視野的變化。讀者閱讀文本的能動性與自由度，也並非無限制的任憑主觀印象隨意解析，其接受活動仍是受到文本意向一定程度的制約與引導。故三者之間是互動交流的辯證關係，是相互作用共同發展，而非單一走勢。

²⁰ 姚斯〈文學史作為向文學理論的挑戰〉，頁 26。

²¹ 林一民：《接受美學——文本·接受心理·藝術視野》（南昌市：江西高校出版社，1995 年），頁 27。又，《接受美學與接受理論》記載姚斯認為：「只有當作品的延續不再從生產主體思考，而從消費主體方面思考，即從作者與公眾相關聯的方面思考時，才能寫出一部文學和藝術的歷史。」（頁 339）

²² 姚斯〈文學史作為向文學理論的挑戰〉，頁 24。

²³ 圖一為筆者按姚斯接受美學的作者、作品/文本、讀者之結構關係所繪製的概念圖，「←→」代表二者關係是互動的，非單一性的輸出與接受。

姚斯由一個歷史的大格局來審視讀者，他提出歷史上的讀者，在文本的接受鏈中，不停地生發著“從簡單接受到批判式理解”、“從被動接受到主動接受”、“從已被承認的審美標準到超越原有審美標準”的能動轉換歷程。簡言之，在「作者←→作品／文本←→讀者」的三角交流鏈中，讀者不再只是被動接受作者的意圖指導；而是文本喚起閱聽者的期待視野，閱聽者在接受歷程裡，期待視野不停地變化、更新，而文本的內在意義與價值，也將通過讀者在接受中的主動的“視野改變”而得以實現，故接受歷程實是一段「再創造歷程」：

這一新的本文喚起了讀者（聽眾）的期待視野和由先前本文所形成的準則，而這一期望視野和這一準則，則處在不斷變化、修正、改變，甚至再生產之中。²⁴

姚斯認為讀者閱讀一部文學作品前或閱讀過程中，必然與他以前讀過的作品相對比，藉以調解現時的「接受」，這是種「先於心理學反應、也先於個別讀者的主觀理解態度」，²⁵亦即“先在結構”，故讀者在每一次接觸作品的閱聽過程中，即使是「對於一部先前鮮為人知的作品，文學體驗也需要一種“體驗自身因素的先在知識”。在此基礎上，我們遇到的所有新東西才能為經驗所接受，即在經驗背景中具有可讀性。」²⁶這是文學體驗中必然會遭遇的閱讀歷程：接受者在進入接受過程之前，必須先有一定的先備知識，方能對於接受客體有所評估或解讀。即便這先備知識不完全相同於所欲閱讀的文本，但在閱讀歷程中，讀者必然會於內在知識庫中搜尋相應或相對的資料來作為閱讀起始或中間歷程中的「期待視野」。²⁷

²⁴ 姚斯〈文學史作為向文學理論的挑戰〉，頁 29。引文中的「本文」是 text，即「文本」。

²⁵ 前揭書，頁 28。

²⁶ 前揭書，頁 28-29。

²⁷ 林一民：《接受美學——文本·接受心理·藝術視野》：「這個問題最早是由姚斯的老師迦達默爾提出的，他把讀者與文本的關係比作問答的邏輯關係，稱為問題前景。所謂問題前景，就

從接受主體來看，接受視野並非一成不變的，每一次新的閱讀過程，讀者都要受到原有的「期待視野」的制約，然而同時又在修正與拓寬原本的「期待視野」，並與文本所代表的作者和傳統的視野，達到某種程度的視域交融，才能深入理解文本的內蘊。意即作品內在的意義，是通過讀者在接受中“期待視野的改變”而得以實現並豐富其意義的。因此，作品的意義，「不只是作者所賦予的，或作品本身所囊括的，而是也包括讀者閱讀所增補和豐富的。」²⁸

在接受美學的系統中，姚斯突出了長期被忽視的讀者參與意義創造的作用；但需注意的是，接受美學只是強調讀者在接受交流鏈中的重要性，而並非把讀者的功能無限放大，姚斯所提出的「透過期待視野的修正、改變和交融，方能理解文本的意蘊」，即說明並承認文本內容對讀者的接受與再創造，仍是有一定的制約力與引導性，故其云：

對一部作品接受的心理過程並不是主觀印象的隨意堆積，而是特定的暗示在一個被引導的感知過程中的貫徹。……作為「接受的前提」，作品對閱讀活動起一種「駕馭作用」。讀者的能動作用和自由度只能在作品的對象性範圍之內活動。²⁹

二、伊瑟爾的接受觀點：強調文本召喚結構喚起讀者更新視域、填補空白

另一接受美學大師伊瑟爾亦認為文本的意義是從閱讀過程中產生的，但他

是讀者在閱讀時只感受到與自己相關的事情，對文本提出問題，文本將對讀者作出答覆。不過，文本對問題的答覆永遠不可能是完美的。與此同時，文本也對讀者提出問題，必須由讀者自己去尋求答案。姚斯則把上述情況改稱為期待視野。他認為，讀者開始去閱讀一個文本時，對作品所包涵的東西（如知識、思想、美學情趣、人物行為等等）有一個期望，這種期望是建立在對同一作家以前作品的瞭解、對流派和文學社會的一般認識基礎上的。」（頁 43）

²⁸ 朱立元：《接受美學》，頁 16。

²⁹ 林一民：《接受美學——文本·接受心理·藝術視野》，頁 13。

則更專注於闡發讀者的閱讀行為，強調文本與讀者之閱讀活動的交流歷程或相互作用。

伊瑟爾銜接波蘭學者羅曼·英伽登 (Roman Ingarden) 的現象學理論，以現象學的思路，提出「文本召喚結構」(德文 *Die Appellstruktur der Texte*)，此意指文本具有一種召喚讀者閱讀的結構機制。³⁰ 伊瑟爾認為文本結構本就包含許多「不確定性」(德文 *Unbestimmtheitsstellen*)、「空白」(德文 *die leere Stelle*)，它們在閱讀活動中起著重要的作用，因為它們的存在，使讀者在閱讀文本的過程中，吸引讀者介入到文本所敘述的事件中，為「不確定性」或「空白」提供闡釋和想像，賦予確定的意義和填補空白，故「不確定性」或「空白」，是文本存在的基本結構，亦成為連接、溝通創作意識與接受意識的橋樑，此即是「文本召喚結構」。

作為文本結構的「空白」，具體表現為文本線性延續的中斷或突然的轉向。伊瑟爾指出空白是「本文整體系統中的空白之處 (vacancy)，是本文構成部分之間懸而未決的聯接點。」³¹ 由此空白喚起的是「聯接的需要」，³² 故閱讀活動中，「補白」(fill gaps) 成為聯接「空白」的必然歷程：

在多數敘述中，故事的線索會突然中斷而由另一種觀點或不期而至的轉向相銜接。其結果是為將那些碎片連接一處而必須填補的空白。³³

伊瑟爾認為閱讀交流中，讀者面對部分線性敘事中斷所產生的空白，會

³⁰ 英伽登認為作品是一個佈滿了「未定點」和「空白」的圖式化綱要結構，作品的現實化需要讀者在閱讀中對未定點的確定和對空白的填補。伊瑟爾接受了英伽登的看法，並強調「空白」本身就是文本召喚讀者閱讀的結構機制。英伽登認為作品句子結構的有限性使它的意向性關聯物只是一些圖式化東西，要使這些不連貫圖式化東西成為一個完備的整體，需要讀者閱讀的想像性加工。伊瑟爾又將文本句子結構和意向性關聯物的非連續性稱之為「空缺」，並強調空缺也是文本召喚讀者閱讀的結構機制。(見朱立元：《接受美學》，頁 88-114)。

³¹ R. C. 赫魯伯 (Robert C. Holub) 著，董之林譯：《接受美學理論》(高雄市：駱駝出版社，1994 年)，頁 220。

³² 前揭書，頁 220。

³³ 前揭書，頁 99。

形成一種閱讀張力，促使讀者欲解決這種張力而需要填補空白（補白），以「成就片斷的順序」。³⁴所謂「片斷」，是指文本中的部份情節或部份敘事。

質言之，「空白」就是指文本中交代不明確之處或未定點，它是未實寫出來的部分，或是向讀者暗示、提示的部分，「空白」往往顯現在部分敘事與部分敘事之間。例如敘事文本中，對於某一情節或某一對象的描述，往往無法完全通過語言的描寫而把該情節、該對象任何一面向皆具體完整的呈現出來，這是必然的現象，因為作者或基於篇幅的限制、或基於對作品美學理念的考量，有些情節或人物的重要場景、特徵會詳寫，但有些則會略寫或完全省略掉。故當讀者閱讀文本時，必然會因為線性敘事中的某些斷層或轉向，而與文本的「空白」迎面，但也正是這種文本中的不確定性或空白，持續吸引、激發讀者創造性的理解力，讀者不可避免地為恢復文本中存在的不確定性而賦予「空白」想像的填充，即「補白」。因此閱讀過程在很大程度上，是填補文本中的空白的歷程，補白歷程可說是一種文本意義再創造歷程。

同樣需留意的是，讀者填補空白的想像力與詮釋權，並非是無限上綱的，伊瑟爾在肯定讀者的補白使文本的意義彰顯時，也同時指出填補空白的方式和內容，必須受文本自身的內在邏輯、材料、內容等元素所制約，而不能完全依照個人意願天馬行空地任意填補空白，否則文本的意義將會趨於主觀化、隨意化。³⁵故「不確定性」或「空白」不僅不是文本的缺點，反而是文本的特色與優點，它們等待著讀者填補，恰恰是一種「尋求缺失的連接的無言邀請」，³⁶它們吸引或邀請讀者運用想像力把「空白」填上，把「不確定性」確定下來，把情節接上，恢復那些被省略的內在邏輯聯繫，此即文本補白歷程。

此外，關於文本結構，伊瑟爾又提出一個「否定」（德文 die Negation）

³⁴ 前揭書，頁 99。

³⁵ 沃爾夫岡·伊瑟爾（Iser, Wolfgang）著，金元浦、周寧譯，《閱讀活動—審美反應理論》（北京：中國社會科學，1991 年），頁 181。

³⁶ 朱立元，張德興等著：《西方美學通史·二十世紀美學（下）·接受美學》，頁 310。

概念，³⁷「空白」及「否定」皆包含於文本結構，也皆是文本中的「不確定性」。³⁸所謂「否定」，是指讀者原本的期待視野被文本打破，使閱讀過程獲得一種新視野。伊瑟爾認為多數文本的內容具有向讀者所處生活時代的種種現存觀念、規範挑戰或打破的功能，故在閱讀歷程中，如果讀者熟悉的社會性標準，逐漸被否棄，「讀者突然被拋入一個與其相對的位置，還無法控制這種新的形勢。這種否定在閱讀過程的範式之軸上產生了一個動態的空白，因為這種無效狀態意味著缺乏可供選擇的標準。所以讀者被迫發展起一種能使他發現由否定所意味但尚未闡述的東西的特殊態度。」³⁹文中所謂“相對的位置”，是指讀者原本的期待視野被文本打破，伊瑟爾稱此為“否定”。伊瑟爾指出文本不斷喚起讀者既有視域的閱讀期待，但喚起它是為了打破它，使讀者獲得新的視域。故當讀者與文本交流時，“否定”會產生一種思想上的空白，需要通過進一步閱讀以更新視域，藉以改變舊有視界，並填補空白。故“否定”亦是引發“空白”，召喚讀者更新視域以填補空白的的基本力量。

所以，喚起讀者填補空白、連結空缺、更新視域的文本結構，即所謂的「文本召喚結構」。閱讀的召喚性，是文本自身的結構特徵使然，而非外在於文本的東西。閱讀經典，其實是通過一種文本召喚性結構，完成文本的豐富意涵，也成就讀者的自我成長與變化。

三、接受美學在“佛典敘事與志怪創作”上的運用

³⁷ 伊瑟爾的「否定」概念是改造自迦達默爾的「視域融合」學說。迦達默爾認為文本的理解活動在本質上乃是不同視域的相遇，且任何特殊的視域並不是自身封閉、一成不變的，他們都從屬於一個無所不包的大視域（傳統），因此，不同視域的差異性，恰恰導致自身界線的跨越而向對方開放，此即所謂視域融合。（見朱立元主編：《當代西方文藝理論》，上海市：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年第二版增補版。頁280）。

³⁸ 伊瑟爾《閱讀活動—審美反應理論》：「本文中的未定性有兩個基本結構—空白和否定。這是交流的基本條件，因為它們建立在本文與讀者相互作用的運動之中。」（頁220）。按：本書所譯的「本文」即文本，「未定性」即不確定性。

³⁹ 前揭書，頁255。

由姚斯接受美學的視域來觀察“佛典敘事與志怪創作”此一接受交流歷程，可發現志怪作者在閱聽佛典奇異敘事、他界敘事並將之轉化輸出的接受歷程，可說是在「作者 \longleftrightarrow 作品／文本 \longleftrightarrow 讀者」的交流關係中，開展出接受美學的歷程：志怪作者在接受佛典敘事前有其期待視野（如民間信仰文化的浸染、道教信仰的認知等），以此期待視野作為理解、詮釋佛典敘事與思想的切入點，並在閱聽佛典敘事與傳播接受的歷程中，讀者的期待視野不斷修正、改變、交融，進而轉化並進行文本意義的生發與再創作。當讀者轉化為創作者或敘事者時，又以其對佛典敘事的詮釋與理解，進而表現在書寫上的「再創作」。在此所謂的「再創作」有兩層意義，第一層意義為“對文本的詮釋”，第二層意義為“吸取文本的意涵，進而再創作另一敘事文本”，兩層意思皆含有“接受與轉化”的再創作意涵。志怪作品中體現的佛教思維及其奇異敘事、他界敘事，即是再創作中的第二層意義，具體呈現接受歷程中的轉化、再造與輸出。

由伊瑟爾接受美學的視域來觀察“佛典敘事與志怪創作”此一交流歷程，可發現佛典敘事中常有「空白」處。因佛典本在傳布教法，帶入敘事以說理，乃是佛陀說法的習慣。為使教義更能闡明，佛陀總是引述許多真實或虛構的故事來強化聽經聞法者的理解力，故長行敘事中時而插入「偈頌」，也製造出「空白」；而佛典敘事中跳躍性的情節，在情節與情節中的間歇處或不連貫處，自然亦製造出「空白」。而且，就文本的召喚性結構來看，本就含有「不確定性」、「空白」、「否定」的結構特徵，而這即成為讀者再創作活動的基本前提。此外，佛教傳入中國，在思想與文化表現上，皆與中國本有思想、文化有極大不同之處，故譯經過程中，站在譯經者轉換語言、文化、思想以翻譯時，必然亦經歷複雜的「否定」以建構佛典漢譯的輸出，而講經者或閱聽者，在面對佛典文本時，也必然會遭遇因舊視野被打破所帶來的「否定」，而產生思想上的「空白」，閱聽者此時唯有改變既有視野，衝破舊視野所帶來的「否定」，建立新視野，方能重新組合與平衡調節面對文本所產生的「空白」與「否定」，達成與文本

意涵相近或更形豐富的新視界，而這也是佛教思想衝擊當時中土人士由陌生到逐漸認識，進而格義、轉化，從而內化與輸出的歷程。故宣教類志怪在很大程度上，即表現出志怪小說對佛典敘事的接受歷程：由「空白」、「否定」至「補白」的「文本召喚結構」歷程。以下便以接受美學視域，論述佛典敘事與六朝志怪在敘事傳承與遷移轉化上的接受歷程。

參、佛典敘事與六朝志怪的敘事傳承與遷移轉化

佛教傳入中國的時間點，史家眾說紛紜，⁴⁰但歷史上文獻記載最多且較為人所深信的，即是西漢哀帝元壽元年（西元前二世紀）大月氏王使臣伊存口授浮屠經於博士弟子景盧說、⁴¹東漢明帝永平年間（西元 58-75）的感夢求法說⁴²及東漢楚王英（明帝之弟）崇信佛教，於永平八年（西元 65 年）奉黃縑白紬三十匹以贖過往積惡之說。⁴³其他說法因沒有確切證據得以成立，故學界多根

⁴⁰ 佛教初入中國的諸種說法，歷史上有許多不同說法，湯用彤曾對十種佛教入華傳說加以考證，參見湯用彤《漢魏兩晉南北朝佛教史》（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7 年），頁 2-15。

⁴¹ 陳壽：《三國志·魏書》卷 30 裴注引曹魏魚豢《魏略·西戎傳》：「昔漢哀帝元壽元年，博士弟子景盧受大月氏王使伊存口授《浮屠經》。」（台北市：明倫出版社，1972 年，頁 859）。

⁴² 後漢西域沙門迦葉摩騰共法蘭譯《四十二章經》：「昔漢孝明皇帝夜夢見神人，身體有金色，項有日光，飛在殿前，意中欣然，甚悅之。明日問群臣：『此為何神也？』有通人傅毅曰：『臣聞天竺有得道者，號曰佛，輕舉能飛，殆將其神也。』於是上悟，即遣使者張騫、羽林中郎將秦景博士弟子王遵等十二人，至大月支國寫取佛經四十二章。在第十四石函中登起立塔寺，於是道法流布，處處修立佛寺。遠人伏化願為臣妾者，不可稱數，國內清寧，含識之類蒙恩受賴于今不絕也。」（《大正藏》第 17 冊，722a）。〈經序〉稱明帝為「昔孝明皇帝」，可見〈經序〉的寫作，是在明帝以後。桓帝延熹九年（西元一六六年），襄楷疏上〈太平清領書〉，已可看見引用《四十二章經》的痕跡（參湯用彤《漢魏兩晉南北朝佛教史》前四章）。故可推論漢明帝夢見金人，遣使求法的記錄，約在明帝後（西元 57 年後），到桓帝延熹年間（西元 146 年～167 年）。

⁴³ 南朝宋范曄《後漢書》卷 72 楚王英傳：「英少時好遊俠，交通賓客；晚節更喜黃老學，學為浮屠，齋戒祭祀。八年，詔令天下死罪者皆入縑贖。英遣郎中令奉黃縑、白紬三十匹詣國相，曰：『託在蕃輔，過惡累積，歡喜大恩，奉送縑帛，以贖愆罪。』國相以聞，詔報曰：『楚王誦黃老之微言，尚浮屠之仁祠，潔齋三月，與神為誓，何嫌何疑？當有悔吝，其還贖，以助伊蒲塞、桑門之盛饌。』因以班示諸國中傳。」（北京：中華書局，1973 年，頁 1428-1429）。從史書中可知該詔書賜於漢明帝永平八年，書中有浮屠（即佛陀、佛教之義）、伊蒲塞（今稱優婆塞，為佛門在家男信眾）、桑門（即出家僧眾）等譯名，可見當時已有佛教之儀式，翻譯事業也已開始，且在家佛弟子供僧的制度，應已在中土流行，故楚王方有齋戒供僧贖罪之舉，加上

據上述諸說推論佛教或應在西漢末至東漢初，已傳入中國。漢時，佛教已發展，然尚未全面興盛，邁入魏晉，佛教已是普遍興盛，其影響力遍及社會各層面。

關於漢譯佛典對六朝小說的影響，學者已多有論述，大別而言，約有漢譯佛典的流播對小說創作的影響，及漢譯之前已在口頭流播的佛教故事對六朝小說創作的影響這兩層路徑。前者經典流播之影響，如魯迅《中國小說史略》所云：「魏晉以來，漸譯釋典，天竺故事亦流傳世間，文人喜其穎異，於有意或無意中用之，遂蛻化為國有。如晉人荀氏作《靈鬼志》，亦記道人入籠子中事，尚云來自外國；至吳均記，乃為中國之書生。」⁴⁴梁啟超亦云中國小說與長篇歌曲等，其體裁實受佛經文學之影響：「我國近代之純文學—若小說、若歌曲，皆與佛典之翻譯文學有密切關係。」⁴⁵後者口頭流播之影響，如陳寅恪〈三國志曹冲華陀傳與佛教故事〉一文記載曹冲稱象和神醫華陀斷腸破腹故事，乃是受到口頭流傳的佛教故事所影響。⁴⁶本文因主要探討佛典敘事與六朝志怪在文本傳播交流上的接受與轉化，故以上述第一層路徑為主要探索焦點。

就接受美學角度來看佛典敘事與六朝志怪之接受歷程，志怪作品於內容、思想乃至敘事模式上受到佛典敘事影響者極多，可加以探討者實有極多面向，然本文因篇幅所限，故擬就佛教傳入中國後，對於六朝志怪文本意義生成與接受上的敘事傳承、遷移輸出上有其獨特影響或貢獻者加以探討，以明白該時期二者交流的接受表現。

此時期佛典敘事與六朝志怪於敘事主題上有所傳承與轉化輸出者，本文大

佛教受到楚王英的信仰與明帝的尊重，可推知在東漢時，佛教發展應已有一定基礎，其傳入中國的時間或許還可推至西漢末年左右。

⁴⁴ 魯迅指出荀氏《靈鬼志》外國道人、吳均《續齊諧記》陽羨書生故事，係源於康僧會《舊雜譬喻經》。魯迅：《魯迅小說史論文集—中國小說史略及其他·中國小說史略》（台北市：里仁書局，2003年），頁42-43。

⁴⁵ 梁啟超：《佛學研究十八篇·翻譯文學與佛典》（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頁179。

⁴⁶ 陳寅恪〈三國志曹冲華陀傳與佛教故事〉：「或雖經譯出，而書籍亡逸，無可徵考。或雖未譯出，而此故事僅憑口述，亦得輾轉流傳至於中土。」（見《寒柳堂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頁158）。

別為三點——因果輪迴、魂遊地獄、奉佛感應，此三點也可說是佛典文學作用於中國文學主題上的獨特表現，若就佛教初傳與六朝志怪作者的文本解讀與轉化輸出此一交流歷程來看，此三點展現出志怪文本意義生成上的接受與交流；故本文擬以此三部分來討論，並闡述佛典敘事與六朝志怪在接受美學視域下的敘事傳承與遷移轉化之現象。

一、「因果輪迴」主題的敘事傳承與遷移轉化

（一）因果報應：

「因果」（梵語 *hetu-phala*）是佛教教義體系中，用來說明世界一切關係之基本理論。「因」是能生，「果」是所生。《十住毘婆娑論》卷十二云：「果者從因有，事成名為果。」⁴⁷佛教認為一切法皆是依因果之理而生成或滅壞。佛典中常以敘事表現出修善因得樂果、種惡因得苦果的世象圖譜，以感召世人在日常生活中應有的作為與態度。「輪迴」（梵語 *samsāra*）是印度各派宗教、哲學所共通的根本思想，佛教亦加以採用，並在思想上作進一步的演繹與發展。佛教認為「輪迴」即是眾生由於起惑造業的影響，而在迷界（六道）中流轉生死，如《妙法蓮華經·方便品》曰：「以諸欲因緣，墜墮三惡道。輪迴六趣中，備受諸苦毒。」⁴⁸

佛典中常以敘事表現出前世修善因，今世得收成善果的因果輪迴情節；而在中國文化思想上，行善得善、行惡得惡的思想早已有一定基礎，⁴⁹故在佛教傳播上，此類敘事與教義能與閱聽者既有的「期待視野」相遇，取得廣泛迴響，而「依業輪迴」的思想則屬於新興思想，造成閱聽者在佛典文本接受上的

⁴⁷ 《大正藏》第 26 冊，88c（台北市：新文豐，1983 年）。

⁴⁸ 《大正藏》第 9 冊，8b。

⁴⁹ 《易經·坤卦·文言》：「積善之家必有余慶，積不善之家必有余殃。」（《易經》，十三經注疏本，台北：藝文印書館，1989 年，頁 20）。劉向《說苑》第 17 卷〈雜言〉：「凡人為善者，天報以福；為不善者，天報以禍。」（《說苑》，四部叢刊影印明刊本，商務印書館，1965 年，頁 17）。

新衝擊，產生文本閱讀交流中的「空白」與「否定」，而在文本的召喚結構中，讀者必然經由補白歷程，建構新的期待視野，進而達到視域交融的境界。顯然地，志怪作者與佛典文本新思想的視域交融與碰撞過程中，「依業輪迴」的思想被吸收並轉化成新的期待視野，進一步轉化至志怪敘事中。茲舉佛典敘事中的「剖魚腹出物」與「輪迴轉生」之故事情節為例，對照六朝志怪中相應的敘事情節，以明其敘事遷移與轉化的接受歷程。

吳康僧會所譯《舊雜譬喻經》屬於佛典中的譬喻文學，乃集種種譬喻故事而成之佛典，當中的佛教敘事充滿戲劇性與神異性，但因該經典乃是集結故事而成，故在片斷敘事與片斷敘事間，也留有許多「空白」引人遐想，讀者得以經由閱讀交流進行空白填補以豐富文本意涵。例如《舊雜譬喻經》記載一故事：

昔有婦人，常曰：「我無所亡。」其子取母指環擲去水中已，往問母金環所在。母言：「我無所亡。」母後日請目連、阿那律、大迦葉飯，時當得魚，遣人於市買魚歸治，於腹中得金環，母謂子：「我無所亡。」子大歡喜往至佛所，問：「我母何因有此不亡之福？」佛言：「昔有一仙人居北，陰寒至冬天，人人悉度山南。時有老獨母，貧窮不能行，獨止為眾蓋藏器物。春，人悉來還，母以物一一悉付還其主，眾人皆歡喜。」佛言：「時獨母者是汝母，前世護眾人物故，得是無所亡福耳。」⁵⁰

上述佛典敘事的用意乃在於宣揚佛教善有善報的因果輪迴觀。故事以一兒子故意偷走母親指環丟棄入水中，測試母親常說「我從未遺失過任何東西」的人生態度是否仍能運作。母親卻仍以一貫態度回答兒子說：「我無所亡。」且之後竟然在婦人欲招待目連等尊者用餐而遣人買魚時，於魚腹中找回兒子所

⁵⁰ 《大正藏》第4冊，515b。

丟棄的金環。婦人之子見狀後，歡喜詢問佛陀：母之福報因由從何而來？佛陀遂以另一小故事開解婦人之子：婦人前世曾無私地守護眾人之物並悉歸物主，故今世方能獲得「無所亡」之福報。

此敘事中「丟棄戒指」、「剖魚腹得戒指」、「詣佛問緣由」、「佛開示前世善業因果」的情節，皆是以籠統的敘事方式概括呈現該情節要義，當中缺少細節描寫，例如角色的家庭背景、年齡、時間點、空間點、魚是為了招待出家人或其他人、前世所護的器物為何等等，此皆為未定點（語義不清或文中無詳細描述之處），面對這些「空白」，將引起讀者「懸想」，營造出「文本的召喚結構」，讀者為解決既有的期待視野在閱讀交流中所遭遇的「空白」與「不確定性」，必須運用想像力來「補白」，以克服文本的「空白」、「不確定性」，乃至與期待視野大相逕庭而帶來的「否定」感，並建構作品的意義與新的期待視野。故佛典文本在敘事上，實是留有許多「空白」得以再填充、闡釋，閱聽者透過「補白」，亦使閱讀歷程得以持續並豐富其意涵。相應於此類剖魚腹得失物的志怪敘事，主要是透過閱聽者的想像力，複製佛典的敘事主題，並增衍或改變敘事情節、轉化文化背景，而進行補白歷程。此類敘事流傳於口頭傳說者，推測應亦不少，故亦多所表現於志怪文本中。

另外，此類剖魚腹而得失物的故事，在《漢譯南傳大藏經》《小部》（巴利名 *Khuddaka-nikāya*）之《本生經》〈魚羣本生譚〉，亦有相應記載。⁵¹ 此經記載佛陀在祇園精舍時，自述前生故事，以開示一位不正直之商人：佛陀前世曾為商人，與另一心懷貪念的商人為兄弟；父親死後，兩兄弟出門經商，賺得千金財富後，兩人一起搭船返家。當船行駛於河上時，兄長（佛陀前世）將殘食分與恆河之魚類，並以此功德回向給河神，河神因兄長回向之功德而使神力

⁵¹ 譯自巴利文經藏小部經（巴 *Khuddaka-Nikāya*）的《漢譯南傳大藏經》小部《本生經》（經號 N0018），乃是收錄佛陀前生種種故事之佛典，共計五百多則。第五卷第三篇第四章〈正小品〉所載〈魚羣本生譚〉有剖魚腹而得失物的故事（見元亨寺漢譯南傳大藏經編譯委員會編譯：《漢譯南傳大藏經》第 34 冊，高雄市：妙林，1990-1998 年。155a-158a）。巴利文本生經約成書於西元前三世紀，作者不詳，或係時人以當時流傳之故事為底本，再融入佛教色彩而成。

增加。但心念不正的弟弟，因計畫獨吞所有金幣，便故意將千金分為兩包，一包放入砂礫，一包仍是千金。當船行駛至恆河中流時，弟弟故意搖晃船身，並將砂礫之包投入水中，再向兄長謊稱千金悉數落水，兄長卻不以為意，認為落水之物既不能復出則無須掛懷，並安慰弟弟無須憂心。等弟弟回到家中，打開布包後，才發現自己誤將千金之包投入水中，內心懊惱不已，隨即「緊抱臥榻之臺而倒下」。這時，河神為感謝兄長的「回向」，使其神力增加，便以神通力「使一口大之魚吞下金包，自行護之」。⁵² 又使一漁夫捕獲吞金之魚，來到善心的兄長家前，並以極少之錢將魚賣出。等到兄長的妻子剖開魚腹後，赫然發現千金之包在魚腹中，河神此時亦於空中現身，說明經過：

「予為恆河之河神，汝與魚族殘食，以其功德與我，以此之故，我來護汝財產。」……語彼弟所為詐偽行為一部之始末，「今彼之心臟結果涸竭而倒，抱惡心者，決不得榮。予為不使汝喪失財產，持來此處讓渡交付，此非與汝盜人之弟，完全只由汝取。」於是唱第三之偈：

抱惡心者不得榮	欺兄獨取父遺產
欲為盜者為惡行	神亦不向彼獻物。 ⁵³

引文中藉河神之口，說明「抱惡心者不得榮」，以勸誡為惡者必不得善報的思想；同時亦彰顯為善者必將獲有善報的思想。經文最後，佛陀向不正直的商人說：「爾時之弟是今之不正直商人，兄即是我。」⁵⁴ 進一步將因果業報、輪迴轉生的思想結合為一。我們也可以說此類佛典敘事，主要是藉由「剖魚腹而得失物」的「意象」或「符號」來象徵“善有善報”、“惡有惡報”的因果輪迴觀。

⁵² 前引兩句見《漢譯南傳大藏經》第34冊，155a。

⁵³ 《漢譯南傳大藏經》第34冊，155a-158a。

⁵⁴ 前揭註，158a。

前述所引兩例，一為北傳漢譯佛典、一為南傳漢譯佛典，可見此類敘事在佛教中早已有其歷史。此外，亦有剖魚腹而尋回失兒的故事，⁵⁵亦是闡揚因果輪迴的主旋律，此不再贅述。

在六朝志怪小說中，剖魚腹而得失物的敘事不乏其例。此類志怪敘事，應是透過接受者的想像力，吸收佛典的敘事主題，並增衍、改變既有文本敘事情節、轉化文化背景，以進行「補白」歷程。此類敘事流傳於口頭傳說者，推測應亦不少，故多所表現於志怪文本中。茲舉《搜神記》中的兩則故事以為對應：

宮亭湖孤石廟，嘗有估客至都，經其廟下，見二女子，云：「可為買兩量絲履，自相厚報。」估客至都，市好絲履，并箱盛之。自市書刀亦內箱中。既還，以箱及香，置廟中而去。忘取書刀。至河中流，忽有鯉魚跳入船內。破魚腹，得書刀焉。⁵⁶

此則故事寫一位販物商人在廟前遇到兩位女子。兩位女子託付他買兩雙絲鞋。商人信守承諾將所買之鞋，裝箱送至二女所在廟中，但卻不慎將自己所買的「書刀」一併遺留箱中。當他的船正行駛至河道中流時，卻有一隻鯉魚跳進船艙，商人把魚肚剖開後，竟赫然發現自己遺留在廟中的「書刀」。此則志怪作品刻意凸顯信守承諾的為善之人，必將獲得善報的因果主題。另一則《搜神記》故事為：

⁵⁵ 佛陀弟子薄拘羅（梵名 Vakkula，巴利名 Bākula）於《付法藏因緣傳》卷三、《大智度論》卷二十四皆記載薄拘羅幼時為其後母所嫌惡，嘗被拋置熱餅爐內及盛有沸湯之釜中，其父尋得，皆安然未傷，後又被後母擲入河中，為一大魚所吞食，捕魚者釣得此魚，賣與薄拘羅之父，薄拘羅在魚腹內出聲示父，其父認得兒聲，遂趕緊剖開魚腹，抱兒出之。薄拘羅長大後依佛出家得阿羅漢果，活到一百六十歲也無身熱頭痛病。依《雜阿含經》卷二十三、《賢愚經》卷五所載，薄拘羅能夠歷劫不傷且長壽的原因是他前世曾經以藥供養諸比丘。此仍為宣揚善有善報的因果輪迴故事。

⁵⁶ 晉干寶撰，汪紹楹校注：《搜神記》卷四（北京：中華書局，1979年），頁50。

南州人有遣吏獻犀簪於孫權者，舟過宮亭廟而乞靈焉。神忽下教曰：「須汝犀簪。」吏惶遽，不敢應。俄而犀簪已前列矣。神復下教曰：「俟汝至石頭城，返汝簪。」吏不得已，遂行。自分失簪且得死罪。比達石頭，忽有大鯉魚，長三尺，躍入舟。剖之得簪。⁵⁷

此則敘事是記載有一小吏，受人囑咐要將「犀簪」獻給孫權，當他的船路經宮亭廟時，他便下船入廟祈求平安。該廟神靈卻向他開口借簪，小吏感到不知如何是好，驚慌不已時，「犀簪」卻已自動擺在神像座前。神靈告訴小吏，等他的船到達「石頭城」時，「犀簪」自然會歸還給他。果然，在船抵達「石頭城」時，忽然有隻三尺大鯉魚跳進船裡，小吏剖開魚肚後，赫然發現「犀簪」。此志怪故事亦是以「剖魚腹得失物」為主要情節，其敘事主題刻意凸顯廟神的「靈驗」與「守信」，也意指尊重神明者，必將得到友善的回報。

我們將佛典敘事與志怪文本兩相對照，可以發現“剖魚腹而得失物”的敘事情節，在文本轉換中，實可見到敘事主題遷移的顯著痕跡，體現出志怪作者內化佛典敘事與思想的接受歷程，而在讀者與佛典文本的閱聽交流中，也可以發現佛典著重論述的焦點——前世善因今世善果——到了六朝志怪中，巧妙轉化為對誠信者的現世獎賞與冥冥中自有「因果」安排的現世果報上，志怪敘事主線的重點，放在現世果報上，而消泯掉來世果報的不可預期性。

（二）業力輪迴：

佛典敘事有關輪迴轉生的描寫極多，但基本上是呼應依「業」⁵⁸輪迴的教義來展現故事，故勸善止惡的化俗思想常成為敘事主軸。中國本有天道思想，

⁵⁷ 前揭註。

⁵⁸ 「業」（梵語 *karman*），音譯作羯磨，為「造作」、「行為」之義，慧遠《大般涅槃經義記》卷十云：「造作，名業」（《大正藏》第 37 冊，890a）。「業」本為印度自古以來普遍流行之思想，

認為「天」主幸福禍，能賞善罰惡，⁵⁹ 民間信仰亦認為有賞善罰惡的天、自亦有鬼神的存在，故祭祀鬼神祈求平安的民俗信仰，在中國有著悠久的歷史，其基本的心理投射，即相信有一超自然力量，是能對人進行監控與賞罰的，以維持人間的秩序。

及至佛教傳入中國，因果報應與業力輪迴之說，較之中國傳統的鬼神信仰而言，既能在其既有的基礎上，呼應人們對於超自然部分的原有信仰，且又能以其完整的理論根基與龐大的思想體系，補足鬼神迷信說上所欠缺的自力救濟，故取得人們的普遍認同，此亦是由「期待視野」到「視域交融」的歷程。佛教提出「業力」的感召果報完全是由一己之身、語、意所招所感，故業力可以感召善果，亦需承受惡果，一切完全由自己承擔。⁶⁰ 這對於在亂世中徬徨無依，感受不到天道庇護的無助人們而言，彷彿是一股扭轉自己命運的新力量，使人能有一信念賴以在苦濁現世中求得生存奮鬥之希望，故《中阿含經》卷三云：「隨人所作業，則受其報。」⁶¹ 《放光般若經》卷十八亦云：「因身口意所作非法不善之事，或行善事至有善惡之報，受罪福於三界。」⁶² 《佛說頻婆娑羅王經》亦云：「作諸邪業，行諸邪法，以此因緣，命終之後，墮於惡趣受地獄苦。……作諸善業，行諸善法，由此因緣，命終之後，生於天界而為天人。」⁶³ 凡此皆闡明人的善惡報應，乃根植於一己之業，行善則得善果，行惡則得惡果。且業力果報是輪迴於三世的，統括了人的過去現在未來三世，而非僅止於現世，

並以之作為招致輪迴轉生的因素。佛教沿用此語，謂以此「業」為因，能招感苦樂染淨之果。「業」之思想體現因果關係的必然性，故佛教認為一切萬法無不基於因果律，不僅眾生之種種苦樂果報，其依報世界之淨穢等，亦悉由業所感。

⁵⁹ 《詩經·大雅·大明》：「維此文王，小心翼翼。昭事上帝，聿懷多福。」（《詩經》，台北：藝文印書館，十三經注疏本，1989年，頁541）。《尚書·君奭》：「天將喪於殷。」（《尚書》，台北：藝文印書館，十三經注疏本，1989年，頁244）。《老子》79章：「天道無親，常與善人。」（蔣錫昌撰，嚴靈峰編：《老子校詁》，台北：明倫出版社，頁459）。

⁶⁰ 《廣弘明集》卷14〈內德論通命篇〉：「命繫於業，業起於人。人稟命以窮通，命隨業而厚薄。厚薄之命，莫非由己。怨天尤上，不亦謬乎？」（《大正藏》第52冊，192a）。

⁶¹ 《大正藏》第1冊，433a。

⁶² 《大正藏》第8冊，125c。

⁶³ 《大正藏》第1冊，826a。

如《大般涅槃經後分》卷上云：「善惡之報，如影隨形，三世因果，循環不失。」⁶⁴如此的因果業報輪迴思維，帶給苦難現狀的大眾一線希望，冀求能透過善行，轉圜現世的苦果，並巧妙地解答了所有一切現狀的苦、樂，皆是源於過去世的惡因或善因，以引導或制約現世的行為趨善離惡，勤修來世的善果。故《法苑珠林》卷七十四所云：「欲知過去因，當看現在果。欲知未來果，但觀現在因。」⁶⁵此三世因果觀成為中國人普遍的信仰與人生觀。受到佛教業力輪迴新思想影響的志怪作者，在很大程度上，遂將因果報應、輪迴轉生的思想表現在故事情節中，例如宋劉義慶的《宣驗記》、齊王琰的《冥祥記》、齊蕭子良的《冥驗記》等，多有此類敘事。

六朝時期，佛典中表現依業力輪迴的故事極多，茲舉《賢愚經·波羅捺人身貧供養品》為例：

是時國中有大長者，生一男兒，面首端政，既生數日，復能言語，問其父母：「世尊在不？」答曰：「故在。」復更問曰：「尊者舍利弗、阿難等，悉為在不？」答言：「悉在。」父母見子生便能言，謂其非人，深怪所以，便往問佛。佛言：「此兒有福，不足疑也。」父母歡喜，還歸其家。兒又啟曰：「唯願二親！為我請佛及比丘僧。」父母告曰：「請佛及僧，當須供具，非卒可辦。」兒又啟曰：「但掃灑堂舍，莊嚴床席，施三高座，百味飲食，當自然至。又我先身之母，今猶存在，居波羅捺國，為我喚之。」父母隨語，使人乘象，馳奔召來，所以作三高座者，一為如來，二為本生母，三為今身母。佛與眾僧，既入其舍，次第坐定，甘饍美味，自在豐足。佛為說法，父及二母、合家大小，聞法歡喜，盡得初果。此兒轉長，便辭出家，精勤正業，獲致羅漢。阿難白佛：「此沙門者，宿種何德，生於豪貴，小而能言，又復學道，逮得神通？」佛告阿難：「此人前身，

⁶⁴ 《大正藏》第 12 冊，900c。

⁶⁵ 《大正藏》第 53 冊 842c。

生波羅捺，為長者子。父亡沒後，家業衰耗，漸致貧窮。雖值佛世，無以供養，念此不悅，情不自釋，便捨豪姓，求為客作，終竟一歲，索金千兩。豪姓問曰：『卿欲娶妻耶？』答曰：『不也。』豪姓又問：『用金何為？』答曰：『欲用飯佛及於聖僧。』豪姓告曰：『若欲請佛，吾當與金并為經營會於我舍。』貧者唯諾，便設饋饌，請佛及僧。由此因緣，命終之後，生在長者家，今復請佛，聞法得道。」佛告阿難：「往昔貧人者，今長者子沙門是也。」⁶⁶

《賢愚經》所記載的故事，乃是傳達前世供養僧人的善因，於來世必將獲得善果的因果輪迴觀，敘事意涵的主題可分兩層次來看：(1)因果報應，(2)依業輪迴。敘事中藉由長者所生之兒子，僅出生數天便能言語，不僅能問候佛陀及舍利弗等是否仍在世，且能告訴父母前世生母仍在現世何處，故事的離奇性凸顯人物的非凡乃是前世勤修善業所致，並引發讀者懸念與想像力；敘事中再藉由長者子要求父母掃灑堂舍、施設高座、準備飲食以供養佛及佛弟子等種種禮敬佛教作為，強化世人對佛教禮儀的認識與崇敬；最後再由阿難問佛因由，由佛陀述說該長者子乃是前世波羅捺人，雖身貧但仍供養佛及眾僧，故今世受善報為長者子等等，來見證因果報應、依業輪迴轉生的屬實性。佛典中此類故事，在六朝社會裡，受到普遍的注意與迴響，其接受效應即是反應在以「輪迴轉生」及「善惡有報」為主題的志怪小說中，例如王琰的《冥祥記》有一故事，即是表現佛典敘事中「輪迴轉生」的主題：

晉羊太傅祐，字叔子，泰山人也。西晉名臣，聲冠區夏。年五歲時，嘗令乳母取先所弄指環。乳母曰：「汝本無此，於何取耶？」祐曰：「昔於東垣邊弄之，落桑樹中。」乳母曰：「汝可自覓。」祐曰：「此非先宅，

⁶⁶ 《大正藏》第4冊，354a-354b。

兒不知處。」後因出門游望，逕而東行。乳母隨之。至李氏家，乃入至東垣樹下，探得小環。李氏驚悵曰：「吾子昔有此環，常愛弄之。七歲暴亡。亡後不知環處。此亡兒之物也，云何持去？」祐持環走。李氏遂問之。乳母既說祐言。李氏悲喜；遂欲求祐，還為其兒。⁶⁷

上述引文中，藉由西晉羊祐五歲時的遭遇（憶起前世所玩弄之指環，並回前世父宅李氏家，於東垣樹下，尋回所丟失的指環），說明前世今生的輪迴之說乃是屬實；特別以歷史人物帶入志怪敘事中，乃是強化離奇故事的真實性，以達到宣教輔教的目的。此敘事情節，借鑑《賢愚經》同類情節甚為明顯，皆是藉由純真小兒與大人的對話，應證前世與今生重疊的部分，說明故事主角的投胎轉世的屬實性，以勸化世人不可不信因果報應之事。從故事的比對中，可看出佛教輪迴轉生的思想在六朝志怪中的接受現象，但善惡有報的輪迴思想則不在此敘事主線上。此外，相似的輪迴轉生敘事，在《冥祥記》中另有一則：

晉向靖，字奉仁，河內人也。在吳興郡喪數歲女。女始病時，弄小刀子。母奪取不與，傷母手。喪後一年，母又產一女。女年四歲，謂母曰：「前時刀子何在？」母曰：「無也。」女曰：「昔爭刀子，故傷母手，云何無耶？」母甚驚怪，具以告靖。靖曰：「先刀子猶在不？」母曰：「痛念前女，故不錄之。」靖曰：「可更覓數個刀子，合置一處，令女自擇。」女見大喜，即取先者曰：「此是兒許。」父母大小乃知前女審其先身。⁶⁸

上述引文中，仍以歷史人物向靖帶入，以強化故事的屬實性，肯定轉世輪迴說的立場甚為明顯。敘事中向靖女以四歲幼齡，卻能憶起前世玩弄之小刀，

⁶⁷ 魯迅：《魯迅全集》第二卷《古小說鈎沈》（台北市：唐山出版社，1989年），頁451-452。

⁶⁸ 魯迅：《魯迅全集》第二卷《古小說鈎沈》（台北市：唐山出版社，1989年），頁489。

再藉由向靖女與父母的對話，進一步驗證她乃是向靖夫婦先前往生的女兒再來投胎，以呼應佛典所言父母親子本具有親厚因緣聚合的說法。

親子的因緣深厚，在佛典中時有表現，《普曜經》中敘述佛陀於兜術天欲降神於母胎時，即言摩耶夫人：「前五百世為菩薩母」，故「應往降神受彼胞胎」⁶⁹，此類報父母恩或親子因緣深厚思想於佛典中時有表現，在佛教傳播過程中，深受中土人士響應，因其符合中國人重視天倫關係的「期待視野」，故在接受歷程中，轉化表現為亡兒輪迴轉生於父母家中的志怪敘事，雖然離奇，但卻能撫慰遭兒女之喪的父母心，故在志怪小說中，多有所見。

以「善惡有報」主題為主線敘事的志怪小說亦有，茲舉劉義慶《宣驗記》所記故事為例，以見一斑：

吳唐，廬陵人也。少好驅媒獵射，發無不中；家以致富。後春日將兒出射，正值鹿將麕。鹿母覺有人氣，呼麕漸出。麕不知所畏，徑前就媒。唐射麕，即死。鹿母驚還，悲鳴不已。唐乃自藏於草中，出麕致淨地。鹿直來其地，俯仰頓伏，絕而復起。唐又射鹿母，應弦而倒。至前場，復逢一鹿，上弩將放，忽發箭反激，還中其子，唐擲弩抱兒，撫膺而哭。聞空中呼曰：「吳唐，鹿之愛子，與汝何異？」唐驚聽不知所在。⁷⁰

上引敘事，透過吳唐喜好獵射，射死鹿子又以其屍引誘鹿母前來，再發箭射死鹿母，表達吳唐好獵殺無慈悲心的行為，最後以超自然的描述，呈現吳唐又欲發箭射鹿時，射出之箭卻反轉射中自己的孩子，當吳唐抱子痛哭時，空中卻傳來「鹿之愛子，與汝何異？」的警語，藉以表達善惡有報的因果觀思想。再如劉義慶《幽明錄》所記：

⁶⁹ 《大正藏》第3冊，486a。

⁷⁰ 魯迅：《魯迅全集》第二卷《古小說鈎沈》（台北市：唐山出版社，1989年），頁438。

安侯世高者，安息國王子，與大長者共出家，學道舍衛城。值王不稱大長者子輒恚，世高恆呵戒之。周旋二十八年，云當至廣州，值亂，有一人逢高，唾手拔刀曰：「真得汝矣！」高大笑曰：「我夙命負對，故遠來相償。」遂殺之。有一少年云：「此遠國異人而能作吾國言，受害無難色，將是神人乎？」眾皆駭笑。世高神識還生安息國，復為王作子，名高安侯。年二十，復辭王學道，十數年，語同學云：當詣會稽畢對。過廬山，訪知識，遂過廣州，見年少尚在，徑投其家，與說昔事，大欣喜，便隨至會稽。過嵇山廟，呼神共語，廟神蟒形，身長數丈淚出，世高向之語，蟒便去，世高亦還船。有一少年上船，長跪前受祝願，因遂不見。廣州客曰：向少年即廟神，得離惡形矣。云廟神即是宿長者子。後廟祝聞有臭氣，見大蟒死，廟從此神歇。⁷¹

這則敘事，藉由安世高⁷²與友人（長者子）二者間的過節，體現宿世因緣果報的必然，並藉由安世高出家修行，深明因果業力，故於廣州遇害，亦了知乃宿世因果所致。安世高死後仍還生安息國，復為王子，則表現依業輪迴的佛教思想，而其友人因常恚怒，故受業報為蟒神，亦同樣是依業輪迴思想的接受表現。友人轉世為蟒神，幸得安世高幫助而得解脫惡形的情節，則是強化為善止惡的勸善思想。

綜上可知，六朝志怪通過敘事演繹佛教義理，主要是諸如因果報應、善惡有報、依業輪迴一類的勸世行善止惡之敘事，較少涉及佛教的精深義理，也顯示出佛教初傳中土時，在接受歷程上，閱聽者所關注的焦點，仍是放在善惡終有報此一基本道義上，希冀能在現世失序生活中獲得平衡與補償。

⁷¹ 魯迅：《魯迅全集》第二卷《古小說鈎沈》（台北市：唐山出版社，1989年），頁316。

⁷² 安世高乃佛教初期之譯經僧，為印度西北方之古王國（安息國）王子。此敘事顯然是藉由神化僧侶安世高深明宿世因果且具法力，來強化佛教因果說的確然可信。

二、「魂遊地獄」主題的敘事傳承與遷移轉化

中國本無「地獄」一名詞與概念，地獄梵語為 naraka 或 niraya，音譯為那落迦或泥犁，義譯為不樂、可厭、苦具、苦器、無有等，屬於「六道」之一，係指眾生由罪業而招感受報之極苦處所。佛典中對於地獄的形象描述極為具體化，如《長阿含經》卷十九〈第四分世記經地獄品〉曰：

佛告比丘：「此四天下有八千天下圍遶其外，……金剛山外復有第二大金剛山，二山中間窈窈冥冥，日月神天有大威力，不能以光照及於彼。有八大地獄，其一地獄有十六小地獄。第一大地獄名想，第二名黑繩，第三名堆壓，第四名叫喚，第五名大叫喚，第六名燒灸，第七名大燒灸，第八名無間。其想地獄有十六小獄，小獄縱廣五百由旬，第一小獄名曰黑沙，二名沸屎，三名五百丁，四名飢，五名渴，六名一銅釜，七名多銅釜，八名石磨，九名膿血，十名量火，十一名灰河，十二名鐵丸，十三名斫斧，十四名豺狼，十五名劍樹，十六名寒水。」⁷³

佛典中具體描述有八大地獄，每一地獄又有十六小地獄，受業報至地獄的眾生，於一獄久受罪罰後，受宿罪所牽，又至另一小獄受無數罪罰，其罪未畢，苦報無盡。《長阿含經》中以極為令人畏怖恐懼的描述，具體鋪寫各層地獄的形象，也建構出中國人對地獄的聯想，如：

於沸屎地獄久受苦已，出沸屎地獄，悼惶馳走，求自救護，到鐵釘地獄。到已，獄卒撲之令墮，偃熱鐵上，舒展其身，以釘釘手、釘足、釘心，周遍身體，盡五百釘，苦毒辛酸，號咷呻吟。餘罪未畢，猶復不死。久受苦

⁷³ 《大正藏》第1冊，121b-121c。

已，出鐵釘地獄，悼惶馳走，求自救護，到飢餓地獄。獄卒來問：「汝等來此，欲何所求？」報言：「我餓。」獄卒即捉撲熱鐵上，舒展其身，以鐵鈎鈎口使開，熱鐵丸著其口中，焦其脣舌，從咽至腹，通徹下過，無不焦爛，苦毒辛酸，悲號啼哭。餘罪未盡，猶復不死。⁷⁴

引文中對於地獄場景的細緻描述，是以種種凌虐受此業報者的動態鋪陳來呈現地獄的苦楚——受業報者的身體被架壓橫撲於熱鐵上、周身遍釘鐵釘、以鐵鈎撬開受苦眾生之嘴、強灌燒燙鐵丸、通體無不焦爛、煉獄中悲號之聲不絕於耳——以使人心中生膽怯，誠惡修善，以免命終身壞，墮此地獄。

中國古人認為人死魂魄歸於泰山，統治此冥界者為泰山神，此說最遲應於漢末已流行。⁷⁵ 佛典傳入中國後，「地獄說」在接受美學角度上，可以看見其傳播之效具體反映在志怪敘事上，同時亦可看見在接受歷程中，與中國傳統鬼神說、泰山說結合為一又逐漸分離的「格義」階段。

早期佛典在漢譯過程中，大多將niraya（泥犁，即地獄）漢譯為太山、泰山，即是以既有的「期待視野」翻譯文本中所陌生的「視域」，此即格義階段。

⁷⁴ 《大正藏》第1冊，121b-123b。

⁷⁵ 中國先民本有尚鬼敬神的思想，商朝尤勝，《禮記》表記篇即云：「殷人尊神，率民以事神，先鬼而後禮，先罰而後賞。」（《禮記注疏》十三經注疏本，台北縣：藝文印書館，1989年，頁915）。古樂府〈蒿里曲〉：「蒿里誰家地？聚斂魂魄無賢愚。鬼伯一何相催促，人命不得少踟躕。」（王蘊父箋註，劉鐵冷校刊：《古詩源箋注》，台北：華正書局，1992年，頁95）詩中的「蒿里」註解為「地名，在泰山之南。」「鬼伯」註解為「猶言鬼王。」由此可知中國傳統的冥界與鬼神觀，是以泰山作為發源地的，《說文解字注》曰岱山又稱為大山、太山、泰山（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高雄：復文，2004年，頁437），故《後漢書·方術傳》曰：「許曼者……祖父峻……自云少嘗篤病，三年不愈，乃謁太山請病。」其下有註「太山，主人生死。」（南朝宋·范曄撰，唐李賢注：《後漢書》百衲本二十四史宋紹熙刊本，台北市：台灣商務，2010年，頁1244）。《後漢書·烏桓傳》云：「中國人死者魂神歸岱山也。」其下有註「博物志：泰山，天帝孫也，主召魂。」（頁1367）泰山為五嶽之東，又稱東嶽，應璩〈百一詩〉第二首即云：「年命在桑榆，東嶽與我期。」又，《三國志·管輅傳》：「但恐至泰山治鬼，不得治生人。」（晉·陳壽撰，南朝宋·裴松之注：《三國志》，百衲本二十四史宋紹熙刊本，台北市：台灣商務，2010年，頁409）。《日知錄》卷三十〈泰山治鬼〉一條：「嘗考泰山之故，仙論起於周末，鬼論起於漢末。」（顧炎武：《日知錄》第五冊，台北市：台灣商務，1956年，頁28）。綜上，中國古代認為人死魂魄將歸於泰山，統治此冥界為泰山神，乃是鬼王，此說於漢末應已流行。

如吳·支謙譯《五母子經》：「在世間皆為惡業，無所畏難，死後當入泰山地獄中，苦痛極哉，後悔無所復及。」⁷⁶ 吳·竺律炎譯《佛說三摩竭經》：「愚癡人喜教他為外道，是人命盡皆當墮太山地獄中甚慙苦，悔無所復及。」⁷⁷ 姚秦·竺佛念《出曜經》卷十：「身壞命終入泰山地獄」⁷⁸ 吳·康僧會譯《六度集經》卷一：「命終魂靈入于太山地獄，燒煮萬毒。」⁷⁹ 西晉·竺法護譯《佛五百弟子自說本起經》：「犯是惡罪殃，於彼壽終已，墮太山地獄，苦痛無數千。」⁸⁰ 凡此，皆顯示在佛教初傳時，翻譯者在漢譯佛典過程中，面臨全新名詞、概念時，需要借用既有期待視野以詮釋文本的接受歷程。

「接受」是動態的雙向交流，漢譯佛典受到中土既有視野的制約而格義化，六朝志怪在創作過程中，亦明顯地受到佛典大量地獄形象描述，並混融中土既有鬼神、泰山說，進而轉化輸出為結合兩者視域的作品，如《幽明錄》巫師舒禮、趙泰、康阿得等魂遊地獄之敘事，及《冥祥記》程道惠、陳安居、沙門僧規、沙門智達、王四娘等記載魂遊地獄之敘事。⁸¹茲舉《幽明錄》趙泰魂遊地獄為例，⁸² 分析此類志怪敘事受到佛典地獄敘事的影響及其接受歷程：

趙泰字文和，清河貝丘人。……年三十五，宋太始五年七月十三日夜半，忽心痛而死，心上微煖，身體屈伸。停屍十日，氣從咽喉如雷鳴，眼開索水飲，飲訖便起。說：初死時，有二人乘黃馬，從兵二人，但言捉將去，二人扶兩腋東行，不知幾里，便見大城如錫鐵崔嵬，從城西門入，見官府舍，有二重黑門；數十梁瓦屋，男女當五六十。主吏著皂單

⁷⁶ 《大正藏》第14冊，907a。

⁷⁷ 《大正藏》第2冊，845a。

⁷⁸ 《大正藏》第4冊，661b。

⁷⁹ 《大正藏》第3冊，1a。

⁸⁰ 《大正藏》第4冊，197b。

⁸¹ 上引故事，依序見魯迅：《魯迅全集》第二卷《古小說鈎沈》（台北市：唐山出版社，1989年），頁262、310、320、480、493、496、525、532。

⁸² 趙泰故事於劉宋劉義慶《幽明錄》、南齊王琰《冥祥記》中均收錄，見《魯迅全集·古小說鈎沈》，頁310、453。。

衫，將泰名在第三十。須臾將入，府君西坐，斷勘姓名，複將南入黑門。一人絳衣，坐大屋下，以次呼名前，問生時所行事，有何罪故，行何功德，作何善行，言者各各不同。主者言：「許汝等辭。……人死有三惡道，殺生禱祠最重。奉佛持五戒十善，慈心布施，生在福舍，安穩無為。」泰答：「一無所為，不犯惡。」斷問都竟，使為水官監作吏，……後轉水官都督……東到地獄按行，複到泥犁地獄，男子六千人，有火樹，縱廣五十餘步，高千丈，四邊皆有劍，樹上然火，其下十十五五，墮火劍上，貫其身體……泰見父母及一弟在此獄中涕泣。見二人齋文書來，敕獄吏，言：「有三人，其家事佛，為有寺中懸幡蓋，燒香，轉《法華經》，咒願救解生時罪過，出就福舍。」已見自然衣服，往詣一門，云「開光大舍」°……見一大人，身可長丈餘，姿顏金色，項有日光，坐此床上，沙門立侍甚眾，四座名真人菩薩。見泰山府君來作禮。泰問吏：「何人？」吏曰：「此名佛。天上天下，度人之師。」便聞佛言：「今欲度此惡道中及諸地獄人，皆令出。」應時云有萬九千人，一時得出地獄。……泰問：「人生何以為樂？」主者言：「惟奉佛弟子，精進不犯禁戒為樂耳。」又問：「未奉佛時，罪過山積。今奉佛法，其過得除否？」曰：「皆除。」主者又召都錄使者，問：「趙泰何故死？」來使開膝檢年紀之籍，云：「有算三十年，橫為惡鬼所取。今遣還家。」由是大小發意奉佛，為祖、父母及弟懸幡蓋，誦《法華經》，作福也。⁸³

趙泰魂遊地獄的故事，在《幽明錄》中敘之甚詳，當中除了鋪陳地獄的可怖之外；亦著重在描述趙泰因家中奉佛且持誦法華經——他本人亦不為惡事，故不僅不於地獄中受苦，且被安排為水官都督——因而最終又被送回陽間的敘

⁸³ 魯迅：《魯迅全集》第二卷《古小說鈎沈》（台北市：唐山出版社，1989年），頁310-313。

事主線上。以敘事模式來看，佛典中描述地獄的文字後方，往往會有勤修善行將可往生佛道、遠離苦果的勸誡勉勵之語，如上段所引諸佛典皆是。⁸⁴

趙泰魂遊地獄的敘事結尾，聚焦於最後的人物問答，說明若能潛心奉佛誦經，即便過往罪業深重，也能完全清除，故知此類志怪的立意宗旨除了呈顯地獄的形象外，更重要的是呈現勸人勤修善行的積極意義，故敘事結尾倡導發願奉佛、勤誦法華，將能離苦得樂，遠離地獄，如此的敘事模式與佛典地獄敘事模式如出一轍，可以見出敘事主題傳承與遷移再造的痕跡甚為明顯。

再者，趙泰魂遊地獄的敘事中，把「泰山府君」、「佛」、「地獄」等名詞皆置於同一個敘事場域中，明顯地看出中國傳統陰間冥府（泰山）已與佛典中的「地獄」交織融合的現象。「泰山府君」與「佛」原本分屬不同宗教領域，一為民俗，一為佛教，然此刻卻都交融在同一視域中，且顯然已將「佛」之地位凌駕於泰山府君之上，從這裡實可看見佛教傳入中國後，志怪作者吸收佛典地獄敘事、並「補白」融入帶有中土信仰與傳說的敘事，進而轉化為既有中土色彩又以宣佛威力為主的接受歷程。

三、「奉佛感應」主題的敘事傳承與遷移轉化

「感應」⁸⁵是各宗教普遍存在的現象，在宗教徒心中，感應是與神聖力量交流的宗教體驗，往往是個體經驗，是如人飲水，冷暖自知的。宗教在傳播過程中，多半會加強此部份的宣傳，以達化俗之效，佛教亦不例外。

⁸⁴ 茲舉一例以見一斑，《佛說三摩竭經》：「愚癡人喜教他為外道，是人命盡皆當墮太山地獄中……若有點人當學正道，其道不生不老不病不死，是為泥洹大道。世間凡有九十六種道，皆不及佛道。」（《大正藏》第2冊，845a-845b）

⁸⁵ 感應一語與應驗、靈驗、感通相通，據明末清初道需法師所纂《法華經文句纂要》卷二云：「感即眾生，應即佛也。謂眾生能以圓機感佛，佛即以妙應應之。」（《卍續藏》第29冊，661a）。因漢譯佛典中以「感應」一語為品目名稱及敘述此意涵的敘事頗多，故本文以「感應」一詞統合此概念並作為標題。

綜觀佛典敘事，述及「感應」者極多，且漢譯佛典中，「感應」一語出現的比例實是難以計數，此說明了佛教在傳布過程中，雖以弘傳人生的精神解脫法門為主，然亦擔負勸善化俗的宗教倫理使命，故在化俗的階段過程中，以「感應」為主題的敘事，不僅可強化信仰的動機，亦使在精神層面上，難以企及成佛解脫思想的民眾，能透過感應敘事找到依靠與相信的力量。

佛教感應敘事，「又稱靈驗記、感應記、感通記、驗傳記、靈異記、冥報記、靈驗功德記等，蓋指向佛、菩薩祈禱、懺悔、念佛、誦經、造經、造像之後，出現感通、靈異等神異經驗的記述。」⁸⁶ 自魏晉以來，這類極富感應靈驗說的志怪小說，受到中土人士極大的喜愛與接受，故也影響佛教傳播教義時，往往加強宣說佛教感應故事來回應信眾心理，以達到宣教目的。⁸⁷ 就宗教面向而言，六朝感應敘事被視為「釋氏輔教之書」；就文學面向而言，六朝感應敘事則被視為是志怪小說，可以說感應敘事是兼顧「宗教性」與「文學性」雙重面向的，而其敘事意涵，都是以“勸善化俗”作為寓意宗旨的。

佛典敘事與六朝志怪在感應說的主題表現上，都是聚焦於「奉佛感應靈驗」的敘事內容。六朝志怪中此類敘事極受世人喜愛，也成為佛教徒藉以宣傳佛教思想的媒介。魯迅在其《中國小說史略》中稱六朝志怪中宣揚佛教理念的小說為「釋氏輔教書」：

釋氏輔教之書……遺文之可考見者，有宋劉義慶《宣驗記》，齊王琰《冥祥記》，隋顏之推《集靈記》，侯白《旌異記》四種，大抵記經像之顯效，明應驗之實有，以震聳世俗，使生敬信之心，顧後世則或視為小說。⁸⁸

⁸⁶ 夏廣興：〈試論六朝隋唐的應驗類小說〉（《上海師範學報》，2004年第3期，80-86頁），頁80。

⁸⁷ 王月清〈中國佛教勸善書初探〉：「南北朝直至隋唐時期，不少名僧大德非常重視這種“輔教書”的強化世俗信仰、輔助倫理教化的作用。因其廣記“古今善惡禍福徵祥”，故與《弘明集》、《高僧傳》等重要佛籍等同視之。《法苑珠林》就曾引用這類志怪書，此外，寶唱的《名僧傳》、法琳的《辯正論》、《破邪論》等廣泛從中取材。」（《佛學研究》，1999年第八期），頁228。

⁸⁸ 魯迅：《中國小說史略》（收於《魯迅小說史論文集—中國小說史略及其他》，台北市：里仁

六朝志怪中有關奉佛感應靈驗一類的敘事，主要表現在劉義慶《宣驗記》、王琰《冥祥記》、佚名《祥異記》、侯白《旌異記》等書，這一類敘事受到佛典感應說的影響極深，且這當中，又以觀音感應類的佛典敘事，對六朝志怪的影響最深，且亦產生一批專記觀音感應事蹟的小說，現存世者有三本。⁸⁹ 當時此類記述奉佛感應的志怪敘事極多，其「明應驗之實有」的特色，反映出在六朝混亂世道中，當人們無法由王道中得到身心安頓的保障時，便希冀藉由皈依佛教、虔誠奉佛誦經，能求福禳災，使疾病消除、苦難遠離，生命安全得以有所屏障。故論者認為：

以《觀世音應驗記》為代表的佛門感應記、應驗記，以敘述佛教的神異、滿足人們現實生活中祈福禳災的祈望、證明佛教善惡報應的真實靈驗為主題，與小說形式的“釋氏輔教書”一起，互相影響、互相融通，為佛教的震聳世俗、止惡勸善起了很大的作用。⁹⁰

中國雖本有天人感應論，然佛教傳入後，佛典中關於「奉佛感應」的記載，以其奇幻多姿的神異靈驗描述，加上以佛教精深理論為基底所夾帶而來的龐大威力，在六朝時期，普遍取代「天人感應」說，而為奉佛感應說。就接受美學來看，中土原有的天人感應說已有一定基礎，故當佛典中大量感應說輸入中原時，大眾遂能以既有「期待視野」相迎，並由「文本召喚結構」所帶來的視野「否定」與敘事片斷間的「空白」，建構對佛教感應說的「新期待視界」與「補

書局，2003年），頁45。

⁸⁹ 今存三本觀音應驗記：最早作觀音應驗記的是東晉中葉的佛教名士謝敷，他依據西晉竺法護翻譯的《正法華經·光世音普門品》敷演觀世音信仰傳播中的應驗傳聞，撰成《光世音應驗記》一卷，傳於傅瑗。然該書於東晉末孫恩之亂時散失，劉宋時，傅瑗之子傅亮追憶舊聞，錄存七條，書名仍為《光世音應驗記》。劉宋時，又有太子中書舍人張演追憶十條，撰成《續光世音應驗記》，以續前書。南齊時，張演的外孫陸杲，根據當時舊籍傳聞，輯錄69條，撰成《繫觀世音應驗記》。

⁹⁰ 王月清〈中國佛教勸善書初探〉，頁228。

白」，此不僅豐富佛典文本原有意涵，亦再創作為六朝志怪中感應類敘事的大量出現。這種在現世中能因虔誠奉佛而立即抒困或給予酬報的立時徵驗說，主要是奠基於普羅大眾企求能於現世困厄中求得即時平安的心理需求。

茲舉佛典中奉佛感應的敘事為例，對照相應的六朝志怪敘事，以分析「奉佛感應主題」的敘事傳承與遷移轉化的接受歷程。如西晉竺法護譯《正法華經》，該經卷十〈光世音普門品〉即記載誦光世音（即觀世音）名號即得解脫諸種困厄，其玄妙感應深植人心：

若有眾生，遭億百千姦困厄患難苦毒無量，適聞光世音菩薩名者，輒得解脫無有眾惱，故名光世音。若有持名執在心懷，設遇大火然其山野，燒百草木叢林屋宅，身墮火中，得聞光世音名，火即尋滅。若入大水江河駛流心中恐怖，稱光世音菩薩，一心自歸，則威神護令不見溺，使出安隱。若入大海，百千億姦眾生豪賤，處海深淵無底之源，採致金銀、雜珠明月、如意寶珠、水精琉璃、車渠馬瑙、珊瑚虎魄，載滿船寶；假使風吹其船流墮黑山迴波，若經鬼界值魔竭魚，眾中一人竊獨心念，光世音菩薩功德威神，而稱名號，皆得解脫一切眾患，及其伴侶眾得濟渡，不遇諸魔邪鬼之厄。⁹¹

引文中敘述凡聽聞或一心稱名「光世音菩薩」者，則能自種種困厄煩惱中得到解救，且遭遇患難之眾人，即便眾中僅一人獨自默唸稱名「光世音菩薩」，所有人亦皆得解除災噩，不受諸魔鬼怪所侵。此種說法，對於自東漢末年以來戰爭連年、天災人禍不斷、百姓生活普遍悲苦的社會而言，無異是一大撫慰，使人們在惶惑無助的深淵裡，彷彿得到救命繩索般珍視。可知觀音感應說受到廣大迴響，實是對應到苦難大眾的接受心理。

⁹¹ 《大正藏》第9冊，128c。

鳩摩羅什所譯《妙法蓮華經》卷七〈觀世音菩薩普門品〉亦記載誦法華經者能得諸種利益感應：

若復有人臨當被害，稱觀世音菩薩名者，彼所執刀杖尋段段壞，而得解脫。若三千大千國土，滿中夜叉、羅刹，欲來惱人，聞其稱觀世音菩薩名者，是諸惡鬼，尚不能以惡眼視之，況復加害。設復有人，若有罪、若無罪，杻械、枷鎖檢繫其身，稱觀世音菩薩名者，皆悉斷壞，即得解脫。若三千大千國土，滿中怨賊，有一商主，將諸商人，齎持重寶、經過嶮路，其中一人作是唱言：「諸善男子！勿得恐怖，汝等應當一心稱觀世音菩薩名號。是菩薩能以無畏施於眾生，汝等若稱名者，於此怨賊當得解脫。」眾商人聞，俱發聲言：「南無觀世音菩薩。」稱其名故，即得解脫。⁹²

自東漢末至六朝，除了大自然天災外，人禍亦不斷，生死無常是當時人們的深切感慨，⁹³ 對應於此無助心理，佛典中稱頌觀世音的感應說即能帶給人們極大的吸引力，只需稱名「觀世音」，則能立即獲得救助，相對於三世因果報應說而言，更有現世立即效應，甚且打破因果觀的業不可逆之說，無論有罪、無罪，無論是否業報現前，凡稱觀世音菩薩名者，即便杻械、枷鎖檢繫其身，也皆悉斷壞。且無關平日累積善行與否，只要當下稱名觀世音菩薩，就能即時獲得救濟與解脫，此般救苦救難的慈悲菩薩形象，對於身陷天災人禍的眾生而言，不啻是救苦良藥，故信奉者極多。感應說也表現在生育子嗣上，如：

⁹² 《大正藏》第9冊，56c。

⁹³ 如曹植〈送應氏詩〉二首其一：「洛陽何寂寞，宮室盡燒焚。垣牆皆頓擗，荊棘上參天。不見舊耆老，但睹新少年。」（王蕤父箋註，劉鐵冷校刊：《古詩源箋注》，頁149）其二：「清時難屢得，嘉會不可常。天地中無極，人命若朝霜。」（頁149）王粲〈七哀詩〉二首其一：「西京亂無象，豺虎方遘患。復棄中國去，遠身適荆蠻。親戚對我悲，朋友相追攀。出門無所見，白骨蔽平原。路有饑婦人，抱子棄草間。顧聞號泣聲，揮涕獨不還。未知身死處，何能兩相完？驅馬棄之去，不忍聽此言。」（頁153）。

若有女人，設欲求男，禮拜供養觀世音菩薩，便生福德智慧之男；設欲求女，便生端正有相之女。宿殖德本，眾人愛敬。⁹⁴

這點對於中國人重視傳宗接代且以「無後為大」為隱憂的心理需求，可謂完全對應到位。且稱觀世音菩薩名號、禮拜供養者，所獲福報於百千萬億劫皆不可窮盡：

若復有人受持觀世音菩薩名號，乃至一時禮拜、供養，是二人福，正等無異，於百千萬億劫不可窮盡。⁹⁵

凡此，皆滿足民眾希求能以簡單方式、無須繁文縟節，且能在最短時間內達到宗教信仰所帶來的即時現世利益、乃至後世善果福報的心理需求，因而觀音感應說造成的觀音信仰，在六朝時非常盛行，反應在六朝志怪中即有如《冥祥記》竺長舒故事：

晉竺長舒者，其先西域人也。世有資貨，為富人。竺居晉元康中內徙洛陽。長舒奉法精至；尤好誦觀世音經。其後鄰比失火。長舒家悉草屋，又正下風，自計火已逼近，政復出物，所全無幾，乃救家人不得輦物。亦無灌救者。唯至心誦經。有頃，火燒其鄰屋，與長舒隔籬，而風忽自回，火亦際屋而止。於時咸以為靈。里中有輕險少年四五人，共毀笑之，云風偶自轉，此復何神。伺時燥夕，當蕪其屋；能令不然者，可也。其後天甚早燥。風起亦駛，少年輩密共束炬擲其屋上。三擲三滅，乃大驚懼，各走還家。明晨，相率詣長舒自說昨事，稽顙辭謝。長舒答曰：「我

⁹⁴ 《大正藏》第9冊，57a。

⁹⁵ 《大正藏》第9冊，57a。

了無神，政誦念觀世音，當是威靈所祐。諸君但當洗心信向耳。」自是鄰里鄉黨咸敬異焉。⁹⁶

引文敘述竺長舒住家本為草屋，鄰人房舍失火，竺長舒草屋正值下風處，火勢逼近時，竺長舒與家人「唯至心誦觀世音經」，大火燒至鄰屋即戛然而止。敘事至此已充分顯現誦持觀世音經的靈驗感應，然敘事更進一層，凸顯觀音感應的確實：鄰家少年不信感應之說，故各執火炬拋擲竺長舒茅屋頂，卻「三擲三滅」，奇異現象讓少年們大驚，隔日拜見竺長舒說此奇事，長舒卻說當時正誦念觀世音，「當是威靈所祐」，從此以後鄰里皆信奉觀音。此志怪敘事係由《正法華經》、《妙法蓮華經》中相關感應敘事所遷移、轉化而來，⁹⁷ 由此可知奉佛感應在六朝時期的接受現象。

再如《宣驗記》中的沈甲、陸暉，兩人皆繫獄當處死，卻因誦持觀世音名號、令家人造觀音像，而於行刑時，觀音顯靈使刑刀皆折斷，不僅免除死罪且被釋放：

吳郡人沈甲，被繫處死。臨刑市中，日誦觀音名號，心口不息。刀刀自斷，因而被放。一云，吳人陸暉繫獄，分死，乃令家人造觀音像，冀得免死。臨刑，三刀，其刀皆折。官問之，故答云，恐是觀音慈力。及看像，項上乃有三刀痕現；因奏獲免。⁹⁸

⁹⁶ 魯迅：《魯迅全集》第二卷《古小說鈎沈》（台北市：唐山出版社，1989年），頁461-462。

⁹⁷ 《正法華經》：「若有持名執在心懷，設遇大火然其山野，燒百草木叢林屋宅，身墮火中，得聞光世音名，火即尋滅。」（《大正藏》第9冊，128c）。《妙法蓮華經》：「若有持是觀世音菩薩名者，設入大火，火不能燒，由是菩薩威神力故。」（《大正藏》第9冊，56c）。

⁹⁸ 魯迅：《魯迅全集》第二卷《古小說鈎沈》（台北市：唐山出版社，1989年），頁437。

此志怪敘事亦是由《正法華經》、《妙法蓮華經》中相關感應敘事所遷移、轉化而來，⁹⁹ 由此可看出在文本接受歷程中，原有的敘事主題被沿用，並結合創作者本土文化，對原有文本中的「空白」加以擴充內容、敷演情節，進行「補白」的接受歷程。

再如吳支謙所譯《撰集百緣經》卷九〈聲聞品〉記載五百商人入海遇難，跪拜諸天善神，皆無一感應，然稱名「南無佛」，佛即立時大放光明，照耀黑風，使風平浪靜，眾人皆得解脫：

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彼城中，有五百賈客，欲入大海採取珍寶。……值大黑風，吹其船舫，飄墮羅刹鬼國，迴波黑風。時諸商人，各各跪拜諸天善神，無一感應救彼厄難。中有優婆塞，語商人言：「有佛世尊，常以大悲，晝夜六時，觀察眾生，護受苦厄，輒往度之。汝等咸當稱彼佛名，或能來此，救我等命。」時諸商人，各共同時，稱「南無佛陀」。爾時世尊，遙見商客極遇厄難，即放光明，照耀黑風，風尋消滅，皆得解脫，各作是言：「我等今者，蒙佛威光，脫此諸難，今若平安達到，當為佛僧造立塔寺，請命佛僧，安置其中，設諸餽饌，供給所須，皆使無乏。」作是語已，咸皆然可。於是進引，皆悉平安達到鄉土。¹⁰⁰

上引佛典敘事，將海上遇難者稱名「南無佛陀」即脫困的感應形象敘述周全，與觀世音普門品所述海難中稱名觀世音即可脫困之敘述，可謂異曲同工。此類「奉佛感應」敘事主題，表現在六朝志怪中，如《冥祥記》所記呂竦父親、

⁹⁹ 《正法華經》：「若見怨賊欲來危害，即稱光世音菩薩名號，而自歸命，賊所持刀杖，尋段段壞手不得舉。」（《大正藏》第9冊，129a）。《妙法蓮華經》：「若復有人臨當被害，稱觀世音菩薩名者，彼所執刀杖尋段段壞，而得解脫。」（《大正藏》第9冊，56c）。

¹⁰⁰ 《大正藏》第4冊，244b。

徐榮、沙門竺惠慶、伏萬壽、顧邁等遇水難而稱名觀音得以脫災的故事，皆有所相通，茲舉「徐榮」故事以見一斑：

晉徐榮者，琅琊人。嘗至東陽，還經定山，舟人不慣，誤墮洄瀆中。游舞濤波，垂欲沈沒。榮無復計。唯至心呼觀世音。斯須間，如有數十人齊力引船者，踴出瀆中，還得平流。……天大陰闇，風雨甚駛，不知所向。而濤波轉盛。榮誦經不輟口。有頃，望見山頭有火光赫然，迴舵趣之，逕得還浦。舉船安隱。既至，亦不復見光。同旅異之，疑非人火。明旦問浦中人，昨夜山上是何火光。眾皆愕然曰：「昨風雨如此，豈如有火理？吾等並不見。」然後了其為神光矣。¹⁰¹

由上引諸敘事，我們可以清楚地看見在佛典敘事及志怪敘事中，同樣是遭遇水難，都因虔誠呼喊佛菩薩名號而得解困離難，且黑暗之中，都有「光明」或「火光」引領迷航者，展現奉佛感應者的宗教體驗描述。

綜上可知，在六朝志怪敘事中，各式不同內容的奉佛感應小說，以其特有的宗教應驗內容，豐富了佛教的勸善理論，也昭示著佛教教義與中土思想相糅合的入世傾向。從接受美學角度來看，六朝感應類志怪小說的文本生成意義，有著一條從佛典感應敘事遷移、轉化至志怪文本輸出、再造的接受歷程，這對於佛教中國化意義的生成，也有起其推波助瀾的功效作用於其間。

肆、結論

本文以接受美學視域，探析漢譯佛典敘事與六朝志怪二者間的敘事傳承與遷移轉化之接受歷程。綜合以上討論，本文概括研究成果為以下三點論述：

¹⁰¹ 魯迅：《魯迅全集》第二卷《古小說鈎沈》（台北市：唐山出版社，1989年），頁474。

一、從「期待視野」到「視域交融」

由接受美學的視域來觀察“佛典敘事與志怪創作”此一接受交流歷程，可發現志怪作者在閱聽佛典奇異敘事、他界敘事並將之轉化輸出的接受歷程，可說是在「作者 \longleftrightarrow 作品/文本 \longleftrightarrow 讀者」的交流關係中，開展出接受美學的歷程：志怪作者在接受佛典敘事前有其既有期待視野，以此期待視野作為理解、詮釋佛典敘事與思想的切入點，並在閱聽佛典敘事與傳播接受的歷程中，讀者的期待視野不斷修正、改變、交融，進而轉化並進行文本意義的生發與再創作。當讀者成為創作者或敘事者時，又以其對佛典敘事的詮釋與理解，進而表現在書寫上的「再創作」。

二、由「空白」至「補白」的「文本召喚結構」歷程

佛典本在傳布教法，帶入敘事以說理，乃是佛陀說法的習慣。為使教義更能闡明，佛陀總是引述許多真實或虛構的故事，來強化聽經聞法者的理解力，故佛典敘事中概括性或跳躍性的情節，自然產生許多「空白」，就文本的召喚結構來看，亦因而引動閱聽者「補白」歷程的啟動。宣教類志怪小說在很大程度上，即表現出志怪小說對佛典敘事的接受歷程：由「空白」、「否定」至「補白」的「文本召喚結構」歷程。

三、以三大主題來揭示佛典敘事至六朝志怪的接受歷程

為求清楚揭示接受美學作用於佛典敘事與六朝志怪的接受歷程，本文分別就因果輪迴、魂遊地獄、奉佛感應三部分來論述佛典敘事與六朝志怪的敘事傳

承與遷移轉化：

(一)就「因果輪迴」的敘事傳承與遷移轉化來看，可以發現佛典著重論述的焦點——前世善因，今世善果——到了六朝志怪中，部分敘事巧妙轉化為對誠信者的現世獎賞與冥冥中自有「因果」安排的現世果報上。志怪敘事主線的重點，放在現世果報上，而消泯掉來世果報的不可預期。原本在佛典敘事中，籠統簡約概括其事所呈現的「空白」結構，給予讀者更多想像介入，讀者在既有的「期待視野」中碰撞文本中所帶來的新視野，結合讀者自身的文化習俗，在閱讀交流中吸收文本意涵脈絡而產生新視域，再以新視域的佛教因果觀，融入現世生活的場景與傳說，創造出含有相同主題符號及善惡因果觀的志怪文本，此即體現接受美學中由「空白」到「補白」的交流歷程。此外，六朝志怪在因果輪迴的主題敘事上，主要是敘寫諸如善惡因果報應、業力輪迴一類的勸世行善止惡之內容，較少涉及佛教的精深義理，也顯示出佛教初傳中土時，在接受歷程上，閱聽者所關注的焦點，仍是放在「善惡有報」此一基本道義上，希冀能在現世失序生活中，獲得平衡與補償。

(二)就「魂遊地獄」的敘事傳承與遷移轉化來看，佛典傳入中國後，「地獄說」在接受美學視角上，可以看見其傳播之效，具體反映在志怪文本上，同時亦可看見在接受歷程中，與中國傳統鬼神說、泰山說結合為一又逐漸分離的「格義」階段。在接受歷程中，可以發現志怪作者吸收佛典地獄敘事，並補白融入帶有中土信仰與傳說的敘事，進而轉化、再造為既有中土色彩又以宣佛威力為主的接受歷程。

(三)就「奉佛感應」的敘事傳承與遷移轉化來看，中國本有天人感應論，塑造志怪作者既有的期待視野，故當佛典中大量感應說輸入時，大眾能以既有的「期待視野」相迎，並由文本召喚結構與意涵所帶來的視野「否定」與敘事片斷間「空白」，建構對佛教感應說的「新期待視界」與補白敘事，進一步表現在六朝志怪感應類敘事的大量出現，以豐富佛典文本原有意涵。從接受美學

角度來看，六朝感應類志怪小說的文本生成意義，實有著一條從佛典感應敘事遷移、轉化至志怪文本輸出、再造的接受歷程；而這對於佛教中國化意義的生成，也有起其推波助瀾的功效作用於其間。

綜上，本文認為以接受美學視域來檢視六朝志怪，其在文本意義生成上，實是有著一條從佛典敘事遷移、轉化至志怪文本輸出、再造的接受歷程；且由文本召喚結構來觀察佛典敘事與六朝志怪間之關係，也可發現一條從「否定」、「空白」到「建構新視野」、「補白」的接受歷程。從「佛典文本」到閱聽者的接受與轉化，再到志怪作品的敘事傳承與遷移再造，此一歷程體現出接受美學的動態交流歷程，不僅佛典文學的敘事意涵得更豐富，六朝志怪作品的文本生成意義，亦得以在佛典文學的養分注入中，加以敷演、形塑出自身特色。

參考資料：(依出版時間先後排序)

一、專書：

1. 顧炎武：《日知錄》第五冊，台北市：台灣商務，1956年。
2. 劉向：《說苑》，四部叢刊影印明刊本（商務印書館，1965年）。
3. 陳壽：《三國志·魏書》（台北市：明倫出版社，1972年）。
4. 劉大杰：《中國文學發達史》（台北市：台灣中華書局，1972年）。
5. 南朝宋范曄：《後漢書》（北京市：中華書局，1973年）。
6. 晉干寶撰，汪紹楹校注：《搜神記》卷四（北京市：中華書局，1979年）。
7. 明代胡應麟：《少室山房筆叢》（台北市：世界書局，1980年）。
8. 陳寅恪：《寒柳堂集》（上海市：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
9. （德）H·R·姚斯 & （美）R·C·霍拉勃著，周寧，金元浦譯，滕守堯審校：《接受美學與接受理論》，瀋陽市：遼寧人民出版社，1987年）。
10. 朱立元：《接受美學》（上海市：上海人民出版社，1989年）。
11. 《尚書》，十三經注疏本（台北市：藝文印書館，1989年）。
12. 《易經》，十三經注疏本（台北市：藝文印書館，1989年）。
13. 梁啟超：《佛學研究十八篇》（北京市：中華書局，1989年）。
14. 《詩經》，十三經注疏本（台北市：藝文印書館，1989年）。
15. 魯迅：《魯迅全集》第二卷《古小說鈎沈》（台北市：唐山出版社，1989年）。
16. 《禮記注疏》，十三經注疏本（台北縣：藝文印書館，1989年）。
17. 侯忠義：《中國文言小說史稿》（上冊）（北京市：北大出版社，1990年）。
18. 元亨寺漢譯南傳大藏經編譯委員會編譯：《漢譯南傳大藏經》第34冊，高雄市：妙林，1990-1998年）。
19. （德）沃爾夫岡·伊瑟爾（Iser, Wolfgang）著，金元浦、周寧譯，《閱讀活動—審美反應理論》（The Act of Reading），北京市：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1年）。
20. 王蕓父箋註，劉鐵冷校刊：《古詩源箋注》，台北市：華正書局，1992年）。

21. (唐)劉知幾撰,(清)浦起龍釋:《史通通釋》(台北市:里仁書局,1993年)。
22. 石昌渝:《中國小說源流論》(北京市: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94年版,[1995.10重印])。
23. R. C.赫魯伯(Robert C. Holub)著,董之林譯:《接受美學理論》(高雄市:駱駝出版社,1994年)。
24. 林一民:《接受美學——文本·接受心理·藝術視野》(南昌市:江西高校出版社,1995年)。
25. 韓秋白,顧青著:《中國小說史》(台北市:文津出版,1995年)。
26. 王恒展:《中國小說發展史概論》(濟南市:山東教育出版,1996年)。
27. 湯用彤《漢魏兩晉南北朝佛教史》(北京市:北京大學出版社,1997年)。
28. 金元浦:《接受反應文論》(山東:山東教育出版社,1998年第一版)
29. 朱立元,張德興等著:《西方美學通史·二十世紀美學(下)》(上海市:上海文藝出版社,1999年)。
30. 魯迅:《中國小說史略》(收於《魯迅小說史論文集—中國小說史略及其他》,台北市:里仁書局,2003年)。
31. (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高雄市:復文,2004年)。
32. 朱立元主編:《當代西方文藝理論》(上海市: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年第二版增補版)。
33. (劉宋)范曄撰,(唐)李賢注:《後漢書》百衲本二十四史宋紹熙刊本(台北市:台灣商務,2010年)。
34. (晉)陳壽撰,(劉宋)裴松之注:《三國志》,百衲本二十四史宋紹熙刊本(台北市:台灣商務,2010年)。
35. 李劍國:《唐前志怪小說史》(北京市:人民文學出版社,2011年)。

二、期刊:

1. 王月清:〈中國佛教勸善書初探〉(《佛學研究》,1999年第八期),頁226-234。

2. 王猛：〈六朝志怪的小說性新論〉（《廣西民族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1年6月S1期），頁217-219。
3. 王恒展：〈已始“有意為小說”——《幽明錄》散論〉（《蒲松齡研究》，2002年第4期），頁142-152。
4. 夏廣興：〈試論六朝隋唐的應驗類小說〉（《上海師範學報》，2004年第3期），80-86頁。

三、其他：

中華電子佛典協會：CBETA 電子佛典集成光碟（2014年版）

研究論文

建構長期照顧機構平衡計分卡績效指 標之研究*

吳鄭善明

美和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助理教授

收稿日期：2015年4月30日，接受刊登日期：2015年6月23日。

* 感謝兩位匿名審查委員提供本文寶貴的修改意見。

中文摘要

長期照顧機構因應老化生活照顧議題備受重視，故維持長期照顧機構服務績效與服務品質是項重要課題。本研究透過平衡計分卡（Balanced Scorecard, BSC）財務、顧客、內部流程、成長與學習構面為架構，並運用層級分析法（Analytic Hierarchy Process, AHP）求得構面各項量度優先權重。研究對象為屏東縣長期照顧機構主管 25 位，再以建構效度篩選出 22 項量度。研究結果顯示，屏東縣長期照顧機構主管在平衡計分卡各項量度中是以財務構面中本身資金與申請計畫補助最為重要，而在內部流程構面訂有儀器設備維護辦法最不重要。研究建議則有，加強屏東縣長期照顧機構多元化經營模式、建構以「顧客為導向」、「消費者為中心」經營理念、制訂災害應變 SOP、運用「PDCA 循環運作模式」等。最後在未來研究方向上，增加 1 至 2 個關鍵性構面、深入探討各項量度與構面間因果關係及增加研究對象獲得不同職位與類型工作同仁觀點等。

關鍵詞：長期照顧機構、平衡計分卡、層級分析法

The Study of the Balanced Scorecard in Constructing the Index of the the Long-Term Care Institutions

Zheng Shang-Min Wu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Social Work, Meiho University

Abstratct

The long-term care Institutions are established for copying the aged life. How to maintain the service performance and service quality of the institutions are the importment issue. The study use the framework of the Balanced Scorecard(BSC), including finances perspective, customers perspective, internal process perspective, learning and growing perspective . And the Analytic Hierarchy Process(AHP) is applied to construct the weightings.The samples are the long-term care Institutions' 25 managers in Pingdung County . The results indicate that the institutions' finance and applying the program are the most importment items. the codes of the institutions' equipment maintenance is the last importment item. The suggestions have, establishing the multi-dimentions services models, establishing the "customers-demand or cumsumers-demand oritented" managing models, establishing the disaster response's SOP and using 「PDCA」circule loop model etc. At last, in the future study have, adding 1 or 2 key point framework, exploring the relations of the perspectives of the framework and adding the samples to attend the different perspectives etc.

Key words : the long term care institution, Balanced Scorecard(BSC), Analytic Hierarchy Process(AHP)

壹、前言

為因應人口結構改變、人口老化現象普遍且老年人非正式支持系統式微，使得長期照顧議題被關注。長期照顧服務為針對罹患慢性病健康問題而無法自行日常生活處理之活動者提供一系列生活、社會性的支持照顧，我國長期照顧服務可分為居家式照顧服務、社區式照顧服務、機構式照顧服務三種。社區及居家服務包含老年人日間托顧、居家服務、日間照護、安寧居家服務、喘息服務及居家護理等，此兩種模式是老年人仍持續居住在自己熟悉家庭及社區中生活。機構式照顧服務提供老年人 24 小時的醫療、護理、復健、藥物、營養以及社會支持等綜合性的服務，老年人住在機構內之替代性照顧服務（劉淑娟等，2011）。胡月娟(2010)指出，我國長期照顧機構發展因素有，1.面臨高齡化及少子化問題，解決老年人照顧服務困境。2.社會大眾對老年人生活照顧需求被滿足。3.社會大眾對長期照顧機構觀念改變，樂於居住機構接受適切生理性、心理性及社會性照顧服務。4.民眾的付費能力及老年人入注意願提高。5.老年人醫療照護及社會服務需求增加，建構完整性老年人生活照顧服務，所以，長期照顧機構可提供老年人生理性、心理性及社會性全人化照顧服務。

根據中華民國統計資料網顯示屏東縣 65 歲以上從老年人口數 2007 年為 106,776 到 2012 年增加為 112,453，再根據內政部社會司 2013 年 4 月底統計資料顯示屏東縣長期照顧、安養護機構為 54 家。長期照顧機構產業服務對象除了照顧健康的老年人之外，針對健康問題失能程度、照顧內容複雜、照顧時間長期化，及慢性疾病的因素導致健康問題與失能照顧的依賴需求日益增加，伴隨著長期照顧機構提供服務對象照顧品質的重要，長期照顧機構服務對象大部份是難以表達自我住民，機構照顧品質直接影響住民生活品質，長期照顧機構品質的維護管理與經營管理方式是有密切關係。

1990年哈佛大學教授 Kaplan & Norton在1990年「未來組織績效衡量方法」研究計畫中，創造平衡計分卡（Balanced Scorecard, BSC）管理系統，以創新

績效衡量進行個案研究分析，並建構一套策略指標化管理的工具，並將策略轉化為具體行動，讓機構組織的遠景、使命達成目標，並以四個不同構面包括顧客、財務、內部流程、學習及成長，讓這四個獨特的構面環環相扣，彼此支援並相互推動。Chow, Haddad & Williamson (1997) 指出，平衡計分卡主要的優點在幫助企業將策略、技術、組織架構、組織成員的創造、財務及遠景聯結在管理系統中，透過績效衡量指標的結合幫助企業將長期策略及價值目標轉換為實際的經營行動。在過去有許多企業界因為要提高營運績效、建構一套完整的管理組織概念以及適所適才的運用，皆在導入平衡計分卡後發展新的組織策略，凝聚共識，將策略化為行動，並以顧客為導向，提升服務品質降低成本，重建市場上的競爭地位，創造利潤及永續經營，平衡計分卡以財務、顧客、內部流程、學習與成長為主要四個架構，以四個構面為服務導向，將各個構面作為機構的績效管理，並針對服務績效提出改善措施。根據林富美等 (2005)、余昕庭 (2013) 指出長期照顧機構為了在這競爭產業中求生存彼此削價競爭，連同照顧品質下降，引發消費者對於機構照護品質良莠不齊之印象。因此，要讓長期照顧機構永續經營發展，照顧服務品質不可輕忽，長期照顧機構主管運用平衡計分卡建構績效指標將是有利於照顧服務品質被維護與保證。

在現今消費意識抬頭下，消費者除了除了要求可近性及價格合理外，還要求長期照顧機構的照顧服務品質提高 (蔡淑鳳等，2009)，長期照顧機構如同服務業般邁入全面品質管理的時代以顧客為導向了解住民及其家屬的需求，機構必須建構一套策略及績效指標作為機構主管經營管理參考依據。本研究以平衡計分卡建構一整套完整明確的長期照顧機構管理績效指標，將長期照顧機構的經營策略轉化及建構成機構的使命、願景並針對四個不同構面，顧客、財務、內部流程、學習及成長，提供長期照顧機構主管改善經營績效及目標。本研究的主要目的分述如下。

(一)運用平衡計分卡 (Balanced Scorecard, BSC) 財務、顧客、內部流程

及學習與成長構面內涵，探討長期照顧機構在各項構面中績效指標重要性。

(二)運用層級分析法 (Analytic Hierarchy Process, AHP) 於平衡計分卡 (Balanced Scorecard, BSC)，建構長期照顧機構績效指標層級架構與各項量度權重順序。

貳、文獻探討

一、長期照顧機構服務內涵

(一) 長期照顧的定義

老年人因為罹患慢性疾病或喪失自我照顧能力等因素造成日常生活起居無法自理，必須依賴一群有受過訓練的專業人員來協助處理，以促進照顧品質，根據 2007 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大溫暖社會福利套案之旗艦計畫認為長期照顧包含三大類服務，1.協助日常生活活動的服務。2.提供評估、診斷、處置等專業服務。3.提供輔具和環境改善之服務。研究者參考了 Kane & Kane (1987)、莊秀美、鄭佳伶 (2006)、李世代 (2012)、余昕庭 (2013) 指出不分年齡罹患慢性疾病、失能者及身心障礙者提供一整套跨專業的照顧服務如醫療、護理等包含生理、心理、靈性、社會與經濟層面，並且將此照顧服務擴展至社區與家庭中，此定義是以廣義觀點敘明之。在狹義定義部分，強調以服務照顧為主，服務對象為長期罹患慢性疾病且日常生活需要他人協助者，提供一段時間的持續性照顧，主要目的在維持身體活動功能促進自主的生活能力。即針對需要長時期醫療照顧及需要他人協助老年人提供長期照顧服務。

(二) 長期照顧機構品質維護探討

隨者消費者的意識抬頭，住民及家屬照護品質的要求越來越高，機構的好壞最重要的就是反應在住民的照顧品質上，根據李愛誠等 (2012)、張淑卿等

(2010)、余昕庭(2013)皆認為，長期照顧機構整體觀感要提升應藉由品質的監測以提高住民照顧的品質，長期照顧機構主管應如何確保住民的生活參與、照顧服務及服務品質的維護是現今面臨最大的挑戰。照顧品質的定義有多面性，研究者參考國內外學者 Donabedian (1980)，Nakerm & Vinsnes 等(2009)，胡月娟等(2010)、余昕庭(2013)的定義為長期照顧的專業人員應就住民的各項問題作為評量標準並設定具體目標，定期追蹤住民健康狀況的改善情形，以達到照顧服務品質的目標。

長期照顧機構品質的維護應是依賴機構全體工作同仁的努力，才能提升機構住民的照顧品質，若機構主管對相關品質管理專業能力弱且缺乏相關教育訓練，易導致住民生活照顧品質令人堪慮(張淑卿等，2010)，謝玉琴等(2009)、林麗嬋(2012)認為長期照顧機構品質監測的內容分為三個層面，1.結構層面：評估機構是否具備充足資源，包括硬體構造、設施、設備、服務的對象、財物資源、機構管理的制度、專業人員的教育訓練、住民生活照顧標準及專業服務的標準及個案管理等。此層面著重於行政管理組織層面以及環境設施設備方面，尤其在環境方面住民與家屬對機構整體的環境整潔與安全是參觀機構時的第一印象，因此整體環境的維護對機構設施來說是相當重要的一環。2.過程層面：機構建構一套標準的工作流程與規範，提供一套完善的照顧服務與相關的照顧措施、監測與專業人員的訓練，包括提供住民各項的照顧過程，例如：社會參與、活動、翻身、拍背等，讓工作人員依照標準技術流程提供相關的照顧措施。3.結果層面：在反應目標達成的情況與實施計劃後改善的結果，包括照顧服務滿意度、機構的成本與營收及以個案為中心的結果導向為評量的標準。

長期照顧機構提供照顧服務品質應以多元化方面為取向，包含生理性、心理性及社會性整合照顧服務以利機構照顧服務品質提升，這不僅讓住民增加對機構照顧的信心，亦是提供住民及家屬決定入住機構考量重要因素。

二、平衡計分卡 (Balanced Scorecard, BSC) 構面探討

平衡計分卡透過詮釋組織的願景、策略及使命，將轉換成具體目標和量度以行動為導向的評估模式，除了衡量財務構面外，亦加入了作業面包含顧客、內部流程及學習與成長的衡量，平衡計分卡是一套全方位的績效量度系統管理，亦是幫助管理階層在領導領域中獲勝的最佳導航儀器 (Kaplan & Norton, 1996, 朱道凱譯)。平衡計分卡是一種績效管理的評估方式並且將績效指標分為四個重要的構面，透過此四個構面來建構組織的經營管理績效及將尋求短期與長期目標的結合策略，引導組織快速達成目標與願景的管理方式。

平衡計分卡的四個構面環環相扣缺一不可，彼此相互影響，Kaplan & Norton (1996a、1996b)、Zingales & Hockerts (2003)、Moller & Schaltegger (2005)、Hubbard (2006) 黃文怡 (2005)、陳獻益 (2008)、陳秀琴 (2008)、葉嘉楠、施婉婷 (2009)、謝惠元等 (2010)、吳鄭善明 (2012)、余昕庭 (2013)，依四個構面如何把機構的使命及策略轉換成目標與量度，如下分述之。

1. 財務構面：有效的財務管理應兼具風險與報酬，在建構財務目標時應注意風險控管的問題，依照成長、維持、成熟三個階段，每個階段以營收成長與組合、成本下降及生產力的提高、資產利用與投資策略等思考策略。

2. 顧客構面：長期照顧機構提供親切服務的態度及完善的服務品質，工作人員的服務態度與專業知能，往往是住民及家屬在照顧方面最在意的一部分，住民與機構人員建立彼此之間信任關係，讓住民家屬完全放心家庭中老年人託付機構照顧，主管應針對每位住民的獨特性需求，盡最大努力完成每位住民提出的任何問題，達到住民與家屬最佳滿意。

3. 內部流程構面：機構內的住民與工作同仁如同家人般共同生活，為讓機構提升照顧服務品質，主管應制定相關服務品質監測、定期追蹤及改善、機構內的工作人員必須了解每位住民的需求，為住民提供個別化的創新服務及各項

相關福利服務等。

4.學習與成長構面：長期機構內工作各項專業人員不斷自我提升、具有良好升遷管道等，以提升專業人員服務品質。在激勵、授權和配合度方面，機構主管應建構獎懲制度，表現優異工作同仁應公開表揚讓其他工作同仁學習仿效，並在工作權責範圍內應充分授權，讓工作同仁個人目標可以和機構的願景相互配合，來激發工作同仁工作誘因及士氣，降低員工的離職率。

平衡計分卡是建立有效策略績效管理制度的關鍵，可以幫助機構將績效衡量系統，將機構的使命、願景、配合機構的策略，透過持續不斷的推動與回饋及修正，使機構的願景與策略轉換成明確的策略目標，平衡計分卡構面關係，如圖 1 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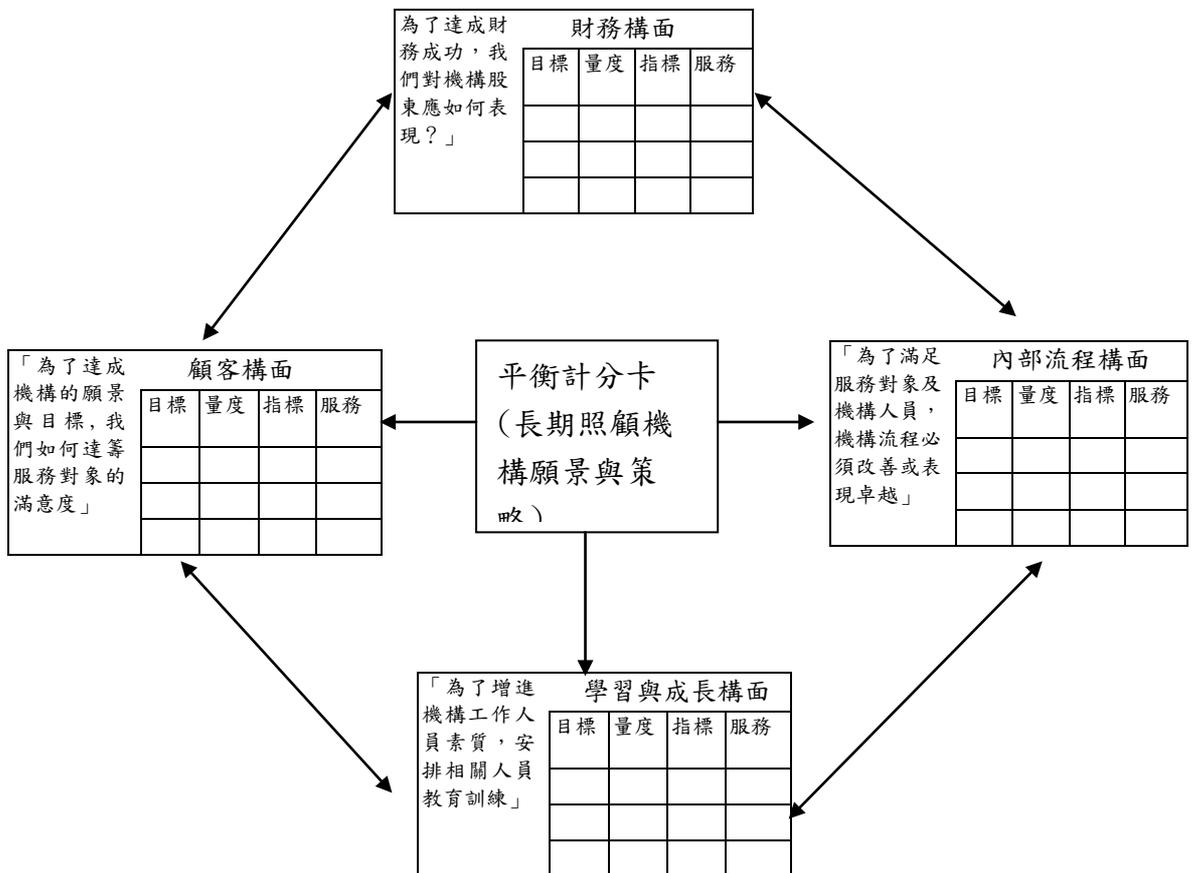


圖 1 平衡計分卡提供轉化策略為營運的架構圖

資料來源：Kaplan.R.S & Norton. D.P (1999)。平衡計分卡-資訊時代的策略工具，朱道凱譯，P36

根據國內外學者 Kaplan & Norton (1996b)；謝惠元等 (2010)；葉嘉楠、施婉婷 (2009)；余昕庭 (2009)，依四個構面如何把長期照顧機構的使命及策略轉換成目標與量度，如下分述之。

1.財務構面：成功經營長期照顧機構主管，首要目標就是讓長期照顧機構投資者獲得最大的營收利潤，這需要透過機構宗旨、願景、策略與目標予以結合，能充分有效經營機構以豐沃財務及建構穩定財務制度，財務構面是衡量長期照顧機構經營績效及往後發展的重要依據。

2.顧客構面：長期照顧機構主管如何滿足顧客的需求與慾望，也是達成財務構面的目標要務，因為顧客滿意是長期照顧機構獲利的來源，所以，主管及全體同仁應重視顧客價值、滿意度。長期照顧機構工作同仁提供親切服務的態度及完善的服務品質，往往是住民及家屬在照顧方面最在意的一部分。

3.內部流程構面：為了滿足股東與顧客的期望，長期照顧機構在運用平衡計分卡的流程中管理者要掌握創造顧客價值的程序並且運用有效的資源，提供符合個別化差異住民需求與福利服務，並能產生創新卓越的表現，制定明確的策略產生有效的效用。

4.學習與成長構面：長期照顧機構主管應強調未來投資的重要性，包括人、系統（資訊）和組織程序。工作同仁知識及能力素質的提升得以讓長期照顧機構住民獲得高品質的照顧服務，例如：不定期讓工作同仁參與機構內外在职教育訓練課程、資訊化運用能力、SOP 熟稔、健全獎懲制度，等。

成功長期照顧機構主管要讓投資者獲利，讓工作同仁認同機構的目標與願景，制定具體明確的策略，每個部門的主管制定的策略為方向來訂定自己部門

的目標，並將其四個構面依機構的宗旨與價值作適當的調整，讓所屬部門凝聚共識，將策略化為行動使長期照顧機構永續經營、創造利潤、維護照顧服務高品質結果。

參、研究方法

本研究運用層級分析法（Analytical Hierarchy Process，AHP）來決定構面中各項量度相對權重及重要性排列。研究對象以屏東縣長期照顧機構主管為主，研究者參考研究參考架構圖、研究過程與研究對象、研究工具、AHP 層級分析等說明如下。

一、研究架構圖

本研究設計的概念架構，係根據研究動機與研究目的及相關文獻分析討論，整理出研究架構，如圖 2 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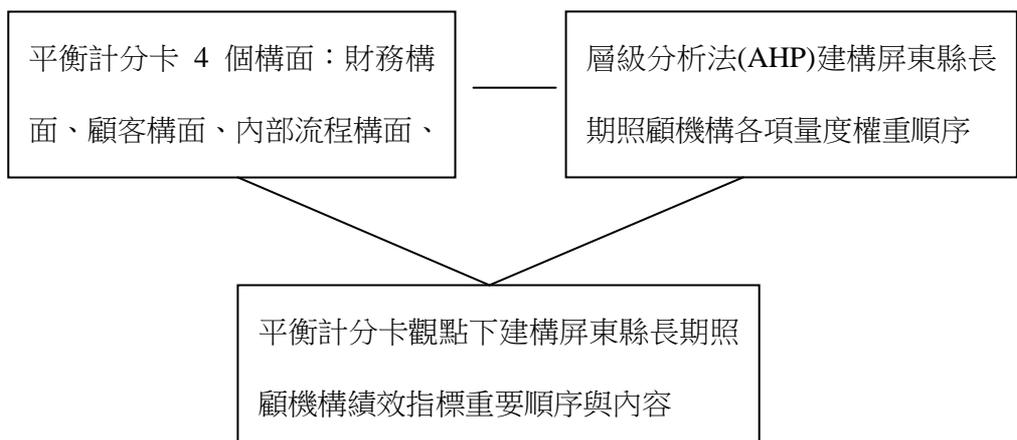


圖 2 研究架構流程圖

二、研究樣本及研究工具

(一) 編制問卷:本研究之研究過程以平衡計分卡四個構面為目標，研究者整合林富美等(2005)、陳獻益(2008)、陳秀琴(2008)、余昕庭(2013)及配合 102 年衛生福利部針對長期照顧機構評鑑指標及文獻探討的整理而設計預試問卷，發放與回收預試問卷後進行因素分析，接著製作正式問卷後進行問卷發放，回收後進行因素分析，萃取因素命名後製作層級問卷，以層級分析法來決定平衡計分卡觀點下長期照顧機構績效管理衡量指標各要素間重要排列。屏東縣 33 個行政區隨機抽出 6 個行政區 11 個長期照顧機構為施測機構。研究樣本為長期照顧機構主管(投資者、主任、護理長等)，共 25 位。

(二) 問卷信度、效度分析

1. 效度分析。

(1) 專家效度：研究問卷初稿完成後，經過學界教授及敬邀三位護理之家、榮民之家及老人養護機構方面具有豐富的實務專長進行問卷檢驗修正，以提升本研究問卷的效度與可行性。研究者依專家學者建議歸納整理，在「財務構面」需增列機構提供收費標準，「顧客構面」刪除第 7 題，第 9 題需修改並增列機構工作人員服務態度親切和善且主動關懷及機構工作人員執行照顧技術時重視住民隱私，在「內部流程構面」第 6 題和第 8 題對調，第 21 題需修改做修正。

(2) 建構效度：第一階段問卷回收後運用因素分析來測量問卷潛在因素、篩選變數及由變數中選取代表性變數，並萃取因素命名後製作層級問卷，本研究使用主要成分分析法及最大變異數轉軸法，刪除因素負荷量(0.5 為標準)過低的題項製作本研究問卷。本研究預試在財務構面、顧客構面、內部流程構面、學習與成長構面的 KMO 值依序分別為 0.916、0.942、0.938、0.959，表示適合進行因素分析，結果分述如下。

a.財務構面：經過因素分析後刪除3題分為二個因素；因素一「財務運用」，此因素3題（最低因素負荷為0.752）；因素二「財務來源」，此因素2題（最低因素負荷為0.721）。

b.顧客構面：經過因素分析後刪除 2 題分為二個因素；因素一為「專業服務本職」，此因素 3 題（最低因素負荷為 0.542）；因素分析二「專業服務過程」，此因素 3 題（最低因素負荷為 0.576）。

c.內部流程構面：經因素分析刪除 3 題分為二個因素；因素一「工作手冊制訂與執行」，此因素 5 題（最低因素負荷為 0.678），因素二「人力資源管理」，此因素 2 題（最低因素負荷為 0.737）。

d.學習與成長構面：經過因素分析後刪除 2 題分為二個因素；因素一為「專業知能充分發揮」，此因素 2 題（最低因素負荷為 0.718）；因素二為「專業知能培訓」，此因素 2 題（最低因素負荷為 0.711）。上述因素分析結果，以表 1 示之。

表 1：問卷因素分析表

問卷構面	因素名稱	因素構面內容	因素負荷	轉軸後平方負荷量	
				特徵值	解釋變異量%
財務構面	因素一 財務運用	1.軟硬體設施採購程序落實	0.805	0.153	79.51
		2.編列預算控制與執行	0.801		
		3.儀器設備定期保養	0.752		

	因素二 財務來源	1.本身資金 2.申請計畫補助	0.842 0.721	5.072	71.38
顧客構 面	因素一 專業服務本 職	1.工作同仁對住 民及家屬的服務 態度 2.住民及家屬對 照顧品質滿意 3.工作同仁專業 知能豐富	0.635 0.542 0.637	8.432	58.52
	因素二 專業服務過 程	1.提供適切團體 活動 2.訂有明確申訴 規定與管道 3.提供適切性個 別化處遇服務	0.576 0.685 0.591	3.558	51.01
內部流 程構面	因素一 工作手冊制 訂與執行	1.訂有防火管理 辦法及演練 2.訂有災害應變 作業 3.訂有儀器設備 維護辦法 4.訂有緊急應變 作業辦法及演練 5.訂有品質監測 辦法	0.870 0.882 0.782 0.678 0.724	3.392	73.24

	因素二 人力資源管理	1.建立完善績效考核制度 2.建立完善升遷管道	0.742 0.737	2.132	69.48
學習與成長構面	因素一 專業知能充分發揮	1.定期進行住民個別化評估與擬定計畫 2.工作同仁獨立完成作業	0.718 0.791	0.797	65.66
	因素二 專業知能培訓	1.工作同仁學位進修 2.工作同仁參與機構內外任職教育訓練	0.761 0.711	2.742	69.80

2.信度分析。

預測問卷以 Cronbach's Alpha 值（求取內部一致性）進行信度分析，各題項組的 Cronbach's Alpha 值係數需在 0.7 以上，來決定題目的一致性，及據此刪除不適切的題目。在財務構面為 0.75，顧客購面為 0.72，內部流程為 0.78，學習與成長構面為 0.79，研究問卷量表中四個構面的信度皆達 0.7 以上，表示本問卷的一致性。

（二）層級分析法假設（Analytical Hierarchy Process, AHP）

研究者運用鄧振源、曾國雄(1989) 觀點於本研究層級分析法的成立在進行時的假設條件，主要包括下列八項，1.系統或問題可被拆解成許多種類或成分，而行成層級結構。2.層級結構中，每一層級間要素彼此間相互獨立。3.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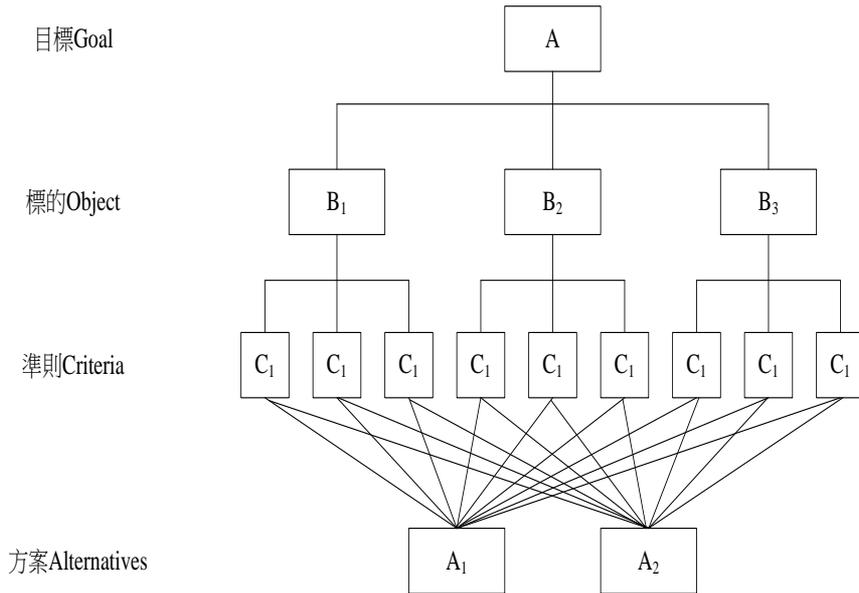
一層級中要素可用上一層級內某些或所有的要素進行評估。4.進行比較評估時，可將絕對數值尺度轉換成比例尺度。5.進行成對比較後可用正倒值矩陣處理。6.偏好關係滿足遞移性，不僅「憂劣關係」滿足遞移性，「強弱關係」也必須滿足。然完全遞移性不易存在，因此容許不具遞移性的情況存在，但必須測試其一致性。7.要素的優先程度，可經由加權法求得。8.任何要素只要出現在階層結構中，不論其優先程度大小，均被認為與整個評比目標結構有關。

(三) 層級分析法步驟 (AHP)

層級結構可以幫助解決複雜多準則與多層級結構問題，其執行步驟說明如下(黃昱凱、黃愛華，2008；陳秀琴，2008；蔡培村等，2012；余昕庭，2013)。

- 1.問題描述：「問題」是整體層級結構的焦點，亦是研究的目標，對於研究問題應加以瞭解分析，將可能影響要因納入問題中，並經由專家腦力激盪或文獻蒐集等方式，彙整出專家學者的意見，列出可能影響問題的因素或替代方案。
- 2.評估體系層級架構的建立：層級的建構在 AHP 中是非常重要的環，良好的層級架構對於問題之解決有關鍵性的影響，層級的結構是以複雜度遞減的方式排列，上層的元素用以列舉系統的最終目標，而下層的元素用以陳述系統的次第與限制，以確保其上層目標之必然滿足，更下一層的元素則用以提供系統結構及功能方面的資訊。第 0 層表示最終目標，第 1 層表示影響最終目標之決策要素，第 2 層表示影響第 1 層之次要素，最下面一層表示可選擇替代方案。在進行複雜決策問題時，以層級架構將複雜問題呈現，以進行因素分析的成對比較，根據 Saaty (1999) 建議每一層級準則以不超過七個準則為原則。層級建構的多寡、複雜性與人為分析所需而定，其層級結構，如圖 3 示之。

(最終目標)



(選擇性方案)

圖 3 層級架構圖

3. 層級分析法步驟(AHP)評估尺度(問卷設計與調查)：評估尺度包括 5 個等級，同等重要、稍重要、頗重要、極重要及絕對重要等，把他用名目尺度量化成 1、3、5、7、9 的衡量值；還有四項介於五個基本尺度之間的 2、4、6、8 的衡量值。各尺度所代表的意義，以表 2 示之。

表 2：AHP 的評估尺度意義及說明表

評估尺度	定義	說明
1	同等重要 (Equal Importance)	兩比較方案的貢獻程度具同等重要性 * 等強
3	稍重要 (Weak Importance)	經驗與判斷稍微傾向喜好某一方案 * 稍強
5	頗重要 (Essential Importance)	經驗與判斷稍微傾向喜好某一方案 * 頗強
7	極重要 (Very Strong Importance)	顯示非常強烈傾向喜好某一方案 * 極強
9	絕對重要 (Absolute Importance)	有足夠的證據喜好某一方案 * 絕強
2.4.6.8	相鄰尺度之中間值	相鄰尺度之中間值

依據其評估尺度，可設計成對比問卷，以表 3 示之。

表 3：AHP 成對比較問卷形式表

評 估 準 則	左 邊 比 較 重 要								右 邊 比 較 重 要								評 估 準 則		
	程 度																		
	絕 對 重 要		極 為 重 要		頗 為 重 要		稍 微 重 要		同 等 重 要		稍 微 重 要		頗 為 重 要		極 為 重 要	絕 對 重 要			
	9:1	8:1	7:1	6:1	5:1	4:1	3:1	2:1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A																			B

4.成對比較矩陣之構成：在建立層級架構後，利用成對比較矩陣計算每個層級決策準則兩兩相對重要性權重。成對比較矩陣的元素值，由上步驟調查結果所得，將判斷值予以幾何平均，即可建立成對矩陣。成對矩陣以 A 表示，某一層級中共有 n 個評選準則時，則決策者必須進行 $n(n-1)/2$ 次的成對比較。

5.建立計算特徵向量與特徵值：成對比較矩陣完成後，求取各層要素的權

重。依據成對比較矩陣 A ，再使用數值分析中常用的特徵值 (Eigenvalue) 解法，求得比較矩陣之最大特徵值與對應之特徵向量。其可求得如以下公式。

$$A = [r_{ij}] = \begin{bmatrix} 1 & r_{12} & \cdots & r_{1m} \\ r_{21} & 1 & \cdots & r_{2m} \\ \vdots & \vdots & \ddots & \vdots \\ r_{m1} & r_{m2} & \cdots & 1 \end{bmatrix} = \begin{bmatrix} 1 & r_{12} & \cdots & r_{1m} \\ 1/r_{12} & 1 & \cdots & r_{2m} \\ \vdots & \vdots & \ddots & \vdots \\ 1/r_{1m} & 1/r_{2m} & \cdots & 1 \end{bmatrix}$$

6. 一致性檢定：為確定問卷內容的合適性，應必須就特徵向量進行一致性檢定，即計算各層級一致性比率 (Consistency Ratio, C.R.) 來衡量比較矩陣的整體一致性，在相同矩陣階數之下，一致性比率為一致性指標 (Consistency Index, C.I.) 與隨機指標 (random index, R.I.) 之比值， $C.R. = C.I. / R.I.$ ，其中 $C.I. = (\lambda_{max} - n) / (n - 1)$ ，當 $C.I. = 0$ ，則表示問卷填卷者對決策因素前後判斷具完全一致性；若 $C.I. > 0$ 表前後判斷不一致。根據 Saaty 1980 指出若 $C.R. \leq 1$ 時，則表示該成對比較矩陣一致性符合可接受範圍內。

7. 整體層級權重的計算：獲得各層級要素間之權重後，再進行整體層級的權重計算，最後依各替代方案的權重，決定出最適合之方案。

層級分析法 (AHP) 是提供一個有效的方法進行複雜的決策，主要功能在於訂多個變項間的相對重要性除了可以求得同級各個變項的權重分配數值之外，亦可以測出所得結果的一致性。它是將一個主要目標依序為決策準則、第二層的次準則一直到最下層的替代方案，層級分析法 (AHP) 不僅能解決複雜的問題，除去個人主觀的權重分配提升客觀性的判斷。

本研究以平衡計分卡財務構面、顧客構面、內部流程構面及學習與成長構面，運用分析法建構出三個層面，第一層長期照顧機構經營績效評估的四個構面，第二層將每個構面分為 1 至 2 個主題，第三層將根據第二層的主題分為數個指標。

肆、研究結果與討論

本研究結果以屏東縣長期照顧機構主管(投資者、主任、護理長)為研究樣本，經隨機抽樣結果屏東縣 33 個行政區域抽出 6 個行政區 11 長期照顧機構共發出 25 份問卷，回收 25 份，研究者彙整 Kaplan & Norton (1996a、1996b)、Zingales & Hockerts (2003)、Moller & Schaltegger (2005)、Hubbard (2006)、黃文怡 (2005)、李惠蘭 (2008)、陳獻益 (2008)、陳秀琴 (2008)、葉嘉楠、施婉婷 (2009)、謝惠元等 (2010)、吳鄭善明 (2012)、余昕庭 (2013)，將回收問卷實行專家決策法中以層級分析問卷進行各層級及層級要素間之成對比較，比重強度等級採用 Saaty 提出的九分法量表之衡量方式。研究者以 Excel 為分析工具，針對有效問卷 25 份採用國內學者駱正清 (2004) 提出的層級分析法 (AHP) 交互式算法來修正問卷中一致性不符的題項，使其本問卷在尊重原受訪者的判斷原意，並得出較合理的要素權重，依照平衡計分卡四大架構分類，並透過問卷調查分析結果建構出策略目標，並且將策略目標整理歸類為策略 (主題) 及策略地圖，以表 4 示之。

表 4：平衡計分卡構面下策略主題及策略目標

構面	策略目標(主題)	策略性衡量指標
財務構面	財務運用	1.軟硬體設施採購程序落實 2.編列預算控制與執行 3.儀器設備定期保養
	財務來源	1.本身資金 2.申請計畫補助

顧客構面 態度	專業服務本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工作同仁對住民及家屬的服務 2.住民及家屬對照顧品質滿意 3.工作同仁專業知能豐富
	專業服務過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供適切團體活動 2.訂有明確申訴規定與管道 3.提供適切性個別化處遇服務
內部流程構面	工作手冊制訂與執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訂有防火管理辦法及演練 2.訂有災害應變作業 3.訂有儀器設備維護辦法 4.訂有緊急應變作業辦法及演練 5.訂有品質監測辦法
	人力資源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立完善績效考核制度 2.建立完善升遷管道
學習與成長構面 定計畫	專業知能充分發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定期進行住民個別化評估與擬 2.工作同仁獨立完成作業
	專業知能培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工作同仁學位進修 2.工作同仁參與機構內外在职教育訓練

一、第一層級分析計算與結果

屏東縣長期照顧機構主管平衡計分卡四個構面權重計算與排列順序為

財物構面最為重要，其權重為 0.3617878，第二重要為顧客構面，其權重為 0.224697，第三重要為內部流程構面，其權重為 0.210086，最後重要為學習與成長構面，其權重為 0.203428；在一致檢定性 $CI=0.1194$ 表示整體判斷具一致性， $CR=0.112758$ 表示矩陣一致性程度令人滿意，其四個構面權重計算與排列順序以表 5 示之。

表 5 屏東縣長期照顧機構主管第一層級構面權重計算與排列順序

	財務	顧客	內部流程	學習與成長	權重	排序
財務	1	4.236748711	2.446212074	0.843432665	0.361787878	1
顧客	1.169931	1	2.080083823	1.44224957	0.224697293	2
內部流程	1	0.615152337	1	1.44224957	0.210086183	3
學習與成長	0.919459	0.943722057	0.94372206	1	0.203428646	4

$CI=0.1194$ $CR=0.112758$

二、第二層層級分析計算與結果

屏東縣長期照顧機構在平衡計分卡第二層及量度權重，分析計算結果，分述如下。

(一) 財務構面。

在財務構面，第一重要為財務運用，權重 0.880929165。第二重要為財務來源，權重 0.1190708350。 $CI=0$ ， $CR=0$ 表示整體判斷具一致性及矩陣一致性程度令人滿意。

(二) 顧客構面。

在顧客構面，第一重要為專業服務本職，權重 0.812268223。第二重要為專業服務過程，權重 0.187731777。 $CI=0$ ， $CR=0$ 表示整體判斷具一致性及矩

陣一致性程度令人滿意。

(三) 內部流程構面。

在內部流程構面，第一重要人力資源管理，權重 0.452192215。第二重要為工作手冊制訂與執行，權重 0.2777685。CI=0.0029686，CR=0.005117 表示整體判斷具一致性及矩陣一致性程度令人滿意。

(四) 學習與成長構面。

第一重要為專業知能充分發揮，權重 0.590541437。第二重要為專業知能培訓，權重為 0.4094585630。其 CI=0，CR=0 表示整體判斷具一致性及矩陣一致性程度令人滿意。

上述平衡計分卡 4 個構面第二層層級分析，統計結果以表 6 示之。

表 6：屏東縣長期照顧機構（含護理之家）平衡計分卡 4 個構面第二層層級分析

構面	策略目標(主題)	權重	總排名	CI CR
財務構面	1.財務運用	1.0.880929165	1	CI=0
	2.財務來源	2.0.1190708350	8	CR=0
顧客構面	1.專業服務本職	1.0.812268223	2	CI=0
	2.專業服務過程	2.0.187731777	7	CR=0
內部流程構面	1.人力資源管理	1.0.452192215	4	CI=0.0029686
	2.工作手冊制訂與執行	2.0.2777685	6	CR=0.005117
學習與成長構面	1.專業知能充分發揮	1.0.590541437	3	CI=0
	2.專業知能培訓	2.0.4094585630	5	CR=0

三、第三層層級分析計算與結果

屏東縣長期照顧機構在平衡計分卡第三層級（策略性衡量指標）共 22 個各項量度權重，分析計算與結果，分述如下。

（一）財務構面。

在財務構面，第一重要為機構本身資金、申請計畫補助，權重皆為 0.5。第二重要為編列預算控制與執行，權重 0.2510826。第三重要為軟硬體設施採購程序落實，權重 0.2090603。第四重要為儀器設備定期保養，權重 0.1790967。

（二）顧客構面。

在顧客構面，第一重要為住民及家屬對照顧品質滿意，權重 0.300392。第二重要為訂有明確申訴規定與管道，權重 0.204550。第三重要為提供適切性個別化處遇服務，權重 0.2149220。第四重要為訂有明確申訴規定與管道，權重 0.204550。第五重要為提供適切團體活動，權重 0.200419。第六重要為工作同仁專業知能豐富，權重 0.168410。

（三）內部流程構面。

在內部流程構面，第一重要為訂有防火管理辦法及演練、訂有災害應變作業、訂有儀器設備維護辦法、訂有緊急應變作業，權重皆為 0.28386849。第二重要為建立完善績效考核制度，權重 0.244830。第三重要為建立完善升遷管道，權重 0.243131。第四重要為訂有品質監測辦法，權重 0.16803622。第五重要為訂有儀器設備維護辦法，權重 0.14839451。

（四）學習與成長構面。

在學習與成長構面，第一重要為定期進行住民個別化評估與擬定計畫，權重 0.334826。第二重要為工作同仁參與機構內外在职教育訓練，權重 0.3014145。第三重要為工作同仁獨立完成作業，權重 0.245981。第四重要為工作同仁學位進修，權重 0.2422586。

上述各項量度權重 CI 值介於 0 與 0.038501 之間，表示整體判斷具一致性及矩陣一致性程度令人滿意。研究者綜合了屏東縣長期照顧機構平衡計分卡 4 個構面第一層、第二層及第三層各項量度權重順序表予以呈現出各項量度重要順序，以表 7 示之。

表 7：屏東縣長期照顧機構平衡計分卡各項量度權重順序

平衡計分卡	構面	策略目標(主題)	策略性衡量指標 (量度項目)	相對權重值	構面 排名	總排 名
	平衡計分卡	1 財務構面	1.1 財務來源	1.1.1 本身基金	0.5	1
1.2.1 申請計畫補助				0.5	1	1
1.2 財務運用			1.2.1 軟硬體設施採購程序落實	0.2090603	3	12
			1.2.2 編列預算控制與執行	0.2510826	2	6
			1.2.3 儀器設備定期保養	0.1790967	4	16
2 顧客構面			2.1 專業服務本職	2.1.1 工作同仁對住民及家屬的服務態度	0.200221	5
		2.1.2 住民及家屬對照顧品質滿意		0.300392	1	4
		2.1.3 工作同仁專業知能豐富		0.168410	6	18
		2.2 專業服務過程	2.2.1. 提供適切團體活動	0.200419	4	14
2.2.2 訂有明確申訴規定			0.204550	3	13	

		與管道				
		2.2.3 提供個別化服務計畫	0.214922	2	11	
3 內部流程 構面	3.1 工作手冊制 訂與執行	3.1.1 訂有防火管理辦法 及演練	0.28386849	1	5	
		3.1.2 訂有災害應變作業	0.28386849	1	5	
		3.1.3 訂有儀器設備維護 辦法	0.14839451	3	19	
		3.1.4 訂有緊急應變作業 辦法及演練	0.28386849 0.16803622	1	5	
		3.1.5 訂有品質監測辦法		2	17	
	3.2 人力資源管 理	3.2.1 建立完善績效考核 制度	0.244830	2	8	
		3.2.2 建立完善升遷管道	0.243131	3	9	
4.學習與成 長構面	4.1 專業知能充 分發揮	4.1.1 定期進行住民個別 化評估與擬定計畫	0.334826	1	2	
		4.1.2 工作同仁獨立完成 作業	0.245981	3	7	
	4.2 專業知能培 訓	4.2.1 工作同仁學位進修	0.2422586	4	10	
4.2.2 工作同仁參與機構 內外任職教育訓練		0.3014145	2	3		

本研究首先透過因素分析方法篩選出適合長期照顧機構平衡計分卡評估架構，並針對屏東縣長期照顧機構主管進行問卷調查，以瞭解平衡計分卡 4

個構面第一層級、第二層級及第三層級各量度權重優先順序，分析與討論，分述如下。

一、在平衡計分卡 4 個構面第一層級方面

財務構面（權重為 0.361787878）為第一重要；顧客構面（權重為 0.224697293）為第二重要；內部流程構面（權重為 0.210086183）第三重要；學習與成長構面（權重為 0.203428646）為第四重要。

就平衡計分卡 4 個構面第一層級分析來看，屏東縣長期照顧機構權重順序為財務構面、顧客構面、內部流程構面、學習與成長構面。位處西部城市在經營長期照顧機構競爭力極高，在財務方面極力拓展來源、顧客至上、專業服務順暢以維繫長期照顧機構永續經營發展是極為重要課題，而在西部地區容易獲取專業訊息，在學習與成長構面較不重要，如同陳秀琴（2008）的早期療育機構穩定財務狀況、余昕庭（2013）的長期照顧機構與護理之家財務收入豐渥是永續經營發展基礎相類似。

二、在平衡計分卡 4 個構面第二層級方面

（一）財務構面部分。

屏東縣長期照顧機構主管認為財務來源最為重要，代表著主管希望機構能開源節流以節省成本創造最大效益，如同陳秀琴（2008）的早期療育機構、陳獻益（2008）屏東榮民之家、余昕庭（2013）的長期照顧機構與護理之家研究提及，機構在財務構面仍是以建構穩定財務來源及豐渥長期照顧機構得資本極為重要，故在健全本身資金及開發財務來源備受重視。

（二）顧客構面部分。

屏東縣長期照顧機構主管皆認為專業本職最為重要，代表著主管重視機構工作人員專業知能具備，以為住民提供適切性照護服務，並以住民需求為導向，提供高品質、人性化照護服務。如同陳獻益（2010）研究提及長期照顧機構工作人員本職學能與服務品質攸關住民期待。余昕庭（2013）則指出，長期照顧機構及護理之家應以顧客需求為導向提供完整照護服務。

（三）內部流程構面部分。

屏東縣長期照顧機構主管認為人力資源管理最為重要，即工作同仁專業能力適切運用是提供住民良好生活照顧品質保障。如同陳秀琴（2008）、陳獻益（2010）指出，身心障礙機構及長期照顧機構工作同仁規劃創新可行服務方案將可增進照顧服務水準。

（四）學習與成長部分。

屏東縣長期照顧機構主管認為工作同仁專業知能充分發揮最為重要。代表著主管在培育機構內工作同仁專業理論、知識及技能是維持照顧服務品質重要元素之一。如同陳秀琴（2008）、陳獻益（2010）、余昕庭（2013）皆指出，機構主管對工作同仁專業知能（例如：資訊系統操作能力、在職進修等）較為要求，一方面是維護機構品質，另一方面是因應地方或中央主管要求或專業執照時數認證所用。

三、在平衡計分卡 4 個構面第三層級方面

研究者最後運用層級分析法(AHP)求得平衡計分卡全部各量度相對權重，分述如下。屏東縣長期照顧機構主管認為 1.1.1 本身基金（權重為 0.5）及 1.1.2 申請計畫補助（權重為 0.5）最重要，這表示屏東縣長期照顧機構具有穩定及充分資金與經費是維持機構經營發展重要的元素。這不僅和本研究預期的結果相同，亦與機構主管所追求的最終策略目標相同，如同陳秀琴（2008）、

陳獻益（2010）、余昕庭（2013）研究結果皆指出，早期療育機構、長期照顧機構及護理之家在財務穩定與發展才可使機構永續經營。而整體各項量度權重優先順序排列 2 至 5 名，分別為 4.1.1 定期進行住民個別化評估與擬訂計畫（權重為 0.334826）、4.2.2 工作同仁參與機構內外職教育訓練（權重為 0.3014145）、2.1.2 住民及家屬對照顧品質滿意（權重為 0.300392）、3.1.1 訂有防火管理辦法及演練（權重為 0.28386849）、3.1.2 訂有災害應變作業（權重為 0.28386849）及 3.1.4 訂有緊急應變作業辦法及演練（權重為 0.28386849）。陳秀琴（2008）、陳獻益（2010）、余昕庭（2013）研究指出機構財務狀況對機構言是極為重要且在以「消費者」導向理念下個別化服務（ISP 或 ISFP）及生活照顧服務品質等是確立機構品質維護重要元素之一。而在機構內工作流程建置及相關緊急事件、災害等不易掌握事件，機構工作同仁必須具備豐富因應對策能力及熟練方法，最後，機構內工作同仁專業知能再提升亦為重要，工作同仁透過不斷接受新知識、新技巧，期能提升專業知能為住民提供適切性及高品質生活照顧服務。

本研究建構出屏東縣長期照顧機構平衡計分卡 4 個構面各項量度權重順序，研究結果可協助主管制訂長期照顧機構策略、目標、永續經營方向參考依據，而代表意涵，如下分述。

（一）理論意涵方面

研究這運用實証分析發現屏東縣長期照顧機構在老化社會來臨下，為因應社會環境變遷、人口結構改變酌以調整平衡計分卡（BSC）模式，使機構具有具體目標與方針指引，促使屏東縣長期照顧機構永續經營發展，故其應用價值更高。在整體就架構中，呈現出屏東縣長期照顧機構本身資金及申請計畫補助直接關係到機構及申請計畫補助直接關係到機構經營發展重要基礎，這亦呼應本文文獻相關研究一致性，特別在屏東地區長期照顧機構競爭激烈下，服務品質與績效突顯出其重要。故屏東縣長期照顧機構本身資金穩定與雄厚資產及

申請計畫補助才可為住民提供多元化、個別化之適切性專業服務。然另一個特別發現，本研究指出，第三層(量度項目)中工作同仁專業知能豐富及「內部流程」第三層(量度項目)中訂有儀器設備維護辦法重要性相對不高，這與上述相關文獻討論明顯差異。

本研究運用平衡計分卡建構長期照顧機構績效指標是專業社會工作領域中一大進步，然針對平衡計分卡是否直接關係長期照顧機構績效提升，無法提供立即性因應且在指標與構面脈絡性因果關係未能加以著墨討論，是本研究限制所在。

(二) 實務意涵方面

近年來長期照顧機構始終未能建構一套可長可久可行績效指標，而本研究結果則是為長期照顧機構在經營管理提供最大貢獻度，且績效指標是由下而上建構而非由上而下遵從，從實務工作角度介紹如何如何運用層級分析法(AHP)技術，提出一套具體可行屏東縣長期照顧機構績效指標，內涵包括 4 大構面、8 項策略目標及 22 項策略性衡量指標，各個指標具有不同適切性目標及權重順序參考建議。

本研究在實務工作意涵，首先是本研究發現具體清楚的長期照顧機構願景重要程度最高，顯見對於屏東縣長期照顧機構具有指標性作用。其次，屏東縣長期照顧機構在市場競爭及資金穩定要求下，機構財務來源與申請計畫補助更顯得重要，可作日後財務構面重點工作。

伍、研究建議

本研究運用平衡計分卡(Balanced Scorecard, BSC) 4 個構面為架構，並整合 Kaplan & Norton (1996a、1996b)、Zingales & Hockerts (2003)、Moller & Schaltegger (2005)、Hubbard (2006) 黃文怡(2005)、李惠蘭(2008)、陳獻

益（2008）、陳秀琴（2008）、葉嘉楠、施婉婷（2009）、謝惠元等（2010）、吳鄭善明（2012）、余昕庭（2013）觀點、102 年度內政部社會司評鑑標準項目，建構初步 32 項量度，再以建構效度建構出 22 項量度，運用層級分析法 (Analytic Hierarchy Process, AHP) 求得第一層、第二層及第三層各量度權重優先權重，經討論後做成結論而提出研究建議，如下敘之。

一、實務工作建議

（一）以平衡計分卡建構長期照顧機構績效指標，作為具體可行策略經營模式，故屏東縣長期照顧機構考量本身特質與類型(財團法人機構、小型機構等)，建構明確的機構願景，可參考本研究所建置適切性指標，彈性選擇營運所需關鍵性指標，考慮可行性與適用性，排定各項量度優先排序，選擇逐一推動，未來可據以建構具體化策略經營模式，作為機構自我評鑑參考準據，亦可提升機構經營品質與服務效率。

（二）本研究經由實證分析瞭解長期照顧機構主管對於平衡計分卡 4 個構面績效指標的重要，在實務上將可提供主管在經營管理上將策略轉化成營運宗旨、目標與方法參考，並依據機構管理實際操作的觀點，分析自身在管理上與實證研究下差異性，進而提出較適當且可達成績效指標的架構，充分發揮機構在此競爭的環境下能一枝獨秀永續經營發展。

（三）財務構面是屏東縣長期照顧機構主管最為重視因素，為了讓長期照顧機構永續經營發展，未來經營模式朝向多元化方式實施（例如：增設辦理居家護理業務等）、制訂明確具體財產管理辦法（例如：每年辦理裝備檢查等）與落實開源節流措施（例如：向政府申請方案辦理專業服務、住民衛生耗材用品統一購買、資源回收實施等），更重要的是建置年度財務管理目標，以利主管隨時掌握長期照顧機構財務收入與支出情形。

(四) 以「顧客為導向」、「消費者為中心」長期照顧機構營運模式成形，屏東縣長期照顧機構在現今市場競爭下能脫穎而出，有賴於服務品質維護及社會「責信」達成，主管應依據住民特質、不同問題與需求提供個別化及獨特性服務，可參考運用身心障礙機構常為案主進行「個別化服務方案」(Individual Service Program, ISP) 方式於長期照顧機構，為不同住民提供適切性服務，並隨時注意住民權益與滿意度情形，若有反應事項，工作同仁立即協助以降低住民不適感。

(五) 建構屏東縣長期照顧機構一套完整緊急事件發生因應策略與方法，除了制定上述相關事件標準化操作流程(Standard of Operating Process, SOP)外，機構內每年固定辦理相關演習，讓機構內工作同仁實地操作與學習，並可在無預警通報下進行演習，加強工作同仁應變能力，以確保住民居住安全。

(六) 強化屏東縣長期照顧機構工作同仁專業理論、知識與技能之方法，形式上可運用動態團體動力培訓方式使工作同仁互相學習與支持，或者進行不同長期照顧機構參訪，藉由經驗交流與分享，以增進工作同仁視野。

(七) 機構制定年度計畫，以平衡計分卡(BSC)為主要架構針對品質管理、財務績效、人員素質提升(例如：工作人員在職進修等)、服務過程(例如：住民權益保障等)等為自評辦法，針對此四個構面進行機構考評，將考評結果未達成自訂目標以「PDCA 循環運作模式」，計畫(Plan)、執行(Do)、查核(Check)、行動(Action)提出改善分析結果，讓機構精益求精持續進步。

二、未來研究建議

本研究架構由相關文獻探討而來，雖力求客觀、周延，但因國內外長期照顧機構績效指標資料蒐集不易，實証研究有待發展，故仍屬探索性質研究且因考量各項量度(指標)數目，較不易全面探討其他具代表性各項量度(指標)，

在構面與指標內涵上有調整空間。

(一) 研究者建議未來可增加 1 至 2 個關鍵性構面，例如：外部環境條件、社會條件、非市場因素等構面納入，期使評估架構更能符合長期照顧機構需求，並運用品質績效機能展開方法、德爾菲法等方法來評估績效指標與量度權重順序，期使長期照顧機構透過永續決策工具落實，有效提升經營績效與競爭力。

(二) 研究者將平衡計分卡 (BSC) 及層級分析法 (AHP) 建構出屏東縣長期照顧機構績效指標，並進行分類及增置，只專注於權重設定與比較分析，無法針對指標與機構願景、整體指標脈絡性因果關係(即策略地圖)加以深入探討，建議未來研究可邀請專家學者提供專業意見，篩選符合屏東縣長期照顧機構特性且具備策略連結效用的績效衡量指標。

(三) 本研究研究對象可擴及工作人員包含廚師、書記、營養師、照顧服務員、護理人員等，針對機構屬性、不同職務工作人員看法來擬定各構面指標，並把抽象且複雜機構目標經由平衡計分卡 (BSC) 設計，轉化具體可行策略、方案與行動方案。

文獻參考

- 內政部(2007)。《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大溫暖社會福利套案之旗艦計畫(核定本)》。臺北：內政部。
- 內政部社會司(2013)。《全國老人福利機構資源分布表》。取自 <http://sowf.moi.gov.tw/stat/year/list.htm>
- 朱道凱譯(1999)。Kaplan, R.S. & Norton, D.P. (1996)。《平衡計分卡—資訊時代的策略工具》。台北：臉譜。
- 林富美、盧美秀、楊銘欽、邱文達(2005)。〈運用平衡計分卡改善醫院附設護理之家績效之個案研究〉。《醫務管理期刊》，6(3)，327-346。
- 林麗嬋、王素琴、吳秀鳳、李莉、林愛貞、紀夙芬、張淑津、莊靜芬、郭淑珍、陳惠慧(2012)。《機構品質指標監測操作手冊》。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
- 余昕庭(2013)。《長期照顧機構平衡計分卡績效評估指標之研究》。屏東：美和科技大學健康照護研究所碩士論文。
- 李愛誠、葉玲玲、黃光華、朱僑麗(2012)。〈居家護理與護理之家照護品質之探討〉。《澄清醫護管理雜誌》，8(3)，38-46。
- 李世代(2012)。〈長期照護的界定與操作推動〉。《護理導航》，13(1)，2-12。
- 吳鄭善明、陳獻益(2012)。〈平衡計分卡建構屏東榮民之家績效指標之研究〉。《社會服務與休閒產業研究》，1，46-70。
- 莊秀美、鄭佳伶(2006)。〈企業參與長期照護服務供給相關課題之探討〉。《中山人文社會科學期刊》，14，97-124。
- 胡月娟總校閱，(2010)。《長期照顧(二版)》。臺北：新文京開發。
- 陳秀琴(2008)。《運用品質機能展開與平衡計分卡建構非營利組織績效評估：以早期療育機構為例》。屏東：屏東科技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論

文。

陳獻益 (2008)。《以平衡計分卡觀點來探討屏東榮民之家工作人員績效評估之研究》。屏東：屏東美和科技大學健康照顧研究所碩士論文。

張淑卿、許銘能、吳尚琦 (2010)。〈台灣長期照護機構品質確保機制發展之趨勢〉。《長期照護雜誌》，14(2)，149-159。

黃文怡 (2005)。《運用平衡計分卡協助企業環境績效評估與環境策略管理》。臺南：成功大學資源工程系碩士論文。

黃昱凱、黃愛華 (2008)。〈應用層級分析法發展高齡化社會公共圖書館經營策略之研究〉。《臺灣圖書館管理季刊》，5 (3)，38-58。

葉嘉楠、施婉婷 (2009)。〈平衡計分卡應用於公部門之研究－以新竹市環境保護局為例〉。《中華行政學報》，6，197-231。

蔡淑鳳、吳濟華、蔡淑娟 (2009)。〈機構品質可以影響住民士氣嗎？以高雄市安養護機構為例〉。《中山管理評論》，17 (1)，251-276。

蔡培村、鄭彩鳳、張秀娟 (2012)。〈公立博物館經營績效評估指標建構之研究〉。《管理學報》，29 (3)，187-206。

劉淑娟、葉淑娟、蔡淑鳳、徐慧娟、廖彥琦、周世珍 (2011)。《長期照護》。臺北：華杏。

鄧振源、曾國雄 (1989)。〈層級分析法 (AHP) 的內涵特性與應用 (上)〉。《中國統計學報》，27 (6)，5-22。

謝惠元、鄭善明、陳秀琴 (2010)。〈運用平衡計分卡建構早期療育機構績效評估之研究〉。《社會科學學報》，17，51-80。

Chow, C. W., Haddad, K. M. and Williamson, J. S. (1997). "Applying the Balanced.

Donabedian, A. (1980). Explorations in quality of quality and approaches to its assessment. Ann Arbor: Michigan Health Administration Press.

Kane, R. A. and Kane, R. L. (1987) . Long-term care: Principles, programs, and policies. NY: Springer Publishing Co.

Kaplan, R. S., and Norton, D. P. (1996a) . Using the balanced scorecard as a strategic Management system. In Harvard Business School(Ed.), Harvard Business Review on measuring corporate performance. Boston, MA: Harvard Business School Press, 183-211.

Kaplan, R. S. and Norton, D. P. (1996b) . Putting the balanced scorecard measures to work Harvard Business Review Jan. Boston, MA: Harvard Business School Press, 134-142.

Moller, A. and Schaltegger, S. (2005). “The Sustainability Balanced Scorecard as Framework for Eco-efficiency Analysis”. Journal of Industrial Ecology, 9(4), 73-83.

Nakrem S, Vinsnes A. G, Harkless GE, et al. (2009) . Nursing sensitive quality indicators for nursing home care: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literature, policy and practice. In the Journal of Nurse Study , 46 (6) , 848-857.

Weissert(1991)Saaty, T. L. (1999). “Fundamentals of the Analytic Network Process.” , Proceedings of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Analytical Hierarchy Process. Kobe, Japan.

Hubbard, G. (2006). “Measuring Organization Performance- Beyond the Triple Bottom Line” , Business Strategy and the Environment, 18(3), 177-191.

Zingales, F. & Hockerts, K. (2003). “Balanced Scorecard and Sustainability: Example from Literature and Practice” . Working paper, CMER Research Programme Manager.

研究論文

勞工保險老年年金自動調整機制之探討*

鄭清霞

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學系副教授

收稿日期：2015年6月25日，接受刊登日期：2015年11月20日。

* 本文〈勞工保險財務與老年年金自動調整機制之探討〉曾發表於台灣老人學學會、台灣大學社會科學院中國大陸研究中心主辦，《年金改革圓桌論壇--年金自動調整機制的運作與影響》(11月10日)。舉辦地點：台灣大學社會工作系系館 R401 會議室。感謝兩位匿名審查委員提供本文寶貴的修改意見。

中文摘要

年金制度是跨越數個世代的現金「收」與「支」，而產生「代間」、「代內」、「個人生命週期」的所得重分配體系。主要目的在回應老年經濟安全風險。然由於人口老化趨勢，致使年金財務永續性以及世代公平性遭遇挑戰，過去較多集中在收入面的改革，例如：費率調整或開拓補充性財源，晚近討論則轉向給付面調整以達到財務永續性。為此，本文主要目的在於（1）分析勞工保險的財務健全性；（2）探討勞工保險給付面自動調整機制的可能作法；（3）進行勞工保險給付自動調整機制的模擬分析。

關鍵詞：勞工保險、老年年金、自動調整機制

Automatic Adjustment Mechanisms : Applications of Labor Insurance Old Age Pension Insurance in Taiwan

Ching-Hsia Cheng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Social Welfare,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Abstract

Insurance system is the transfer system about cash “revenue” and “expenditure cross several generations, which brings out the income redistribution of “inter-generation, intra-generation”, and “individual life course”. The main purpose of insurance system is to respond the old age economic safety risk. However, population aging makes the insurance finance sustainability of insurance and generation fairness encounter challenges. In the past, we focused on the revolution of income aspect, such as adjusting rates or expending supplemental income resource. Recently, discussion turns to adjusting benefits to achieve finance sustainability. The main purposes of this paper are as follows: (1) the analysis of the finance integrality of labor insurance ; (2) The possible methods of automatic adjustment mechanisms of labor insurance ; (3) The simulation analysis of automatic adjustment mechanisms of labor insurance.

Keywords: labor insurance, old-age pension, automatic adjustment mechanisms

壹、研究源起與目的

日治中期至 1980 年代左右，由於嬰幼兒死亡率下降，導致台灣死亡率下降與平均餘命上升，此形成人口幼年化的動力，需要生育率大幅下降才能抵銷人口幼年化趨勢，但也造成人口老化。而 1980 年代中期後，老年人口死亡率持續下跌，且年輕育齡婦女停止生育，此兩股力量更推進了人口老化的速度(陳寬政，2009)。根據國發會(2014)的推計，從 2018-2060 年的未來 40 年間，老年人口比例將從 2018 年的 14% (高齡社會)，2025 年再超過 20% (超高齡社會)，一路攀升到 2061 年的 41% 左右。而 85 歲以上的老老人占老年人口比率，也將由 2014 年的 12%，大幅上升為 2061 年的 26%。高齡人口絕對數與占率的快速增加，對台灣社會的勞動市場、消費型態、生活方式、家庭關係等造成變動。

然而在支撐年金財務的工作年齡人口方面，國發會(2014)的推計顯示，15 至 64 歲工作年齡人口數於 2015 年(104 年)達到最高峰後將持續下降。工作年齡人口占總人口比率則將由 74.1%(2015 年)持續下降至 2061 年的 50.4%。扶養比幾乎是達到 1:1 的狀況。針對工作人口的年齡結構，2014 年(103 年)約有 1,734.7 萬人工作年齡人口，以 35 至 44 歲年齡組人數最多，占 21.8%。2061 年(150 年)工作年齡人口將減少為 904.0 萬人，幾乎只相當於 2014 年的一半左右，工作年齡人口組成也變成以 55 至 64 歲年齡組最多，約為 26.8%(國發會，2014)。

制度性回應社會風險的社會保險制度，相當程度地仰賴世代風險共攤的財務重分配機制。人口結構的老化同時也衝擊社會保險的財務。費用規模與變化趨勢的掌握、財源籌措以及費率能否順利調整，均為各方關注的焦點，2013 年的年金改革爭議，即是台灣社會對於社會保險財務永續性疑慮的反應。然根

本問題是制度的永續發展，且必須符合公平與效率。

勞工保險開辦於 1950 年（民國 39 年），是我國施行的第一個社會保險制度，給付項目包括生育、傷病、殘廢、老年、死亡的現金給付及職災醫療給付。為長期保障勞工經濟安全，勞保年金自 2009 年（98 年）1 月 1 日起施行，除了將「殘廢給付」名稱改為「失能給付」外，失能、老年及死亡三種給付方式，增加每月領年金的方式，為「老年年金」、「失能年金」和「遺屬年金」三種給付（勞工保險局，2013）¹。2014 年底勞工保險投保人數 992 萬人，平均投保薪資：29,700 元，普通保險費率：8.50 %，2013 年累積基金約 5004.8 億元²。勞工保險可說是目前台灣涵蓋人口最多的老年社會保險。根據 2012 年勞保精算報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2012），在開放式群體為基礎的精算原則之下，老年、失能、生育、傷病、死亡五類合計費率 27.84%，其中老年給付的最適費率為 25.69%（請參考表 1）。而 2012 年（101 年）勞保適用費率為 7.5%。就精算負債而言，2011 年底勞保精算負債為 7.3 兆，已提撥基金比率僅為 6.0%。勞工保險的財務問題也受到各界的關注。

2012 年 10 月 10 日之後持續超過一個月的時間，各類媒體踴躍報導分析台灣各類老年給付的財務健全性，然其實勞保每三年進行一次財務精算，財務問題並非新聞，立法院曾決議函請行政院主計處希望自 2010 年起，分十年編列預算撥補勞保基金潛藏債務總額（黃世鑫，2012）。歷年精算所揭露的所謂最適費率，均遠遠高於現行費率，主要原因係其以商業保險的評估原則，其意義在於完全提存準備下的精算費率；而根據勞工保險條例，勞保的財務處理方式應屬於**部分準備提存**，應以社會保險的財務精算性準則評估，方能顯示其恰當的財務精算健全性評估樣貌。

針對財務永續性問題，其實年金制度是時間軸上的收與支，不涉及服務提供，所以面對人口結構老化趨勢，要不在給付面調整，要不在收入面調整。過

¹勞工保險局（2013）。勞保簡介。<http://www.bli.gov.tw/sub.aspx?a=q58UpWBe19E%3d>

²資料來源：勞工保險局 <http://www.bli.gov.tw/sub.aspx?a=kaald%2fI8MBM%3d>.

去的討論比較在於費率如何調整，或開拓其他補充性財源，但現在轉向討論給付面如何調整以達到財務永續性（Scherman, 2011）。為此，本文主要目的在於（1）分析勞工保險的財務健全性；（2）探討勞工保險給付面自動調整機制的可能作法；（3）進行勞工保險給付自動調整機制的模擬分析。

表 1、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精算結果單位：%，年

年度	最適費率						勞工保險基金收入不足 支付各項給付年度	累積基金餘額出現 虧損年度
	老年給付	失能給付	死亡給付	生育給付	傷病給付	合計		
2012	25.69	0.31	1.72	0.09	0.04	27.84	2018 年(107 年)	2027 年(116 年)
2010	21.01	0.39	2.32	0.09	0.04	23.84	2020 年(109 年)	2031 年(120 年)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工保險局（2010、2012）

貳、勞工保險的財務分析

Myers（1955）、Rejda（1999）均明白揭示，由於法定必須強制參加而有源源不斷的新進參與者，社會保險的精算健全性與商業保險不同。社會保險所謂的精算健全性，是制度能夠如期提供給付的能力（Myers, 1953），或者說是保險給付的履行能力（Rejda, 1999）。能夠在長期精算平衡（actuarial balance）就可稱其達到精算健全性（actuarial soundness）。所謂的長期精算平衡係指，長期的保費收入以及利息收入足以支付給付支出以及行政費用（Myers, 1955）。雖是立基於強制性參加與政府對制度的承諾，然 Rejda（1999）也特別強調一個能夠支持制度永續發展的費率規劃，必須是落在後繼世代實際上能夠接受的範圍。

歷年勞保的財務精算報告多以商業保險精算健全性為基礎，但根據前述社

會保險精算健全性原則，在特定投資報酬率、投保薪資調整率等假設條件下，所揭露的未來長期性之收入、支出等現金流量，以及各年度基金累積金額，將較精算平準費率更為有意義。此次精算期間為 50 年（2012-2061 年），精算報告顯示，勞保基金會持續增加至 2018 年（107 年）的 9 千億元左右，接著收入小於支出，累積基金持續減少至 2027 年（116 年）開始出現赤字，為負 0.16 兆元，3 年後 2030 年（119 年）達負 1.01 兆元、2033 年（122 年）為負 2.17 兆元。接著是每 2 年增加 1 兆元，2035 年（124 年）負 3.08 兆元。2037 年（126 年）為負 4.13 兆元，2039 年（128 年）為負 5.29 兆元，2061 年（150 年）高達負 33.73 兆元（請參考表 2）。假設政府都沒有編列預算撥補，勞保基金開始出現赤字後必須靠借錢才能順利發出給付，2035 年（124 年）累計赤字約 3.08 兆元，其規模與當時的中央政府歲入 3.31 兆元³相當。

勞工保險以修正的隨收隨付制為財務處理原則，制度發展初期，費率高度偏離完全提撥的費率水準；再者，早期的投資標的規定較為嚴格，以定存為主，兩個因素導致勞保基金累積有限。一次給付改為年金給付時，也沒有完全反映費率水準的調升，致使後續符合請領資格者陸續請領年金時，對勞保基金造成極大壓力。有關勞工保險財務分析，羅紀琮（2013a）更指出，若以被保險人終身繳交保費（計入政府保費補助部分）與可領取給付現值對比，新制繳 1 元領取 5.3-6.1 元。偏高的本益比傷害財務的永續性。給付計算基礎並非終身平均投保薪資而是最高 60 個月的平均投保薪資，提高本益比之外；也讓被保險人或投保單位有工作前期低報薪資，退休前再逐步調高投保薪資的彈性做法，而不利於勞保財務（羅紀琮，2013b）。

³假設中央政府歲入成長率為 3%。

表 2、2012-2061 年勞工保險基金累積金額單位：新台幣，兆元

年度	勞保基金(兆)
2012	0.54
2018	0.90
2027	- 0.16
2030	- 1.01
2033	- 2.17
2036	- 3.08
2037	- 4.13
2038	- 4.69
2039	- 5.29
2041	- 6.60
2042	- 7.34
2061	- 33.73

資料來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2012）。

說明：假設投資報酬率 3%，投保薪資調整率 1.5%

社會保險的財務精算健全性準則是，長期而言，繳費貢獻以及資產收益能支付現在與未來的給付。勞工保險以 50 年為精算期間，低於美國社會安全制度的 75 年，而根據 50 年的財務報告，已經顯示基金將於 2027 年用罄，且 2027 年之後的每年收入並未能支應每年給付支出，致使持續累積赤字，此項財務推計實已影響勞保現在 9 百多萬參與者對於制度的信心，無論未來財務處理方式是否維持部分提存準備，或轉為隨收隨付制並由政府撥補不足，實有必要針對未來財務規劃重新評估並提出財務健全性的策略，否則未來恐危及參與意願。

由於年金制度是一種有事先付出的制度，單純以所得替代率來比較不同群體或不同制度恐怕不周全（Bezdek et al., 2005）。且除了財務健全性受到質疑之外，世代負擔公平性的問題也受到重視。內在報酬率可以避免個別所得替代率因素，而單純以投資的角度來衡量年金給付內在報酬率（internal rate of return）是衡量年金優渥度以及重分配程度的好指標（Bezdek et al., 2005）。

其實早在 1985 年 Keyfitz 即以隱含利率（implicit rate of interest）概念，

針對不同世代計算其繳交保費總額與年金給付總額，兩者在特定時間點的總實質價值若要相當，則隱含的利率為何，實為參與年金制度的內部報酬率評估方式。希望能夠設算隨收隨付制下，不同世代參與者從年金制度所能得到的隱含利率。他發現在 2000 年後出生的世代，將承擔負值的隱含利率。若能採用部份準備提存方式，一定數額基金所帶來的投資收益，將有助於緩和人口年齡結構變遷所帶來的衝擊（Keyfitz, 1985）。

針對台灣的老年經濟安全規劃，涂肇慶與陳寬政（1990）也運用類似的概念計算內部報酬率，他們發現 1986 年以後出生世代其報酬率恐將為負值，對於人口老化對隨收隨付制的影響提出警示，而建議規劃儲備制度的老年經濟安全保障。楊靜利（2000）更進一步針對多種財務處理方式進行回報率模擬，強調隨收隨付的修正重點在於延緩費率調漲的速度，建議在前期採取修正儲備而在後期採取修正隨收隨付制。

鄭清霞等（2013）則認為，目前先進國家討論的是隨收隨付制轉成部分提存準備，而台灣現行是部分提存即將步入隨收隨付。奉養尊親世代是天經地義的事情，無論後繼世代的回饋率是否低於 1，都一定要確保**尊親世代的基本生活保障**。人口結構老化雖然無可避免地讓後繼世代的回饋率降低，但更重要的是，後繼世代稅與費之可負擔性問題，**必須設定天花板**，不可能無限制上升。一個真正有意義的政府最後保證責任，亦應揭露未來政府由稅收撥補金額的規模占當期財政預算的比例，或交代財務來源的規劃，並估算當期工作世代的總合的社會保險負擔率。隨收隨付與儲備制，差異在於有無準備金，有準備金就有投資運用問題，無準備金就有世代分配與後繼世代能否負擔等問題。未來改革可朝**費率規劃**方向探討，考量**人口老化趨勢、基金規模與運用效率、保費可負擔性、給付適當性與世代公平性**，採取部分提存準備的財務處理方式，以調整給付水準、給付條件、費率，或以**稅收成立緩衝基金**的方式，延長過

渡到隨收隨付制的時間至少為 40 年⁴，強化目前 30 歲以下年輕人口對年金制度的信心（鄭清霞等，2013）。

綜合上述討論，現行勞保財務精算偏向由商業保險觀點出發，故出現幾個問題：（1）缺乏每一年收入與支出的詳細評估分析。換言之，若以當年收支平衡為目標，應呈現長期每年的應計保險費率與實際保險費率的差距。（2）缺乏對於基金積存率（*finding ratio*）要求的討論以及長期分析。（3）缺乏對於適當評估期間年數的討論（現行評估期間為 50 年，為什麼採用 50 年？）。（4）雖然以商業保險精算健全性為衡量條件，呈現了 27.84% 的平準費率，但更應該以社會保險精算健全性為基礎，呈現 50 年總和收支平衡的平衡費率。（5）缺乏短期財務觀點與長期財務觀點的呈現與比較分析。（6）缺乏個別世代回饋率的揭露。（7）缺乏後繼世代費與稅負擔率的揭露。（8）僅呈現絕對數字，卻缺乏支出規模以及基金累積規模相對於總體變數的比例，例如：政府稅出與稅入規模、GDP 規模等。

公共年金制度強調代間或世代互助，財務處理方式通常以隨收隨付制為出發點思考，採取純粹的隨收隨付或有若干準備金的修正隨收隨付，鮮少採取完全提存準備。有關年金財務永續性的思考，也是以隨收隨付制為基本出發點進行改革規劃，主要有兩個方向，若是『量入為出』為運作基準的，當支出面增加時，就必須減少支出；若是『量出為入』為運作基準，支出面增加時，則提高收入。收入面主要有四個做法（請參考圖 1）：調高費率、調整投保薪資計算方式、多元費基（稅基）（例如：健保增加補充保費，或改成家戶所得制，或以指定用途稅方式增加其他財源）。第四是建立緩衝基金，就是在人口老化不是那麼嚴重的時候，以其他稅捐項目為來源，設立緩衝基金，未來在特定條件下可以啟動緩衝基金對年金財務挹注。

⁴目前政府的規畫是 30 年。



圖 1、年金制度的財務改革策略

另一個方向是支出面調整，第一是，降低給付率，例如：1.55%降到 1.3%，但因為直接反映給付水準，較容易引起反彈，較少直接運用此方法（OECD, 2012）。第二是修改給付公式，有時可以順便改善所得重分配程度。第三個是修改給付條件，例如：延長退休年齡。第四則是本文探討的自動調整機制。

參、年金給付的自動調整機制試擬

一、自動調整機制

自動調整機制主要用來自動調整薪資相對於必須課稅的比例以及持續務實的給付水準，不需透過立法具體載明調整的面向與時間點，只要按照其所規範的公式，套入相關參數後即可實施（例如：平均餘命、經濟成長、財務可負擔性）。例如瑞典主要參考平均餘命與經濟表現。換言之，這樣可不必透過頻繁的修法，即可平衡退休所得體系所遭遇的問題，也可以避免選舉帶來的不當干預（Bosworth & Weaver, 2011）。自動調整機制的設計是希望可以透明、公平地分擔世代負擔，同時也協助個人事先調整其儲蓄與勞動行為以回應自動調

整機制的運作 (OECD, 2012)。

廣義的自動調整機制 (Automatic Stabilizer Mechanisms) 設計主要有收入面與支出面兩個面向，可透過多種型式展現其所欲達到的調整時機與調整 (Bosworth & Weaver, 2011)。過去的討論比較在於費率如何調整，或開拓其他補充性財源，但現在反而轉向討論給付面如何調整以達到財務永續性 (Scherman, 2011)。

針對給付水準的自動調整機制主要有兩個方向，第一個，對於過去貢獻的再評價，工作期間的平均投保薪資通常是年金給付計算的基準，工作者累積年資時間可能長達 35-40 年，所以平均投保薪資的計算，必須能夠反映累積年資期間的生活水準及成本改變，此稱為投保薪資重計算 (valorization) 或稱為退休前的指數調整 (pre-retirement indexation) (OECD, 2007; OECD, 2013)。

其參數可能包括投保薪資採計月數、歷年投保薪資的重計算方式等等。另外一個調整方向，是退休給付水準的調整，針對的是已經在領給付的全體退休者。從隨收隨付制分析，年輕人與老年人的對比，人口結構是影響財務的最直接因素，自動調整機制首要反應人口結構對於這個財務面的影響。其次是勞動參與率，因為勞動參與率增加，繳費人口增加，就能降低財務壓力。第三個變項是生產能量，當社會中的實質薪資是上漲的，而且上漲幅度大於人口的壓力，對於隨收隨付的財務也有減緩作用 (European Commission, 2012)。這些因子均可以成為自動調整機制的參數。

自動調整機制的設計必須考量幾個重點 (Bosworth & Weaver, 2011; OECD, 2012)：

第一，調整機制是以確實數據為基礎 (Certainty-based) 還是以推計數據為基礎 (projection-based)？根據確實數據以反映實際變化，例如工作人口與退休人口的比例。其缺點是較容易出現波動性，而混雜短期或長期的影響。例如：經濟景氣對失業的影響或短期的就業促進措施，提升就業則改變工作人口

與退休人口的比例。若以推計數據為基礎，則是以主責面向的未來趨勢為調整依據，例如平均餘命、生育率、勞動參與率、實質薪資成長等這些影響財務可清償性的參數。推計為基礎仰賴對未來的假設，但這些假設可能有其準確程度的偏誤或不確定性，不同的假設將引導其推計結果方向。

第二，自動調整機制的力道應該視情況而定，這是為了預防危機而設定？或者是為了解決某個危機而設定的自動調整機制。如果是前者，那機制的設計應該以長久運用為原則，這也會優於解決緊急危機而有的自動調整機制。

第三是檢視年金永續性的頻率：進行每年檢視的國家通常要求在每次檢視中的較小幅調整，讓這些調整不容易被注意到。例如要求給付水準凍結，而不是名目的刪減。這樣的做法也較具政治可行性。但另一方面，年年調整是否意味年年重演的衝突與選舉碰撞，反而給反對者更有機會限制自動調整機制所能發揮的功能。相對於短期檢視，不定期的檢視容易讓相關參數值有較大的改變，以義大利來說，以十年來檢視平均餘命的改變，如果因此必須有所調整，可能幅度較大而會遭致較大的反對聲浪。

第四是調整的速度，調整的速度越快，其所招致的反對聲浪越強烈。當受影響的群體體會到其可能會影響其給付或退休年齡，政治壓力隨之而來。有些國家的立法委員甚至反對調整機制。

第五是自動調整的程度（Degree of automaticity）：政治人物會勇敢保證不可知的未來可能會降低給付或提高稅率，但當時間點真正來臨時，迫於壓力，他們會痛苦違背或要求去防止減少給付或增加稅率，有不少例子是即便已經頒布自動調整機制，因故而延緩實施期程，或被改變。有些則是即便在調整機制的共識上，政治討論的熱度沒有停歇。整體而言，自動調整機制在支出減少與收入增加這兩個主要策略之間的平衡點應如何取捨，必須於這個自動調整機制包裹中予以解決。其次，也必須解決是否啟動刪減支出（對未來退休者，例如：提高退休年齡，或對現在退休者的自動調降給付）或者兩者兼具，這些都應該

整體性考量的。

第六是調整的效果，會導致哪些人的損失呢？有沒有逆分配的狀況呢？低所得工作者或者低給付水準的退休者，有沒有保護他們給付不被刪減的機制呢？

二、自動調整機制試擬

OECD (2012) 指出 Samuelson (1958) 以及 Aaron (1966) 開始了對於年金永續性的討論，其假設個體存活兩期，第一期工作，第二期退休。退休金水準 $= p = w_t \times q$ 。假設社會安全退休給付為 b ，以 c 的費率水準，採取隨收隨付方式徵收工作人口的保費。

$$\begin{aligned} \text{第 } t+1 \text{ 期的年金總給付金額} &= P_{t+1} = R_{t+1} \bar{p} = C_{t+1} = cw_{t+1}L_{t+1} \\ &= c(1+g)w_t \times (1+n)L_t。 \end{aligned}$$

第 t 期的工作人口在工作時的繳費付出是 C_t ，退休時領取的退休金水準是 P_{t+1}

兩者的比值若為 $1 \left(\frac{P_{t+1}}{C_t} = 1 \right)$ ，就是繳費與給付相等。

假設這個比值我們稱為 PAYG 之下的收益率，在費率固定，勞動參與率固定的情況下，那麼這個比值的多寡其實是受到兩個參數影響，一者是工作人口的成長率 (n)，二者是工資的成長率 (g)。簡單來說， $1+r$ (利率) 與 $(1+n) * (1+g)$ 之間孰大孰小，則決定採取隨收隨付制或提存準備制，工資成長率、人口成長率為負值時，隨收隨付制的隱含報酬率也隨之下降，當 $1+r > (1+n) * (1+g)$ 時，較為理想的財務處理方式是儲備制。

$$\frac{P_{t+1}}{C_t} = \frac{C_{t+1}}{C_t} = \frac{cw_{t+1}L_{t+1}}{cw_tL_t} = \frac{c \times (1+g) \times w_t \times (1+n) \times L_t}{C \times w_t \times L_t} = (1+g)(1+n)$$

L_t ：第 t 期的工作者人數

w_t ：第 t 期的工作者的平均工資

$$L_t = L_{t-1}(1+n)$$

$$w_t = w_{t-1}(1+g)$$

n ：勞動力人口的成長率

g ：工資成長率

\bar{p} ：平均的退休金水準

$$q = \frac{P}{w_t}：所得替代率$$

R ：年金受領人數

隨收隨付制的基本精神是當期支出等於當期收入，區分為，量出為入以及量入為出。如果是**量出為入**，在給付水準不變的情況之下，當繳費人口與給付人口的比例有所變動，則應該**調整費率**。

$$c_t = \frac{P_t}{w_t L_t}$$

如果是**量入為出**，在費率不變的情況之下，當繳費人口與給付人口的比例有所變動，則應該**調整給付水準**。

$$\bar{p}_t = \frac{cw_t L_t}{R_{t+1}}$$

現行勞工保險給付金額調整機制是根據勞工保險條例第 65-4 條【本保險之年金給付金額，於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百分之五時，即依該成長率調整之】。2009 年開始年金化至今物價指數已經累積超過 5% 增幅（請參考表 3），達到調整給付的條件。除了物價之外，接著

我們討論自動調整機制的可能作法。

表3、2009-2013年物價指數變動

年度	物價指數	物價指數	98-102 增幅
2009	97.66	100.00	
2010	98.60	100.96	
2011	100.00	102.40	
2012	101.93	104.37	
2013	102.74	105.20	5.20%

勞動力的成長率與工資成長率既然是影響隨收隨付隱含報酬率的關鍵，且參酌各國的經驗，（給付人數/繳費人數）比值的變動率是自動調整機制的主要參數之一，此乃基於隨收隨付制的理念出發。因為隨收隨付制的基本精神在於收支平衡，簡單來說是：

$$L \text{ (繳費人數)} * A \text{ (平均繳費額)} = R \text{ (退休人數)} * B \text{ (平均給付額)}$$

$$\text{隨收隨付之下，第一期的給付水準 } B_1 = \frac{L_1 * A_1}{R_1}$$

$$\text{隨收隨付之下，第二期的給付水準 } B_2 = \frac{L_2 * A_2}{R_2}$$

$$\text{給付與繳費人數比值成長率 } r_2 = \frac{\left(\frac{R_2}{L_2} - \frac{R_1}{L_1}\right)}{\frac{R_1}{L_1}} \frac{R_2}{L_2} = \frac{R_1}{L_1} * (1 + r_2)$$

$$\frac{L_2}{R_2} = \frac{L_1}{R_1} * \frac{1}{(1 + r_2)}$$

$$B_2 = \frac{L_2 A_2}{R_2} = \frac{L_1}{R_1} * \frac{1}{(1 + r_2)} * A_2$$

假設平均繳費額沒有變動，也就是 $A_1 = A_2$ 則

$$B_2 = B_1 * \frac{1}{(1+r_2)}$$

換言之，第二期的給付水準 B_2 等於第一期給付水準 B_1 乘上 $\frac{1}{(1+r_2)}$ ， r_2 是

給付與繳費人數比值的成長率，假設以 65 歲以上人口佔 15-64 歲人口的比值，做為給付與繳費人數的比值，根據最新的人口中推計，未來比值的變化率如表 4 所示，按照這個比值計算，2015 年的給付水準調整幅度，高達 95.66%，但這個調整幅度顯然過於劇烈，實務上不可行，也過於偏頗。

$$B_2 = B_1 * \frac{1}{(1+r_2)} = B_1 * \frac{1}{1+0.0453} = B_1 * 95.66\%$$

接著我們以幾個方向進行考慮，（一）利用其他數字來推計給付與繳費人數比值的未來趨勢，例如：由於台灣 15-19 歲勞動參與率相當低⁵，故 65 歲以上與 20-64 歲人口比值，或以未來勞工保險預估的參與人數及給付人數估計值代入。然受限於研究時程，無法對未來勞工保險參與人數及給付人數比例有詳細估計⁶，且 2014 年 9 月勞工保險參與人數多達 991 萬 8752 人左右，應可以國發會人口中推計 65 歲以上與 20-64 歲人口比值的成長率做為勞工保險給付與繳費人口比值的成長率。其次，勞動參與率的變動也會影響此比值的成長率，現階段我們先假設勞動參與率維持在 2013 水準不變⁷。（二）平均繳費額的變動，換言之，必須納入費率與費基的變動幅度，（三）納入消費者物價指數的調整。（四）考量給付自動調整機制需不傷害給付適足性，則區分給付水準的分段自動調整機制，也就是給付額在某一特定水準之上，才適用自動調整機制，例如國民年金的 40 年投保薪資給付水準， $17280*40*1.3\%=8986$ 。

⁵15-19 歲勞動參與率自 2006 年已經低於 10%，2006 年為 9.77%陸續降至 2013 年 8.11%。

⁶勞工保險精算報告也沒有呈現精確的比值而無法直接引用。

⁷2013 年平均勞動參與率 58.43%（男性：66.74%，女性：50.46%）

$$B_2 = \frac{L_2 A_2}{R_2} = \frac{L_1}{R_1} * \frac{1}{(1+r_2)} * A_2$$

$$A_2 = W_1 * (1+w_2) * Pr_1 * (1+pr_2)$$

$$B_2 = \frac{L_1}{R_1} * \frac{1}{(1+r_2)} * A_1 * (1+w_2) * (1+pr_2)$$

$$B_2 = B_1 * \frac{1}{(1+r_2)} * (1+w_2) * (1+pr_2)$$

若再考慮通貨膨脹的指標則

$$B_2 = B_1 * \frac{1}{(1+r_2)} * (1+w_2) * (1+pr_2) * (1+i_2) \dots\dots\dots \text{式 A}$$

r_2 ：第 2 期（給付人數/繳費人數）比值成長率

B_1 ：第 1 期給付水準

A_1 ：第 1 期平均保費額

A_2 ：第 2 期平均保費額

W_1 ：第 1 期平均投保薪資

w_2 ：第 2 期平均投保薪資成長率

pr_2 ：第 2 期費率成長率

Pr_1 ：第 1 期費率

i_2 ：第 2 期通貨膨脹的增幅

表 4、2014-2061 年人口趨勢

西元	年底人口數 (千人)			比值	比值的成長率(%)
	0-14 歲	15-64 歲	65 歲以上		
	①	②	③		
2014	3,260	17,347	2,812	0.16207	
2015	3,147	17,369	2,943	0.16942	4.53

2016	3,080	17,296	3,115	0.18010	6.30
2017	3,020	17,218	3,279	0.19046	5.75
2018	2,976	17,116	3,445	0.20129	5.69
2019	2,939	16,994	3,618	0.21293	5.78
2020	2,909	16,846	3,804	0.22579	6.04
2021	2,879	16,690	3,992	0.23917	5.92
2022	2,849	16,545	4,164	0.25170	5.24
2023	2,825	16,378	4,348	0.26550	5.49
2024	2,804	16,197	4,538	0.28016	5.52
2025	2,807	15,989	4,725	0.29551	5.48
2026	2,777	15,810	4,910	0.31056	5.09
2027	2,708	15,663	5,095	0.32528	4.74
2028	2,677	15,472	5,279	0.34122	4.90
2029	2,644	15,286	5,452	0.35669	4.53
2030	2,611	15,103	5,613	0.37167	4.20
2031	2,579	14,914	5,772	0.38704	4.14
2032	2,545	14,745	5,901	0.40021	3.40
2033	2,511	14,559	6,040	0.41486	3.66
2034	2,476	14,369	6,172	0.42956	3.54
2035	2,440	14,179	6,297	0.44412	3.39
2036	2,401	13,997	6,407	0.45771	3.06
2037	2,360	13,824	6,500	0.47022	2.73
2038	2,317	13,650	6,588	0.48263	2.64
2039	2,272	13,474	6,670	0.49501	2.57
2040	2,225	13,291	6,751	0.50790	2.60

2041	2,178	13,057	6,876	0.52665	3.69
2042	2,131	12,850	6,967	0.54216	2.95
2043	2,084	12,625	7,069	0.55995	3.28
2044	2,038	12,387	7,176	0.57932	3.46
2045	1,994	12,154	7,269	0.59805	3.23
2046	1,952	11,915	7,360	0.61775	3.29
2047	1,912	11,682	7,437	0.63664	3.06
2048	1,874	11,466	7,490	0.65326	2.61
2049	1,838	11,257	7,528	0.66873	2.37
2050	1,805	11,070	7,539	0.68102	1.84
2051	1,775	10,914	7,513	0.68838	1.08
2052	1,746	10,748	7,491	0.69693	1.24
2053	1,720	10,551	7,495	0.71030	1.92
2054	1,696	10,379	7,470	0.71968	1.32
2055	1,673	10,183	7,465	0.73305	1.86
2056	1,652	10,000	7,445	0.74450	1.56
2057	1,631	9,814	7,426	0.75669	1.64
2058	1,612	9,620	7,411	0.77043	1.82
2059	1,593	9,428	7,393	0.78411	1.78
2060	1,574	9,234	7,375	0.79874	1.87
2061	1,556	9,040	7,356	0.81366	1.87

勞工保險⁸有關於普通事故保險費率未來的調整依據，根據勞工保險法第13條，【本保險之保險費，依被保險人當月投保薪資及保險費率計算。普通

⁸資料來源：勞工保險局 <http://www.bli.gov.tw/sub.aspx?a=UA2ZR%2BHjzD4%3D>。

事故保險費率，為被保險人當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七點五至百分之十三；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時，保險費率定為百分之七點五，施行後第三年調高百分之零點五，其後每年調高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十，並自百分之十當年起，每兩年調高百分之零點五至上限百分之十三。但保險基金餘額足以支付未來二十年保險給付時，不予調高。2008 年的普通事故保險費率為 6.5%，就業保險 1%，合計為 7.5%，陸續調升至 2014 年的 8.5%，以及 2015 年的 9%⁹，假設陸續調升至 12% 為止】。

其次是有關於在保者平均投保薪資的成長率，回顧 1999 年至 2013 年資料，平均投保薪資從 1999 年的 24,013 元上升至 2013 年的 29,313 元，各年度成長幅度在最高 2.39% 左右，但也有負向的成長（請參考表 5），我們先保守設定未來成長率大約在 1% 左右，物價指數的成長率也設為 1%，據此數據代入調整公式，計算未來的調整幅度，請參考表 6（A 案）。根據表 6 的模擬結果發現，因為考量費率調整，而費率調整卻是兩年一次，故自動調整係數產生忽大忽小結果。故本研究 B 案則配合費率調整期間，採取 2 年一次調整，請參考表 7。

再者，避免調整幅度過於劇烈，考量德國經驗，適度反映人口結構的改變，而非完全反映人口結構改變，增加一個係數 α ，首先反映 0.75 的人口結構改變（C 案），請參考表 8，其次反映 0.5（D 案），請參考表 9，第三是最小幅度的反應（E 案）， $\alpha = 0.25$ （請參考表 10）。

$$B_2 = B_1 * \frac{1}{\alpha * (1 + r_2)} * (1 + w_2) * (1 + pr_2) * (1 + i_2) \dots \dots \dots \text{式 B}$$

最後，由於勞工保險費率的調整某種程度是反映過去超低費率的補平，所以我們也模擬不考慮費率調整因素的狀況（F 案），請參考表 11。最後是採取勞工保險修正案的費率規劃（G 案），請參考表 12。

⁹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由 8.5% 調整為 9%，就業保險費率 1%。

$$B_2 = B_1 * \frac{1}{\alpha * (1+r_2)} * (1+w_2) * (1+i_2) \dots\dots\dots \text{式 C}$$

表 5、勞工保險平均投保薪資成長率

年期	在保者平均投保薪資	成長率
1999	24,013	----
2000	24,554	2.2529
2001	25,001	1.8205
2002	25,227	0.9040
2003	25,448	0.8760
2004	25,677	0.8999
2005	26,145	1.8226
2006	26,765	2.3714
2007	27,404	2.3874
2008	27,880	1.7370
2009	27,868	-0.0430
2010	28,108	0.8612
2011	28,552	1.5796
2012	29,051	1.7477
2013	29,313	0.9019

資料來源：根據勞工保險局資料計算

表 6、自動調整機制模擬—A 案

西元	年底人口數(千人)			比值	給付/繳費 比值成長 率(%)	費率的 成長率 (%)	平均投保 薪資 成長率(%)	物價指數 成長率(%)	自動調整(%)
	0-19歲	20-64歲	65歲以上						
	?	?	?						
2014	4,777	15,830	2,812	0.18	---	---	---	---	---
2015	4,646	15,869	2,943	0.19	4.40	5.88	1.00	1.00	1.0346
2016	4,514	15,862	3,115	0.20	5.89	0.00	1.00	1.00	0.9633
2017	4,378	15,860	3,279	0.21	5.28	5.56	1.00	1.00	1.0228
2018	4,294	15,798	3,445	0.22	5.47	0.00	1.00	1.00	0.9672
2019	4,193	15,740	3,618	0.23	5.41	5.26	1.00	1.00	1.0187
2020	4,066	15,689	3,804	0.24	5.48	0.00	1.00	1.00	0.9671
2021	3,986	15,583	3,992	0.26	5.66	5.00	1.00	1.00	1.0138
2022	3,916	15,478	4,164	0.27	5.02	0.00	1.00	1.00	0.9714
2023	3,864	15,339	4,348	0.28	5.37	4.76	1.00	1.00	1.0143
2024	3,820	15,181	4,538	0.30	5.46	0.00	1.00	1.00	0.9673
2025	3,785	15,011	4,725	0.31	5.30	4.55	1.00	1.00	1.0128
2026	3,749	14,838	4,910	0.33	5.13	0.00	1.00	1.00	0.9704
2027	3,711	14,660	5,095	0.35	5.03	4.35	1.00	1.00	1.0135
2028	3,679	14,470	5,279	0.36	4.97	0.00	1.00	1.00	0.9718
2029	3,647	14,283	5,452	0.38	4.63	0.00	1.00	1.00	0.9750
2030	3,637	14,077	5,613	0.40	4.46	0.00	1.00	1.00	0.9765
2031	3,593	13,899	5,772	0.42	4.15	0.00	1.00	1.00	0.9795
2032	3,509	13,782	5,901	0.43	3.10	0.00	1.00	1.00	0.9894
2033	3,461	13,609	6,040	0.44	3.66	0.00	1.00	1.00	0.9841
2034	3,411	13,435	6,172	0.46	3.51	0.00	1.00	1.00	0.9855
2035	3,361	13,259	6,297	0.47	3.38	0.00	1.00	1.00	0.9868
2036	3,310	13,089	6,407	0.49	3.07	0.00	1.00	1.00	0.9897
2037	3,259	12,926	6,500	0.50	2.73	0.00	1.00	1.00	0.9930
2038	3,207	12,760	6,588	0.52	2.67	0.00	1.00	1.00	0.9935
2039	3,155	12,590	6,670	0.53	2.61	0.00	1.00	1.00	0.9941
2040	3,102	12,414	6,751	0.54	2.65	0.00	1.00	1.00	0.9938
2041	3,049	12,186	6,876	0.56	3.76	0.00	1.00	1.00	0.9832
2042	2,994	11,987	6,967	0.58	3.01	0.00	1.00	1.00	0.9903
2043	2,938	11,770	7,069	0.60	3.33	0.00	1.00	1.00	0.9872
2044	2,882	11,543	7,176	0.62	3.51	0.00	1.00	1.00	0.9855
2045	2,825	11,323	7,269	0.64	3.26	0.00	1.00	1.00	0.9879
2046	2,769	11,097	7,360	0.66	3.31	0.00	1.00	1.00	0.9874
2047	2,713	10,880	7,437	0.68	3.06	0.00	1.00	1.00	0.9898
2048	2,659	10,681	7,490	0.70	2.59	0.00	1.00	1.00	0.9944
2049	2,606	10,490	7,528	0.72	2.34	0.00	1.00	1.00	0.9968
2050	2,555	10,320	7,539	0.73	1.80	0.00	1.00	1.00	1.0021
2051	2,507	10,182	7,513	0.74	1.01	0.00	1.00	1.00	1.0099
2052	2,460	10,034	7,491	0.75	1.18	0.00	1.00	1.00	1.0082
2053	2,416	9,855	7,495	0.76	1.87	0.00	1.00	1.00	1.0014
2054	2,375	9,700	7,470	0.77	1.26	0.00	1.00	1.00	1.0074
2055	2,336	9,520	7,465	0.78	1.82	0.00	1.00	1.00	1.0018
2056	2,300	9,352	7,445	0.80	1.52	0.00	1.00	1.00	1.0048
2057	2,266	9,179	7,426	0.81	1.62	0.00	1.00	1.00	1.0038
2058	2,234	8,997	7,411	0.82	1.82	0.00	1.00	1.00	1.0019
2059	2,204	8,817	7,393	0.84	1.79	0.00	1.00	1.00	1.0021
2060	2,176	8,632	7,375	0.85	1.89	0.00	1.00	1.00	1.0011
2061	2,148	8,448	7,356	0.87	1.91	0.00	1.00	1.00	1.0009

表 7、自動調整機制模擬—B 案

西元	年底人口數 (千人)			比值	給付/繳費比值成長率(%)	費率的成長率(%)	平均投保薪資成長率	物價指數成長率(%)	自動調整(%)
	0-19歲	20-64歲	65歲以上						
	?	?	?						
2014	4,777	15,830	2,812	0.18	---	---	---	---	---
2015	4,646	15,869	2,943	0.19	---	---	---	---	---
2016	4,514	15,862	3,115	0.20	---	---	---	---	---
2017	4,378	15,860	3,279	0.21	11.48	5.56	2.00	2.00	0.9851
2018	4,294	15,798	3,445	0.22	---	---	---	---	---
2019	4,193	15,740	3,618	0.23	11.18	5.26	2.00	2.00	0.9850
2020	4,066	15,689	3,804	0.24	---	---	---	---	---
2021	3,986	15,583	3,992	0.26	11.45	5.00	2.00	2.00	0.9802
2022	3,916	15,478	4,164	0.27	---	---	---	---	---
2023	3,864	15,339	4,348	0.28	10.65	4.76	2.00	2.00	0.9850
2024	3,820	15,181	4,538	0.30	---	---	---	---	---
2025	3,785	15,011	4,725	0.31	11.05	4.55	2.00	2.00	0.9795
2026	3,749	14,838	4,910	0.33	---	---	---	---	---
2027	3,711	14,660	5,095	0.35	10.41	4.35	2.00	2.00	0.9833
2028	3,679	14,470	5,279	0.36	4.97	0.00	1.00	1.00	0.9718
2029	3,647	14,283	5,452	0.38	4.63	0.00	1.00	1.00	0.9750
2030	3,637	14,077	5,613	0.40	4.46	0.00	1.00	1.00	0.9765
2031	3,593	13,899	5,772	0.42	4.15	0.00	1.00	1.00	0.9795
2032	3,509	13,782	5,901	0.43	3.10	0.00	1.00	1.00	0.9894
2033	3,461	13,609	6,040	0.44	3.66	0.00	1.00	1.00	0.9841
2034	3,411	13,435	6,172	0.46	3.51	0.00	1.00	1.00	0.9855
2035	3,361	13,259	6,297	0.47	3.38	0.00	1.00	1.00	0.9868
2036	3,310	13,089	6,407	0.49	3.07	0.00	1.00	1.00	0.9897
2037	3,259	12,926	6,500	0.50	2.73	0.00	1.00	1.00	0.9930
2038	3,207	12,760	6,588	0.52	2.67	0.00	1.00	1.00	0.9935
2039	3,155	12,590	6,670	0.53	2.61	0.00	1.00	1.00	0.9941
2040	3,102	12,414	6,751	0.54	2.65	0.00	1.00	1.00	0.9938
2041	3,049	12,186	6,876	0.56	3.76	0.00	1.00	1.00	0.9832
2042	2,994	11,987	6,967	0.58	3.01	0.00	1.00	1.00	0.9903
2043	2,938	11,770	7,069	0.60	3.33	0.00	1.00	1.00	0.9872
2044	2,882	11,543	7,176	0.62	3.51	0.00	1.00	1.00	0.9855
2045	2,825	11,323	7,269	0.64	3.26	0.00	1.00	1.00	0.9879
2046	2,769	11,097	7,360	0.66	3.31	0.00	1.00	1.00	0.9874
2047	2,713	10,880	7,437	0.68	3.06	0.00	1.00	1.00	0.9898
2048	2,659	10,681	7,490	0.70	2.59	0.00	1.00	1.00	0.9944
2049	2,606	10,490	7,528	0.72	2.34	0.00	1.00	1.00	0.9968
2050	2,555	10,320	7,539	0.73	1.80	0.00	1.00	1.00	1.0021
2051	2,507	10,182	7,513	0.74	1.01	0.00	1.00	1.00	1.0099
2052	2,460	10,034	7,491	0.75	1.18	0.00	1.00	1.00	1.0082
2053	2,416	9,855	7,495	0.76	1.87	0.00	1.00	1.00	1.0014
2054	2,375	9,700	7,470	0.77	1.26	0.00	1.00	1.00	1.0074
2055	2,336	9,520	7,465	0.78	1.82	0.00	1.00	1.00	1.0018
2056	2,300	9,352	7,445	0.80	1.52	0.00	1.00	1.00	1.0048
2057	2,266	9,179	7,426	0.81	1.62	0.00	1.00	1.00	1.0038
2058	2,234	8,997	7,411	0.82	1.82	0.00	1.00	1.00	1.0019
2059	2,204	8,817	7,393	0.84	1.79	0.00	1.00	1.00	1.0021
2060	2,176	8,632	7,375	0.85	1.89	0.00	1.00	1.00	1.0011
2061	2,148	8,448	7,356	0.87	1.91	0.00	1.00	1.00	1.0009

表 8、自動調整機制模擬—C 案 ($\alpha = 0.75$)

西元	年底人口數(千人)			比值	給付/繳費比值成長率(%)	費率的成長率(%)	平均投保薪資成長率	物價指數成長率(%)	自動調整(%)
	0-19歲	20-64歲	65歲以上						
	?	?	?						
2014	4,777	15,830	2,812	0.18	—	—	—	—	—
2015	4,646	15,869	2,943	0.19	—	—	—	—	—
2016	4,514	15,862	3,115	0.20	—	—	—	—	—
2017	4,378	15,860	3,279	0.21	11.48	5.56	2.00	2.00	1.0111
2018	4,294	15,798	3,445	0.22	—	—	—	—	—
2019	4,193	15,740	3,618	0.23	11.18	5.26	2.00	2.00	1.0104
2020	4,066	15,689	3,804	0.24	—	—	—	—	—
2021	3,986	15,583	3,992	0.26	11.45	5.00	2.00	2.00	1.0060
2022	3,916	15,478	4,164	0.27	—	—	—	—	—
2023	3,864	15,339	4,348	0.28	10.65	4.76	2.00	2.00	1.0093
2024	3,820	15,181	4,538	0.30	—	—	—	—	—
2025	3,785	15,011	4,725	0.31	11.05	4.55	2.00	2.00	1.0045
2026	3,749	14,838	4,910	0.33	—	—	—	—	—
2027	3,711	14,660	5,095	0.35	10.41	4.35	2.00	2.00	1.0070
2028	3,679	14,470	5,279	0.36	4.97	0.00	1.00	1.00	0.9834
2029	3,647	14,283	5,452	0.38	4.63	0.00	1.00	1.00	0.9859
2030	3,637	14,077	5,613	0.40	4.46	0.00	1.00	1.00	0.9871
2031	3,593	13,899	5,772	0.42	4.15	0.00	1.00	1.00	0.9893
2032	3,509	13,782	5,901	0.43	3.10	0.00	1.00	1.00	0.9969
2033	3,461	13,609	6,040	0.44	3.66	0.00	1.00	1.00	0.9929
2034	3,411	13,435	6,172	0.46	3.51	0.00	1.00	1.00	0.9939
2035	3,361	13,259	6,297	0.47	3.38	0.00	1.00	1.00	0.9949
2036	3,310	13,089	6,407	0.49	3.07	0.00	1.00	1.00	0.9972
2037	3,259	12,926	6,500	0.50	2.73	0.00	1.00	1.00	0.9996
2038	3,207	12,760	6,588	0.52	2.67	0.00	1.00	1.00	1.0001
2039	3,155	12,590	6,670	0.53	2.61	0.00	1.00	1.00	1.0005
2040	3,102	12,414	6,751	0.54	2.65	0.00	1.00	1.00	1.0002
2041	3,049	12,186	6,876	0.56	3.76	0.00	1.00	1.00	0.9921
2042	2,994	11,987	6,967	0.58	3.01	0.00	1.00	1.00	0.9976
2043	2,938	11,770	7,069	0.60	3.33	0.00	1.00	1.00	0.9952
2044	2,882	11,543	7,176	0.62	3.51	0.00	1.00	1.00	0.9939
2045	2,825	11,323	7,269	0.64	3.26	0.00	1.00	1.00	0.9957
2046	2,769	11,097	7,360	0.66	3.31	0.00	1.00	1.00	0.9954
2047	2,713	10,880	7,437	0.68	3.06	0.00	1.00	1.00	0.9972
2048	2,659	10,681	7,490	0.70	2.59	0.00	1.00	1.00	1.0007
2049	2,606	10,490	7,528	0.72	2.34	0.00	1.00	1.00	1.0025
2050	2,555	10,320	7,539	0.73	1.80	0.00	1.00	1.00	1.0065
2051	2,507	10,182	7,513	0.74	1.01	0.00	1.00	1.00	1.0125
2052	2,460	10,034	7,491	0.75	1.18	0.00	1.00	1.00	1.0112
2053	2,416	9,855	7,495	0.76	1.87	0.00	1.00	1.00	1.0060
2054	2,375	9,700	7,470	0.77	1.26	0.00	1.00	1.00	1.0106
2055	2,336	9,520	7,465	0.78	1.82	0.00	1.00	1.00	1.0063
2056	2,300	9,352	7,445	0.80	1.52	0.00	1.00	1.00	1.0086
2057	2,266	9,179	7,426	0.81	1.62	0.00	1.00	1.00	1.0078
2058	2,234	8,997	7,411	0.82	1.82	0.00	1.00	1.00	1.0064
2059	2,204	8,817	7,393	0.84	1.79	0.00	1.00	1.00	1.0066
2060	2,176	8,632	7,375	0.85	1.89	0.00	1.00	1.00	1.0058
2061	2,148	8,448	7,356	0.87	1.91	0.00	1.00	1.00	1.0057

表 9、自動調整機制模擬—D 案 ($\alpha = 0.50$)

西元	年底人口數 (千人)			比值	給付/繳費比值成長率(%)	費率的成長率(%)	平均投保薪資成長率	物價指數成長率(%)	自動調整(%)
	0-19歲	20-64歲	65歲以上						
	?	?	?						
2014	4,777	15,830	2,812	0.18	---	---	---	---	---
2015	4,646	15,869	2,943	0.19	---	---	---	---	---
2016	4,514	15,862	3,115	0.20	---	---	---	---	---
2017	4,378	15,860	3,279	0.21	11.48	5.56	2.00	2.00	1.0386
2018	4,294	15,798	3,445	0.22	---	---	---	---	---
2019	4,193	15,740	3,618	0.23	11.18	5.26	2.00	2.00	1.0372
2020	4,066	15,689	3,804	0.24	---	---	---	---	---
2021	3,986	15,583	3,992	0.26	11.45	5.00	2.00	2.00	1.0333
2022	3,916	15,478	4,164	0.27	---	---	---	---	---
2023	3,864	15,339	4,348	0.28	10.65	4.76	2.00	2.00	1.0348
2024	3,820	15,181	4,538	0.30	---	---	---	---	---
2025	3,785	15,011	4,725	0.31	11.05	4.55	2.00	2.00	1.0308
2026	3,749	14,838	4,910	0.33	---	---	---	---	---
2027	3,711	14,660	5,095	0.35	10.41	4.35	2.00	2.00	1.0319
2028	3,679	14,470	5,279	0.36	4.97	0.00	1.00	1.00	0.9954
2029	3,647	14,283	5,452	0.38	4.63	0.00	1.00	1.00	0.9970
2030	3,637	14,077	5,613	0.40	4.46	0.00	1.00	1.00	0.9978
2031	3,593	13,899	5,772	0.42	4.15	0.00	1.00	1.00	0.9994
2032	3,509	13,782	5,901	0.43	3.10	0.00	1.00	1.00	1.0045
2033	3,461	13,609	6,040	0.44	3.66	0.00	1.00	1.00	1.0018
2034	3,411	13,435	6,172	0.46	3.51	0.00	1.00	1.00	1.0025
2035	3,361	13,259	6,297	0.47	3.38	0.00	1.00	1.00	1.0031
2036	3,310	13,089	6,407	0.49	3.07	0.00	1.00	1.00	1.0047
2037	3,259	12,926	6,500	0.50	2.73	0.00	1.00	1.00	1.0064
2038	3,207	12,760	6,588	0.52	2.67	0.00	1.00	1.00	1.0066
2039	3,155	12,590	6,670	0.53	2.61	0.00	1.00	1.00	1.0070
2040	3,102	12,414	6,751	0.54	2.65	0.00	1.00	1.00	1.0068
2041	3,049	12,186	6,876	0.56	3.76	0.00	1.00	1.00	1.0013
2042	2,994	11,987	6,967	0.58	3.01	0.00	1.00	1.00	1.0050
2043	2,938	11,770	7,069	0.60	3.33	0.00	1.00	1.00	1.0034
2044	2,882	11,543	7,176	0.62	3.51	0.00	1.00	1.00	1.0025
2045	2,825	11,323	7,269	0.64	3.26	0.00	1.00	1.00	1.0037
2046	2,769	11,097	7,360	0.66	3.31	0.00	1.00	1.00	1.0035
2047	2,713	10,880	7,437	0.68	3.06	0.00	1.00	1.00	1.0047
2048	2,659	10,681	7,490	0.70	2.59	0.00	1.00	1.00	1.0071
2049	2,606	10,490	7,528	0.72	2.34	0.00	1.00	1.00	1.0083
2050	2,555	10,320	7,539	0.73	1.80	0.00	1.00	1.00	1.0110
2051	2,507	10,182	7,513	0.74	1.01	0.00	1.00	1.00	1.0150
2052	2,460	10,034	7,491	0.75	1.18	0.00	1.00	1.00	1.0141
2053	2,416	9,855	7,495	0.76	1.87	0.00	1.00	1.00	1.0106
2054	2,375	9,700	7,470	0.77	1.26	0.00	1.00	1.00	1.0137
2055	2,336	9,520	7,465	0.78	1.82	0.00	1.00	1.00	1.0109
2056	2,300	9,352	7,445	0.80	1.52	0.00	1.00	1.00	1.0124
2057	2,266	9,179	7,426	0.81	1.62	0.00	1.00	1.00	1.0119
2058	2,234	8,997	7,411	0.82	1.82	0.00	1.00	1.00	1.0109
2059	2,204	8,817	7,393	0.84	1.79	0.00	1.00	1.00	1.0110
2060	2,176	8,632	7,375	0.85	1.89	0.00	1.00	1.00	1.0105
2061	2,148	8,448	7,356	0.87	1.91	0.00	1.00	1.00	1.0104

表 10、自動調整機制模擬—E 案 ($\alpha = 0.25$)

西元	年底人口數 (千人)			比值	給付/繳費比值成長率(%)	費率的成長率 (%)	平均投保薪資成長率	物價指數成長率(%)	自動調整(%)
	0-19歲	20-64歲	65歲以上						
	?	?	?						
2014	4,777	15,830	2,812	0.18	---	---	---	---	---
2015	4,646	15,869	2,943	0.19	---	---	---	---	---
2016	4,514	15,862	3,115	0.20	---	---	---	---	---
2017	4,378	15,860	3,279	0.21	11.48	5.56	2.00	2.00	1.0676
2018	4,294	15,798	3,445	0.22	---	---	---	---	---
2019	4,193	15,740	3,618	0.23	11.18	5.26	2.00	2.00	1.0654
2020	4,066	15,689	3,804	0.24	---	---	---	---	---
2021	3,986	15,583	3,992	0.26	11.45	5.00	2.00	2.00	1.0620
2022	3,916	15,478	4,164	0.27	---	---	---	---	---
2023	3,864	15,339	4,348	0.28	10.65	4.76	2.00	2.00	1.0617
2024	3,820	15,181	4,538	0.30	---	---	---	---	---
2025	3,785	15,011	4,725	0.31	11.05	4.55	2.00	2.00	1.0585
2026	3,749	14,838	4,910	0.33	---	---	---	---	---
2027	3,711	14,660	5,095	0.35	10.41	4.35	2.00	2.00	1.0581
2028	3,679	14,470	5,279	0.36	4.97	0.00	1.00	1.00	1.0076
2029	3,647	14,283	5,452	0.38	4.63	0.00	1.00	1.00	1.0084
2030	3,637	14,077	5,613	0.40	4.46	0.00	1.00	1.00	1.0089
2031	3,593	13,899	5,772	0.42	4.15	0.00	1.00	1.00	1.0096
2032	3,509	13,782	5,901	0.43	3.10	0.00	1.00	1.00	1.0122
2033	3,461	13,609	6,040	0.44	3.66	0.00	1.00	1.00	1.0109
2034	3,411	13,435	6,172	0.46	3.51	0.00	1.00	1.00	1.0112
2035	3,361	13,259	6,297	0.47	3.38	0.00	1.00	1.00	1.0116
2036	3,310	13,089	6,407	0.49	3.07	0.00	1.00	1.00	1.0123
2037	3,259	12,926	6,500	0.50	2.73	0.00	1.00	1.00	1.0132
2038	3,207	12,760	6,588	0.52	2.67	0.00	1.00	1.00	1.0133
2039	3,155	12,590	6,670	0.53	2.61	0.00	1.00	1.00	1.0135
2040	3,102	12,414	6,751	0.54	2.65	0.00	1.00	1.00	1.0134
2041	3,049	12,186	6,876	0.56	3.76	0.00	1.00	1.00	1.0106
2042	2,994	11,987	6,967	0.58	3.01	0.00	1.00	1.00	1.0125
2043	2,938	11,770	7,069	0.60	3.33	0.00	1.00	1.00	1.0117
2044	2,882	11,543	7,176	0.62	3.51	0.00	1.00	1.00	1.0112
2045	2,825	11,323	7,269	0.64	3.26	0.00	1.00	1.00	1.0118
2046	2,769	11,097	7,360	0.66	3.31	0.00	1.00	1.00	1.0117
2047	2,713	10,880	7,437	0.68	3.06	0.00	1.00	1.00	1.0124
2048	2,659	10,681	7,490	0.70	2.59	0.00	1.00	1.00	1.0135
2049	2,606	10,490	7,528	0.72	2.34	0.00	1.00	1.00	1.0142
2050	2,555	10,320	7,539	0.73	1.80	0.00	1.00	1.00	1.0155
2051	2,507	10,182	7,513	0.74	1.01	0.00	1.00	1.00	1.0175
2052	2,460	10,034	7,491	0.75	1.18	0.00	1.00	1.00	1.0171
2053	2,416	9,855	7,495	0.76	1.87	0.00	1.00	1.00	1.0154
2054	2,375	9,700	7,470	0.77	1.26	0.00	1.00	1.00	1.0169
2055	2,336	9,520	7,465	0.78	1.82	0.00	1.00	1.00	1.0155
2056	2,300	9,352	7,445	0.80	1.52	0.00	1.00	1.00	1.0162
2057	2,266	9,179	7,426	0.81	1.62	0.00	1.00	1.00	1.0160
2058	2,234	8,997	7,411	0.82	1.82	0.00	1.00	1.00	1.0155
2059	2,204	8,817	7,393	0.84	1.79	0.00	1.00	1.00	1.0155
2060	2,176	8,632	7,375	0.85	1.89	0.00	1.00	1.00	1.0153
2061	2,148	8,448	7,356	0.87	1.91	0.00	1.00	1.00	1.0152

表 11、自動調整機制模擬—F 案（不考慮費率調整； $\alpha = 0.50$ ）

西元	給付/繳費 比值成長 率(%)	平均投保 薪資 成長率(%)	物價指數 成長率(%)	自動調整	舉例 (元)	降額 (元)	按物價 調整	舉例 (元)
2014	---	---	---	---	20000	---	---	20000
2015	4.40	1.00	1.00	0.9981	19968	-37	1.01	20200
2016	5.89	1.00	1.00	0.9909	19781	-181	1.01	20402
2017	5.28	1.00	1.00	0.9939	19660	-121	1.01	20606
2018	5.47	1.00	1.00	0.9929	19521	-139	1.01	20812
2019	5.41	1.00	1.00	0.9932	19389	-132	1.01	21020
2020	5.48	1.00	1.00	0.9929	19251	-138	1.01	21230
2021	5.66	1.00	1.00	0.9920	19098	-153	1.01	21443
2022	5.02	1.00	1.00	0.9951	19005	-93	1.01	21657
2023	5.37	1.00	1.00	0.9935	18880	-124	1.01	21874
2024	5.46	1.00	1.00	0.9930	18748	-132	1.01	22092
2025	5.30	1.00	1.00	0.9938	18632	-117	1.01	22313
2026	5.13	1.00	1.00	0.9946	18531	-101	1.01	22537
2027	5.03	1.00	1.00	0.9951	18440	-91	1.01	22762
2028	4.97	1.00	1.00	0.9954	18354	-86	1.01	22989
2029	4.63	1.00	1.00	0.9970	18300	-55	1.01	23219
2030	4.46	1.00	1.00	0.9978	18260	-39	1.01	23452
2031	4.15	1.00	1.00	0.9994	18249	-12	1.01	23686
2032	3.10	1.00	1.00	1.0045	18331	82	1.01	23923
2033	3.66	1.00	1.00	1.0018	18364	33	1.01	24162
2034	3.51	1.00	1.00	1.0025	18410	46	1.01	24404
2035	3.38	1.00	1.00	1.0031	18468	58	1.01	24648
2036	3.07	1.00	1.00	1.0047	18554	87	1.01	24894
2037	2.73	1.00	1.00	1.0064	18672	118	1.01	25143
2038	2.67	1.00	1.00	1.0066	18797	124	1.01	25395
2039	2.61	1.00	1.00	1.0070	18927	131	1.01	25649
2040	2.65	1.00	1.00	1.0068	19055	128	1.01	25905
2041	3.76	1.00	1.00	1.0013	19080	25	1.01	26164
2042	3.01	1.00	1.00	1.0050	19175	95	1.01	26426
2043	3.33	1.00	1.00	1.0034	19240	65	1.01	26690
2044	3.51	1.00	1.00	1.0025	19288	48	1.01	26957
2045	3.26	1.00	1.00	1.0037	19360	72	1.01	27227
2046	3.31	1.00	1.00	1.0035	19427	67	1.01	27499
2047	3.06	1.00	1.00	1.0047	19519	92	1.01	27774
2048	2.59	1.00	1.00	1.0071	19657	138	1.01	28052
2049	2.34	1.00	1.00	1.0083	19820	163	1.01	28332
2050	1.80	1.00	1.00	1.0110	20038	218	1.01	28615
2051	1.01	1.00	1.00	1.0150	20339	300	1.01	28902
2052	1.18	1.00	1.00	1.0141	20626	287	1.01	29191
2053	1.87	1.00	1.00	1.0106	20846	220	1.01	29482
2054	1.26	1.00	1.00	1.0137	21132	286	1.01	29777
2055	1.82	1.00	1.00	1.0109	21362	230	1.01	30075
2056	1.52	1.00	1.00	1.0124	21627	265	1.01	30376
2057	1.62	1.00	1.00	1.0119	21883	257	1.01	30680
2058	1.82	1.00	1.00	1.0109	22122	239	1.01	30986
2059	1.79	1.00	1.00	1.0110	22366	244	1.01	31296
2060	1.89	1.00	1.00	1.0105	22602	235	1.01	31609
2061	1.91	1.00	1.00	1.0104	22838	236	1.01	31925

表 12、自動調整機制模擬—G 案（費率調整採取勞保修正案）

西元	年底人口數(千人)			比值	給付/繳費 比值成長 率(%)	費率的 成長率 (%)	平均投 保薪資 成長率	物價指數 成長率(%)	自動調整(%)
	0-19歲	20-64歲	65歲以上						
	①	②	③						
2014	4,777	15,830	2,812	0.18	----	----	----	----	----
2015	4,646	15,869	2,943	0.19	----	5.88	----	----	----
2016	4,514	15,862	3,115	0.20	----	5.56	----	----	----
2017	4,378	15,860	3,279	0.21	11.48	5.26	2.00	2.00	0.9824
2018	4,294	15,798	3,445	0.22	----	5.00	----	----	----
2019	4,193	15,740	3,618	0.23	11.18	4.76	2.00	2.00	0.9803
2020	4,066	15,689	3,804	0.24	----	4.55	----	----	----
2021	3,986	15,583	3,992	0.26	11.45	4.35	2.00	2.00	0.9741
2022	3,916	15,478	4,164	0.27	----	4.17	----	----	----
2023	3,864	15,339	4,348	0.28	10.65	4.00	2.00	2.00	0.9779
2024	3,820	15,181	4,538	0.30	----	3.85	----	----	----
2025	3,785	15,011	4,725	0.31	11.05	3.70	2.00	2.00	0.9716
2026	3,749	14,838	4,910	0.33	----	3.57	----	----	----
2027	3,711	14,660	5,095	0.35	10.41	3.45	2.00	2.00	0.9748
2028	3,679	14,470	5,279	0.36	4.97	3.33	1.00	1.00	1.0042
2029	3,647	14,283	5,452	0.38	4.63	3.23	1.00	1.00	1.0064
2030	3,637	14,077	5,613	0.40	4.46	3.13	1.00	1.00	1.0071
2031	3,593	13,899	5,772	0.42	4.15	3.03	1.00	1.00	1.0091
2032	3,509	13,782	5,901	0.43	3.10	2.94	1.00	1.00	1.0185
2033	3,461	13,609	6,040	0.44	3.66	2.86	1.00	1.00	1.0122
2034	3,411	13,435	6,172	0.46	3.51	2.78	1.00	1.00	1.0129
2035	3,361	13,259	6,297	0.47	3.38	0.00	1.00	1.00	0.9868
2036	3,310	13,089	6,407	0.49	3.07	0.00	1.00	1.00	0.9897
2037	3,259	12,926	6,500	0.50	2.73	0.00	1.00	1.00	0.9930
2038	3,207	12,760	6,588	0.52	2.67	0.00	1.00	1.00	0.9935
2039	3,155	12,590	6,670	0.53	2.61	0.00	1.00	1.00	0.9941
2040	3,102	12,414	6,751	0.54	2.65	0.00	1.00	1.00	0.9938
2041	3,049	12,186	6,876	0.56	3.76	0.00	1.00	1.00	0.9832
2042	2,994	11,987	6,967	0.58	3.01	0.00	1.00	1.00	0.9903
2043	2,938	11,770	7,069	0.60	3.33	0.00	1.00	1.00	0.9872
2044	2,882	11,543	7,176	0.62	3.51	0.00	1.00	1.00	0.9855
2045	2,825	11,323	7,269	0.64	3.26	0.00	1.00	1.00	0.9879
2046	2,769	11,097	7,360	0.66	3.31	0.00	1.00	1.00	0.9874
2047	2,713	10,880	7,437	0.68	3.06	0.00	1.00	1.00	0.9898
2048	2,659	10,681	7,490	0.70	2.59	0.00	1.00	1.00	0.9944
2049	2,606	10,490	7,528	0.72	2.34	0.00	1.00	1.00	0.9968
2050	2,555	10,320	7,539	0.73	1.80	0.00	1.00	1.00	1.0021
2051	2,507	10,182	7,513	0.74	1.01	0.00	1.00	1.00	1.0099
2052	2,460	10,034	7,491	0.75	1.18	0.00	1.00	1.00	1.0082
2053	2,416	9,855	7,495	0.76	1.87	0.00	1.00	1.00	1.0014
2054	2,375	9,700	7,470	0.77	1.26	0.00	1.00	1.00	1.0074
2055	2,336	9,520	7,465	0.78	1.82	0.00	1.00	1.00	1.0018
2056	2,300	9,352	7,445	0.80	1.52	0.00	1.00	1.00	1.0048
2057	2,266	9,179	7,426	0.81	1.62	0.00	1.00	1.00	1.0038
2058	2,234	8,997	7,411	0.82	1.82	0.00	1.00	1.00	1.0019
2059	2,204	8,817	7,393	0.84	1.79	0.00	1.00	1.00	1.0021
2060	2,176	8,632	7,375	0.85	1.89	0.00	1.00	1.00	1.0011
2061	2,148	8,448	7,356	0.87	1.91	0.00	1.00	1.00	1.0009

說明：費率根據勞工保險條例修正案【第十三條本保險之保險費，依被保險人當月投保薪資及保險費率計算。普通事故保險費率，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七日修正之條

文施行時，定為百分之七點五；施行後第三年調高百分之零點五；其後每年調高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十三。前項費率於調高至百分之十三時，經精算結果未來二十年保險基金餘額不足以支應保險給付者，其後每年應繼續調高百分之零點五，但不得逾百分之十九點五】。

若與德國的自動調整機制其中的年金保險永續要素，兩相比較，年金保險永續要素NHF

$$NHF = \left(\left(1 - \frac{t-1 \text{ 年度退休者人數與繳納保費的就業者人數比例}}{t-2 \text{ 年度退休者人數與繳納保費的就業者人數比例}} \right) * \text{控制因素調幅} \alpha + 1 \right)$$

假設退休人數與繳費人數的比值 $\frac{R_t}{L_t} = rl_t$

$$\begin{aligned} & \left[\left(1 - \frac{\frac{R_{t-1}}{L_{t-1}}}{\frac{R_{t-2}}{L_{t-2}}} \right) * \alpha \right] + 1 \\ &= \left[\left(\frac{rl_{t-2} - rl_{t-1}}{rl_{t-2}} \right) * \alpha \right] + 1 \\ &= (-r_{t-2} * \alpha) + 1 \end{aligned}$$

本研究考慮的人口結構變遷因子是 $\frac{1}{1+r_t}$

$$\text{比值成長率 } r_t = \frac{\left(\frac{R_t}{L_t} - \frac{R_{t-1}}{L_{t-1}} \right)}{\frac{R_{t-1}}{L_{t-1}}} = \frac{rl_t - rl_{t-1}}{rl_{t-1}}$$

兩個比較大的差異點，一者是期數的選用，德國用了 t-1 期與 t-2 期的比值變動率，我們則是選用 t 期與 t-1 期。二者是 α 的選用，德國用 0.25，也就是僅反映四分之一的退休/繳費的比值變動率。

在薪資要素方面，德國是考慮了兩個因素，一個是薪資毛額的變動，一個是需計入年金保險費的薪資毛額變動，假設需計算年金保險費薪資毛額變動，完全反映了薪資毛額的變動，則 D=1，那麼薪資要素則單純只要反映 t-2 期至

t-1 期薪資毛額的變動率就可以，原則上 $LF=G$ ，如果薪資毛額是有成長的， $G>1$ 。此與我們的 $1+w_2$ ，已經是相同的概念，只是使用期數不同。

$$LF = \frac{\text{(t-1)薪資毛額}}{\frac{\text{(t-2)薪資毛額}}{\frac{\text{(t-3)薪資毛額}}{\text{(t-2)需計算年金保險費的薪資毛額}}}} \cdot \frac{\text{(t-2)需計算年金保險費的薪資毛額}}{\text{(t-3)需計算年金保險費的薪資毛額}}$$

$$D = \frac{BE_{t-2} / BE_{t-3}}{bBE_{t-2} / bBE_{t-3}} \quad G = \frac{BE_{t-1}}{BE_{t-2}}$$

因為當期資料通常不可得，所以我們的自動調整機制可以修改為

$$\text{第 } t \text{ 期的給付水準為 } B_t = B_{t-1} * \frac{1}{(1+r_{t-1})} * (1+w_{t-1}) * (1+pr_t) * (1+i_{t-1})$$

B_t ：第 t 期給付水準

w_{t-1} ：第 t-1 期平均投保薪資成長率

pr_t ：第 t 期費率成長率

i_{t-1} ：第 t-1 期通貨膨脹的增幅

r_{t-1} ：第 t-1 期（給付人數/繳費人數）比值成長率

另一方面若考量短期波動幅度大，可以將這些變數代入數值改為前三年平均值

$$B_t = B_{t-1} * \frac{1}{(1+r)} * (1+w) * (1+pr) * (1+i) \dots\dots\dots \text{式 D}$$

w ：第 t-1 期、t-2 期、t-3 期平均投保薪資成長率的平均值

pr ：第 t 期、t-2 期、t-3 期費率成長率平均值

i : 第 t-1 期、t-2 期、t-3 期通貨膨脹的增幅平均值

r : 第 t-1 期、t-2 期、t-3 期（給付人數/繳費人數）比值成長率的平均值

肆、結論與建議

幼年與老年均屬依賴階段，必須透過中間世代**生產**財貨或服務回應需求及風險，無論是家庭或社會層面均以此世代互助原則運作。老年年金制度雖不似醫療或長期照護涉及服務生產與輸送，但卻是跨越數個世代的現金「收」與「支」，而產生「代間」、「代內」、「個人生命週期」的所得重分配體系（鄭清霞、王靜怡、李佩芳，2013）。公共年金因其強制性納入保障而有源源不斷的參與者，隨收隨付制或者部分提存準備得以運作，但卻導致未來40年因人口老化而產生的社會福利財務壓力。不少國家正朝強化精算公平性、修正指數調整規則、增加事先準備提存元素等方向進行改革（Meier & Werding, 2010）。

給付人數與繳費人數的比值是影響隨收隨付制財務的關鍵，生育率下跌、死亡率降低與平均餘命延長、勞動參與率...等影響參數，均可以透過給付人數與繳費人數的比值變化表現出來，另外，實質工資的成長率也是影響財務的重要關鍵，第三個考量點則是，勞工保險費率仍有成長的空間，按照勞工保險條例的規定，仍可逐步調整。所以，本研究自動調整機制的設計乃扣住**給付人數與繳費人數的比值、投保薪資成長率、費率成長率**等三個主要變數並進行若干選項的變化。在調整時機方面，則建議給付面的自動調整機制啟動時機，與費率調整條件一致，保險基金餘額不足支付未來20年保險給付時，啟動調整機制¹⁰。本研究所擬定的自動調整機制比較類似於德國的做法，不採用瑞典的主

¹⁰勞工保險條例第 13 條，【普通事故保險費率，為被保險人當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七點五至百分之十三；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時，保險費率定為百分之七點五，施行後第三年調高百分之零點五，其後每年調高百分之零點五至

要理由是瑞典是立基於NDC的思維--defined contribution，但勞工保險是確定給付的思維，瑞典的制度也較德國來得複雜，不太適用於台灣。

不過，必須注意的是，自動調整機制對於給付適足性的負面影響以及財務改善的效果。OECD（2012）指出，為了回應人口結構等年金制度相關因素的變化，OECD國家建立公共年金自動調整機制，將人口或經濟發展與退休所得系統相互連結，特別是給付水準的調整。自動調整機制的設計頗為複雜，除了不易理解之外，對於未來的給付水準也存在不確定性。雖然可有利於年金制度永續發展，但卻有惡化年金保障適足性的疑慮。為此個人必須調整工作年數與退休所得多元來源的整體規劃，而一個更為公平且可預測的世代負擔比例，將可有助於個人事先規劃其生命週期的儲蓄與勞動參與行為。另一方面，自動調整機制並不保證年金制度一定會達到財務永續性，他只是設計來用於跟定人口或經濟變化的調整參數（OECD, 2012），這是整體年金改革的一部分，但不是萬靈丹。相較於上述的各種財務策略，自動調整機制雖然是唯一可以同步對給付者刪減給付的措施，彰顯社會保險同甘共苦、世代連結的精神；但其作法違反確定給付制的精神，相較於其他收入面或支出面的調整措施，自動調整機制的財務效果若不大，但引起的政治負面效應恐大於財務效果，是否採取自動調整機制值得三思。

百分之十，並自百分之十當年起，每兩年調高百分之零點五至上限百分之十三。但保險基金餘額足以支付未來二十年保險給付時，不予調高。】

參考文獻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2012)。《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
勞工保險局 101 年度委託研究。
- 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 (2014)。《中華民國人口推計(103 至 150 年)》。台北：
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
- 涂肇慶、陳寬政 (1990)。〈人口變遷對社會安全制度的影響〉。《人口變遷與經
濟社會發展研討會》，頁 421-442。台北：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
- 勞工保險局 (2010)。《民國 98 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
台北：勞工保險局。
- 勞工保險局 (2012)。《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台北：
勞工保險局。
- 勞工保險局 (2013)。《勞保簡介》。2013 年 11 月。取自網址：
<http://www.bli.gov.tw/sub.aspx?a=q58UpWBe19E%3d>。
- 黃世鑫 (2012)。〈勞保基金破產？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破產？都是「精算報告」
惹的禍!〉。《新世紀制庫論壇》，60，112-117。
- 陳寬政 (2009)。〈人口老化的原因與結果〉。羅紀琮主編，《臺灣人口老化問題》，
頁 7-30。臺北：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
- 楊靜利 (2000)。〈公共年金的財務處理方式〉。《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究彙刊：人
文及社會科學》，10 (3)，316-329。
- 鄭清霞、王靜怡、李佩芳 (2013)。《年金制度世代負擔公平性之研究》。行政
院經建會委辦研究計畫結案報告。
- 羅紀琮 (2013a)。〈勞工保險老年給付的投資報酬探討〉。《臺灣經濟預測與政
策》，44(1)，1-25。
- 羅紀琮 (2013b)。〈勞工保險老年給付之投保薪資誘因探討〉。《臺灣經濟預測

- 與政策》, 43(2), 1-22。
- Aaron, H.J. (1966).The social insurance paradox.*Canadian Journa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 32(3), 371-374.
- Bezdek V.,A.Krejdl,P.Pergler,J.Škorpík,Z.Štork, and Z.Šmídová (2005).*Final Report of the Executive Team for Pension Reform*.Prague: Office of the Government (in Czech).Retrieved 6/17/2014 ,from http://www.mpsv.cz/files/clanky/3445/Final_report.pdf.
- Bosworth, B. & K. Weaver (2011). Social Security on Auto-Pilot: International Experience with Automatic Stabilizer Mechanisms. *Center for Retirement Research at Boston College Working Paper*, No. 2011-18.
- European Commission (2012) *Pension adequacy in the European Union 2010-2050*, Council of the European Union doc. 10488/12 ADD 1. Brussels: European Commission.
- Keyfitz, N. (1985). The demographics of unfunded pensions.*European Journal of Population*. No. I, 5-30.
- Meier, V., & M. Werding (2010). *Ageing and the welfare state: Securing sustainability*. CES-IFO Working Paper 2916.
- Myers, R. J. (1953) *Actuarial Aspects of Financing Old Age and Survivors Insurance*. Social Security Bulletin, Federal Public Service of Belgium, from <http://www.ssa.gov/history/myers53.html>
- Myers, R. J. (1955).*The Financial Principle of Self-support in the Old-age Survivors Insurance System*.
- OECD (2007).Pensions at a Glance 2007 : Retirement Income Systems in OECD and G20 Countries, OECD Publishing.
- OECD (2012).OECD Pensions Outlook 2012, OECD

Publishing. Retrieved 10/11/2014,

from <http://dx.doi.org/10.1787/9789264169401-en.p.ch2>.

OECD (2013). Pensions at a Glance 2013 : Retirement Income Systems in OECD and G20 Countries, OECD Publishing. Retrieved 5/17/2014 , from <http://www.oecd.org/pensions/public-pensions/OECDPensionsAtAGlance2013.pdf>.

Rejda, G. E. (1999). *Social Insurance and Economic Security*. USA: Prentice-Hall.

Samuelson, P.A. (1958), An exact consumption-loan model of interest with or without the social contrivance of money,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66, 467-82.

Scherman, K.G. (2011), Automatic balancing mechanisms and Social Security. *6th PBSS Colloquium, in Edinburgh, UK. (September 26–27 2011)*.

研究論文

「行政試點」行政法制之研究：以台灣地區地方政府區域聯合治理試點為例*

黃元民

國立中山大學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博士生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交通組組長

收稿日期：2015年5月19日，接受刊登日期：2015年12月4日。

* 本文修改自2015年3月20日在國立中山大學「104年亞太區域研究學術研討會亞太區域的競爭與合作」發表論文，感謝國立高雄大學財經法律系教授張永明及國立中山大學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副教授鄧學良提供本文修改意見。作者聯絡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86號3樓交通組；連絡電話：0911-005671；電子郵件：hym1103@kmph.gov.tw

中文摘要

唯有不故步自封，積極與時俱進，方能立於不敗之地。識者指陳若臺灣再踏步不前，將因為亞洲區域整合而被邊緣化，並且清楚道出「台灣的確已經正式落後南韓」，台灣務必要思考自己在亞太地區的經濟角色。反觀對岸大陸地區，以「摸石頭過河」的思維模式，進行「試點」制度，促進國家的經濟成長，發展自成一格之具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經濟制度，讓國際社會有目共睹。因此，為免台灣地區的地方政府持續走向磁吸效應趨勢，導致部分縣市未來發展遲滯，連帶造成國力倒退，宜參考大陸地區之「行政試點」法制，希望能藉由台灣地區地方政府「區域聯合治理試點」手段，回復早期台灣經濟起飛的生氣蓬勃榮景。

關鍵字：地方制度、行政試點、行政法制、磁吸效應、區域聯合治理試點

Administrative Legal System of "Pilot Reform" With Case Study of Local governments Area Joint Governance in Taiwan

Yuan-Min Huang

Doctoral student, Institute of China and Asia-Pacific Studies,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Traffic Section Leader, Kaohsiung City Police Department Renwu Precinct

Abstract

Only escaping from the framework, working in positive progress, we will not fail. The master said that if Taiwan has regressed again, will be marginalized because of regional integration in Asian. And he clearly points to the "Taiwan indeed has officially behind South Korea." Taiwan is important to think about her role in the economy in the Asia-Pacific region. In contrast, The mainland China is on "touch the stones to cross the river" thinking mode of "Pilot Reform" system promoting the country's economic growth. Developing of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socialist economic system, so that is obvious to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Therefore, for the avoidance of local governments in Taiwan continued trend toward magnetic effect. Resulting in some counties the future development retardation, resulting joint strength retrogression. We should refer to the mainland, " Pilot Reform" legal, to be local governments" joint pilot regional governance "means, respond to Taiwan's economic takeoff animated boom.

Keyword : Local System, Pilot Reform, Administrative Law, Magnet Effect,

Regional joint pilot governance

壹、前言

大陸地區上海自貿區與一般大陸民眾最直接相關的，莫過於自貿區率先試點的跨境電子商務。透過自貿區內的「跨境通」，大陸民眾上網「海淘」（選購海外商品）不僅價格較一般實體店面便宜三成以上，商品送達時間也大為縮短。「跨境通」也成為海外商品直接銷售給大陸消費者最便捷的渠道。上海自貿區推出的眾多試點措施中，一般大陸民眾最為「有感」的當屬「跨境通」。跨境通全稱為「上海跨境通國際貿易有限公司」，2013年9月成立，主要是試點推動跨境電子商務。¹

兩岸LED產業合作及交流會議2014年9月4日在彰化大葉大學登場，大葉大學也成為兩岸LED合作的第一個試點，兩岸合作搶占商機。LED是有發展潛力的新興綠能產業，台灣LED產業在元件研發、製造技術和管控品質上具有優勢，大陸的優勢在於廣大的內需市場與政府的支持，還有「十二五計畫」的龐大商機，希望結合雙方優勢，創造節約能源及產業發展雙贏。²

2012年第十屆海峽法學論壇於8月18日至19日在福建省福州市舉行，來自兩岸及港澳的200多名法學專家和實務界人士圍繞「依法行政與社會治理」主題進行研討，專家建議，開發開放平潭需依靠法治，達到「善治」，在涉台立法上先行先試，共創兩岸共同家園。台灣地區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院的王志誠教授表示，平潭在對台交流合作中的先行先試，重在「先」，勇於「試」，方能促進兩岸交流合作不斷邁出新步伐。平潭綜合實驗區的發展，應側重於營商環境的法制建設，不僅應考察平潭綜合實驗區在制度創新上的

¹ 林則宏，〈上海自貿區試點 跨境通民眾最有感〉，《聯合新聞網》，2014年9月25日，〈<http://udn.com/NEWS/MAINLAND/MAI4/8957837.shtml>〉。

² 吳哲豪，〈兩岸LED合作 大葉大學試點〉，《中央社》，2014年9月4日，〈<http://www.cna.com.tw/news/ait/201409040246-1.aspx>〉。

空間，而且應參考世界銀行營商環境分析的體例，以商業籌建、公司融資、投資者保護等幾個重要角度，探索相關法律建設的問題。平潭綜合實驗區可以引入台灣公司治理的先進制度，探索進化的模式，除可在平潭的局部區域和範圍進行「共同管理」試點外，亦可嘗試其他大膽的改革方式，以促進兩岸商事法律的融合。³

現代行政已與曩昔迥異。19 世紀警察國家氛圍下，行政法所扮演的角色，僅為經濟活動關係人及其自律失序的外在保護而已。亦即，行政法制僅處於「必要惡」之地位而已。⁴現代行政工作的推展，應兼顧人民利益，經常是複雜化與多樣化，行政的目的與行政行為的相對人間，必然有一定相關聯的關係。以往的行政行為，常以高權方法，作為業務執行的重心，但今非昔比，誠如各種行政一般，在非高權的層面，已有其相當的發展，其中如何以「計畫行政」與「裁量行為」來追求人民的最大福祉，似已成為現代行政工作的課題。⁵以上三則案例，皆是力求人民幸福感的試點手段，將行政手法調整為最有彈性、最符合潮流的狀態。吾人可以逐漸發現，中國大陸之行政「試點」⁶方式，在台灣地區已漸漸受到感染，慢慢顯現試點的身影。

法律與國家政策相隨，而法律係實行政策之工具。⁷換言之，法律僅是政

³ 汪閩燕、吳亞東，〈平潭模式之法治與創新：爭取涉台立法「先行先試」〉，《法制日報》，2012 年 8 月 21 日，〈<http://www.hxvos.com/783/2012-08/21/cms696919article.shtml>〉。

⁴ 鄧學良，《兩岸行政法比較研究》（高雄：財團法人勞資事務基金會，2004 年），頁 3。

⁵ 同註 4，頁 21。

⁶ 中華民國教育部，〈教育部字典國語辭典〉，〈<http://www.muni-buddha.com.tw/Dictionary-APP.html>〉。試點的意思為大陸地區指正式進行某項工作之前，先做小型試驗的地方。

⁷ 藤田勇，《法と經濟の一般理論》，（日本：日本評論社，1974 年），頁 124-125。

策形成過程中之一個環節與步驟。因此，法律學之研究不應拘泥於文字之訓詁，應探討其背後所代表之政策意義。日本阿部泰隆教授主張，行政法係指國家、公共團體在憲法價值的框架內，為了經由行政作為，實現一定之政策目標（公共性的實現目的），而將行政作為限制在法律授權範疇內之一系列法律，以及有關規範行政作為、救濟國民權利等之法律。⁸在政策與法律的關係上，阿部教授認為，為了貫徹一定之政策，行政法在許多情形之下是必須存在的，惟法律未必能夠有效地、合理地實現一定的政策目標，故需要透過修法以確保政策目的之實現。另外，在制定政策之際，必然考量到法律之構造及其規範，脫離法律制定政策，則有違憲或違法之虞。職是之故，政策與法律密切相關、相輔相成。⁹

民進黨主席蔡英文、雲嘉三縣市長候選人李進勇、張花冠及涂醒哲 2014 年 11 月 21 日共同簽署「幸福雲嘉嘉區域治理備忘錄」，他們承諾未來施政將打破縣市行政失衡現象，把經費、人力、行政資源區域性統合運用，避免浪費，提升公共服務效能，共同打造雲嘉成為國際性農產食安物流中心。雲嘉一直是國內重要糧倉，如能透過區域合作，資源整合、互補，不必等中央奧援，把過去單打獨鬥做不好的一次做好，像把雲林農業首都、嘉縣田園城市結合，再透過嘉市的食安把關，讓雲林、嘉市、嘉縣 150 萬人口享有五星級的公共服務。¹⁰對於六都的磁吸效應，造成城鄉拉大差距，尤其在統籌分配款難以滿足各地方政府的需求之下，貧窮縣市推展政務難施拳腳，為了突破這樣的行政藩籬，透由以上的區域聯盟，似有中國大陸行政試點味道。

⁸ 阿部泰隆，《行政の法システム（上）》（日本：有斐閣，1992 年），頁 1。

⁹ 阿部泰隆，《政策法学講座》（日本：第一法規，2003 年），頁 16。

¹⁰ 蔡維斌，〈雲嘉／民進黨李、張、涂 簽區域治理備忘錄〉，《聯合新聞網》，2014 年 11 月 22 日，〈<http://udn.com/NEWS/NATIONAL/NATS4/9082020.shtml>〉。

貳、本文

一、行政試點在兩岸之間憲法規定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 3 條第 4 項規定：「中央和地方的國家機構的劃分，遵循在中央統一領導下，充分發揮地方的主動性、積極性的原則。」第 105 條第 1 項規定：「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是地方各級國家權力機關的執行機關，是地方各級國家行政機關。」中國共產黨的成立及建立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主要的方式是得到群眾的支持。因此，群眾是中國共產黨的權力來源，唯有照顧好群眾，為群眾謀最大福利，才能取得政權的合法性。基於此項思考，大陸地區的各项改革，均朝此方向實施，以「試點」甚至「試驗區」的方式，先取得一定的經驗後，再往前推進立法，從一般法理層面觀之，似乎毫無根據，但應知法令設計前提是為保障人民生活，創造人民福祉，而非束縛人民發展空間。¹¹職是之故，大陸地區之行政試點制度，與地方自治學說之「固有權說」¹²相互對應。

中華民國憲法第 22 條：「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保障。」探究台灣地區亦屬大陸法系制度，憲法上對於中央與地方事務的劃分，以均權制度為原則，然而權限之分際完全以中央立法為準，地方並無置喙之地，故而縣、市雖名為地方自治團體，卻難以行自治之實。在為使國內各項政策臻於完美，也進行過「試辦」方式，然因憲

¹¹ 同註 4，頁 760。

¹² 「地方自治團體的權能與其行使權能行為，在法律上的效果有：一、固有權說；二、承認說；三、制度保障說；四、人民主權說。其中『固有權說』主張地方自治團體享有的地方自治權，是地方固有的權力，並非是國家賦予的，即便地方自治團體是構成國家的部分要素。」詳參趙永茂，〈地方自治面臨的挑戰與發展趨勢〉，《地方治理與跨域管理》，2008 年 7 月 < <http://www.rad.gov.tw/wSite/public/Attachment/f1389698230682.pdf> >。

政及法令先天之限制，充其量也只能說是「鳥籠式試辦」，最後不是苟延殘喘任其自生自滅，不然就是無疾而終。¹³

因此，大陸地區對於各項行政手法，基於照顧民眾福祉理念，充分放手地方自主，推行試點制度，在憲法的規範下，讓地方發揮主動、積極的精神，以創造國家最大利益。反觀台灣地區，受限於國家制度問題，以中央政府之決定為依歸，難免阻礙了蓬勃發展、良性競爭的契機。

二、行政試點在法律上之呈現

大陸地區以有自貿區「基本法」之稱的《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條例》為例，自 2014 年 8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該條例體現的「法無禁止皆可為」的法治精神以及負面清單「瘦身」，向世界展示大陸地區兌現自貿區承諾的力道與速度。聚焦投資管理、貿易監管、金融開放、事中事後監管四大領域，上海自貿試驗區在大陸地區各部委支持下，「大膽闖，大膽試，自主改」，制度框架基本建立，改革效應開始顯現；根據成熟一項推廣一項的原則，已有一批新制度走出自貿區，在上海以及中國大陸複製推廣。¹⁴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條例第 3 條揭櫫：「…按照先行先試、風險可控、分步推進、逐步完善的原則，將擴大開放與體制改革相結合，將培育功能與政策創新相結合，加快轉變政府職能，建立與國際投資、貿易通行規則相銜接的基本制度體系和監管模式，培育國際化、市場化、法治化的營商環境…」為上海自貿區行政試點下了開宗明義的解釋。詳細統計「試點」一詞，在該條例中總計出現 9 次，顯現「試點」這項行政手法，在中國大陸上海自貿

¹³ 同註 4，頁 761。

¹⁴ 李泓冰、孫小靜、謝衛群，〈制度創新釋放活力 複製推廣全國示範〉，《人民日報》，2014 年 8 月 5 日，〈http://paper.people.com.cn/rmrb/html/2014-08/05/nw.D110000renmrb_20140805_2-01.htm〉。

區內有著活化行政的效用，並能追上國際潮流，避免行政僵化。的確，也做出了成績，短短銜牌 9 個月期間，自貿區的收穫出乎意料之外，新註冊企業達 10,445 家¹⁵，相當可觀。

台灣地區鮮有試點作為之行政手段，較為有名的即為「自由經濟示範區」政策。在國家發展委員會的網站裡，明確指出自由經濟示範區是經濟自由化的先行先試區域，在自由化、國際化與前瞻性的核心理念下，大幅鬆綁貨物進出、聘僱外籍專業人士與外商投資等各項限制，打造更為優質的投資環境，吸引更多的外資企業來台投資，同時創造更多國內就業機會，如試行情況良好，由點而面推廣至全國適用，加速國內經濟自由化的推動，使台灣成為「自由經濟島」。¹⁶然而，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目前尚未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因此，台灣要施行試點行政，其法源是否能獲得立法院支持，係是否可行的關鍵。

誠如前行政院江院長所言，自由開放是台灣過去幾十年來經濟及社會得以壯大繁榮的最高原則，如果我們在發展經濟時一直綁手綁腳，裹足不前，台灣只會不斷在內耗中喪失機會。¹⁷試點工作有實驗的性質，對於行政作為能有活化的作用，使公務機關、公務員能不懼怕法令，勇於任事，如此方能使國家、社會注入活力，讓台灣能向前行。

三、行政試點與國際面向

¹⁵ 陳飛，〈上海自貿區掛牌 9 個月新註冊企業達 10445 家〉，《新華網》，2014 年 8 月 5 日，〈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4-08/05/c_126832086.htm〉。

¹⁶ 國家發展委員會，〈自由經濟示範區簡介〉，《我的 E 政府》，〈<http://www8.www.gov.tw/policy/issue/FEPZs/index.html>〉。

¹⁷ 發言人辦公室，〈江院長：自由經濟示範區及簽署自由貿易協定有助臺灣經濟發展〉，《新聞與公告》，2013 年 7 月 17 日，〈http://www.ey.gov.tw/News_Content.aspx?n=F8BAEBE9491FC830&s=E3EFE084AD241E7C〉。

國際面向可避免「以管窺天」之嫌，對於國際間之相關規定，應予以認識，俾利我國相關制度之健全，並與國際世界接軌。以下就世界上先進國家實施行政試點之例，介紹如下：

（一）日本

日本政府 2014 年 3 月 28 日在首相官邸舉行國家戰略特區諮詢會議，決定第一步在「東京圈」、「關西圈」、沖繩縣、新潟市、兵庫縣養父市以及福岡市等 6 地建設「國家戰略特區」。¹⁸

超大城市管理方面，日本政府選擇了「環首都經濟圈」、「關西經濟圈」作為國家戰略特區的指定地點。「環首都經濟圈」由東京都、神奈川縣以及千葉縣成田市組成，目標是成為吸引全球企業投資的國際商業、貿易創新試點。此外，為迎接 2020 年奧運會，東京除了將放鬆城市建築容積率管制之外，還將積極調整外國人的居住政策。而「關西經濟圈」則由大阪府、兵庫縣以及京都府組成，致力於打造醫療創新的試點。沖繩縣被定位為吸引外國遊客的國際旅遊試點，提出了部分旅遊居住場所將不納入賓館行業管理法管理，以及放寬簽證發放條件等措施。新潟市作為農業大規模化改革試點，將通過農業用地集中化、擴大企業準入範圍等措施來強化經營平台。同時，將推動農產品生產、加工、銷售等各環節的一體化工作。兵庫縣養父市屬於丘陵地區，農業用地不適合大規模機械化耕種，因此被定為集中管理棄耕農地的丘陵地區農業改革試點。福岡市作為創業、就業的改革試點，將開設創業諮詢中心，為創業提供更好的環境。日本的國家戰略特區是其經濟增長戰略的重要一環，與以往的以區域為中心的特區所不同，新推六個國家戰略特區的目的在於在國家主導下促進企業在大城市的投資，從而將特區培育成國際試點。特區試點的成功經驗將向全國推廣，成為全面放寬管制改革的突破口

¹⁸ 日經中文網，〈日本圈定 6 個「國家戰略特區」〉，《日本經濟新聞社》，2014 年 3 月 31 日，〈<http://zh.cn.nikkei.com/politics/economy/politics/society/8664-20140331.html>〉。

。¹⁹

為何日本也要實施行政試點，選定國家戰略特區？原因無他，便是希望藉由這第三枝箭²⁰，提振日本疲弱的經濟，成為日本前進的動力。效果如何，令人期待。

（二）韓國

韓國希望濟州像中國的經濟特區一樣通過對外開放，帶動全國經濟的全面發展，恢復「四小龍」的雄姿。濟州島因此成為幸運兒。1998年，培育和發展濟州國際自由城市的綜合開發計劃公布，總統金大中發表了濟州國際自由城市的開發政策，將濟州開發成具備觀光、高科技、物流、金融等綜合功能的城市，以建成比香港、新加坡更賦競爭力的國際自由城。2002年1月，韓國國會通過了《濟州國際自由城市特別法》，首次以法律形式確定了濟州島的特區地位。接續，又推出了《濟州國際自由城市綜合計劃》。2005年5月，韓國政府頒布了有關濟州島法律行政地位的基本法案，將濟州道（相當於中國大陸的省）闢為「濟州特別自治道」。2006年2月通過《建立濟州特別自治道及開發國際自由城市特別法》，同年7月1日濟州特別自治道成立。濟州特別自治道具有自由港的主要特徵，區內實行立法、財政、行政、人事等領域的高度自治。韓國政府賦予濟州特別自治道下放了除外交和國防之外的1,060項行政權力，其自治度大大高於韓國其他道和直轄市。作為自治道的經營模式，濟州國際自由城市實行人員、商品和資本自由流動，人員出

¹⁹ 王喜文，〈日本國家戰略特區有何特點？〉，《中國經濟網》，2014年4月3日，〈http://big5.ce.cn/gate/big5/intl.ce.cn/specials/zxgjzh/201404/03/t20140403_2600235.shtml〉。

²⁰ 日本首相安倍晉三按部就班推出三支箭：第一支箭，是超級量化寬鬆政策，放手讓日元狂貶，促進出口、企業投資，帶動消費；第二支箭，是財政刺激，祭出規模高達10兆日圓的財政刺激方案；現在，安倍晉三再一次拉滿了弓，蓄勢待發的將射出「結構性經濟改革」的第三支箭，而日本經濟是否將再起，也將看這第三支箭是否能夠成功。選定國家戰略特區即為第三枝箭內容。詳參劉季清，〈箭在弦上！安倍經濟學成敗？看本月第3支箭〉，《今日新聞》，2013年6月3日，〈<http://www.nownews.com/n/2013/06/03/258568>〉。

入免簽證，貨物出入免關稅，對經濟活動不實行行政干預。濟州道內將英語與韓語一道作為通用語言，任何國家和地區的人員都能夠用英語進行自由溝通。按照韓國政府的計劃，將濟州道規劃成為比香港和新加坡更加自由、更加開放的特區。²¹

儘管韓國欲施展雄心壯志，決定學習中國大陸之試點作為，惟韓國的投資軟環境仍有待加強，經濟特區內的各項政策未能「特」到定位，投資和貿易趨於保守，吸引外資的動力較弱。況且在濟州特區開發和存在民間的齟齬，使得建設遇到阻力，如大型購物中心的建設遭到濟州當地居民的反對等。諸如此類，使韓國經濟特區道路並不順遂。但若中央與地方能更有默契，互相配合，再加上近來韓國密集與國際間簽訂FTA²²，在不久的未來，韓國的試點工作必定會有所成長、茁壯。

四、行政試點之法治主義

台灣地區「行政程序法」第1條：「為使行政行為遵循公正、公開與民主之程序，確保依法行政之原則，以保障人民權益，提高行政效能，增進人民對行政之信賴，特制定本法。」大陸地區國務院頒布施行之「全面推進依法行政實施綱要」第3點：「依法行政必須堅持黨的領導、人民當家作主和依法治國三者的有機統一；必須把維護最廣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作為政府工作的出發點；必須維護憲法權威，確保法制統一和政令暢通；...必須把依法治國和

²¹ 智庫訊息，〈韓國「經濟特區」之路〉，《財團法人創新智庫暨企業大學基金會》，2012年11月5日，〈http://www.ceu.org.tw/creative3_content.asp?ano=155〉。

²² FTA 是主權國家之間經貿互惠的自由貿易協定（Free Trade Agreement）。FTA 是指主權國家之間，依發展需要，不需經過他國同意，依照世界貿易組織（WTO）的精神與規範，在全球多邊貿易回合談判尚未完成前，透過談判，承諾更大的相對開放，達成雙方或各方在商品與服務貿易更大的交流與整合。詳參研討會及說帖，〈ECFA 與 FTA 有什麼不一樣？〉，《李登輝基金會》，〈<http://www.presidentlee.tw/docs/ecfa/what/3>〉。

以德治國有機結合起來，大力推進社會主義政治文明、精神文明建設；必須把推進依法行政與深化行政管理體制改革、轉變政府職能有機結合起來，堅持開拓創新與循序漸進的統一，既要體現改革和創新的精神，又要有計劃、有步驟地分類推進；必須把堅持依法行政與提高行政效率統一起來，做到既嚴格依法辦事，又積極履行職責。」上述原則，兩岸行政法規揭櫫依法行政乃行政之圭臬，彰顯了法治主義下程序之重要性。

（一）依法行政三原則

法的秩序與形成任務，要求所有行政行為受到法的拘束。法賦予行政行為正當性與紀律，並使行政行為加以實現，法對於權力的秩序化乃重要問題。²³ 依法行政三原則分為「法律保留」、「法律優先」以及「法律的法規創造力」方面，以下便以該三項原則為基礎，以台灣地區自由經濟示範區此一行政試點手法，討論該行政手法是否符合上述原則：

1. 法律保留原則

法律保留，係指國家機關之組織以及特定領域的行政行為，尤其是干預人民自由權利之行為，其行事所依據之法規範，應保留給較具民主正當性的立法者以法律規定，不得由行政機關以行政命令訂之。²⁴

自由經濟示範區乃政府「黃金十年」的願景，也是台灣地區推動經濟自由化，再創經濟動能的重要政策。示範區規劃方案於 102 年 4 月 29 日由行政院核定，第一階段推動計畫於同年 8 月 16 日啟動，經行政院長重新檢討示範區的自由化與開放程度，並修正示範區規劃方案；修正案於同年 12 月 19 日經行政院院會通過，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亦於同月 26 日經行政院院會通過，送請立法院審議。惟法案至今仍在國會殿堂卡關，面臨進退維谷的窘境，儘管第一階段已於 102 年 8 月正式啟動，完成新增 19 項金融

²³ 陳英鈴，〈法治國與民主的憲法決定〉，林明鏘主編，《行政法總論作為秩序理念—行政法體系建構的基礎與任務》（臺北：元照，2009年），頁57。

²⁴ 李震山，《行政法導論》（臺北：三民，2010年），頁55。

與4項教育之行政法規修正，但是欠缺法律保留原則，讓本項試點行政之基本法付之闕如。反觀大陸地區在新任總理李克強的倡導下，上海自貿區將繼承1980年成立的廣東深圳經濟特區，再次為中國整體的經濟改革樹立榜樣。2013年9月29日正式銜牌營運後，上海市第十四屆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在2014年7月25日公布《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條例》，並自2014年8月1日起施行，為上海自貿區提供了法律保留的空間。

2. 法律優越原則

法律優越原則謂行政行為或其他一切行政活動，均不得與法律相牴觸。而此處所謂法律係指形式意義之法律而言，亦即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換言之，行政命令及行政處分等各類行政行為，在規範位階上皆低於法律。²⁵

大陸地區上海自貿區鼓勵法律未禁止的事項，容許公民、法人及其他組織在試驗區積極進行改革創新活動，並將此自由創新精神明文訂定於《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條例》第5條中，以達活化行政之效用。

台灣地區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總說明中揭櫫，為提升經濟成長動能及國家競爭力，以自由經濟示範區（以下簡稱示範區）先行模式鬆綁法規，便捷人員、貨物及技術之流通，以為我國產業注入活水、發揮產業優勢，提供全球增值服務，達到參與國際區域經貿整合之目的。惟作為基本法之示範區特別條例仍在國會中闖關，尚未定案，若貿然執行新修正之行政法規內容，恐將有與現行法律相牴觸之危機。

3. 法律之法規創造力原則

隨著時代的演進，國家事務，千端萬緒，行政工作逐漸高度的專業性與複雜化。新時代的行政業已非單純的法律執行，大部分係植基於行政原本自由或法律廣泛授與的行政裁量，而有規劃地實施行政作為。為避免行政立法

²⁵ 吳庚，《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臺北：三民，2010年），頁85。

或準立法等損害人民的自由、權利，迫使法治主義徒陳空文，理所必然須援引「法律之法規創造力原則。」

所謂的「法律之法規創造力」，僅就行政層面而言，係指行政方面的法規只有在立法部門的容許下，方得訂定，亦即只有行政「法律」方有創造行政「法規」的能力。²⁶日本學者松戶浩指出：「行政機關制定法規，需要得到法律的授權。」因此，法律的法規創造力又稱為「法律特屬性的法規創造力」。日本國內通說認為，法規係「人民的權利利益保護的一般性規範」。因此，法律的法規創造力，具體而論，意指凡制定涉及人民權利利益的法規命令，缺乏法律之授權即無法通融。²⁷

前揭所述，台灣地區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仍未獲立法院青睞三讀通過，因此，示範區推行第一階段修正之行政法規失其附麗，在法律之法規創造力原則便無由適用。

（二）程序正義七原則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道格拉斯（W.O.Douglas）大法官曾經指出：「依法而治與依恣意而治的差別，大部分是因程序而起，堅定地遵循嚴格的程序保障，是對法律之下應存在之平等正義的主要保障。」此一席話，一針見血地陳述程序保障的重要機能與迫切需要。²⁸德國學者康德曾言：「法律（非人類）所支配之處即有最佳的統治組織」此乃言法治優於人治，亦是法治國之基本思想。亦是對國家萬能之否定，認為國家權力若不受任何規範和限制，則人民之權利，自由將難確保，造成恣意的行政行為與濫權。為保障人民之權益不受行政濫權之侵害，必須透過「正當法律程序」，以制約政府行使公權

²⁶ 同註 4，頁 32。

²⁷ 松戶浩，〈行政立法と法律の根拠-法律の法規創造力の原則の意義〉，《広島法学》，

第 32 卷第 2 期，2008 年 10 月，頁 73-100。

²⁸ 蔡文斌，《考銓行政與正當法律程序》（臺北：學林，2000 年），頁 71。

力不至流於恣意與濫權行為。而行政程序法之基本核心價值即在於堅持與踐行正當法律程序，實現程序正義之精神。²⁹至於在程序正義上有哪些應遵守之原則，學界可謂百家爭鳴，筆者謹就我國行政程序法第4條至第10條所規定之七種原則為基準，用以探討台灣地區自由經濟示範區之試點作為。

1. 依法行政原則

依法行政原則乃支配法治國家立法權與行政權關係之基本原則，亦為一切行政行為必須遵循的首要原則。依法行政原則最簡單的解釋，即為行政程序法第4條揭示：「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³⁰

由於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涉及許多法令制度的鬆綁，亟需要制訂特別條例以為推動依據。示範區特別條例若遲遲無法通過，行政機關將無法施展相關作為，僅能依據現行法令，遵循所謂不違法的「依法行政」原則³¹，以免為了創造廣大人民之利益而遭檢調機關調查，以致身陷囹圄。令人不禁深切感嘆、荒唐諷刺。

2. 明確性原則

行政程序法第5條所稱行政行為明確性原則，係要求行政行為應具明確性，俾使人民知悉在何種情況下，行政機關可能採取何種行為，人民何者當為或不當為，違反法定義務實際之法律效果如何等等，讓人民有預見可能性，有所遵循。尤其是負擔之行政處分，內容如不明確，將使法律關係陷於不安定之狀態，使人民處於不利地位。行政程序法中涉及之行政行為甚多，依該

²⁹ 官政哲，〈人民與政府間新均衡關係之建立—羅著《行政程序法論》評介〉，《全國新書資訊月刊》，第2期，2001年2月，頁20-21。

³⁰ 同註 16，頁 85。

³¹ 我們常在報章雜誌上，看到某些公務人員以「圖利罪」移送法辦時，憤憤不平表示渠係便民措施，而非圖利，更不知為何被冤枉。此種談話常會讓大多數公務人員感到灰心沮喪，認為多做多錯，不如不做不錯；反正每月薪水只領這麼多，何必那麼辛苦且又要冒犯法之險，弄得這般下場。詳參實務案例，〈淺談公務人員對法律責任應有的認知（二）〉，《中華民國內政部政風處》，2010年4月8日，< http://www.moi.gov.tw/dcse/dcse_share/share_detail.aspx?sn=199&classsn=178 >。

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包含了行政處分、行政契約、法規命令、行政規則、行政計畫、行政指導及陳情等，在實務上皆有明確性原則之適用。³²

示範區是在小範圍內試行自由化與國際化措施，如產生正面綜效，可擴大至全國，創造參與區域經貿整合的有利條件；此外，示範區重點是法規鬆綁與制度創新，並非以實體建設為主，也不是要發展特定區域。以上原則皆規範於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第 1 條：「為提升經濟成長動能及國家競爭力，參與國際區域經貿整合，以示範區先行模式，便捷人員、貨物、技術之流通，特制定本條例。」因此，上揭條例內容應無違背明確性原則。

3. 平等原則

平等原則為現代國家憲法上之重要原則，中華民國憲法第7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乃支配國家各部門職權行使之原則，不僅行政機關、司法機關適用法律之際應予遵守，即立法機關於制定法律時，亦不得有所違背。行政程序法第6條謂：「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用語有過分化約之嫌，完整之表達應係：行政機關非有正當理由，作成行政行為時，對行為所規制之對象，不得為差別待遇。³³

台灣經濟上的困境，除了法規制度未能與時俱進外，也面臨產業優化不足，需要調整的階段。示範區選擇 5 大重點產業進行鬆綁與推動，分別是智慧物流、國際健康、農業加值、金融服務、教育創新。要加入世界網路，國際化與自由化是必要途徑，在法規上就必須與國際同步。相對地，對於台灣地區其他區域，便產生不平等現象。然而，自由經濟示範區乃國家為注入經濟活力之重要政策，選擇試點手法增強台灣實力，一旦台灣經濟力量提升，亦為國民之福，因此，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為示範區量身打造之各項優惠待遇，已然為正當理由，質言之，並無違反平等原則。

³² 同註 25，頁 289。

³³ 同註 25，頁 75。

4.比例原則

比例原則通說認為具有憲法位階的法律原則。此一概念事實上係由 19 世紀警察國家發展而來。在警察國家時代，基於所謂公共安全與秩序的考量，勢必對於基本權利有所限制，此時，在目的之限制與手段間，必須求其調和。在德國聯邦憲法法院的判決及文獻中，此種調和的標準，則是融合了必要性與比例性的禁止過當原則。而比例原則是一個相當廣義的概念，通說皆將之分為所謂適當性原則、必要性原則以及狹義比例原則。³⁴我國「行政程序法」第 7 條：「行政行為，應依下列原則為之：一、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三、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第 1 款即適當性原則，第 2、3 款分別為必要性及狹義比例原則，正可謂學說之條文化。³⁵

自由經濟示範區誠如以上所述，選擇智慧物流、國際健康、農業加值、金融服務、教育創新等 5 大重點產業，以少數試點進行鬆綁與推動，利於風險管控。推動國際產業不只是「作大原有的餅」，更是「創造新的餅」，因此，為了改善目前台灣經濟現象，示範區之試點行政應符合比例原則。

5.誠實信用及信賴保護原則

行政程序法第 8 條：「行政行為，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並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民法第 148 條第 2 項），是為誠信原則。原為民法中行使債權及履行債務之重要原則，進而為一切私法上法律行為均具有規範作用之法則，亦屬學者最早主張援用於公法領域之一項原則。在行政程序法第 8 條將誠信原則條文化之前，我國行政法院早已表示一般法律原則得作為行政法之法源者，亦以誠信原

³⁴ 城仲模，《行政法之一般法律原則（一）》（臺北：三民，1999 年），頁 120-122。

³⁵ 同註 25，頁 61-62。

則為濫觴。³⁶信賴保護原則為戰後在西德發展成功之原則，最先適用於授益性質行政處分之撤銷（或廢止），蓋相對人因此類處分獲有利益，一經撤銷自將遭受損害，故行政機關撤銷授益處分時，應考慮補償相對人信賴處分有效存續之利益。有關信賴保護原則之案件不在少數，行政法院多能秉持所謂信賴保護三要件：一、信賴基礎，即令人民產生信賴之法規、行政處分等；二、信賴表現，人民須有客觀上有對信賴基礎之表現行為，換言之，表現行為與信賴基礎間有因果關係；三、值得保護之信賴利益。³⁷

條例草案的條文與規劃內容並不一致。原有規劃內容並未在條例草案的條文中出現。雖然部分規劃內容只須以行政命令或施政計畫方式執行，但有些內容確實需要有法律依據始能實施，例如農產品加值的問題牽涉其他法律之限制。因此若因現實問題考量必須修正規劃內容，國發會應對外明確說明，以避免法案審查時產生爭議，而抵觸了誠實信用及信賴保護原則。

6.利益衡平原則

行政機關實施行政作為，對於當事人有利不利之情形均應注意，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2 條：「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此固係公務員應注意之事項，惟為更進一步明確要求處理行政程序的公務員亦應有此體認。行政程序法第 9 條規定：「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此外，同法第 36 條亦揭櫫：「行政機關於調查證據時，對於當事人有利不利之事項應一律注意，無須受當事人意思之拘束。」³⁸

給予租稅優惠時並未提及相對應的回饋機制。在特別條例草案中的第四章租稅規定外貨貨主於示範區內從事貨物儲存或簡易加工，外銷 100%，內銷 10% 免徵營所稅；吸引臺商加強投資，海外盈餘匯入示範區投資免稅，

³⁶ 同註 25，頁 60。

³⁷ 同註 25，頁 65、69。

³⁸ 同註 28，頁 188-189。

即可享有租稅優惠；由於各項租稅優惠未提及相關配合的回饋機制，這在臺灣貧富懸殊加劇的情況下，將會引起更多政策上的辯論，而且也會造成部分民間團體的抵制，最後可能影響法案審查進度，與利益衡平原則難謂無扞格之處。

7. 禁止恣意原則

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並非絕對自由，除應遵守一般法律原則外，並應依其職務，遵循法律授權之意旨，在授權範圍內，斟酌情況，選擇合乎行政目的之決定，不得逾越裁量權的範疇，此早為行政法學通說及判例承認。行政程序法第10條明確規定：「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不得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並應符合法規授權之目的。」³⁹

如果純粹就法律而言，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的確存在許多不確定的法律概念，為了因應未來國際市場的變化，也需要有這樣的不確定法律概念，在此情形下，有關平衡解決的方法，東吳大學法律學系林桓副教授建議能以法規命令來明定這些不確定的法律概念，以避免行政機關的恣意裁量。⁴⁰譬如第32條提到「稽徵機關認定其生活經濟重心與中華民國關連度相對較低者」，諸如此類都是必須要以行政命令的方式來呈現，讓它能夠達到法律明確性，以符合大法官解釋的要求。

隨著時代的演進，國家事務，經緯萬端，行政工作愈趨專業性與複雜化。如何使行政部門擁有完全的行政權限？俾利推展各項行政工作。惟又如何使行政部門的權力受到約衡？針對台灣地區經典之試點行政法制-自由經濟示範區，若有朝一日能順利從立法院三讀通過，便需要回歸法治主義原則，以依法行政、正當法律程序等措施，逐一檢視，避免濫權、脫序情形發生。

³⁹ 同註 28，頁 189。

⁴⁰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第3次公聽會報告〉，《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經濟、財政、內政三委員會》，2014年4月3日，頁9。

五、行政試點在台灣地區之實踐空間

(一) 行政試點制度之緣起

1978年12月的中共11屆3中全會，提出了改革、開放、搞活的重大戰略方針，實現了從固守成規到進行各方面改革的轉變。使得大陸地區整個經濟改革找到了出路，鄧小平在會中談話指出「允許一部分地區、一部分企業、一部分工人農民，由於辛勤努力成績大而收入先多一些，生活先富起來」讓農村的改革試點有了信心，這是對長期延續的平均主義的改變，社會自主性空間擴大，農村的試點改革成功，使長久困擾中國大陸的糧食缺乏及貧困得以緩解，也因為中國大陸的經濟改革找到了方向，促成帶動整個大陸地區經濟起飛的「經濟特區」出台。⁴¹

1979年4月，中共廣東省委第一書記習仲勛在中央工作會議上提出在廣東搞一個出口加工區的說法，點燃了希望的火苗，鄧小平更一錘定鑼音地表示：「辦一個特區，過去陝甘寧就是特區嘛，中央沒有錢，你們自己去搞，殺出一條血路來！」，同年8月26日，第5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15次會議批准建立深圳、珠海、汕頭、廈門四個經濟特區，並批准公布了《廣東省經濟特區條例》，大陸地區之經濟特區體制，乃正式誕生。⁴²

特區之「特」，主要是指實行特殊的經濟政策、靈活的經濟措施和特殊的經濟管理體制。如減免關稅等經濟上的優惠待遇，提供理想的投資環境和組織完善的領導管理體制，以及增加外資投入和外匯收益，藉此促進該國家的經濟發展。「經濟特區」的成立，使沿海開放地區的經濟得以迅速發展，完全符合中央「一方面期望保持民族獨立，但亦渴望獲得先進國家的資本投入和技術援助，以促進本國工業化。」這種改革的收益促使權力中心由被動

⁴¹ 同註 4，頁 757。

⁴² 同註 4，頁 757。

地放寬政策到主動性的推進改革，改革的效應得以廣泛擴展。⁴³

從上述 1979 年深圳、珠海、汕頭、廈門四個經濟特區到 2013 年的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不僅在經濟上充滿了行政試點的影子，連其他政策方面，也處處以行政試點為權限手法。例如：上海司法改革先行試點啟動。⁴⁴公安部試點啟用電子往來港澳通行證。⁴⁵福建公布首批試點公私合營項目⁴⁶...等。林林總總、琳瑯滿目，行政試點在大陸地區已成為極為普遍的行政權限之一。

(二) 行政試點在台灣地區的類似案例

103年2月14日內政部長李鴻源首度向行政院長江宜樺專案簡報「防災型

⁴³ 同註 4，頁 757-758。

⁴⁴ 根據《上海檢察改革試點工作實施方案》，上海將進一步強化檢察官辦案責任，試行主任檢察官制度，並逐步過渡到「檢察官負責制」，檢察官將對所辦案件質量終身負責。據介紹，所謂「主任檢察官制度」，是指在業務部門設立若干主任檢察官辦案組，由 1 名主任檢察官、2 名以上檢察官及若干輔助人員組成；副檢察長、檢察委員會委員也將擔任主任檢察官直接辦案。主任檢察官對組內檢察官辦案審查決定進行審核，主任檢察官辦案組直接對檢察長負責。上海市檢察院方面表示，這將減少審批層級，把案件的決定權真正落實到每一個檢察官。詳參陳靜，〈上海司法改革先行試點啟動 法官薪酬標準將提高〉，《中國新聞網》，2014 年 8 月 1 日，〈 <http://www.chinanews.com/fz/2014/08-01/6447613.shtml> 〉。

⁴⁵ 公安部將在廣東試點啟用電子往來港澳通行證，廣東公安機關 2014 年 5 月 20 日起受理申請。即將啟用的電子通行證存有數字化的個人資料和指紋信息，持證人可使用口岸自助查驗通道實現自助通關。詳參田建川、鄒偉，〈公安部試點啟用電子往來港澳通行證〉，《新華網》，2014 年 5 月 18 日，〈 <http://dailynews.sina.com/bg/chn/chnpolitics/xinhuanet/20140518/20525732389.html> 〉。

⁴⁶ 福建省發改委公布了福建省首批 122 個試點公私合營項目（也稱 PPP 項目），涉及生態環保、水利工程、健康養老、交通工程、保障性安居工程、城鄉建設、文化產業、旅遊產業等多個方面，項目投資額共計 2247 億元（人民幣，下同）。總額涉 2247 億元福建省發改委還公布了關於推廣 PPP 試點的指導意見，意見中明確提到會給予符合現行政策的 PPP 項目公司以一定政策扶持，如省財政廳會根據全省 PPP 進展情況，逐步安排 5 億元專項資金，成立風險池，為地方 PPP 項目貸款提供增信支持。福建省指導意見明確表示，試點項目應為收益比較穩定，技術發展比較成熟，長期合同關係比較明確，投資金額一般在 1 億元以上，一輪合作期限一般為 10 至 30 年。詳參王永珍，〈首批 28 個 PPP 試點項目公布〉，《福建日報》，2014 年 9 月 18 日，〈 http://fjrb.fjsen.com/fjrb/html/2014-09/18/content_769632.htm?div=-1 〉。

都更計畫」，並強調以振興經濟為目標，共規劃台北、新北、台南、桃園等8處試點案例，希望104年起，以4至5年時間，推動五千多戶防災型都更住宅。這項計畫獲江揆支持推動，並列為重點政策。內政部原選3個試點案例，分別是台北市吳興商圈一帶，新北市三重中正北路一帶，台南選永康後甲里斷層地區。新增試點案例，台北市有中山女高一帶、松山機場一帶；桃園中壢老街溪兩側、台中選在舊火車站一帶，高雄選在高雄港區鐵路局附近。新北原選三重，因腹地有限，已改在林口一帶。⁴⁷

98年5月20日在台中市政府所舉辦的「不在籍投票制度規劃」中區公聽會，黃教授信達建議有關不在籍投票之實施，建議可以從台東、澎湖、金馬地區先實施，因為這些地區外移人口多，針對某幾類選舉去試辦，出問題時受影響範圍較小，透過試點方式，建立一個制度推行到全國，小範圍試辦後，再檢討找出一個方向，應該較為可行。至於適用對象，則建議應先從身心障礙者、矯正機關收容人、在營服役軍人、執行勤務警察先實施。如果擔憂投票秘密受影響及被綁樁，可以透過集中開票方式解決。⁴⁸

以上案例，台灣地區皆在行政機關欲有所作為之情形下，力圖行政試點手法謀求制度改革、推展政務，惟法案在立法機關未能順利三讀通過，讓一切計畫皆成為空中樓閣。

（三）行政試點在台灣地區有無適用之空間

大陸地區的試點改革是發軔於地方競爭的旨意，以地方自主為依歸。⁴⁹台灣地區因為中央與地方制度的問題，庶幾以中央為主導，地方僅是配合執行單位，中央可依自身感受隨時喊停，地方毫無自由揮灑空間。⁵⁰

⁴⁷ 李順德，〈防災型都更 規劃八處試點〉，《聯合新聞網》，2014年2月15日，<<http://house.udn.com/house/story/5886/166526>>。

⁴⁸ 中華民國內政部，〈「不在籍投票制度規劃」中區公聽會會議紀錄〉，台中市政府2樓中正廳（98年5月20日），頁5。

⁴⁹ 同註4，頁762。

⁵⁰ 同註4，頁761。

2010年五都格局確立以來，人口仍然持續移居於北部都會區，中南部農業縣份的鄉村人口仍持續流失，區域發展持續失衡。以各縣（市）人口數量變化排名，人口增加最多的台北市、新北市、台中市、桃園縣，與新竹縣在2010年五都升格至2012年底之間，人口增加數合計超過17萬餘人；人口減少最嚴重的屏東縣、嘉義縣、彰化縣、基隆市、雲林縣五個原本人口即相對少的縣（市），人口合計減少高達4萬5千餘人。城鄉發展的落差造成人口持續往都會區移動，而分析人口移動趨勢，大致上呈現青壯人口持續往都會區流動，老年人口卻集中於鄉村地區的現象。區域發展失衡程度隨著五都格局的形成，不但沒有減緩，甚至有日趨嚴重的趨勢。我國各區域發展呈現嚴重南北失衡現象，原因與政府長期以來財政資源投注於北部，重北輕南，人口與工商產業均集中於北部地區，人才、資源與資金往北部區域移動；六都的地方治理格局更強化人口、產業與經濟活動的磁吸效應，更嚴重向六都傾斜，導致區域發展失衡情勢更加惡化。⁵¹因此，在不向中央求援的狀況下，由各地方政府區域聯合試點治理，殺出血路，發展區域特色產業，以利進軍國際，應變全球化時代的來臨。

（四）如何實施地方政府區域聯合治理試點

依據區域計畫法第18條（區域開發建設之推動），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推動區域計畫之實施及區域公共設施之興修，得邀同有關政府機關、民意機關、學術機構、人民團體、公私企業等組成區域建設推行委員會。區域計畫法第20條，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區域內個別事業主管機關，應配合區域計畫及區域建設推行委員會之建議，分別訂定開發或建設進度及編列年度預算，依期辦理之。有關區域治理，目前區域計畫法已有上述基本規定，然應進一步擬定相關行政規章，同時就區域治理之實質內容可能牽涉的法令面問題詳予檢討，例如，突破地方制度法相關規定，避免區域治理

⁵¹ 陳錦稷，〈六都時代的區域平衡發展策略〉，《台灣思想坦克》，2013年12月，頁23-24。

必須事事受地方議會之牽制，導致時程延宕與意旨扭曲。必要時可調整修改區域計畫法，強化區域建設推動委員會之職權。103年各方選舉政見區域聯合治理就是要跳過傳統行政地域界線，把地理區域跟發展條件可互補合作的縣市當作一個單位，整合有限行政資源，不再單打獨鬥各自規劃，而是一起克服經費和人物力的不足，均衡活化各區域。不論是「高澎海洋雙星」⁵²、「幸福雲嘉嘉國際性農產食安物流中心」⁵³抑或是「中彰投交通公司」⁵⁴等等，皆是人民厭倦台灣原地踏步現況，力求改變氣象之振作選項。

參、結論與建議

常言道：「有夢最美，希望相隨。」行政試點制度帶給國家無限美好憧憬，各地方政府互相競爭，找出最好的經營方法，係國力發展的契機與轉機。誠如前述，台灣地區亦屬大陸法系制度，憲法上對於中央與地方事務的劃分，以均權制度為原則，然而權限之分際完全以中央立法為準，地方並無置喙之地，故而縣、市雖名為地方自治團體，卻難以行自治之實。在為使國內各項政策臻於完美，也進行過「試辦」方式，然因憲政及法令先天之限制，充其量也只能說是「鳥籠式試辦」，最後不是苟延殘喘任其自生自滅，不然就是無疾而終。就連台灣地區較為有名的試點行政手段-「自由經濟示範區」政策目前尚未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台灣一直不斷在內耗中喪失機會，實非國民之福。

⁵² 顏振凱，〈為澎湖催票 蔡英文陳菊推高澎聯合治理〉，《風傳媒》，2014年11月18日，〈<http://www.stormmediagroup.com/opencms/news/detail/5f3a39c7-6efd-11e4-a4f5-ef2804cba5a1/?uuiid=5f3a39c7-6efd-11e4-a4f5-ef2804cba5a1>〉。

⁵³ 蔡維斌，〈雲嘉／民進黨李、張、涂 簽區域治理備忘錄〉，《聯合新聞網》，2014年11月22日，〈<http://udn.com/NEWS/NATIONAL/NATS4/9082020.shtml>〉。

⁵⁴ 葉素萍，〈拉抬中彰投 民進黨推區域合作〉，《中央社》，2014年11月5日，〈<http://www.cna.com.tw/news/aip/201411050444-1.aspx>〉。

既然行政試點制度，雙雙在地方制度法相關規定、立法院國會殿堂內受到障礙，因此，建議作法如下：

- 1.依據區域計畫法第 18 條：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推動區域計畫之實施及區域公共設施之興修，得邀同有關政府機關、民意機關、學術機構、人民團體、公私企業等組成「區域建設推行委員會」。
- 2.區域計畫法第 20 條，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區域內個別事業主管機關，應配合區域計畫及區域建設推行委員會之建議，分別訂定開發或建設進度及編列年度預算，依期辦理之。
- 3.有關區域治理，目前區域計畫法已有上述基本規定，然應進一步擬定相關行政規章，同時就區域治理之實質內容可能牽涉的法令面問題詳予檢討，例如，突破地方制度法相關規定，避免區域治理必須事事受地方議會之牽制，導致時程延宕與意旨扭曲。必要時可調整修改區域計畫法，強化區域建設推動委員會之職權。
- 4.將地理區域跟發展條件可互補合作的縣市當作一個單位，整合有限行政資源，不再單打獨鬥各自規劃，而是一起克服經費和人物力的不足，均衡活化各區域。不論是「高澎海洋雙星」、「幸福雲嘉嘉國際性農產食安物流中心」抑或是「中彰投交通公司」等等，都是非常良好的抉擇。

台灣儘管美其名實施民主政治，但是政黨惡鬥以及立法院空轉的雙重惡化下，導致國力虛耗、停滯不前，反觀東亞諸國，積極力圖振作，只要對國家利多的制度，均克服萬難，勇往直前。也難怪 2014 年 11 月 20 日美國國務院經濟暨商業事務局首席副助卿唐偉康（Kurt Tong）指陳若台灣再踏步不前，將因為亞洲區域整合而被邊緣化，並且清楚道出「台灣的確已經正式落後南韓」。詩經》有云：「周雖舊邦，其命維新。」《易經》提示：「天行健，君子以自強不息。」由以上的古人智慧中，吾人可知，唯有不故步自封，積極與時俱進，方能立於不敗之地。本文誠摯建議，行政試點制度若由中央

主導，或許遭遇太多阻礙，但若實施地方政府區域聯合試點治理，由地方政府聯合主導，聯合經營區域特色，打造台灣各地榮景，或許對增強台灣體質方面，亦不失為一帖良方。

除此之外，立法院政黨惡鬥之窘境，顯然已提升為憲政問題，憲政僵局若未能化解，將可預見國力衰敗。然而我國目前在行政權與立法權兩方面，顯然武器不平等，總統沒有積極主動化解的權力，只能消極被動等待國會出招。但是往往因為國會不發動倒閣權，而最後只能維持繼續僵持對峙的窘境。本文亦建議，內閣制固然有適時反映民意，不會有內閣、國會分屬的不同政黨的情況等諸多優點，但是未必適合我國的國情。⁵⁵既然在九七憲改當時，我國就已經凝聚社會共識，參採法國第五共和的半總統制精神來設計政治制度，或許應該澈底仿效法國第五共和憲法第 12 條規定，賦予總統「主動」解散國會的權力，訴諸民意，以解決立法院政黨惡鬥之窘境。此一建議，尚留待爾後研究論文深入研討。

⁵⁵ 綜合報導，2015，〈反內閣制 蔡英文首表態〉，蘋果日報：<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150331/36467315/>，檢索日期：2015 年 4 月 24 日。

參考文獻

- 李震山（2010）。《行政法導論》。臺北：三民。
- 吳庚（2010）。《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臺北：三民。
- 鄧學良（2004）。《兩岸行政法比較研究》。高雄：財團法人勞資事務基金會。
- 蔡文斌（2000）。《考銓行政與正當法律程序》。臺北：學林。
- 城仲模（1999）。《行政法之一般法律原則（一）》。臺北：三民。
- 陳英鈴（2009）。〈法治國與民主的憲法決定〉，林明鏘主編，《行政法總論作為秩序理念：行政法體系建構的基礎與任務》。臺北：元照。頁 57。
- 官政哲（2001）。〈人民與政府間新均衡關係之建立—羅著《行政程序法論》評介〉，《全國新書資訊月刊》，第 2 期，2001 年 2 月，頁 20-21。
- 中華民國內政部（2009）。〈「不在籍投票制度規劃」中區公聽會會議紀錄〉，台中市政府 2 樓中正廳（98 年 5 月 20 日），頁 5。
-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2014）。〈「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第 3 次公聽會報告〉，《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經濟、財政、內政三委員會》，2014 年 4 月 3 日，頁 9。
- 日經中文網（2014）。〈日本圈定 6 個「國家戰略特區」〉，《日本經濟新聞社》，2014 年 3 月 31 日，<<http://zh.cn.nikkei.com/politicaeconomy/politicsasociety/8664-20140331.html>>。
- 中華民國教育部，〈教育部字典國語辭典〉，<<http://www.muni-buddha.com.tw/Dictionary-APP.html>>。
- 王喜文（2014）。〈日本國家戰略特區有何特點？〉，《中國經濟網》，2014 年 4 月 3 日，<<http://big5.ce.cn/gate/big5/intl.ce.cn/specials/>>。

- zxgjzh/201404/03/ t20140403_ 2600235.shtml) 。
- 王永珍 (2014) 。〈首批28個PPP試點項目公布〉，《福建日報》，2014年9月18日，< http://fjrb.fjsen.com/fjrb/html/2014-09/18/content_769632.htm?div=-1 > 。
- 田建川、鄒偉 (2014) 。〈公安部試點啟用電子往來港澳通行證〉，《新華網》，2014年5月18日，< <http://dailynews.sina.com/bg/chn/chnpolitics/xinhuanet/20140518/20525732389.html> > 。
- 李泓冰、孫小靜、謝衛群 (2004) 。〈制度創新釋放活力 複製推廣全國示範〉，《人民日報》，2014年8月5日，< http://paper.people.com.cn/rmrb/html/2014-08/05/nw.D110000renmrb_20140805_2-01.htm > 。
- 李順德 (2014) 。〈防災型都更 規劃八處試點〉，《聯合新聞網》，2014年2月15日，< <http://house.udn.com/house/story/5886/166526> > 。
- 吳哲豪 (2014) 。〈兩岸LED合作 大葉大學試點〉，《中央社》，2014年9月4日，< <http://www.cna.com.tw/news/ait/201409040246-1.aspx> > 。
- 汪閩燕、吳亞東 (2012) 。〈平潭模式之法治與創新：爭取涉台立法「先行先試」〉，《法制日報》，2012年8月21日，< <http://www.hxvos.com/783/2012-08/21/cms696919article.shtml> > 。
- 林則宏 (2004) 。〈上海自貿區試點 跨境通民眾最有感〉，《聯合新聞網》，2014年9月25日，< <http://udn.com/NEWS/MAINLAND/MAI4/8957837.shtml> > 。
- 研討會及說帖，〈ECFA與FTA有什麼不一樣？〉，《李登輝基金會》，< <http://www.presidentlee.tw/docs/ecfa/what/3> > 。
- 陳飛 (2014) 。〈上海自貿區掛牌9個月新註冊企業達10445家〉，《新華網》，2014年8月5日，< 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4-08/05/c_126832086.htm > 。

- 陳靜（2014）。〈上海司法改革先行試點啟動 法官薪酬標準將提高〉，《中國新聞網》，2014年8月1日，< <http://www.chinanews.com/fz/2014/08-01/6447613.shtml> >。
- 陳錦稷（2013）。〈六都時代的區域平衡發展策略〉，《台灣思想坦克》，2013年12月，頁23-24。
- 國家發展委員會，〈自由經濟示範區簡介〉，《我的E政府》，<<http://www8.www.gov.tw/policy/issue/FEPZs/index.html> >。
- 智庫訊息（2012）。〈韓國「經濟特區」之路〉，《財團法人創新智庫暨企業大學基金會》，2012年11月5日，< http://www.ceu.org.tw/creative3_content.asp?ano=155 >。
- 發言人辦公室（2013）。〈江院長：自由經濟示範區及簽署自由貿易協定有助臺灣經濟發展〉，《新聞與公告》，2013年7月17日，< http://www.ey.gov.tw/News_Content.aspx?n=F8BAE9491FC830&s=E3EFE084AD241E7C >。
- 葉素萍（2014）。〈拉抬中彰投 民進黨推區域合作〉，《中央社》，2014年11月5日，<<http://www.cna.com.tw/news/aip/201411050444-1.aspx>>。
- 劉季清（2013）。〈箭在弦上！安倍經濟學成敗？看本月第3支箭〉，《今日新聞》，2013年6月3日，< <http://www.nownews.com/n/2013/06/03/258568> >。
- 趙永茂（2008）。〈地方自治面臨的挑戰與發展趨勢〉，《地方治理與跨域管理》，2008年7月 <<http://www.rad.gov.tw/wSite/public/Attachment/f1389698230682.pdf> >。
- 蔡維斌（2014）。〈雲嘉／民進黨李、張、涂 簽區域治理備忘錄〉，《聯合新聞網》，2014年11月22日，<<http://udn.com/NEWS/NATIONAL/NATS4/9082020.shtml> >。

- 蔡維斌（2014）。〈雲嘉／民進黨李、張、涂 簽區域治理備忘錄〉，《聯合新聞網》，2014年11月22日，<<http://udn.com/NEWS/NATIONAL/NATS4/9082020.shtml>>。
- 顏振凱（2014）。〈為澎湖催票 蔡英文陳菊推高澎聯合治理〉，《風傳媒》，2014年11月18日，<<http://www.stormmediagroup.com/opencms/news/detail/5f3a39c7-6efd-11e4-a4f5-ef2804cba5a1/?uuid=5f3a39c7-6efd-11e4-a4f5-ef2804cba5a1>>。
- 藤田勇（1974）。《法と經濟の一般理論》。日本：日本評論社。
- 阿部泰隆（1992）。《行政の法システム（上）》。日本：有斐閣。
- 阿部泰隆（2003）。《政策法学講座》。日本：第一法規。
- 松戸浩（2008/10）。〈行政立法と法律の根拠-法律の法規創造力の原則の意義〉，《広島法学》，第32卷第2期，頁73-100。

研究論文

**Considerations Affecting
Decision-Making Regarding
Work–Family Trade-Offs***

Chih-Chia Chuang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收稿日期：2015年6月26日，接受刊登日期：2015年12月30日。

*感謝匿名審查委員提供寶貴的修改意見。

Abstract

Research on work–family conflict has been conducted primarily in Western industrialized nations, but economic globalization has increased the importance of work–family trade-offs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The data used in this analysis were derived from the gender and family module of two waves of the Taiwan Social Change Surveys conducted in 2002 and 2012. We examined a sample of nonaboriginal women with no children enrolled in elementary school to determine how they address work–family trade-offs. This study proposes that two mechanisms (comparative advantage and opportunity cost) be applied separately to three nonopposing hypotheses: weak, semistrong, and strong. By combining the results of opportunity cost and comparative advantage models, we determined that the weak and semistrong hypotheses were supported. After we offset the impact of other variables such as the cohort effect and survey year, the main factor for a wife to consider when addressing work–family trade-offs was the opportunity cost of her own investment in human capital. This cost consideration had a more prominent impact on the wife’s tendencies, preferences, and awareness regarding employment and her employment status than did the principle of comparative advantage between the husband and wife.

Keywords: work–family trade-offs, opportunity cost, comparative advantage, employment patterns

中文摘要

關於工作和家庭之間的衝突，西方工業國家很早就開始探討此議題，但經濟全球化使得工作和家庭之間的拉扯問題在發展中國家更顯重要。本文使用 2002 年和 2012 年的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之性別和家庭組資料進行分析。本文以非原住民婦女且其家中有還未上小學的小孩者為研究對象，檢視她們面對工作和家庭拉扯時如何進行抉擇。本文從比較利益和機會成本的理論觀點提出三組非完全互斥的研究假設：弱假設、半強假設、強假設。研究結果支持弱假設和半強假設。在控制其他因素之後，發現太太在面臨工作和家庭之間的抉擇時會考量自身在人力資本投資上的機會成本。太太對就業與否及選擇何種就業類型的傾向、偏好和認知很明顯受到機會成本考量的影響，甚於先生和太太之間的比較利益原則。

關鍵字：工作與家庭間的抉擇、機會成本、比較利益、就業型態

1. Introduction

Societal changes in family structures and the demographic composition of the workforce during the past few decades have had major implications for both the family and employment domains (Chang & England, 2011; Boris & Lewis, 2006; Eby et al., 2005; Sutton & Noe, 2005; Brinton et al., 2001). The increased participation of women in the workforce and the growing numbers of dual-earner and single-parent households have caused the traditional family household (described as a married single-earner man with a nonemployed wife and children) to become a minority (Bond et al., 2003; Parasuraman & Greenhaus, 2002; Duxbury & Higgins, 1991). Studies have demonstrated that the more time a person spends on the job, the more conflict occurs between work and family. In addition, the degree to which men and women specialize in distinct economic activities has markedly declined. However, childbirth remains a crucial responsibility indicating work division within couples. It often implies a resetting of gender relations within the family, new trade-offs for spouses between career and family life, and a modification of the gender division of labor within and outside the family. Consequently, scholars have produced numerous theoretical models (e.g., Edwards & Rothbard, 2000; Greenhaus & Powell, 2006), empirical studies (e.g., Ilies et al., 2007; Michel et al., 2011; Ahmad, 2008; Boles et al., 2001; Duxbury & Higgins, 1994), and literature reviews (e.g., Eby et al., 2005; Kossek & Ozeki, 1998) on the intersection of work and family life.

Research on work–family conflict has been conducted primarily in Western industrialized nations, most notably the United States, but economic and business globalization has increased the importance of work–family problems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Since the late 1970s, several domestic studies based on field investigations have addressed the female labor supply.¹ In the late 1990s, gender inequality in domestic work and problems in the intergender division of labor began to receive broad attention. Many relevant Chinese studies focusing on Taiwanese society were published between 1990 and 2006. During that period, researchers also conducted international comparisons on the female labor supply, such as comparisons between Taiwan and the United States, Taiwan and Latin America, and Taiwan and the United Kingdom (Yang et al., 2000; Spector et al., 2004; Lu et al., 2006). Because international data on East Asia (e.g., East Asian Social Survey) is increasingly available in recent years, the number of studies comparing women’s employment status between Taiwan and other Asian countries, particularly Japan and Korea, has increased (e.g., Yu, 2006; Chang & England, 2011).

The female labor supply, gender inequality in wages, gendered division of housework, and the impacts of marriage and childbearing on women’s life and employment are the four topics that have been discussed the most. As society continues to progress, younger generations of married women appear to be experiencing more complex changes in employment, marriage, and childbearing and may often be required to manage time effectively, switch between roles, and bear multiple responsibilities at work and in their families.² However, domestic

¹ Chuang and Lin (2006: 135-147) summarized relevant documents on the female labor supply prior to 2005.

² According to survey data from the Directorate General of Budget, Accounting and

studies on how married women manage interfaces, role conflicts, or trade-offs between work and family have been rare, with only two Chinese studies being related to domestic research.³ One study was an empirical investigation of 15 interviewed urban middle class women with an average age of approximately 40 years (Tang, 2011). The second study examined the impact of work–family conflict and facilitation on life satisfaction among double-income families (Chou, 2012). Given this scarcity of research in this field, the understanding of problems related to the trade-off between career development and family life encountered by domestic married women remains limited.

Discussions on work–family trade-offs primarily concern the understanding of how women, who have long undergone the pressures of long-term internalization from their society and culture, make decisions when addressing conflicts between work and family and the different decisions that women of different demographic backgrounds may make. In addition, patterns that affect their decision-making during their thought processes have crucial theoretical implications. Researchers may analyze further the effects of age, cohort, and time period, and discuss the implications of these factors on social change. In addition to these factors, the analysis performed in this study focused on the effectiveness of two major interpretations from past research, comparative advantage and opportunity cost, in explaining the decision-making patterns among women when they experience trade-offs between work and family.

Statistics, 54.47% of married people aged between 15 and 64 years belonged to double-income families in 2010, representing a 7.54% increase from 1990. The substantial increase in double-income families is closely linked to the increase in women's labor participation rate.

³ Ample related international research literature is available. International research on work and family between 1980 and 2002 has been conducted by Eby et al. (2005), and Casper et al. (2007).

1.1. Changes in life course and employment status of Taiwanese women

According to official annual data from the Women's Marriage, Fertility and Employment Survey and the "Statistical Yearbook of Human Resources," women's labor participation in Taiwan has increased annually and exceeded 50% for the first time in 2012 (66.83% for men and 50.19% for women), further reducing the gender gap in the labor participation rate. From 1990 to 2010, the premarriage employment rate for married women aged between 15 and 65 years increased from 72.24% to 83.85%, and the current employment rate increased annually from 46.93% to 54.47%. However, the postmarriage turnover rate for married women aged between 15 and 65 years remained above 31% between 1993 and 2010, whereas the reemployment rate during the same period was only 44.73% at its highest. Resignation because of pregnancy increased from 10.18% in 1990 to 16.07% in 2010 and peaked at 16.27% in 2000. In 2010, the need to take care of children emerged as the main factor among 44.72% of women aged between 25 and 49 years accounting for unemployment or a lack of intention to work within the next year. Comparing women of three educational backgrounds (junior high school and lower, senior high school or its equivalent, and college and higher) revealed that women holding college or higher-level degrees had the lowest turnover rate when they gave birth for the first time. These women also required the shortest average time to be reemployed. However, the women in this group had the lowest reemployment rate among married women aged between 15 and 64 years when they left work to raise children.

Trade-offs between work and family among married women could also be

affected by childcare costs. According to the 2010 Women's Marriage, Fertility and Employment Survey, 30.93% of cohabiting women (or women with spouses) aged between 15 and 49 years who were willing to have one or more children expressed that the main factor increasing their willingness to have children was the subsidy on childcare costs for children aged 6 years and younger. This factor was followed by birth (parental) allowance or education allowance, at 29.28%. These factors indirectly reflect the increasing strain that childcare costs have placed on family income. The data also illustrate that average child daycare costs have increased substantially for children aged 3 years and younger and between 3 and 6 years; in 2006, the monthly daycare costs for the two groups were NT\$12,692 and NT\$7,253, respectively, whereas in 2010, these costs increased to NT\$14,390 and NT\$7,670. Comparing the average monthly wages of first-time male workers during the same period revealed that male employees with a junior high school or lower education level had monthly wages between NT\$19,871 and NT\$20,288, whereas those with a senior high school education or its equivalent had monthly wages between NT\$21,450 and NT\$21,651. The monthly wages for men with a college or higher education level fluctuated between NT\$23,990 and NT\$27,122.

Female wages were typically lower than male wages. If childcare costs were multiplied by the average number of children per women, the actual costs would be even higher. Between 2000 and 2010, men's average monthly salary ranged from NT\$38,307 to NT\$39,478, whereas women's average monthly salary ranged from NT\$28,761 to NT\$32,500. As the costs of raising children increased annually, the relative costs and burdens for women who work increased accordingly. Survey information on the 2003 to 2010 period indicated that, for women aged between 15 and 49 years with a youngest child aged younger than 3 years, the percentage of

people providing full-time childcare was the highest among those with a junior high school or lower education level and the lowest among those with a college or higher education level. Variations in the proportion of childcare costs in women's wages influence women's decisions in work–family trade-offs. Therefore, there is a substantial link between family factors and women's decision-making regarding their careers. Since the Act of Gender Equality in Employment was implemented in 2002 and modified in 2007, the percentage of resignation because of marriage or childbearing did not decrease significantly as initially expected. Therefore, more policy attention should be directed toward scenarios in which married women encounter work–family trade-offs.

2. Work–Family Trade-Off Theories

Scholars have developed three main theories for explaining conflict between the family and work domains. Work–family trade-off theories that are foundational to the current study are role conflict theory (Greenhus & Beutell, 1985; Katz & Kahn, 1978), resource drain theory (Edwards & Rothbard, 2000; Tenbrunsel et al., 1995), and opportunity cost (and comparative advantage) theory. An overview of each of these theories, along with an explanation of how these theories relate to employment trade-offs, is presented as follows.

Role conflict theory suggests that when individuals have multiple incompatible roles, they experience conflict between the roles (Katz & Kahn, 1978). Greenhaus and Beutell (1985) stated that any role characteristic that influences an individual's time involvement in a role can produce conflict between that role and another role. The requirements of different roles may compete for an

individual's limited time resources and the time pressures associated with one role may preclude satisfying the demands of another role (Kopelman et al., 1983). Time and energy spent on family-related activities cannot be spent on work-related activities, thereby creating work–family conflict.

Resource drain theory proposes that the transfer of personal resources from one domain, such as time, attention, and energy (physical and psychological), to another is finite (Rothbard, 2001; Edwards & Rothbard, 2000; Tenbrunsel et al., 1995). The concept of finite resources has been used to suggest a negativ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work and family domains (Small & Riley, 1990). In other words, the finite hypothesis posits that individuals have a limited amount of resources and that playing multiple roles reduces the resources available to fulfill all role demands, thereby causing trade-offs between work and family. The depletion argument states that individuals make trade-offs between work and family domains to accommodate the finite resources that they can expend in each of the two domains. Rothbard (2001) noted that most studies on work–family trade-offs are framed in terms of the depletion argument.

Previous studies have clearly demonstrated that marriage and procreation are crucial phases in the life cycle of a woman as well as critical factors influencing female labor participation. Among the numerous factors that affect female employment, investment in human capital is considered vital in affecting women's decision to remain employed or leave the labor market. In neoclassical economics, two potential mechanisms have been proposed for illustrating the relevance of investment in human capital to female employment: opportunity cost and comparative advantage. This theoretical perspective has long been widely adopted in the literature.

This study proposes that these two mechanisms be applied separately to three nonopposing hypotheses: weak, semistrong, and strong.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se hypotheses was examined. The weak and semistrong hypotheses were tested to explain the opportunity cost of the wife, and the strong hypothesis was tested to explain the principle of comparative advantage between the husband and wife. The three hypotheses are detailed as follows. The weak version of the hypothesis proposes that the higher the opportunity cost to the wife's investment in human capital, the more likely she is to believe that she should continue to engage in full-time employment. *A Treatise on the Family* by Becker (1981) supports this hypothesis. Becker (1965) believed that women who plan to become caregivers in their families do not invest highly in education, and those who do not plan to become caregivers invest highly in education. This hypothesis considers only the wife's employment tendencies, preferences, and awareness during a specific phase in her life and does not consider the opportunity cost of the husband's investment in human capital. Furthermore, it does not consider the wife's employment status at a particular stage of her life cycle.

The semistrong version of the hypothesis assumes that the greater the opportunity cost to the wife's investment in human capital is, the greater the likelihood that she engages in full-time employment. As in the weak hypothesis, the opportunity cost of the husband's investment in human capital is not considered in this hypothesis. However, the first hypothesis is neither a necessary nor sufficient condition for the second hypothesis.

The strong version of the hypothesis assumes that the wife's employment options are based on the principle of comparative advantage, considering the opportunity costs of investments in human capital by both the husband and wife.

The higher the opportunity cost of the wife's investment in human capital compared with that of the husband, the more likely she is to believe that she should continue to engage in full-time employment and actually do so. According to standard neoclassical economic theory, spouses are assumed to specialize in market work and domestic production according to their comparative advantage. Women are supposed to have a comparative advantage in domestic work, because they often earn less on average than their husband do for several reasons. However, when the opportunity cost of the wife's investment in human capital is much higher than that of the husband, it is presumed in this study that the compensation that she receives from the labor market should be at least equal to that of her husband, if not more.⁴ In this scenario, the weak hypothesis still holds. According to the principle of comparative advantage between husband and wife, it is less probable that the wife will leave her full-time employment.

3. Data and Variables

3.1 Data

The data used in this analysis were derived from the gender and family module of two waves of the Taiwan Social Change Surveys conducted in 2002 and 2012. The sample size was 1,983 in the 2002 survey and 2,072 in the 2012 survey. Because the sample size of aboriginal people was much smaller than that of other ethnic groups, the target sample was nonaboriginal women in this study. We

⁴ In this study, the educational qualifications of the husband and wife were used as the main index for prediction because there is no other method for directly comparing the couple's comparative advantages. This is because the questionnaire did not elicit details on the occupations or salaries of the respondents (and their spouses) who had a child or children at home who were not old enough to be in elementary school.

included only women whose children were not enrolled in elementary schools for two main reasons. First, previous research has identified the lack of children enrolled in elementary schools as the main factor causing women to return to the job market. Second, the survey materials that we used in this study showed that Item 1, beliefs regarding whether women should be employed (categories include a full-time job, a part-time job, working at home, and unemployment), and Item 2, women's actual work situation (categories include a full-time job, a part-time job, working at home, and unemployment), are differentiated the most clearly when no children are enrolled in elementary schools. A total of 718 participants in the 2002 survey and 692 participants in the 2012 survey satisfied the inclusion criteria.

3.2 Dependent variable and main independent variable

Dependent Variable

The dependent variable was work–family trade-offs that women have made in attempts to abate the sense of pressure that work and family balance creates.⁵ Work–Family Trade-Offs was a categorical variable having five categories (“should be full time, but in reality it is not,” “should be full time, and in reality it is,” “should not be full time, and in reality it is not,” “should not be full time, but in reality it is,” and “respecting the opinions of women involved”).

Main Independent Variables

(1)Wife's Education. This education measure was a nominal scale variable that

⁵ Work-family conflict is commonly defined as “a form of inter-role conflict in which the role pressures from the work and family domains are mutually incompatible in some respect” (Greenhaus & Beutell, 1985).

classified the wife's education level as primary school or lower (used as a reference category), high school, and college or higher.

(2) Woman's Employment Status (Stages 1 and 2). Two variables represented the employment statuses of the women in two specific periods. Stage 1 (S1) was the first stage of a woman's life course, which is the period after marrying or cohabiting and before having children. Stage 2 (S2) represented the second stage of a woman's life course, which is the period when a child is younger than school age.

(3) Wife's Age When Married. This variable represented the wife's age at marriage.

(4) Job Match. This variable, a dummy variable that classified couples into three categories, namely couples in which both spouses have full-time jobs, those in which the husband works full time whereas the wife does not, and other (used as a reference category), was designed for measuring spouses' education levels.

(5) Education Match (by year). Three variables were constructed as described in the following sentences, where E_w is the number of years of the wife's education and E_h is the number of years of the husband's education:

The length of the husband's education is longer than that of the wife (E_{hl}) is determined as follows: $E_{hl} = E_h - E_w$, if $E_h > E_w$ and

(1)

$E_{hl} = 0$, if $E_h \leq E_w$

The length of the husband's education is shorter than that of the wife (E_{hs}) is determined as follows:

$E_{hs} = E_w - E_h$, if $E_w > E_h$ and (2)

$$E_h s = 0, \text{ if } E_w \leq E_h$$

Finally, the length of the husband's education is equal to that of the wife (E_e) is determined as follows:

$$E_e = E_h = E_w, \text{ if } E_h = E_w \quad \text{and} \quad (3)$$

$$E_e = 0, \text{ if } E_h > E_w \text{ or } E_w > E_h$$

(6)Age Match. The age match between spouses was measured using the method employed for the education match.

4. Data Analyses

4.1. Descriptive statistics

Table 1 lists the sample characteristics in 2002 and 2012. In both periods, the ethnicity of most of the husbands and wives was Taiwanese Hokkien. Among the women, the proportion of Taiwanese Hakka was higher than that of mainland Chinese. During the 10 years, the education levels of both the husbands and wives increased obviously. The percentage of wives with a college or higher education level rose from 16.9% to 22.5%. By contrast, the percentage of husbands with a college or higher education level rose from 23.8% to 32.9%. The percentage of husbands with an education level higher than high school was higher than that of the wives in both years. However, the age distributions of three cohorts differed between the two years. In 2002, the oldest cohort (participants born before 1951) constituted the majority (41.2%), whereas, in 2012, the youngest cohort

(participants born after 1962) constituted the majority (41.2%).

Among couples who were married and not yet pregnant, the percentage of wives who worked full time increased from 52.6% in 2002 to 62.2% in 2012, and the percentage of husbands working full time increased by 2% from 87.4%. At this stage, the percentages of husbands and wives with part-time jobs were not high, and the percentage of husbands with part-time jobs was lower than that of the wives. The percentage of wives who were unemployed or worked at home was moderate, being 40.2% in 2002 and 32.9% in 2012. At S2, the percentage of wives with full-time jobs was obviously lower than that at S1, but the percentage in 2012 (44.5%) was higher than that in 2002 (39.8%). The percentage of wives who were unemployed or worked at home was considerably higher at S2 than at S1, although it declined by 2.7% in 2012. Thus, the initial outcome illustrated that the wives' employment situations changed depending on childbirth and whether their children were enrolled in elementary schools.

Between 2002 and 2012, the percentage of wives who had part-time jobs at S2 was higher than that at S1, but much lower than the percentages of wives who had full-time jobs and those who had no job or worked at home. In 2002 and 2012, the percentage of participants who believed that women should have a full-time job when their children are not enrolled in elementary school was the highest. The percentage of participants who believed that women should not be employed increased from 20.8% in 2002 to 23.1% in 2012. During the 10 years, the percentages of participants who believed that women should not be employed and should have a full-time job increased, but the percentage of participants who believed that women should have a part-time job decreased.

4.2 Research findings and conclusions

This paper presents three hypotheses that correspond with the concepts of opportunity cost and comparative advantage. Statistical verifications were conducted using opportunity cost and comparative advantage models. Both models use similar control variables such as couples' region of residence, the wife's birth cohort, the husband's employment status when a child or children who are not old enough to be in elementary school are at home, the survey year, and traditional versus liberal gender attitudes. The primary difference between the two models lies in the variable investment in human capital.

For the opportunity cost model (Table 2), the main variables for observation are the wife's educational level, her employment status at S1, and her age at marriage. For the comparative advantage model (Table 3), the main variables include the couple's educational compatibility, occupational compatibility at S1, and age compatibility at the time of marriage.

The opportunity cost model (Table 2) indicates that if the wife has a college or higher education level, the probability that she is interested in engaging in full-time employment and does so is greater. Such a wife does not belong to the two categories of women who believed that they should pursue part-time work, namely those who actually undertook part-time work and those who were employed full time. In addition, no significant difference in educational background was evident among women who believed that they should undertake full-time employment, those who did not undertake full-time employment, and those who undertook

full-time employment. Among women with a child or children at home too young to be in elementary school, those with different educational qualifications exhibited significant differences in tendencies, preferences, or awareness regarding employment when addressing work–family trade-offs. However, no significant difference existed in their choice of actual employment behavior. Women who invested more in education tended to believe that women generally should continue to undertake full-time employment even after marriage and childbirth. Thus, the first (i.e., weak) hypothesis was supported in relation to investment in education.

A woman's employment situation at S1 has a significant influence on her employment options at S2. A woman who was employed full time at S1 appears to be much more likely to believe that she should engage in full-time employment and do so at S2. By contrast, a woman who was working from home (or unemployed) at S1 is more likely to either believe that she should engage in full-time employment but not do so or believe that she should pursue part-time work and do so.

Among married women who were employed full time at S2, regardless of their employment situation at S1, no significant difference in their tendencies, preferences, or awareness regarding employment when they addressed work–family trade-offs was observed.⁶ The main difference between women who were employed full time and those who worked from home or did not work at S1 lies in whether they had actually worked full time work previously. There was no significant difference in their tendencies, preferences, or awareness regarding

⁶No significant difference was evident between the type of work–family trade-offs experienced by those who worked part-time and those who worked from home or were unemployed.

employment was evident. Therefore, the probability for a woman employed full time at S1 to remain employed full time at S2 is high. Hence, the second (i.e., semistrong) hypothesis was supported in relation to investment in work. Age is a component of human capital. However, women's age at marriage did not significantly affect their employment status.

Regarding couples' compatibility in educational qualifications and age at marriage, the comparative advantage model (Table 3) indicates that both variables contain characteristics of nominal and interval scales. However, couples' occupational compatibility is a dummy variable on the nominal scale. Regarding married couples, the theory of comparative advantage predicts that in Chinese society, if the wife's investment in education exceeds that of her husband, the probability that she believes that they should be employed full time and do so is higher. By extension of this theory, we predicted that if a couple's investment in education is similar, there should be a significant difference in the wife's tendencies, preferences, or awareness regarding employment. However, no restriction is imposed on her actual employment options.

The results of the analysis demonstrate that the higher the wife's educational qualifications are compared with those of her husband, the greater the probability that she believes that she should engage in full-time rather than part-time employment and do so. Conversely, among women who believed that they should be employed full time, no significant difference between those who actually did so and those who worked part-time was observed. Hence, wives whose educational qualifications were higher than those of their husbands expressed tendencies or preferences to pursue full-time employment, or awareness that they should pursue full-time employment. However, educational qualifications exerted no significant

impact on the wives' choice to engage in full- or part-time employment. Thus, the third hypothesis was not supported in relation to the principle of comparative advantage applied to couples' educational qualifications.

Similarly, we determined that couples with similar and high educational qualifications did not exhibit tendencies or preferences to engage in full-time employment, or awareness that wives should be employed full time.⁷ This deviated from the prediction based on the aforementioned extension of the theory. For such couples, no significant difference in the tendencies or preferences to engage in full-time employment, or awareness that wives should be employed full time was observed. Conversely, a significant difference was evident in the wives actually undertaking full-time employment rather than working part time, working from home, or not working. Regarding couples' age compatibility at marriage, the larger the age disparity between the husband and wife (regardless of which spouse is older) is, the greater the probability that the wife believes that she should be employed full time but works only part time. Presently, we are unable to provide a meaningful explanation for the results regarding the age compatibility of couples at marriage.”

⁷This conclusion was drawn according to the following result. For couples with similar and high educational qualifications, a significant statistical difference was observed between two categories, wives who believed that they should be employed full time but worked part time and those who believed that they should work part time work and did so, and those who perceived that they should be employed full time and did so.

The aforementioned statistical difference originated from whether the wife actually undertook full-time employment rather than her tendencies, preferences, or awareness regarding whether she should undertake full-time employment.

Such a conclusion is also supported by the observation of no statistically significant difference between women who perceived that they should work part time but worked full time and those who believed that they should be employed full time and did so.

By combining the results of the opportunity cost and comparative advantage models, we observed that the weak and semistrong hypotheses were supported. After we offset the impacts of other variables such as the cohort effect and survey year, the main factor for a wife to consider when addressing work–family trade-offs was the opportunity cost of her own investment in human capital. This cost consideration had a more prominent impact on the wife’s tendencies, preferences, and awareness regarding employment and her employment status than did the principle of comparative advantage between spouses.

Table 1 Descriptive statistic

Variable	Options	2002		2012	
		Wife	Husband	Wife	Husband
Ethnicities		716	715	690	679
	Mainlander	8.8	12.6	11.4	13.8
	Hokkien of Taiwan	76.7	74.7	76.4	75.4
	Hakka of Taiwan	14.5	12.7	12.2	10.8
After marrying or cohabiting and before you had children?		717	712	687	680
	Full-time job	52.6	87.4	62.2	89.4
	Part-time job	7.3	2.8	4.9	3.7
	the other	40.2	9.8	32.9	6.9
When a child was under school age?		718	708	692	671
	Full-time job	39.8	86.2	44.5	88.5
	Part-time job	9.9	2.5	8.5	4.2
	the other	50.3	11.3	47.0	7.3
Education		718	706	692	511
	Primary school or less	57.8	49.6	50.1	36.4
	High school	25.3	26.6	27.3	30.7
	College or higher	16.9	23.8	22.5	32.9
Cohort		718		692	
	<1951	41.2		33.1	
	1952-61	28.7		26.6	
	+1962	30.1		40.3	
Do you think that women should work outside the home when there is a child under school age?		696		676	
	Full-time job	20.8		23.1	
	Part-time job	25.6		20.7	
	Stay at home	32.9		34.9	
	Respect women's thoughts	20.7		21.3	
Types of Work-family trade-offs		696		676	
	Should be full time, but in reality it's not.	8.3		8.1	
	Should be full time, and in reality it is.	12.5		14.9	
	Should not be full time, and in reality it's not.	39.7		36.2	
	Should not be full time, but in reality it is.	18.8		19.4	
	Respect the opinions of women involved	20.7		21.3	

Table 2 Opportunity cost model

the opinions involved	Should be full time, But it's not.	Should not be full time, and it's not.	Should not be full time, but it is.	Respecting of women
Vs. Should be full time, and it is				
Husband's ethnicities				
Hokkien	.735	-.120	-.464	-.632
Hakka	.233	-.668	-.569	-1.041*
Mainlander (ref.)				
Husband's employment status (S2)				
Full-time job	-1.134	-.946	.242	-.934
Part-time job	-1.462	-1.811	.444	-1.908
the other(ref.)				
Wife's ethnicities				
Hokkien	.144	-.204	.335	.567
Hakka	-.285	-.464	.319	.389
Mainlander (ref.)				
Wife's cohort				
1952-61	.344	.830*	.120	.539
+ 1962	.599	1.120**	.116	.475
< 1951(ref.)				
Traditional gender-role attitude	-.652**	-1.362***	-1.273***	-.982***
Liberal gender-role attitude	-.006	-.019	.042	-.012
Survey year				
2012	.302	.180	-.016	.546*
2002(ref.)				
Wife's education				
High School	-.443	-.776*	.044	-.565
College or higher	-.452	-1.644***	-.832*	-.608

Table 2 Opportunity cost model (cont.)

the opinions involved	Should be full time, But it's not.	Should not be full time, and it's not.	Should not be full time, but it is.	Respecting of women
	Vs. Should be full time, and it is			
Primary school or less (ref.)				
Wife's employment status (S1)				
Full-time job	-.4119***	-3.282***	.027	-2.634***
Part-time job	-1.049	-.172	-.229	-.276
the other (ref.)				
Wife' age when married				
Age	.118	.064	.006	.161
Age squared	-.003	-.001	.001	-.002
Constant	3.329	7.859***	3.711*	3.427
Cox and Snell	.416			
Num of valid obs.	926			

Note:

1. Coefficients reported in the table are multinomial logistic regression coefficients.
2. *P<.05, **P<.01, ***P<.001
3. **S1** indicates “The first stage of a woman’s life course”, which means the period after marrying or cohabiting and before having children. **S2** indicates “The second stage of a woman’s life course”, which means the period when a child was under school age.

Table 3 Comparative advantage model

opinions involved	Should be full time, But it's not.	Should not be full time, and it's not.	Should not be full time, but it is.	Respecting the of women
Vs. Should be full time, and it is				
Husband's ethnicities				
Hokkien	1.004	-.118	-.604	-.837*
Hakka	.500	-.665	-.828	-1.316*
Mainlander (ref.)				
Husband's employment status (S2)				
Full-time job	-2.974**	-2.124**	-.259	-1.424
Part-time job	-.730	-.899	.991	-.686
the other(ref.)				
Wife's ethnicities				
Hokkien	.444	-.012	.567	.581
Hakka	.113	-.326	.545	.427
Mainlander (ref.)				
Wife's cohort				
1952-61	.248	.656	.042	.365
+ 1962	.446	.660	-.068	.299
< 1951(ref.)				
Traditional gender-role attitude	-.749**	-1.486***	-.1422***	-1.054***
Liberal gender-role attitude	-.117	-.185	-.029	-0.86
Survey year				
2012	.273	.121	.125	.624*
2002(ref.)				
Education match (by year)				
Husband lower	-.263	-.192*	-.314*	-.134
the same	-.103*	-.066*	.011	-.013

Table 3 Comparative advantage model (cont.)

opinions involved	Should be full time, But it's not.	Should not be full time, and it's not.	Should not be full time, but it is.	Respecting the of women
	Vs. Should be full time, and it is			
Husband higher	-.161	-.121	-.086	-.059
Job match (s1)				
Both spouses are full-time job	-.397	-.623	.891	-.319
Husband is full time while wife isn't the other (ref.)	3.912***	2.996***	1.092	2.414**
Matched age of married couple (by year)				
Husband younger	.598*	.334	.349	.238
The same	.024	.011	.005	-.013
Husband older	.139*	.057	.001	-.010
Constant	2.567	7.936***	4.521***	5.123***
Cox and Snell	.409			
Num of valid obs.	901			

Note:

1. Coefficients reported in the table are multinomial logistic regression coefficients.
2. *P<.05, **P<.01, ***P<.001
3. **S1** indicates “The first stage of a woman’s life course”, which means the period after marrying or cohabiting and before having children. **S2** indicates “The second stage of a woman’s life course”, which means the period when a child was under school age.

Reference

- Ahmad, A. (2008). Job, Family and Individual Factors as Predictors of Work-Family Conflict. *The Journal of Human Resource and Adult Learning*, 4, 57-65.
- Becker, G. S. (1965). A theory of the allocation of time. *Economic Journal*, 75, 493-517.
- Becker, G. S. (1981). *A Treatise on the Family*.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Boles, J., Howard, W., and Donofrio, H. (2001). An investigation into the interrelationships of work-family conflict, family-work conflict and work satisfaction. *Journal of Managerial Issues*, 13, 376-391.
- Bond, J., Thompson, C, Galinsky, E., and Prottas, D. (2003). *Highlights of the national study of the changing workforce*. New York: Families and Work Institute.
- Boris, E. and Lewis, C. (2006). Caregiving and wage-earning: A historical perspective on work and family. In M. Pitt-Catsouphes, E. Kossek, and S. Sweet (Eds.). *The work and family handwork: Multidisciplinary perspectives, methods and approaches*, pp. 73-98. Boston: Lawrence Earlbaum.
- Brinton, M. C., Lee, Y. J., Parish, W. L., (2001). Married women's employment in rapidly industrializing societies: South Korea and Taiwan. In Brinton, Mary (Ed.). *Women's Working Lives in East Asia*, pp. 38-69.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Casper, W. J., Eby, L. T., Bordeaux, C., Lockwood, A., & Lambert, D. (2007). A review of research methods in IO/OB work-family research. *Journal of Applied Psychology*, 92, 28-43.

- Chang, C. F. and England, P., (2011). Gender Inequality in Earnings in Industrialized East Asia.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40(1), 1-14.
- Chou, L. T. (2012). Life Satisfaction of Dual-income Families: The Effect of Work-family Conflict and Facilitation. *Chinese Journal of Mental Health*, 25(3), 377-418. (in Chinese)
- Chuang, H. L. and Lin, E. S. (2006). The Evolution of the Empirical Study on Taiwan's Female Labor Supply, *Taiwan Economic Review*, 34(2), 119-172. (in Chinese)
- Duxbury, L. E., and Higgins, C. A. (1991). Gender differences in work-family conflict. *Journal of Applied Psychology*, 76(1), 60-74.
- Duxbury, L. E., and Higgins, C. A., and Lee, C. (1994). Work-family conflict: A comparison by gender, family type, and perceived control.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 15, 449-446.
- Eby, L. T., Casper, W. J., Lockwood, A., Bordeaux, C., and Brinley, A. (2005). Work and family research in IO/OB: Content analysis and review of the literature (1980-2002). *Journal of Vocational Behavior*, 66, 124-197.
- Edward, J. R., and Rothbard, N. P. (2000). Mechanisms linking work and family: Specify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work and family constructs. *Academy of Management Review*, 25, 178-199.
- Greenhaus, J. H., and Beutell, N. J. (1985). Sources of conflict between work and family roles. *Academy of Management Review*, 10, 76-88.
- Greenhaus, J. H., and Powell, G. N. (2006). When work and family are allies: A theory of work-family enrichment. *Academy of Management Review*, 31, 1-21.
- Ilies, R., Schwind, K., Wagner, D., Johnson, M.D., DeRue, S.D., and Ilgen, D.R.

- (2007). When can employees have a family life? The effects of daily workload and affect on work-family conflict and social behaviors at home. *Journal of Applied Psychology*, 92, 1368-1379.
- Katz, D., and Kahn, R. L. (1978). *The social psychology of organizations* (2nd ed.). New York: Wiley.
- Kopelman, R. E., Greenhaus, J. H., and Connolly, T. F. (1983). A model of work, family and interrole conflict: A construct validation study. *Organisational Behaviour and Human Performance*, 32, 198–213.
- Kossek, E. E., and Ozeki, C. (1998). Work-family conflict, policies, and the job-life satisfaction relationship: a review and directions for organizational behavior-human resources research. *Journal of Applied Psychology*, 83(2), 139-149.
- Lu, L., Gilmour, R., Kao, S. F., and Huang, M. T. (2006). A Cross-Cultural Study of Work/Family Demands, Work/Family Conflict, and Well-Being: The Taiwanese vs. British. *Career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11(1), 9-27.
- Michel, J. S., Kotrba, L. M., Mitchelson, J. K., Clark, M. A., and Baltes, B. B. (2011). Antecedents of work-family conflict: A meta analysis. *Journal of Organizational Behavior*, 32, 689-725.
- Parasuraman, S., and Greenhaus, J. H. (2002). Toward reducing some critical gaps in work-family research.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Review*, 12, 299-312.
- Rothbard, N. P. (2001). Enriching or depleting? The dynamics of engagement in work and family roles, *Administrative Science Quarterly*, 46(4), 655-84.
- Small, S. A., and Riley, D. (1990). Toward a multidimensional assessment of work spillover into family life.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52,

51-61.

Spector, P., Cooper, C. L., Poelmans, S., Allen, T. D., O'Driscoll, M., Sanchez, J. I., Siu, O. I., Dewe, P., Hart, P., Lu, L. (2004). A cross-national comparative study of work-family stressors, working hours, and well-being: China and Latin America versus the Anglo world. *Personnel Psychology*, *57*(1), 119-142.

Sutton, K. L., and Noe, R. A. (2005). Family friendly programs and work-life integration: More myth than magic? In E. E. Kossek and S. J. Lambert (Eds.), *Work and Life Integration*, pp. 151-169. Mahwah, NJ: Lawrence Erlbaum Associates.

Tang, A. W. H. (2011). Why Working Women Quit? The Mothering Identity and Practices under Structural Constrains. *Taiwan: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85*, 201-265.

Tenbrunsel A. E., Brett, J. M., Maoz, E., Stroh, L. K., and Reilly, A. H. (1995). Dynamic and static work-family relationships. *Organizational Behavior and Human Decision Processes*, *63*, 233-246.

Yang, N., Chen, C.C., Choi, J., and Zou, Y. (2000). Sources of work-family conflict: A Sino-U.S. comparison of the effects of the work and family demands. *Academy of Management Journal*, *43*, 113-123.

研究論文

協同教學與翻轉學習對學習成效影響之 研究：以司法社會工作概論課程為例*

李自強

靜宜大學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助理教授

收稿日期：2015年8月23日，接受刊登日期：2015年12月30日。

* 本文係靜宜大學創意教學型教學研究能量精進計畫（計畫編號：PU103-TDC002）成果之一，承蒙經費補助；另對於二位匿名審查委員諸多的寶貴意見，作者也藉此一併致謝。

中文摘要

隨著立法趨勢的演變，社會救助與福利服務類的相關法律大量地立法通過實施，社會工作介入逐漸地被納入相關法律規定內，而且比重愈來愈吃重。從早期的少年觀護、成人觀護、監所矯治，以及後續家庭暴力保護，甚至是犯罪被害人與加害人間的修復式正義議題。司法社會工作作為一個新興的專業，它不僅須具備社會工作原本的專業要求，對於司法相關領域的法規認知與實務理解也是必要的。本研究透過協同教學與翻轉學習的教學策略，檢驗修課學生在司法社工概論這門課程的學習效果。經過調查問卷與八位立意取樣學生的個別訪談，量化或質性的分析結果均顯示，協同教學讓同學與實務工作者直接面對面的接觸，透過實務分享，引發同學對這些領域的興趣；研究結果顯示，對於司法社工領域的基本認識、實務的理解、相關概念的想法以及有關的專業知識方面，上述教學策略能有效達成教學目標的期待。

關鍵詞：司法社會工作、協同教學、翻轉學習

The Study of Learning Effectiveness with Team Teaching and Flip Learning Teaching Strategy: An Example on The Course of Forensic Social Work

Tzu-Chiang Li

Assistant Professor, Social Work and Child Welfare Department, Providence
University

Abstract

According to legislative trends, social workers have begun to embrace a new specialty known as forensic social work. The role of forensic social workers in different settings: high risk youths service centers, juvenile courts, probation departments, adult corrections, domestic violence and victim assistance programs. And those fields that require considerable knowledge and practice experience, particularly in as much as it draws not only on the knowledge base of the social work profession, but that of law profession as well.

About the course of forensic social work, this study aim to evaluate the teaching effectiveness using team teaching and flip learning teaching strategy. In conclusion, according to the survey of self-designed questionnaire for all students who completed that course and individual interview (N=8), that students were satisfied with the teaching method and course content.

Keywords: forensic social work, team teaching, flip learning teaching strategy

壹、緒論

一般人經常認為司法社會工作就是「矯治社會工作」，主要服務場域就是監獄等矯治環境；甚至有人認為法院或地檢署所設置的觀護人就是矯治社會工作的全部。在過去，社會工作與司法這兩個專業領域好像兩條平行線，除了上述傳統的接觸之外，甚少再磨擦出其他的火花。直至 1990 年代社會立法進入所謂的擴張期(林萬億，2005)，社會救助與福利服務類的相關法律大量地立法通過實施，社會工作介入逐漸地被納入相關法律規定內，而且比重愈來愈吃重。家暴及性侵害案件中，保護性社工的吃重負荷，早已是不爭的事實；透過立法規定，戒治所開始出現社工員的正式編制(黃永順、邱明偉，2006)；家事事件法的通過，讓家事調查官成為正式的職務；當法律就其犯罪要件或是損害程度進行究責或是補償的同時，對於被害人甚至是加害人，其實還有相當的部分是必須予以協助、彌補與復原的，而這正是修復式正義所期待完成的任務。事實上，隨著民主社會的變遷與發展，對司法正義的期待越來越高。由於刑事政策及司法工作的重心與範圍已不再侷限於犯罪偵查、審判及矯正執行的範圍，而更關注於在司法執行的過程中，導入犯罪防治的理念，並以司法保護的手段予以推廣及落實。而司法保護工作，舉凡犯罪預防、法治教育、被害預防、反毒、反賄選等宣導、更生保護、犯罪研究與分析，甚至被害保護等，均屬司法社會工作的範疇(曾華源、白倩如，2009)。上述的例子顯現的是，運用社會工作專業的知識與技巧，無論是協助犯罪者復歸社會或是幫助被害人走出傷痛，社會工作者在司法領域內所扮演的角色可說是愈來愈多元、也愈來愈吃重。

司法社會工作涵蓋的範疇廣泛，基於上述背景說明，以研究者身兼大學教師的角度來說，在有限的授課時數內，除了在專業知識與技能的傳授外，當然更希望能縮短學生對實務理解的落差。本文係脫胎自乙份創意教學小型研究之

成果報告內容，並加以延伸改寫而成。研究目的主要聚焦在如何透過由別於傳統講授式的教學方式，能讓同學貼近司法社工相關領域實務有更清晰的瞭解與認識。由於尚屬初探階段，本研究嘗試在「司法社會工作概論」這門課程，除傳統的課堂講授、機構參訪、影片討論外，研究者與相關實務領域工作者共組教學團隊，以協同教學的概念，邀請來自青少年福利中心督導、戒治所社工師、監獄心理師、家事法庭調解委員、家暴中心社工員等領域的實務工作者，以主題方式分享各領域的實務經驗；另一方面，指定學生在課前以自主學習方式閱讀相關素材並紀錄學習上碰到的問題，以此種翻轉教學的操作模式，要求同學必須在實務經驗分享前完成該主題指定的期刊研讀與心得撰寫，以增加與實務工作者對話及討論的聚焦性。而每位學生的主題閱讀心得、實務分享後的問卷結果以及立意取樣後的八位個別訪談資料，則是協助研究者瞭解學生是否儲備投入司法社會工作領域之學理與實務知識，也期待此嘗試性的教學模式能對學習者認識此特殊的社工場域有所助益。

貳、文獻探討

一、司法社會工作的內涵

社會工作形成一個重要的專業，其被運用的領域，以從家庭、學校、社區、公共福利，擴展到矯治、藥物濫用、家庭暴力等領域。司法社會工作（forensic social work）過去經常與矯治社會工作（correctional social work）混為一談，其原因主要是因為早期社會工作進入司法場域時，主要是在法院、檢察署或是監獄等矯治環境，從事犯罪加害者的觀護處遇與矯治工作為主（陳麗欣，2011）；近年來，隨著修復式正義（restorative justice）的倡議，在司法審判和

處遇的過程中，強調治療重於懲罰、有尊嚴的對話、寬恕、責任、道歉更是修復式正義的核心價值（張淑慧，2009），在司法領域的服務對象也擴及到犯罪行為的加害人。而各縣市政府所設置的少年輔導委員會以及青少年福利中心，則透過與少年警察隊的合作或是外展服務（outreach work），將對於虞犯少年或是高關懷青少年的關注帶向犯罪預防的範疇。

到了 1980 年代末期，台灣的社會運動開始蓬勃發展，台灣日趨民主化結果，讓政府被迫需建立更多社會安全體制以滿足因為都市化與經濟變遷所帶來的福利需求；而來自新興社會力量的壓力，也讓福利內容不斷的擴張和成長（詹火生，2011）。從這個時期以後陸續修訂或頒布通過的，例如「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等法規，為多元的個案來源提供保護性服務有明確的法源基礎，而保護性服務依據對象與類別來看，大致又可在區分為兒少保護性服務、高風險關懷服務、收出養服務、安置服務、被害人保護服務、加害人服務、緊急救援以及保護專線等。而近年來隨著家庭與婚姻等家事糾紛的日益增多，2012 年 6 月 1 日正式施行的「家事事件法」以及後續家事法庭的成立、家事調查官的設置等，無論在陪同出庭、監調訪視等，在在需要更多社工的服務與協助。

隨著上述法規的出現以及觀念的轉變，在司法及其相關領域裡，社會工作已逐步開始提供專業的服務。而面對跨入司法系統的專業服務，社會工作者需要面對的服務對象與服務內容相當廣泛，不管是陪同出庭、被害人保護與更生保護，亦或是少年的犯罪防治與宣導，皆涉及許多不同的專業知識；此外面對多元的服務人口群，身為司法領域的社會工作者勢必培養自身多元且寬容的價值觀；對司法環境的熟悉與對社會脈動的覺察也是相當重要的。社會工作者面對司法領域的陌生、嶄新與衝擊，如何強化從學校到實務場域的各階段教育相關課程，勢必影響社會工作者在司法領域的「社工勝任能力」（汪淑媛，2008）。

二、協同教學與實務經驗

從前段的討論，可以理解司法社會工作的服務對象主要來自民、刑事的行為人與被害人以及涉及民刑事司法體系者及其家庭，服務方法需要運用社會工作專業的理論和技術，而服務目標則包括犯罪預防、矯治處遇與司法保護（張淑慧，2009）。相較於其他的助人專業領域，司法相關場域確實是社會工作背景的助人工作者較為陌生的區塊，絕非僅止於「背一堆法條，然後依法行事」而已，陳祖輝（2010）彙整教授「矯治社會工作」的教學經驗後指出，「課程議題範圍太廣...」、「教學內容應以老師專長考量...」等限制，造成教與學雙方對課程想像待的落差；而「有主題性的課程規劃」及「能將實務與理論融合」則是學習者期待的課程進行方式。從前述類似課程的教學經驗來看，「司法社會工作概論」既然涵蓋的範圍較為廣泛，而且單元主題又涉及頗多的專業內涵，由不同領域的專業工作者來組成的教學團隊，共同合作來完成某一個領域的教學活動，有效的「協同教學」策略不僅可以促進學生的學習成效，亦有助於教師的專業發展。

協同教學是指一群不同的教學人員，以一種專業的關係組成研究團體，共同計畫、合作以完成某一個領域或某一個單元的教學活動（吳麗君、鍾聖校，2003）。事實上，不同領域專長的教師，從不同觀點來看待問題，提供它個角度的觀點，使學術不至因排他性的單一取向而貧乏；而具實務經驗的講授者更能使學習與實際生活產生連接。協同教學方式，讓師生同時開放接受新觀點、新問題及新發現，因此，有學者將跨科取向的協同教學形容有如織布機，將不同的彩色絲線，編織成萬花筒般的織錦畫（王素芸，2009）。對於學習者而言，協同教學尚可藉由不同教師的參與教學，使教學方式多樣化，滿足學生不同學習風格的需求；而對教師層面的收穫，教師可透過互相討論、觀摩與學習，增進專業能力，促進專業發展；經由專長的互補，增進教學品質與成效；藉由腦

力激盪，創發新的教學方法以及增加與其他專業人員互動的機會，並進而形成社群意識（黃永和、莊淑琴，2004）。

研究者透過網路搜尋國內碩、博士論文，發現在協同教學的相關研究方面頗為豐富，較多聚焦在語文學習（古秀上，2012）或是教師專業成長方面（謝萱樺，2013）。在考量研究者本身的專業背景，同時思考教學主題脈絡的連貫性後，研究者嘗試透過此教學策略來加深學習者對於此特殊領域的認識，並透過邀請五位資深且精熟的實務工作者一同進行協同教學，而協同教學成效的量化分析亦著重在學習者對這五個單元主題及實務面貌的認識與理解。

三、翻轉課堂的教學模式

傳統的教學方式不外乎分成兩個階段，第一是知識傳授的階段，教室內教師於講台上滔滔不絕地講課、學生在座位上專心聆聽或是猛抄筆記；第二階段是吸收和消化的過程，學生回家後自行複習功課、完成交代的作業。事實上，第二階段的執行遠比第一階段來得困難，但是傳統的教學方式卻是交付給學生晚上回家獨自去完成（鄒景平，2012），翻轉課堂的教學模式（flip learning teaching strategy）就在於打破上述教學領域一個長期存在的積習。

司法社工課程涉及的議題原本就較廣泛，再加上原本就對司法相關領域的陌生與疏離，容易讓學生陷入失去焦點、不知重點何在的困境（陳祖輝，2010），而翻轉教室的教學策略恰可以彌補上述的遺憾。翻轉課堂亦稱為翻轉教學（flip teaching）、翻轉學習（flip learning）或反轉課堂（inverted classroom），其實施的關鍵有二（劉怡甫，2013）：

- （一）上課前，教師將自錄的講授內容（或相關的現成素材）上傳或連結到學習平台，學生在平台上「自主學習」這些內容並紀錄學習上碰到的問題。

(二)上課時，教師回應學生自學時碰到的問題，並進行以討論為主的合作學習或個別指導。

這種先閱讀教師指定與當週課程主題有關素材並作摘要的學習方式，不再只是走馬看花地翻過指定教材，而進入教室後，無論是教師的提點或是實務工作者的經驗分享，不僅有助於釐清對於特定議題的想像，而且也讓學習者對於特定主題建構出深刻的印象。根據翻轉學習的概念，研究者先行找出二十篇與各單元主題有關的期刊或是實務報告作為指定讀本，並要求每位學生於上課前均閱讀過二至三篇不等的期刊並繳交心得報告，為了撰寫心得在閱讀後必須反覆思考與當週主題有關的問題，在思考中有助於對文章想要傳達的想法有比較清楚的輪廓，進入教室後再由教師回應撰寫的心得內容。有別於單純的預習習作，教學者與實務工作者也必須一同研讀當週文獻，如此方有助於增加在教學現場與學習者的對話。

參、研究方法

一、研究設計

檢視本研究的教學模式成效，是兼採質性與量化的兩種方法，在協同教學方面，由研究者根據課程需求，聘請5位實務工作者共同進行協同教學，分別是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督導、戒治所社工科長、監獄心理師、家暴中心督導以及地方法院家事調解委員。這5位實務工作者均來自與司法相關的各領域，實務工作年資最短期也有6年以上，且分別畢業於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心理學系、社會工作研究所（2位）以及社會福利研究所，對於各自服務領域專業均相當的熟稔且有著豐富的實務經驗。協同教學的實施主要依據下述步驟進行。

首先，確定全學期各課程單元後，選擇高危險群少年與外展服務(外展)、高牆內的助人者(監獄)、毒品成癮者之輔導處遇(戒治)、家暴實務與保護性社工(家暴)、社會工作與家事事件(家事)等五個單元進行協同教學。選擇這些單元的原因，除教學者本身的專業限制外，前述領域也是社工領域學生較為陌生的區塊，由具實務背景的工作者來進行分享應較能吸引同學專注度也是考量因素之一。在確定受邀對象後，研究者透過電話與email等方式與講者溝通並確認當週實務分享內容，並在教學現場與實務工作者扮演互相提問或對談的角色，以加深同學的印象及理解。至於所選擇的當週預先研讀文獻，除扣緊當週主題外，教學者與實務工作者也必須同時研讀，以利於在教學現場與學生對話。針對這五場次的協同教學，在每一單元結束後請同學填寫「協同教學單元後調查問卷」(見附錄一)，解此瞭解同學們對於協同教學內容的吸收程度；而在學期末的最後一次課程進行中，針對全學期的學習成效，另請同學填寫「司法社工課程期末調查問卷」(見附錄二)。最後，為免受到研究者兼教學者雙重角色的影響而讓受訪者出現社會期待反應，在課程結束後的次一學期，研究者始透過立意取樣，以預擬之半結構訪談大綱，依據不同系別選課同學人數大致的比例，邀請8位同學(社工系7位、法律系1位)接受個別訪談；此外，包括翻轉學習的單元心得內容與e-learning系統的教學意見質性反映內容等，亦同為本研究結果分析之參考資料。

二、研究工具

(一) 協同教學單元後調查問卷

本研究以「協同教學單元後調查問卷」，來檢視實務工作者在協同教學方面達成授課教師對於課程規畫的期待與成效為何。本調查問卷由授課教師參考幾所大學針對類似「產學雙師」教學計畫所設計的調查問卷改編而成，問卷

共計10題（包括一題開放題），評量方式採Likert 5點量表（非常同意、同意、普通、不同意、非常不同意），計分則從5分至1分。

（二）司法社工課程期末調查問卷

在完成所有教學單元後，研究者利用最後一次上課時段，以「司法社工課程期末調查問卷」，來檢視課程設計與執行對於學習的成效如何，問卷內容除延續前份問卷的部分內容外，另加入有關選課動機、最有收穫的教學方式以及對於後續教學建議等質性問題。

（三）司法社工課程後之個別訪談大綱

因為課程開始初期無法知道修課同學最開始的狀況，在這種情形下，研究者要如何瞭解課程開始後，同學們的學習狀況呢？透過方案事後設計的概念，請受訪者在課程結束後回想修習本課程前的狀況（王麗雲譯，2014）；研究者根據課程設計與臨場教學的觀察，於課程結束後，邀請8位同學依據預先擬定之半結構訪談大綱表達想法，當然也包括學習成效與課程建議。與本研究有關的訪談大綱主要問項如下：

1. 請回想上學期選修「司法社會工作概論」這門課程時，妳的想法是什麼？當時妳認為這門課的內容會是什麼？
2. 這門課程的設計之一是上課前，同學必須先閱讀教師指定與當週課程主題有關的文獻並作摘要，妳對這樣的方式有何看法與建議？
3. 除了課前預習外，本課程還安排有5場次的實務工作者經驗分享，聆聽這些實務經驗分享，你當時的想法與感覺是什麼？哪一場次對你產生較大的影響？為什麼？

三、資料蒐集與分析

分析本研究的教學於學習的成效如何，在質性資料方面，主要來自個別訪談內容（編碼為S1至S8）、翻轉學習心得內容（以同學名字英文縮寫作為代碼）以及e-learning系統的教學意見質性反映內容（系統已作匿名處理）。量化資料則有「協同教學單元後調查問卷」、「司法社工課程期末調查問卷」兩份問卷。量化資料經描述性統計後，配合質性資料一併進行詮釋分析。

肆、結果與討論

本研究的教學設計兼採協同教學、翻轉教室的教學策略，協同教學已被公認是實踐跨領域整合教學的理想方法，其優點之一就是可以吸收其它講授者的精隨，尤其是實務經驗的傳達，可以讓理論與實務被連貫學習，有效提高教學的成效。而面對陌生的司法相關領域，翻轉學習概念衍生出的課前閱讀方式，藉由閱讀與當週單元主題有關的期刊或論文並書寫心得，在進入教室前，至少能先對主題內容有些梗概式的瞭解。以下，分別從量化、資性資料來呈現藉由協同教學、翻轉教室的教學策略有關教學與學習的成效。

一、協同教學助於認識實務場域

五場次實務工作者的協同教學，半數以上的學生均「非常同意」能增加自己對司法有關特定領域的基本認識，其中對於增加青少年外展（76.1%）、家庭暴力（75.9%）及家事事件（79.1%）這三個領域的基本認識更是高達七成以上的同學表達「非常同意」的看法，如果含括「同意」此題項同學的意見，有九成八以上的同學均認為這五場次的協同教學確實有助他們對於特定實務場域的基本認識。

至於是否能啟發學習者對於與特定主題相關概念的想法，九成以上的同學是「非常同意」與「同意」此題項，此部分只有對於毒品戒治領域（91.9%）的看法是相對較低的。而這五場次的實務分享對於理解各該領域的實務是否有所幫助？所有同學均「非常同意」與「同意」確實有助於理解青少年外展工作實務，相對地，只有 87.1%的同學「非常同意」與「同意」有助於他們理解毒品戒治領域的實務。

青少年外展工作是一種由專業的社工員直接將服務輸送給流連或遊蕩於街頭少年的服務模式，服務內容是由社工員尋找並發掘有需要服務介入的少年，主動與其接觸並建立關係，瞭解與評估少年在家庭、學業、就業、同儕等方面遭遇的問題或困擾後，提供適切的處遇與資源。在社工教育領域，這些內容對於學生而言並不陌生，自然利於讓同學對其有更多的認識與實務理解，實務工作者以案例方式分享其與青少年一起工作的獨特經驗，倒是讓同學們驚豔不已，「很享受今天整個分享的過程，我相信這會影響、改變更多年輕人的生命」、「外展工作是一份可以讓自己保持年輕的工作，透過各種不同方式和少年建立關係，真的很重要(EF)」。而工作者個人的講台魅力，透過「活潑生動的問答與有趣的口語表達，讓我們受益良多，讓我們能有更進一步的認識」。

至於監獄矯治與毒品戒治這兩個更偏向司法的領域，同學們對於能增加對主題相關實務的理解，表示非常同意與同意的看法比例相對就不是那麼地高，但實務工作者用心地剪輯公視刺蝟男孩這部影片的劇情，配合影片的分享，讓對於認識監獄工作的生態「更有臨場感」、「感覺身歷其境的看到受刑人的生活作息」、「更加具體的呈現監獄生活」，「讓我們對於那個較不熟悉的領域有了瞭解」；而毒品戒治部分，工作者以自身實務經驗，「帶入圖片與實例、舉簡單易懂的例子，可以讓我們更加理解戒毒與成癮者的處遇」、「內容清楚，且更容易理解」。跳脫傳統的口頭講述、PPT 播放的方式，善用豐富的媒材資源，擇選相關能回應於課程單元主題的影片，不僅是教學中的延伸學習教材，好的

媒材能引起學習者的專注與興趣，能夠有效突破傳統教學的限制，進而提昇教學成效。有關修課同學針對協同教學方式是否能協助其認識與瞭解實務知能的描述性統計摘要，請見表一。

表一 對實務知能的認識與瞭解

問卷題項	協同教學 主題領域	非常同意	同意	普通	不同 意	非常 不同意
增加對主 題的基本 認識	外展	54(76.1)	17(23.9)	0(0.0)	0(0)	0(0)
	監獄	33(50.8)	31(47.7)	1(1.5)	0(0)	0(0)
	戒治	38(61.3)	23(37.1)	1(1.6)	0(0)	0(0)
	家暴	44(75.9)	14(24.1)	0(0.0)	0(0)	0(0)
	家事	41(79.1)	15(26.3)	1(1.8)	0(0)	0(0)
啟發與主 題相關概 念的想法	外展	44(62.0)	27(38.0)	0(0.0)	0(0)	0(0)
	監獄	25(38.5)	38(58.5)	2(3.0)	0(0)	0(0)
	戒治	33(53.2)	24(38.7)	5(8.1)	0(0)	0(0)
	家暴	42(72.4)	15(25.9)	1(1.7)	0(0)	0(0)
	家事	41(79.1)	15(26.3)	1(1.8)	0(0)	0(0)
增加對主 題相關實 務的理解	外展	49(69.0)	22(31.0)	0(0.0)	0(0)	0(0)
	監獄	32(49.2)	30(46.2)	3(4.6)	0(0)	0(0)
	戒治	34(54.8)	20(32.3)	8(12.9)	0(0)	0(0)
	家暴	43(74.4)	13(22.8)	1(1.8)	0(0)	0(0)
	家事	44(75.9)	12(20.7)	2(3.4)	0(0)	0(0)

填答人數（百分比）

至於這五場次實務工作者的協同教學，是否能夠協助同學熟悉對實務場域的運作?提升對實務場域的瞭解?九成以上的同學是「非常同意」與「同意」的，雖然這些場域對於同學們是陌生的，工作者講述自己的實務經驗，再搭配照片、影片甚至是錄音檔（例如 113 專線的對話內容）等媒材，呈現實務場域的原貌，有助於學習者熟悉這些實務領域的運作現況，進而提升對實務場域的瞭解。

至於是否有助於提升在實務方面的專業技能?九成以上的同學針對外展、家暴與家事這三個領域是「非常同意」與「同意」的，而對於監獄、矯治這兩個領域，「非常同意」與「同意」的比例則降至九成以下（81.5%、85.2%）。矯治領域與毒品戒治這兩個領域，通常只會在大一的「社會工作概論」課程裡，談到矯治社會工作的章節時，匆匆一瞥地被介紹過（陳祖輝，2010），無論就組織特性與工作內容，對於社工背景的學生而言，都是相當陌生的區塊。如果未曾接受過類似「矯治社會工作」或「毒品戒治與處遇」等課程的訓練，若以「司法社會工作概論」一門課程要達成協助同學提升在實務方面專業技能的目標，難免會有緣木求魚之感。有關修課同學針對協同教學方式協助其熟悉與提升對實務場域運作的描述性統計摘要，請見表二。

表二 對實務場域運作的熟悉與提升

問卷題項	協同教學 主題領域	非常同意	同意	普通	不同意	非常 不同意
熟悉實務 界運作現 況	外展	47(66.2)	22(31.0)	2(2.8)	0(0.0)	0(0)
	監獄	39(60.0)	22(33.8)	3(4.6)	1(1.5)	0(0)
	戒治	34(54.8)	22(35.5)	6(9.7)	0(0.0)	0(0)
	家暴	44(75.9)	13(22.4)	1(1.7)	0(0.0)	0(0)
	家事	44(75.9)	14(24.1)	0(0.0)	0(0.0)	0(0)
提升對實 務場域的 瞭解	外展	44(62.0)	27(38.0)	0(0.0)	0(0.0)	0(0)
	監獄	32(49.2)	30(46.2)	2(3.1)	1(1.5)	0(0)
	戒治	26(41.9)	33(53.2)	3(4.8)	0(0.0)	0(0)
	家暴	41(71.9)	13(22.8)	3(5.3)	0(0.0)	0(0)
	家事	44(75.9)	13(22.4)	1(1.7)	0(0.0)	0(0)
有助提升 在實務方 面的專業 技能	外展	34(47.9)	31(43.7)	6(8.5)	0(0.0)	0(0)
	監獄	19(29.2)	34(52.3)	11(16.9)	1(1.5)	0(0)
	戒治	25(40.3)	28(45.2)	9(14.5)	0(0.0)	0(0)
	家暴	32(55.2)	22(37.9)	4(6.9)	0(0.0)	0(0)
	家事	38(65.5)	16(27.6)	4(6.9)	0(0.0)	0(0)

填答人數（百分比）

協同教學的設計，有機會讓同學與實務工作者面對面的接觸，對於社工系的學生而言，有很多的領域是從來就不認識的工作場域，而且也是以目前學生身分沒有機會接觸到的，透過這些實務分享，引發對該領域的興趣，「這項工作是我在這之前完全不知道的一個領域，透過這次的分享，對外展有初步的認識，也讓我對外展工作產生很大的興趣（S5）」，讓學習者的想像與實際工作情況產生連結，「他提及的案例，最發人深思，再加上講者的敘事方法，讓我很能深入其境，而且教科書不會告訴我這些（S3）」，觸發同學去思考在實務工作上會遇到哪些困難，「讓我們能夠更容易在將來面對的時候，知道如何去面對並且解決（S1）」，甚至讓同學回頭檢視自我，「印象比較深刻的分享應該是保護性社工那場（家暴），不僅因為這是社會上比較常出現的議題，而且是我切身經驗過的吧，以前總想著要離開這個讓我受傷的家，也希望有人來幫我，但實際有人來幫我時，又是怎麼樣的一個場景？在保護性個案裡，究竟該不該

將孩子帶離家庭？這引發了我很大的思考（S8）」。

接受個別訪談的受訪者一致提到，很喜歡、也很期待實務工作者走進教室來與我們分享實務經驗，每一場都讓學習者更加了解該主題實務者的想法，以及工作者自身散發出對工作的熱情與使命感，「講者在運用技巧的嫻熟、人性的關懷以及敬業的態度，都讓我獲益良多（S3）」，讓同學印象深刻的是，「演講者散發的那種光芒，是一種對專業的熱忱和使命感，好像有點難以形容當下的感觸，只知道那樣的力量是會感動人心，而且產生潛移默化的影響力的（S6）」、「這些分享，每個老師都對我們表現各自那溫暖的面向（S2）」。這些回饋，其實也超越當時邀請這幾位實務工作者進班共同擔任協同教學時的初衷。

二、翻轉課堂促進學習效果效益

翻轉學習實施的關鍵之一就是，上課前教師將自錄的講授內容（或相關的現成素材）上傳或連結到學習平台，學生在平台上自主學習這些內容並紀錄學習上碰到的問題（劉怡甫，2013）。本課程的規劃，除了前述五場次運用協同教學法的主題外，還有導論、少年觀護的社會工作角色、成人觀護與更生保護、修復式正義以及社工教育與職業風險等共計 10 個單元。針對每個主題的內容，授課教師於課程規劃時，搜尋國內相關期刊、學位論文或是實務研究報告等，最後選定 20 篇文獻作為指定讀本，由教師提供全文影本，每位同學於上課前必須閱讀當週的指定範圍、撰寫一頁的閱讀心得（非重點摘記）並提出自己對於文獻內容的疑問一至二題，所有作業必須於該週上課前繳交完畢，而心得回應與問題解答則是安排在次週的上課前進行。

針對陌生的司法社工領域，翻轉學習讓學習者在上課前初步理解單元內容，上課前做好接受新知識的準備。提前閱讀所吸收的內容，在單元進行時，

「可以促使我們提早先修習老師當中可能會上到的主題 (S1)」，學生覺得「這樣比較知道老師在講什麼，所以比較不會覺得無聊 (ES)」、「至少會有一些些印象 (S4)」，對於老師的授課內容或是提問比較能掌握，「讓我在上課的時候能更快進入狀況，課前預習單元主題加上閱讀摘要讓我有初步清楚的概念，當天上課老師所教授的內容對應課前預習的內容可以相互佐證，甚至以不同的角度進入主題也讓我有更多的想像 (S7)」，而非「只是坐著聽老師講課，老師講什麼就聽什麼，甚至對老師一堂課要講的內容完全不懂 (MT)」。

此種學習策略伴隨的邊際效應之一是，「強迫」學習者課前預習、有助於理解單元內容。「儘管是硬性規定，我認為這才可以讓我們提早先閱讀老師當中可能會教到的主題 (S1)」、「讓我幾乎每個禮拜都要閱讀二至三篇的期刊，而且為了寫心得，在閱讀之後都會反覆的思考與當週主題相關的問題，在思考之中對於文章想要傳達的想法會比較清楚 (S2)」、「老師的這種做法可以讓學生在課堂前一定要先看過文獻 (S4)，…」，而強制規定寫摘要，就「不能只是走馬看花的看過 (S2)」、倒也「是一個強迫大家讀文獻的好方法 (S5)」，除了考試之外，「偶爾被督促看點書、多閱讀也是不錯的 (S7)」！

透過翻轉學習策略，相對地也增加不少師生在教室裡的互動頻率，在上課過程中，「更容易讓學生與台上的老師進行互動，跟老師有互動的頻率提高了 (S1)」，「我真的覺得透過這種先閱讀教師指定與當週課程主題有關的文獻並作摘要，對於我而言，我覺得這是很好的老師跟學生的課程互動方式 (S2)」，「且這樣亦可以幫助老師去認識學生們對此議題的想像以及能深入學生們心情和心得架構出的意境 (CC)」。

當然這樣的教學策略也不是毫無缺點的，因為面對的是學習者原本就不是那麼熟悉的文本，在自己先行閱讀的過程裡難免還是會遇到挫折的，「有的文獻都是法條枯燥乏味，都是法條的文獻在寫摘要時根本不知道可以寫什麼 (S5)…」，「在看文獻的時候有很多不懂，心得也是當成摘要在寫 (S3)」，「身

邊有諸多同學（包括我）對於撰寫筆記內容時常感到困擾，因為有些論文真的太過死硬，像是在介紹少觀制度的那篇，有一堆法條跟文言文（S3）…」，「或許因為我對司法方面並不熟悉，因此閱讀上有時候會相對的困難，在做摘要時，也不太清楚要從什麼方面下手，也很難對這些議題有一些看法，比較像是看了一些文章，了解了一些事實，但有點無法與自身連結（S8）」。面對這些課程要求，一個學期下來，學習者不免「會煩躁或是因為外務繁忙而偷懶（S2）」、「自己在寫心得的過程會有 O.S.，為什麼每個禮拜都要寫啊（S4）」，課程中針對最後一次作業進行回饋時，曾問同學們一個問題，「一學期被逼著讀了不少的期刊論文，是不是很有成就感？」，在學期末教學意見反映裡，研究者看到不少肯定的答案。

三、小結

超過半數的同學（53.7%）是因為個人興趣而來選修這們課，一個學期下來，接近九成五（94.1%）的同學非常同意與同意選修這門課有「符合其原本的期待」。針對協同教學，接近全數的同學（99.9%）均非常同意與同意五位進班擔任協同教學的實務工作者「相當具備各自領域的專業知識」，98.4%的同學非常同意與同意這五場的實務分享讓其獲益良多。

「司法社工課程期末調查問卷」的統計結果顯示，所有同學（100%）都非常同意與同意增加其「對司法社工領域的基本認識」、98.5%的同學非常同意與同意增加「對司法社工領域相關實務的理解」；而非非常同意與同意啟發「對司法社工領域相關概念的想法」及增加「對司法社工領域有關的專業知識」這兩個題項的同學均在九成八以上（98.6%）；將近九成五的同學（94.1%）非常同意與同意「更熟悉對司法社

工領域相關實務界的運作現況」；也有將近八成（79.4%）的同學非常同意與同意提升「其在司法社工實務方面的專業技能」，並且有助於改變對司法領域相關案主的刻板印象（非常同意與同意，合計 88.1%）。

伍、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一）教學模式與學習成效初探

本研究針對學習成效的議題，從修課學生的角度出發，然後以協同教學與翻轉學習的教學模式來探究學習者提升對於司法社工領域的認識與實務理解的可能。協同教學的設計，讓同學與實務工作者面對面的接觸，尤其是對於社工系的學生而言，有很多的領域是從來就不認識、不知道的工作場域，透過實務分享的協同教學引發對該領域的興趣，讓想像與實際工作情況產生連結，觸發學習者去思考在實務工作上會遇到哪些困難。而本研究所帶入另種教學模式-翻轉學習，在研究設計階段即規劃帶入既有素材讓學習者於課前閱讀、撰寫閱讀心得與提問。面對陌生的學習領域，翻轉學習讓學習者在上課前提前初步理解單元內容，在單元進行時，對於授課內容或是提問比較能掌握；而邊際效應是，強迫學習者課前預習、有助於理解，雖然學習過程難免會出現學習高原現象，但是回顧整學期的學習狀態時，學習者均表示是相當有成就感的。

其次，本研究透過量化或質性的分析結果均顯示，無論是對司法社工領域的基本認識、實務的理解、相關概念的想法以及有關的專業知識方面，學習者均認同獲益匪淺；而協同教學，讓同學與實務工作者直接面對面的接觸，對於社工系的學生或是以目前學生身分沒有機會接觸到的，透過這些實務分享，

引發同學對這些領域的興趣，「這門課就像一顆種子，散播在我的心中…，然後在開學後的某天，為了作業上網查資料，意外的在人力銀行上看到，中華民國○○○會在徵志工，於是原本不在我計畫內的事，我就這麼去了(S6)」、「如果未來有機會，或許會考觀護人或投入相關領域工作(S4)」。

(二) 建議

研究者身為新進教師又是初次負責教授「司法社會工作概論」這門課程，過去在就讀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班時期，曾在其他學校社工系有過類似課程的兼課經驗，那幾年教學經驗的感受是，社工系的學生對於「司法」這件事多是懷抱著既陌生又懼怕的心情，因此在規劃本研究的嘗試性教學模式之初，大致可以理解學習者在此方面的不足與需求；另一方面，研究者在擔任教職之前，有二十餘年少年司法的實務工作經驗，與相關司法場域或是相關社會福利機構等「關係企業」有過密切的合作經驗，對於順利操作本研究嘗試性的協同教學模式確有加分的效果。

事實上，無論是協同教學或是翻轉學習的教學模式，在教學實務與研究方面俱有相當豐富的產出在進行對話，研究者透過創意教學計劃而初次涉獵此二領域，在文獻檢閱方面確屬簡略。而對於甫踏進教學領域的研究者而言，提升學習成效的試探性研究是否具有充分的說服力，仍有待研究者透過持續的相關教學研究結果來繼續累積；另一方面，本研究利用問卷調查為資料收集方法之一，研究者的自編問卷諸題項是否確實能涵蓋擬探究主題之內涵，也有待後續研究加以檢驗。

參考文獻

- 王素芸 (2009)。〈協同教學的意義、特質與類型〉。《教育研究與發展期刊》，5 (2)，55-80。
- 王麗雲 (主譯) (2014)。(Weiss, Carol H.原著，1998)。《政策與方案評鑑》。台北：學富文化。
- 古秀上 (2012)。《客語薪傳師團隊協同教學之建構與實踐-以客語魔法學院為例》。臺北：臺灣師範大學台灣語文學系碩士論文。
- 吳麗君、鍾聖校 (譯) (2004)。(Buckley, F. J.原著，1992)。《協同教學》。嘉義：濤石文化。
- 汪淑媛 (2008)。〈論台灣社會工作教育動社會工作職業風險之忽視〉。《臺大社會工做學刊》，17，1-42。
- 林萬億 (2005)。〈1990 年代以來臺灣社會福利發展的回顧與展望〉。《社區發展季刊》，109，12-35。
- 張淑慧 (2009)。〈司法社會工作概述〉。《社區發展季刊》，128，155-168。
- 陳祖輝 (2010)。〈矯治社會工作課程教學的現況分析〉。《社區發展季刊》，130，279-293。
- 陳麗欣 (2011)。〈司法社會工作〉。載於呂寶靜主編，《社會工作與台灣社會 (第二版)》，台北：巨流。
- 曾華源、白倩如 (2009)。〈司法與社會工作實務〉。《社區發展季刊》，128，34-48。
- 黃永和、莊淑琴 (2004)。〈「協同教學」的回顧與展望〉。《教育研究月刊》，117，64-77。
- 黃永順、邱明偉 (2006)。〈監獄社會工作角色定位與模式建構之芻議〉。《社區發展季刊》，113，1-14。

詹火生（2011）。〈一甲子以來臺灣社會福利政策的演變-從理念政策到制度實踐〉。論文發表於《社會福利模式-從傳承到創新研討會》（2011年4月16日至4月18日）。舉辦地點：北京香山首農會議中心。

鄒景平。《教育趨勢－翻轉課堂式教學模式的創新【總裁學苑】》。瀏覽日期：2014年7月20日，取自 <http://www.ceolearning.org.tw/writings/paper.php?id=29038>。

劉怡甫（2013）。〈翻轉課堂-落實學生為中心與提升就業力的教改良方〉。《評鑑雙月刊》，41，31-34。

謝萱樺（2013）。《新北市公立幼兒園教師知覺協同教學與教師專業成長關係之研究》。臺北：銘傳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附錄一

司法社會工作概論協同教學單元後調查問卷

各位同學：

這學期(103學年度第一學期)的司法社會工作概論這門課程，總共安排了五個場次的「與工作者面對面」的實務分享講座。聆聽之後，請填寫此份問卷調查表，讓授課教師瞭解同學們對於該主題的理解程度及對講者實務分享內容的想法，期待能讓課堂教學與實務經驗有更密切結合，亦可作為未來本課程規劃或調整的參考。問卷無須具名，只需以自己的想法回答即可。感恩！

今天實務分享主題名稱是：_____日期：103年____月____日

請根據對今天講者實務分享的感受與想法，在合適的□打勾！

	非常同意	同意	普通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5	4	3	2	1
1.講者具備有關今日主題的專業知識。	<input type="checkbox"/>				
2.增加我對今日主題的基本認識。	<input type="checkbox"/>				
3.啟發我對與今日主題相關概念的想法。	<input type="checkbox"/>				
4.增加我對今日主題相關實務的理解。	<input type="checkbox"/>				
5.讓我更熟悉今日主題相關實務界的運作現況。	<input type="checkbox"/>				
6.對我的獲益為提升對實務場域的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				
7.有助於我對未來就業發展的想法。	<input type="checkbox"/>				
8.有助於提升我在實務方面的專業技能。	<input type="checkbox"/>				
9.整體而言，今天講者的實務分享讓我獲益良多。	<input type="checkbox"/>				
10.其它回饋(請寫在下方空白處)：					

附錄二

司法社會工作概論期末調查問卷

各位同學：

這學期的「司法社會工作概論」課程，共規劃五種特色內容，分別是(1)台中地院(檢)參訪、(2)實務工作者經驗分享、(3)期刊論文預習、(4)影片欣賞、(5)錄影訪談相關領域相關人士等。課程接近尾聲之際，請填寫此份問卷，讓授課教師瞭解同學們對於本課程的理解程度及對課程設計的想法，期待能讓課堂教學與實務經驗有更密切結合，亦可作為未來本課程規劃或調整的參考。答案無對錯之分，請根據對下述題項的想法，直接在合適的□打勾即可！

	非常同意	同意	普通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5	4	3	2	1
1.有助增加我對司法社工領域的 <u>基本認識</u> 。	<input type="checkbox"/>				
2.有助啟發我對司法社工領域 <u>相關概念的想法</u> 。	<input type="checkbox"/>				
3.有助增加我對司法社工領域有關的 <u>專業知識</u> 。	<input type="checkbox"/>				
4.有助增加我對司法社工領域 <u>相關實務的理解</u> 。	<input type="checkbox"/>				
5.讓我更熟悉對司法社工領域 <u>相關實務界的運作現況</u> 。	<input type="checkbox"/>				
6.有助於提升我在司法社工實務方面的 <u>專業技能</u> 。	<input type="checkbox"/>				
7.有助於改變我對於司法領域 <u>相關案主的刻板印象</u> 。	<input type="checkbox"/>				
8.畢業後，我會更想投入司法社工相關領域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9.選修這門課有符合我原本的期待。	<input type="checkbox"/>				

10.本課程的五種課程特色，你(妳)覺得哪一項對於學習最有收穫(單選)?

台中地院(檢)參訪 影片欣賞 期刊論文預習

錄影訪談相關領域相關人士。 實務工作者經驗分享

理由是：_____

11.最後，我想給針對課程設計、課程要求或是教師個人，提出我的建議如下：

研究論文

論新自由主義下的高等教育產業化^{*}

王振輝

靜宜大學教育研究所教授

收稿日期：2015 年 11 月 12 日，接受刊登日期：2015 年 12 月 31 日。

^{*} 感謝兩位匿名審查人提供寶貴的修改意見。

中文摘要

台灣二十年前開始了一場教育改革，在那場改革中政府廣設高中及大學，它改變了原本是菁英教育的高等教育為大眾教育。此一教育政策是受到新自由主義觀念的影響，其教育改革理念強調教育必須自由化與建構一個競爭的開放市場，並主張學校教育要如企業一般有「效率與效能」。本文的有兩個主要目的，一是探討新自由主義的源起及其主張，它與當代高等教育的關係，二是要探究這樣的新自由主義是如何影響台灣高等教育的。

關鍵詞：新自由主義、高等教育產業化、市場化、自由化

On the Industrialization of Higher Education under the Neoliberalism

Chen-Hui Wang

Professor of Graduate Institute of Education, Providence University

Abstract

Taiwan began an educational reform in 20 years ago, in that reform expanding senior high schools and universities. This policy change the higher education from elite to mass. This is an educational reform policies under the influence of the concepts, which were market competition of neoliberalism establishment, marketization and liberalization, and claim that school education must has 'efficiency and effectiveness' like as an enterprise. In this research, there are two concrete purposes as follows :1. explore the origins of neoliberalism and its advocates, as well as its relationship to the contemporary higher education. 2. explore how the neoliberalism affects the development of higher education in Taiwan.

Keywords: neoliberalism, higher education industrialization, marketization, liberalization

壹、前言

高等教育產業化的理論依據就是新自由主義 (Neo-liberalism)，這個意識形態也是美國國際戰略中對外輸出的重要武器。¹

台灣自二十年前開始了一場教育改革，在那場教改中，普設高中、大學，以致從早期的二十幾所大學，短期內膨脹到將近一百七十所大學，這場教育鬆綁其來有自，即源自一九八〇年代以來，許多歐美國家所進行了一場名為新自由主義的教育改革；²例如在高等教育方面進行私有化 (privatization) 與自由選擇 (free choice)，「鬆綁」與「競爭」(deregulation and competition) 的開放教育系統，也就是援用企業的管理哲學、強化中央的主導權力，強調學校教育要如企業一般有「效率與效能」(efficiency and effectiveness)。³

本文就是要帶領大家來看看這樣的新自由主義的源起及其主張，以及它與當代高等教育的關係，特別是台灣高等教育如何受其影響。

貳、新自由主義的緣起

一種思想的形成總有其時代背景。

要談新自由主義，就得將其因緣溯自於 1930 年代的經濟大蕭條 (The Great Depression)，那次的災難讓全世界工業國家無一倖免，可說是西

¹ 張才國，《新自由主義意識形態》，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2007 年版。

² 關於 New Liberalism 和 Neo-Liberalism 是兩種完全不同的思想，請參閱李小科，〈澄清被混用的新自由主義——兼談對 New Liberalism 和 Neo-Liberalism 的翻譯〉，《世紀中國》2006 年。引自 intermargins.net/intermargins/TCulturalWorkshop/left/01.htm

³ H.Giroux, Neo-liberalism, corporate culture, and the promise of higher education: The University as a Democratic Public Sphere. Harvard Education Review; Winter 2002;72,4.

方工業史上歷時最久、影響最深遠的一次經濟衰退。⁴

原來在一次世界大戰之後，歐洲各國在戰爭的廢墟上，百廢待舉，然而未被戰爭波及的美國則是市場需求旺盛，百業興盛，美國於是迎來了所謂「喧囂的 1920 年代」(Roaring '20s)，由於各種產業繁榮，前景樂觀，享樂主義盛行，大家買房買車、炒作股票，全靠向銀行借貸融資。當時貧富不均甚為嚴重，生產力提升所帶來的利潤，全部進了有錢人口袋裡，一般勞動工人的工資實際並未增加。但有錢人熱中炒作股票，這不但未能把資金變成民生消費，又助長泡沫經濟。

一戰後的經濟繁榮事實是建立在信用過度擴張上，一九二九年，經濟膨脹達到頂峰，十月二十九日，美國股市崩盤，道瓊指數開盤跌了二九九·六點，一天內重挫二十三%。一個月之後，美國股市的市值損失近千億，引起全面恐慌。接下來的三年，美國政府作了多項的努力，但股市仍未見起色，股市還是一再破盤；到了一九三二年底，道瓊指數距離一九二九年的高點重挫了八十%，多數投資人傾家蕩產，連帶著大量貸出融資的銀行及金融機構自然也受到重創，全美二萬五千家銀行有近半數倒閉。當時，全美失業人口達一千五百萬人，達勞動人口的四分之一。普遍信心危機導致消費需求幾近停滯、工業生產停頓。失業流浪人口達二百萬人，失學、營養不良、飢餓人口更不計其數。

該次經濟大蕭條就是經濟學家們所謂「過度生產危機」(crisis of over-production)所產生的結果。資本主義在利潤動機上，透過增加生產以及減少工人的薪資來積累其資本，藉著再投資來不斷擴張其版圖，但是這種擴張卻造成了社會上財富分配的嚴重不均，並且逐漸侵蝕一般人們的消費能力，而當人們無力消費時，這就造成企業生產的供過

⁴學者稱在此一特殊條件產生的新自由主義是一種「怪胎」，見何秉孟，〈新自由主義的源流與本質〉，《中國社會科學報》，2015年5月27日。

於求，沒有市場出路。此次席捲整個資本主義世界的經濟大蕭條，表明資產階級古典自由主義經濟學理論已經走到了歷史的盡頭。為了解決危機並且避免危機的重演，當時以凱因斯（John Maynard Keynes）為主的經濟學家們建議政府應該要介入並管制資本主義的經濟活動。他們認為，藉由政府擴大基礎建設的投資來降低失業率、提高勞動工人的薪資、增加消費者對物品的需求，國家藉此確保經濟的持續成長和社會福祉。這是資本和勞動力之間的階級妥協，也確實防止了經濟發展可能的不穩定。⁵

依美國學者西客（Jason Hickel）等人的考察，凱因斯等人所提出的新策略被稱為「內嵌式自由主義（embedded liberalism）」，這也是一種資本主義，但他強調，這種資本主義內嵌在社會中、被政治力量所控制、致力於社會福利。內嵌式自由主義試圖創造出一批溫和而有生產力的中產勞動力，他們有能力消費大量生產的基礎商品。當時歐美各國廣泛地採取凱因斯主義因應經濟大蕭條，這些國家的領導人都相信他們可以將凱因斯主義的原則用來確保世界的經濟穩定和社會福祉，以此避免另一場可能的世界大戰。此外，他們更在 1944 年發展出「布雷頓森林體系（Bretton Woods Institutions）」（隨後成為世界銀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世界貿易組織（WTO）），⁶試圖解決收支平衡的問題，並且促進戰後歐洲的重建與發展。⁷

⁵ Jason Hickel and Arsalan Khan, *A Brief History of Neoliberalism*,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2,

⁶第二次世紀大戰結束後，為了加強國際經濟合作，重建國際貨幣秩序，恢復國際貿易的自由進行，1944 年 7 月 44 個國家的代表們在美國新罕布爾州（New Hampshire）的布雷頓森林（Bretton Woods）舉行會議，以建立國際貨幣與金融交易的標準。會議中建立的標準包括，各國的貨幣不准隨意貶值以維持固定匯率，促進貿易的暢通，並順利進行資本積累，以幫助第三世界的國家重建戰後的經濟體系。最後，此一計畫並未達到原創者懷特（Harry Dexter White）和凱因斯（John Maynard Keynes）所預期的目的，但穩定匯率的計畫卻為戰後時期創造了一個有利經濟復甦的環境。除此之外，國際間的匯率也必須遵循一些特定的規則，在布列敦森林會議中也建立了國際貨幣基金

凱因斯的內嵌式自由主義為 1950 和 60 年代的世界經濟帶來了高度的成長。然而到了 1970 年代初期，內嵌式自由主義卻面臨了「停滯性通貨膨脹（stagflation）」，這是一種高度通貨膨脹和經濟停滯的結合。在美歐地區，通貨膨脹率從 1965 年的 3% 竄升到 1975 年的 12%。

到底是什麼原因形成了這種停滯性通膨引起了經濟學家們激烈的爭辯。

進步派學者例如克魯曼（Paul Krugman）認為其原因有兩點，首先是越戰的龐大軍費使美國的收支出現二十世紀首次的赤字，這使得國際投資客感到焦慮，進而拋售美元，導致通貨膨脹。而尼克森的政策又讓通膨雪上加霜，為了能快速地支付戰爭的費用，他在 1971 年宣布放棄美元「金本位制」，政策一出造成黃金一飛沖天，而美元則跌落谷底，尼克森的這一舉動，被稱作「尼克森衝擊」（Nixon Shock），從這一天起，黃金正式退出了貨幣體系；其次，正當美國陷入絕境之際，恰巧中東石油生產商宣佈，凡是支持以色列對埃及和敘利亞開戰的國家（即贖罪日戰爭），他們一律停止石油出口，1973 年的石油危機拉抬了物價飆升，進一步拖累了生產和經濟的成長。⁸

但是，保守派學者則反對克魯曼理論。他們認為停滯性通膨是繁重的富人稅和過多的經濟管制所造成的。他們認為內嵌式自由主義已經走入死胡同，該是廢除的時候了。當時企業家強力地支持保守派的主張，這是因為他們的財富在內嵌式自由主義中嚴重縮水，實際的情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簡稱 IMF），主要是以美國懷特方案為基礎，採取「基金制」，於 1946 年 2 月正式成立。它對於會員國具有資金融通、提供資料及建議、規劃匯率與外匯管製措施，以促進世界經濟發展的多種功能。同時，也成立了世界銀行（World Bank）以幫助低度發展的經濟體系合併成為世界性資本經濟體。

⁷ Jason Hickel and Arsalan Khan, A Brief History of Neoliberalism,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2,

⁸ Jason Hickel and Arsalan Khan, A Brief History of Neoliberalism,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2,

況是，在戰後的美國，前 1% 收入者佔全國總收入從 16% 下降到 8%，當時美國經濟仍在成長，他們也能在快速長大的果實中持續取得利潤。然而當 1970 年代經濟成長停滯且發生惡性通膨，嚴重侵蝕他們的財富時，於是，他們不但要奪回屬於他們的財富，並且以此為藉口來剷除內嵌式自由主義。他們的解決方案便是著名的「沃爾克震撼（Volcker Shock）」，⁹後來也被美國哈佛大學經濟學教授傑佛瑞·薩克斯（Jeffrey Sachs）將其改稱為「休克療法」（shock therapy）。¹⁰

原來保羅·沃爾克（Paul Volcker）在 1979 年被卡特總統任命為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Federal Reserve System, Fed）理事主席，在芝加哥學派新自由主義經濟學家傅利曼（Milton Friedman）、格林斯潘（Alan Greenspan）等經濟學家的建議下，以提高利率來壓抑通膨。卡特於 1980 年 3 月簽署一部非同尋常的法律，即 1980 年的《存款機構放鬆管制和貨幣控制法》，該法授權沃爾克的「聯邦儲備委員會」對銀行提出儲備要求，哪怕該銀行不是美聯儲成員。該法確保了沃爾克的高利貸利率抑制信貸奏效。此外，這部新法律還「取消」了銀行可能施加給客戶的最高利率限制，並且「撤銷」所有各州法定設置的利率限制（所謂的反高利貸法），他的方法是緊縮貨幣供給、增強國民儲蓄，以此提升幣值。1981 年雷根總統上任後繼續任命沃爾克，重用芝加哥學派，沃爾克持續推升利率，利率一路狂飆，此一政策在 1981 年 6 月的 20% 時達到高峰，並持續到 80 年代中期。

⁹ 據美國著名經濟學家、地緣政治學家威廉·恩道爾（F. William Engdahl）指出，沃爾克在美國推行的金融休克療法，推動了（M 型）社會分化的最終完成。但事實上此一政策在早幾個月前英國就已經制定出來並且加以實施，沃爾克和他紐約銀行界的親密朋友，只是在美國引入了柴契爾政府的金融休克模式。威廉·恩道爾著，趙剛等譯，《石油戰爭：石油政治決定世界新秩序》（A Century of War），智慧財產權出版社，2008 年。

¹⁰ 娜奧米·克萊恩（Naomi Klein），譯者：吳國卿，王柏鴻，《休克主義：災難資本主義的興起》（The Shock Doctrine），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0 年。

在美國，提高利率導致一波破產潮，給美國經濟帶來了無法想像的創傷，全國各地的汽車裝配廠、煉油廠、建築行業和房地產公司以及小型商店紛紛關閉，1983年房屋抵押貸款違約的人數增為三倍。這樣的政策造成大規模的經濟衰退，引發超過10%的失業率，以及勞工組織的瓦解。但是沃爾克堅信，必須將利率抬高到難以想像的高度，才能一勞永逸地扼殺掉通貨膨脹的惡魔，美元的信譽和經濟才有可能完全恢復。¹¹

沃爾克震撼對經濟生產與勞工階級造成災難性影響，但卻解決了通貨膨脹。然而，感受最痛苦的卻是美國以外的國家。據IMF的資料，發展中國家從1981年到1983年遭遇20次這類休克；從1984年到債務危機最高潮的1987年，這類休克的次數更多達140次，使它們更深陷債務中。對背負沉重外債的發展中國家來說，沃爾克震撼也被稱作「債務震撼」或「債務危機」，從美國產生的這種震撼，讓發展中世界陷入痛苦痙攣。因為勁升的利率意味外債必須支付較高的利息，而那些窮國支付高利息的唯一方法往往是舉更多債。債務的惡性循環於焉開始。在阿根廷，軍政府留下的450億龐大債務快速增加，到1989年達到650億美元，而這種情況在全球貧窮國家都如出一轍。沃爾克震撼也導致巴西外債暴增，在六年間從500億美元變為1000億美元。許多在70年代大量舉債的非洲國家，發現自己深陷同樣的困境：尼日利亞的債務在同樣短的期間，從90億美元激增至290億美元。¹²

弔詭的是，芝加哥學派傅利曼的危機理論在這個階段得到自我強化。當全球經濟愈遵循他的策略，採取浮動利率、出口導向經濟、解除價格管制，全球體系就愈容易發生危機，從而製造出更多經濟崩潰，

¹¹ Jason Hickel and Arsalan Khan, *A Brief History of Neoliberalism*,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2.

¹² 娜奧米·克萊恩 (Naomi Klein)，譯者：吳國卿，王柏鴻，《休克主義：災難資本主義的興起》(The Shock Doctrine)，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0年。

而此等崩潰又正好是他認為政府應採取其激進建議的情況。

這便是內建在芝加哥學派模式的危機。當代的經濟危機就是如此，毫無限制的金錢在全球高速流動，投機者從咖啡豆炒作一路炒到貨幣，有什麼炒什麼，造成市場大幅度的波動。而由於當今全球化的自由貿易體制，又無異於鼓勵貧窮國家繼續仰賴咖啡豆、銅、石油或小麥等原料資源的出口，這就讓它們特別容易落入持續危機的惡性循環。所以，實際的情況是，只要一旦咖啡豆價格突然大跌就會讓整體經濟體陷入蕭條，外匯投機客一看到該國的財政惡化，便開始拋售其貨幣，導致匯率暴跌，進而加深經濟蕭條。此時，如果再碰到利率狂飆，國家債務一夕間暴增，那麼，該國的經濟就差不多解體了。¹³

貨幣緊縮政策就是新自由主義在 1980 年代初期誕生時的第一個要素。

促使新自由主義誕生的第二個要素就是「供給端的經濟（supply-side economics）」。當時雷根總統首先為大企業家提供豐沛的資金用以促進經濟成長，這個政策的背後假設是：他們會把這些資金拿去投資以便增進產能，從而為自己創造更多財富，這些財富接著會逐漸「涓滴（trickle down）」（或下滴）到社會全體，讓一般人民雨露均霑，也得到經濟繁榮的好處。這就是深為後世所詬病的、且從未實現的「涓滴效應」理論；其次，雷根還進行稅務改革，他將頂層的邊際稅率（marginal tax rate）從 70% 削減到 28%，並且將最大資本利得稅（capital gains tax）降到 20%，為大蕭條以來的最低。在此同時，雷根也提高了勞動階級的工資稅（payroll tax），達成了共和黨單一稅（flat tax）的目標。雷根經濟計劃第三個政策是對金融部門的完全鬆綁，因為沃爾克拒絕支持這項政策，雷根便在 1987 年改任命葛林斯潘（Alan

¹³ Jason Hickel and Arsalan Khan, *A Brief History of Neoliberalism*,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2.

Greenspan），葛林斯潘擔任聯準會主席直到 2006 年。他對金融管制的鬆綁最終造成 2008 年的全球性金融風暴，導致上百萬人失去家園。¹⁴

綜觀以上，新自由主義的這些政策讓美國的社會財富不均達到前所未有的頂峰。所有的經濟數據均顯示，美國生產力雖然持續穩定上升，然而在 1973 年沃爾加震撼後工人薪資大跌，剩餘價值有效地從工作人口轉移到資本掌握者手中。而在新自由主義政策背後，CEO 的薪水在 1990 年代增加 400%，工作人口薪水增加少於 5%，聯邦最低薪資減少超過 9%。美國在那段時期的數據更顯示最高 1% 收入族群占全國總收入在 1980 年代從 8% 增倍為 18%（同樣的事也發生在英國，從 6.5% 上升到 13%），這是十九世紀末鍍金時代（Gilded Age）以來從未出現過的水準。普查資料顯示，美國前 5% 的家戶所得從 1980 年起增加到 72.7%，而中等收入家戶則停滯，後四分之一家戶收入下降到 7.4%。這在在顯示，這樣的新自由主義是一種富人剝削勞動工人勞動成果的「新」制度，造成更深的社會痛苦。20 世紀 80 年代，兩任雷根政府通過大力推行新自由主義「改革」，把新自由主義學派推上了美國主流經濟學的寶座；不僅如此，在此期間，雷根政府緊鑼密鼓，按照這一理論營造了一個適應國際金融資本需要的新自由主義—資本主義模式，把國際金融資本集團送上了主宰美國經濟、左右美國政治的權力巔峰的寶座，從而也將資本主義由國家壟斷階段向更為恐怖的國際金融資本壟斷階段轉變。這些新自由主義者將古典經濟學基本理念推向「市場教條主義」極端的「市場化、私有化、自由化和全球一體化」主張。新自由主義者這些極端理論主張，正好迎合了美英國際金融壟斷資本的需要。¹⁵

¹⁴ Jason Hickel and Arsalan Khan, *A Brief History of Neoliberalism*,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2.

¹⁵ 何秉孟，〈新自由主義的源流與本質〉，《中國社會科學報》，2015 年 5 月 27 日。

至於提供企業優渥的資金，到底能不能產生「涓滴效應」這個問題，所有的數據都告訴我們，讓富人更富有並不會使勞動工人也一起富有，對經濟成長的刺激也微乎其微。實際上，數據顯示，從新自由主義誕生以來，工業化國家的人均成長率已經從 3.2% 下降到 2.1%。更諷刺的事實是，2015 年，國際貨幣基金會（IMF）發表一份研究報告指出，從雷根時代提出「涓滴效應」理論以來，一般人民根本分享不到富人所增加的財富，反而把全球貧富差距拉到前所未見的距離。¹⁶

綜合以上，我們可以將新自由主義界定為一種以「市場至上」原則來打造世界政治經濟制度的計畫。作為意識形態，它的主張強調市場經濟、個人自由、國家退位。¹⁷

我們可以這麼說，在推動經濟發展方面，新自由主義徹底失敗了，但是新自由主義卻在此一過程中，特別是在其國際化過程，巧妙地成為美國主宰全球的工具。

參、新自由主義的全球化

原本只限於英美的新自由主義，其全球化的根源起自 1973 年的石油危機，為了回應當年 OPEC 的石油禁運，美國以軍事威脅介入阿拉伯國家，壓迫中東產油國同意將油元（petrodollars）透過華爾街的投資銀行流通。於是有了豐沛資金挹注的華爾街銀行，緊接下來就是如何充份運用這些現金。當時美國國內經濟正處於停滯，他們決定以高利率

¹⁶ Siddharh Tiwari, **Causes and Consequences of Income Inequality: A Global Perspective**, Strategy, Policy, and Review Department,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June 2015, <https://www.imf.org/external/pubs/ft/sdn/2015/sdn1513.pdf>

¹⁷ Harvey, David, *A Brief History of Neoliberalis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貸款的形式投資到海外，此時發展中國家正需要資金來撫平油價高漲造成的創傷，況且此時他們也正經歷高通膨。華爾街銀行認為這筆投資沒有風險，因為他們假設國家政府不太可能欠錢不還。¹⁸

然而，事實不然。

由於發展中國家所貸之款是美元，這使得他們和美國的利率漲跌連動起來。當沃爾加震撼在1980年代初期催高了利率，那些負債壘壘的發展中國家如墨西哥等便陷入債務泥淖，造成所謂的「第三世界債務危機 (third world debt crisis)」。¹⁸事實上，第三世界的債務危機也差一點毀掉華爾街銀行，造成國際金融體系的瓦解。為了避免危機擴大，美國介入並確保墨西哥以及其他國家有能力償債，美國的方法是重新設計IMF，賦予IMF新的功能。在過去，IMF是用本身的經費來協助發展中國家處理收支平衡問題；但在債務危機之後，美國透過IMF來確保第三世界國家能夠清還私人投資銀行的債務。自此，布雷頓森林體系系統性地清除了凱因斯學派的影響力，成為新自由主義意識形態的喉舌。其計畫是，IMF提供方案來幫助發展中國家解決債務，惟附帶條件就是要求發展中國家進行一系列的「結構調整方案 (structural adjustment programs, SAPs)」。¹⁹此一結構調整方案是這樣的：發展中國家必須完全解除市場管制，造就一個完全自由開放的市場，以此來提高經濟效率、刺激經濟成長，最後清償所欠債務。

有些發展中國家在這執行新自由主義政策時比IMF的要求還更徹底，譬如南韓不僅接受IMF紓困貸款所附帶的「結構調整方案」，還自行推出更徹底的新自由主義改革；IMF成了南韓官員的政治籌碼，用來瓦解國內的反對聲浪；IMF事實上是「強迫」南韓做了它本來就想做、但沒辦法做的事。¹⁹他們也藉由削減政府補貼（如食物、健康照護、交通運輸）；讓公部門私有化；減少勞工、資源使用、人口等管制；並且掃除各國的貿易壁壘以創造「投資機會」和

¹⁸ Jason Hickel and Arsalan Khan, *A Brief History of Neoliberalism*,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2.

¹⁹ 夏傳位，〈新自由主義是什麼？三種理論觀點的比較研究〉，《台灣社會學》，第27期（2014年6月），頁141-166。頁156。

開拓更多的消費市場。此外，他們也試圖維持低通膨，用以確保第三世界對IMF的一定債務，縱使這會削弱了第三世界政府推動成長的力道。明顯的事實是，美國的這個計畫有許多政策是特別為跨國企業的利益量身打造的，它讓這些跨國企業有更多的自由去購買公共資產、投標政府建設、將攫取的暴利帶回美國繁榮國內經濟。²⁰

除此之外，新自由主義思想也透過美國所操控的世界性經濟組織推廣到發展中國家。例如，世界銀行將發展計畫的貸款和許多經濟的附加條件（conditionalities）掛勾，強制那些貸款國推動市場自由化（特別是在1980年代）。換句話說，IMF和世界銀行將債務作為操縱其他主權國家經濟的槓桿。世界貿易組織（以及各式各樣的雙邊自由貿易協定，例如北美自由貿易協定）也藉由要求發展中國家撤除貿易壁壘換取進入西方國家市場來推動新自由主義，而這讓那些窮國地方產業陷於破產。而這些組織沒有一個是透過民主機制來運作的，IMF和世界銀行的投票權，如同企業一般，是根據各國的財務所有權來分配。主要決策需要85%才能通過，美國在這兩個組織中握有大約17%的票，意味著她擁有實質上的否決權。在世貿組織，市場大小決定了談判權力，於是富國幾乎都能夠貫徹它的意志。若貧窮國家選擇不服從這些傷害他們經濟的貿易規則，富國動輒以貿易制裁來加以報復，這讓貧窮國家在其淫威下噤若寒蟬。²¹

於是全世界就在美國強大影響力的挾制下坐上新自由主義這列火車邁向深不可測的深淵。

最後，1990年，美國共和黨總統布希為適應國際金融壟斷資本全球擴張的需要，授意美國國際經濟研究所發起，召開了一個有關拉美地區80年代中後期以來經濟調整與改革問題的研討會。會議行將結束

²⁰ Jason Hickel and Arsalan Khan, *A Brief History of Neoliberalism*,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2.

²¹ Jason Hickel and Arsalan Khan, *A Brief History of Neoliberalism*,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2.

時，新自由主義經濟學家、曾任美國國際經濟研究所所長的約翰·威廉姆遜（J. Williamson）拋出了一份包含十條政策主張的所謂會議「共識」，後來被稱為「華盛頓共識」（Washington Consensus）。²²

「華盛頓共識」的主張中，除了新自由主義學者們長期以來鼓吹的「私有化」、「市場化」、「自由化」等內容外，還特別強調各國政府應開放商品市場、金融資本市場，放鬆對外資的限制和監管。「華盛頓共識」乃司馬昭之心，即為美國的國際金融資本通行全球鳴笛開路，以便控制他國的金融、資本市場乃至整個經濟命脈，從而成為世界金融乃至世界經濟的霸主。自此，新自由主義的在「私有化」、「市場化」、「自由化」的內容上，又增加了「全球化」，全世界也因此美國化了。可見，「華盛頓共識」的出籠，標誌着新自由主義理論及其實踐模式邁向了一個新的階段：新自由主義由學術、理論而政治化、美國國家意識形態化，進而透過美國的國際操作成為全球化。²³

然而，可悲的是，新自由主義在全球化階段的最終影響是廣泛的「逐底競爭（race to the bottom）」，這是在全球化的過程中，國際金融資本為了尋找最高的投報率而在世界各地流竄，開發中國家為了吸引國際大廠前來投資設廠不得不競相以最低廉的工資和工人福利來犧牲本國勞動者。²⁴所以，各國競相追逐的這個「底」（the bottom）就是最底層的勞動工人及其最低的權益，這個「底」讓它們得以用最低的成本取得最大的利潤。例如中國雖然贏得「世界工廠」的美譽，對勞工的苛刻、對環境的破壞與能源到無以復加的地步，同樣的情況也發生在美國，

²² J. Williamson, A Short History of the Washington Consensus, Paper commissioned by Fundación CIDOB for a conference "From the Washington Consensus towards a new Global Governance," Barcelona, September 24–25, 2004.

²³ 何秉孟，〈新自由主義的源流與本質〉，《中國社會科學報》，2015年5月27日。

²⁴ Davies, R. B., & Vadlamannati, K. C.. 'A race to the bottom in labour standards? An empirical investigation'. *Journal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2013) (103) 1-14.

最底層的勞工總是受害最深的。²⁵在中國發展的過程中，社會主義的成份正在逐漸消失中，國家政治經濟發展日益轉型為新自由主義的發展模式，其中富士康模式即為典型。²⁶

由於跨國企業在國際間到處流竄找尋「最佳的」投資環境，此時，那些發展中國家必須競相提供最廉價的勞力和資源，甚至提出完全免稅讓外資自由輸入，來吸引外資的投入。這對追求最大利潤的西方國家或貿易大國的跨國企業來說無異是個美麗天堂。²⁷然而正是在此一市場邏輯中，新自由主義的結構調整方案不再是原本幫助貧窮國家的美意，反而成了摧毀貧窮國家的夢魘。數據顯示，在 1980 年代以前，發展中國家人均收入成長率還超過 3%，但是實行新自由主義方案後，成長率減半，只剩 1.7%。撒哈拉以南非洲也展現出同樣的衰退趨勢。從 1960 到 70 年代，人均收入成長率 1.6%。但是當新自由主義療方從 1979 年強制在塞內加爾登陸執行後，南非洲人均收入開始下降為 0.7%。非洲國家平均 GNP 在結構調整的新自由主義年代萎縮了 10%。結果，非洲掙扎在貧窮線以下的人數從 1980 年以來急遽上升了 100%。同樣的

²⁵ Jeffrey D. Sachs 原著，廖月娟譯，《文明的代價》（*The Price of Civilization: Reawakening American Virtue and Prosperity*），台北市：遠見天下文化，2013 年，第六章。

²⁶ Jenny Chan and Ngai Pun. 2010. "Suicide as Protest for the New Generation of Chinese Migrant Workers: Foxconn, Global Capital, and the State." *The Asia-Pacific Journal*. Vol. 18, Iss. 37, No. 2, p.5. And Andrew Kipnis, "Neoliberalism Reified: Suzhi Discourse and Tropes of Neoliberalism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Journal of the Royal Anthropological Institute*, Vol. 13, Iss.2 (2007), pp. 383-399.

²⁷ Jeffrey D. Sachs 原著，廖月娟譯，《文明的代價》（*The Price of Civilization: Reawakening American Virtue and Prosperity*），台北市：遠見天下文化，2013 年，第六章。

劇情也在拉丁美洲上演。結果是，當一個國家從IMF那裡獲得愈多的結構調整貸款，其經濟崩潰的可能性就愈高。²⁸

那麼，新自由主義的自由市場美夢為何會成為貧窮國家的夢魘呢？

根據西客等人的分析，這是因為西方新自由主義的主張存在著雙重標準：西方決策者要求發展中國家經濟體必須自由化以利成長，但在西方世界經濟發展的歷程中，他們自己做的卻是完全相反的事。從歷史上看，任何國家都是透過保護主義的經濟措施讓自己富有起來的，實際上直到今日，美國和英國還是世界最具侵略性的保護主義國家，他們通過政府補貼、貿易壁壘、智慧財產權限制等措施建構自身的經濟力量——而這些措施卻都是新自由主義所嚴厲譴責的。²⁹

可見新自由主義下的自由市場，本質上是大型財團壟斷的經濟體系，目的在為大財團快速累積驚人的財富，並不是真正的自由。在新自由主義政策的影響之下，地球上最富有的 358 人握有和全球最窮的 45% 人口（約 23 億）同樣的財富。更驚人的是，世界前三大億萬富豪擁有的財富相當於最低開發國家（Lowest Developed Countries）人口總數 6 億人財富的總和。這些統計數據代表著大量的財富和資源從窮國轉移到富國。今日，僅佔世界人口 1% 在最有錢的人控制 40% 的財富，最有錢的 10% 人口控制 85% 的世界財富，而最窮的 50% 人口只擁有 1% 的財富。這些統計數據代表著大量的財富和資源從窮國轉移到富國。對這種情形，美國經濟學家 Lant Pritchett 將其形容為「大離散（divergence, big time）」，即現代經濟史的主要特徵是富裕國家與貧窮國家之間人均收入的較大離散，此一差距如今還在繼續擴大。³⁰

²⁸ Jason Hickel and Arsalan Khan, *A Brief History of Neoliberalism*,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2.

²⁹ Jason Hickel and Arsalan Khan, *A Brief History of Neoliberalism*,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2.

³⁰ Lant Pritchett, "Divergence, Big Time," World Bank Policy Research Working Paper

肆、新自由主義與高等教育產業化

新自由主義對美國教育的最直接影響就是高等教育產業化，而高等教育要產業化首先的要求就是高等教育普及化。

其實美國高等教育的普及化不是在 1980 年代新自由主義崛起之後，而是在 1940 年，特別是凱恩斯理論提出後，高等教育與大學生數量迅速上升。1940 年美國高等教育總數量為 1800 所，1965 年為 2230 所，1978 年增為 3360 所。1940 年，美國大學生為 150 萬人，到了 1975 年就突破 1100 萬大關。1955 年研究生為 25 萬名，到了 1975 年則接近 85 萬名。據學者分析，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到 1970 年間，西方高等教育的擴張與國家對於總體勞動政策有密切關係；從勞動力的素質來說，政府透過投資高等教育，培養了更多高技術的勞動力，高等教育就成了勞動力市場的活水源頭。從量的方面來說，在政府經濟計畫中，大學生數量的增加代表了勞動力進出市場的總量管制獲得了較大的伸縮與調節空間，對於戰後的西方社會而言，大學就成了國家調節勞動力進出市場的蓄水池（reserving pool）。³¹

依照史密斯（David N.Smith）的研究也顯示，從 1950 年到 1970 年，勞工屬性分類成長最迅速的便是「專業與技術勞工」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workers）這一階層，而這毫無疑問是對應了大學擴張與其就業人口大量化的供給。這便是戰後出現的「新中產階級」（New Middle Class），這一批新創造出來的「中層群體」的流動模式並非仰賴父祖餘蔭而得的財富累積，而是依靠個人知識與聲望的「專業認可」取得較優勢的社

No.1522,1995,（Washington）.

³¹吳挺鋒，〈新自由主義高等教育「改革」及其批判〉，發表於《2006 年大學基礎教育》國際學術研討會，桃園，開南大學通識中心，2006 年。

會位置，而有別於傳統藍領的生活方式。³²

然而，大學教育的普及化還不是高等教育產業化；應該說，高等教育的擴張乃是現代工業發展的內在需求，然而，這種需求卻造成國家在經費上龐大的壓力，從而也排擠了其它預算。再加上，戰後大學教育的擴張後，大部分公立大學的經營與資源的運用因為官僚主義的扭曲，造成國家有限資源的大量浪費與閒置，屢屢遭到各界的檢討與攻擊。因此，美國政府也嘗試尋求各種方案對沒有效率 and 巨大浪費的高等教育進行改革。最後它們在史丹佛大學（Stanford University）身上看到改革的契機。

所以真正的高教產業化還是源自 1980 年代的史丹佛大學的產業化。

1891 年 10 月 1 日，史丹佛大學正式開學。創辦人李蘭•史丹佛（Leland Stanford）在開學典禮上說：「生活歸根到底是實際的，你們到此是為自己謀求一個有用的職業。這包含著創新、進取的願望，良好的設計和最終使之實現的努力」。正是史丹佛的這一實用教育精神，創造了後來的矽谷傳奇。如果說 1920 年史丹佛大學還只是一所「鄉村大學」，但到了 1960 年她便名列前茅，到 1985 年已被評為全美一流大學。它的關鍵是 1951 年由當時的副校長弗瑞德•特爾曼（Frederick Terman）教授創建了史丹佛科學園區，開啟了高等教育產業化的先河，特爾曼後來也被公認為「矽谷之父」。到了 1980 年代史丹佛不僅吸引了學術人才和創業高手，同時，科學園區對學術市場化的操作模式還催生了一種有利於孕育新企業的經濟環境，正是這種高科技、高風險但高利潤的經濟環境在吸引著各種各樣的創業者。³³

史丹佛大學的崛起為矽谷（Silicon Valley）電子產業創造了條件，同時，

³² David N. Smith, *Who Rules the University? An Essay in Class Analysis*. New York: Monthly Review Press. 1974.

³³老錢，〈矽谷傳奇——矽谷之父：弗里德里克•特曼（Frederick Terman）〉，《老錢文集》發表於 2014 年 2 月 5 日。引自 lao-qian.hxwk.org/.../老钱：硅谷传奇-硅谷之父：弗里德...

矽谷的發展也幫助了史丹佛大學，使她得以有今天的成就。史丹佛大學發展的這種模式使得大學、科學園區和企業之間建立固定的聯合體，把三者的優勢變成一個總體優勢。這種模式更有利於研究一些重大的綜合議題，特別是現代產業發展都必須是跨領域的研究。而且大學向企業轉讓先進的科技成果，為企業提供定期諮詢或技術指導，為企業培養人才，有利於縮短新技術由研究到投入生產的週期，克服產學落差，也保證新技術企業獲得長期穩定的發展。在這種情況下，公司和企業也都願意向大學投資。史丹佛大學發展的模式讓世界知道，科技是生產力，知識是科技的基礎，大學是生產知識的最重要的地方，這一系列的邏輯關係推動著大學把知識投向工業，使工業以科技取得發展、創新。這種邏輯關係正是美國「實用教育」觀念的體現。

保持持續不斷的大學—產業的合作關係，這是史丹佛大學的傳統，為提升學術水準和致力於公共服務重要模式。這種做法得到了美國政府的贊許和支持。在 1983 年 5 月，美國總審計局向國會提出的報告就指出，在他們所造訪的科學園區中，發現有兩種方法可以把大學與工業保持持續的聯繫和維護大學傳統職責與目標結合起來。第一種方法是制定大學的發展規劃、政策時，把與工業的合作關係作為提高和保持大學高水平的學術、研究與開發計劃的一部分。第二種方法是開辦科學園區，並把它列為大學公共服務職能的一個部分。據統計，美國矽谷 60%~70%的企業是史丹福大學學生和教授創辦的，1986~1996 年矽谷總收入中至少有一半是史丹佛大學師生創辦企業貢獻的。美國其它大學也開始了如此產學合作模式，例如，根據美國波士頓銀行歷時 7 年的研究報告，僅就麻省理工學院（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一校來說，自 1990 年以來，該學院的畢業生和教師平均每年創辦 150 家新公司，單是 1994 這一年，這些公司就雇傭 110 萬人，創造了 2320 億美元的經濟規模，對美國特別是對麻塞諸塞州的經濟發展做了重要貢獻。³⁴

³⁴ Bank of Boston, *MIT. The Impact of Innovation*. Economics Department, Bank of Boston, Boston .1997.

自此，史丹佛大學等美國高等教育開創的高等教育產業化的作法，特別是矽谷的成就與MIT產學合作締造驚人的經濟規模，在全世界掀起無限的風雲，更吸引無數來自世界各地優秀人才前往美國取經學習，優秀大學吸引秀異人才又形成另一種龐大教育產業規模，人才與大學的良性循環，羨煞其它國家。

2005年9月10日，英國《經濟學人》(The Economist)就曾以「腦力事業」(The Brains Business)為專題進行全球高等教育的調查與分析。在這個專題裡有多篇文章分別對不同地區(美國、歐洲、開發中國家)的大學模式與發展現況做出了優勝劣敗的評價，美國高教模式在此獲得了極高的評價，其它地區模式都落入了敗部。就中一篇〈成功的秘密〉(Secrets of success)一文，便指出了美國大學之所以能脫穎而出的三個組織原則：第一，聯邦政府扮演一個有限的角色；第二個原則是強調競爭；第三個原則是大學的實用模式而非封閉在學術象牙塔裡頭。透過這三個致勝原則，美國高等教育產業化模式得以大放異彩，成為自由經濟學家眼中引領世界風騷的楷模。³⁵

除了這三個原則成為世界各國進行高等教育改革的依循方向外，學者更從美國高等教育發展的經驗中，得出幾個結論，一、高等教育要量化寬鬆，特別是要開放私人興學，如此才得以創造出自由競爭的市場；二、政府教育經費預算逐年遞減，強迫大學開源節流，有效經營；三、開放調漲大學學費，以市場機制提高教育品質；四、使用者付費，學習者要分攤教育成本；五、提供弱勢學生予以學費補助，維護社會正義；³⁶總之，就是高等教育的私有化與自由化，讓高等教育成為競爭性市場的產品。

其中特別是在調漲學費方面，讓一般人感受最為深刻，像台灣漲幅算是最小的，比起二十年前來，大學學費大約三到四倍，即便如此，國人還是深感痛

³⁵ The Economist, The brains business: A survey of higher education, *The Economist*, Sep 8th, 2005. www.economist.com/node/4339960

³⁶ 鄭淑華，《1990年後大學學費政策之比較研究—以我國、美國及德國為例》，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05年。

苦；其它國家漲幅更是可怕，例如日本國立大學的學費平均金額從 1975 年度的 3 萬 6 千元日圓，漲為 2014 年的 53 萬 5800 日圓（約 16 萬台幣），漲幅高達 15 倍之多。³⁷在高等教育產業化下，中國的高等教育學費漲勢也是擋不住，以 2006 年的統計來說，最近 18 年來，國民人均收入增長也不過幾倍，但大學的收費卻從 200 元（人民幣，下同），提高到五千多元至一萬多元之間，達到了 25 到 50 倍之驚人幅度。³⁸

在美國，由於近二十年來，一般人民對教育投資帶來的所得回饋不斷提高，導致對高等教育的需求增加。如此一來，不僅推動了美國大學學費的快速增加，也提高了原本就十分激烈的競爭程度。在過去十幾年中，美國高等教育學費的漲幅高達消費者價格指數的三倍。依照《美國新聞與世界報道》(U.S.NEWS) 在 2015 最新公布美國各大學的學費，大約都落在每年四萬美金到六萬美金之間，³⁹如果加上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等等費用相加，最節省的學生，一年也要花上個五到六萬美金，四年下來，二十萬美金跑不掉，這使美國人近年來，貸款讀書非常普遍，以致個人債臺高築，無力償債的情形亦所在皆是。⁴⁰即便是公立的大學，從 1980 年代以後，由於各州政府的財務補貼持續減少，州立大學不得不每年增加學費和雜費，自從 1982-83 學年起，學雜費每年的漲幅大約為 5%。⁴¹

³⁷ 編輯紀錄，〈為了脫離貧窮而升學——學生面臨的卻是高漲的學費與沉重的學貸負擔〉，《孤島黑潮》，2014 年 12 月 28 日，引自 <https://www.facebook.com/tw.antimonopolynea/.../765817056842845:0>

³⁸ 麥可思研究院，《二〇〇六年：中國教育的轉型與發展》，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7 年。

³⁹ 劉松林編，〈2015 年 USNEWS 美國大學綜合排名及學費一覽表〉，《新通留學網》，2015 年 8 月 17 日，引自 <http://www.igo.cn/2010/news/lxxw/dxpm/2015/08/17/162236.shtml>

⁴⁰ 蕭霖，〈美國大學學費與資助措施對臺灣學費政策的啟示與影響〉，《教育行政研究》（台北），2015 年 6 月第 5 卷第 1 期。

⁴¹ 於時語，〈美國大學生貸款：下一個債務泡沫？〉，《北京新浪網》，2015 年 06 月 5 日。 . <http://news.sina.com.tw/article/20150605/14491150.html>

不過，縱然有些小問題，美國高等教育產業化還是普受推崇，近年來，更由於蘋果、facebook、Google創業的模式「太成功」了，更令世人普遍深信美國高等教育模式就是唯一王道。⁴²在經濟強勢下，其它所衍生的問題似乎都只是枝節細末，瑕不掩瑜。從此，在新自由主義的主導下，高等教育領域發生了一系列重大變革，經濟邏輯取代了教育邏輯，企業邏輯取代了大學邏輯，資本邏輯取代了學術邏輯，高等教育日益走向市場化、產業化和商業化。

伍、台灣高等教育的產業化

在新自由主義全球化的過程，台灣也不可避免地被捲入其中，數十年來台灣歷任政府與知識界完全奉自由化之名進行各種改革。新自由主義更主導了台灣近來的教育政策，讓台灣教育幾乎完全緊貼資本主義的脈動。

例如我國行政院就特別期望「讓史丹佛建校傳奇，在臺灣現起」，2014年行政院邀請台大教授陳良基所做的報告中就指出：

高等教育在教育服務業中最具國際市場競爭性，符合「自由經濟示範區」的核心理念——「自由化、國際化、前瞻性」，對國內大學而言，不但可藉引進創新經營模式提升自主性、決策品質及效率，因應內外部環境變遷，更能提供高品質教育服務，對外輸出創造效益，促進人員自由流動。⁴³

台灣教育為何深受新自由主義的影響？

這要說到二次大戰之後，國際情勢的演變，地緣政治的影響，決定了台灣的命運，也讓台灣學術教育受到美國新自由主義的主宰，其根本原因是在大戰

⁴²李侑珊，〈創新創業教育 陸比台灣晚 20 年〉，《中時電子報》（台北），2015 年 11 月 25 日。

⁴³ 陳良基，大學科研產業化與價值創造，行政院第 31 次科技顧問會議上的報告，行政院發言人辦公室整理撰述，〈讓史丹佛建校傳奇，在臺灣現起〉，103 年 05 月 13 日。引自 www.edu.tw/FileUpload/1075

之後，民主共產兩極對立世界體系逐漸形成，尤其是韓戰的爆發更是快速形塑了全球性冷戰體制。在東亞地區，為了圍堵蘇聯共產主義集團向外輸出革命，美國建構了資本主義世界的反共防線，分別與西太平洋各國進行軍事合作，將日本、南韓、琉球、台灣、菲律賓等地納入其亞洲第一島鏈線軍事防禦聯盟之中。不僅如此，在 1960 年代，亞洲經濟勢力開始發展，尤其是香港、台灣、南韓，紛紛加入以全球市場為基礎的貿易體系，歡迎美國、歐洲和日本等國前來投資，設立出口加工區，建立以出口為導向的生產線。⁴⁴然而，數十年的冷戰秩序，美國與世界各國並非只是在軍事及國際政治的層次運作；由於長期施行反共親美政策，台灣與美國在軍事、政治與經濟多邊的合作與交流，致使美國價值深入人心，對台灣的政治、社會、文化造成深遠的效應，甚至深入我們的思想、身體與欲望當中。特別是在文化上，台灣地區在戰後的冷戰結構與國共內戰的延續，加上執政黨強烈的親美反共情結，及韓戰後南北韓分裂的確立，特別是在 1972 年中美建交、1976 年台美正式斷交之後，台灣快速地喪失國際活動空間，美國透過其軍事、經濟與政治影響力繼續操控台灣，使得美國成為處於國際孤立的台灣唯一主導性的對外關係。根據教育部公佈的統計數字，在 1990 年以前，台灣 80-90% 以上的留學生是留美的，在當時是美國最大的外籍學生群體。因此，戰後的台灣高級知識分子菁英大部分有過美國讀書生活的經驗，在政治上美國式的自由民主成為台灣主要的想像；除了大眾流行文化的市場被好萊塢所籠罩之外，就連的反對文化，都本能地以美國馬首是瞻。總之，戰後台灣的美國化，或是說對於美國的深度依賴，是總體而全面性的。台灣的學術生產與高等教育，就是在此一國際洪流中被迫納入了美國的系統。⁴⁵

⁴⁴ Jeffrey D. Sachs 原著，廖月娟譯，《文明的代價》（*The Price of Civilization: Reawakening American Virtue and Prosperity*），台北市：遠見天下文化，2013 年，第六章。

⁴⁵ 陳光興、錢永祥，〈新自由主義全球化之下的學術生產〉，載反思會議工作小組編，《全球化與知識生產：反思台灣學術評鑑》，台北：唐山出版社，2005 年，頁 3-30。

也正是在此一洪流下，台灣自 1990 年開始了一場教育改革，在那場教改中，表面上是順應了社會運動及家長們普遍的期待，普設高中、大學，解決當時升學不易的問題，以致從早期的二十幾所大學，短期內膨脹到將近一百七十所大學，實際上，那場轟轟烈烈教育鬆綁其來有自，即源自一九八〇年代以來，許多歐美國家所進行了一場名為新自由主義的教育改革，此全球資本主義世界的普遍現象，於 1980 年代後期，在台灣正好遇上解除戒嚴的歷史時刻；⁴⁶當時，在政治、社會與文化各領域都針對威權體制進行徹底的批判，要求社會的解放，而在教育改革中充滿了「自由化」的論述，批判焦點也是戒嚴時期國民黨黨國教育的思想枷鎖。它強調，數十年的黨國填鴨式教育壓抑了人格的正常發展，需以「自由解放」的教育理想加以改革。⁴⁷所以如學者所指出，解放論述幫忙拿走了黨國教育的鐵蓋，然後，新自由主義順勢的為教育注入市場競爭的活水。⁴⁸

有學者指出，這股新自由主義思潮其實深受福柯（Michael Foucault）的影響，⁴⁹特別是福柯對「主體」觀念的詮釋與傳統的自由主義有所不同，在其《生命政治的誕生》（*The Birth of Biopolitics*）一書中，福柯詮釋新自由主義的主體更多的強調的是主體「自我管制」（self-governmentality）和自我規訓。⁵⁰其實這個觀點接近康德對自由的界定。

在此一理念底下，在當代資本主義社會中，政府不再像傳統自由主義那樣扮演守夜者的消極角色，而是要積極地去保護或創造自由市場競爭的各種條件，

⁴⁶陳政亮、林敏聰，〈關於高教市場化的批判〉，《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八十九期，2012年12月，頁272。

⁴⁷陳政亮、林敏聰，〈關於高教市場化的批判〉，《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八十九期，2012年12月，頁270。

⁴⁸陳政亮、林敏聰，〈關於高教市場化的批判〉，《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八十九期，2012年12月，頁273。

⁴⁹周祝瑛，〈新自由主義對高等教育之影響-以紐西蘭為例〉，《教育研究月刊》，2005年，136期。

⁵⁰ Michel Foucault, trans. Graham Burchell, Palgrave Macmillan *The Birth of Biopolitics: Lectures at the Collège de France 1978–1979*, Basingstoke and New York, 2008.

因此，個體被建構成資本主義社會中「人力資本」，於是，主體的建構變成培養個體的溝通能力和社會關係。也就是說，資本不再僅限於剝削勞動力，而是通過創造和溝通的能力來穿透社會關係，主體的建構是自我技術的產物。⁵¹

簡單地說，傳統自由主義對工人的期許是工廠式集中化規訓，它要求個人像機械般地服從、精準、勞動，像常見的紡織工廠工人皆是如此；但當代這種新的管制方式是分散的、彈性的、開放的控制，它強調個人必須整合自由、風險、權力、責任與角色，個人被建構為要主動承擔就學、就業、選擇和責任的各種風險，並努力開發自己的潛力；易言之，在這樣的一個當代資本主義社會，每一個體都被訓練成為配合著資本主義企業邏輯的自我管理與自行生產的小機器，最典型的就屬高科技產業界裡的「責任制」，那些所謂的「科技新貴」，在「責任制」的壓迫下，自主地無限地加班，直到在時限內完成他被交付的「責任」。

這種新的管制技術表徵著新形態的權力和主體結合的誕生，擴展了經濟理性的範疇，將原本在市場中的競爭意識滲透到生活的每個領域之中，個體也被形塑為必須自己的行為和選擇負責，並將所有可能的風險和後果合理化為實現個人自由所必須要付出的代價。從這個角度來看，原本屬於政府和國家管制的經濟領域被「個體化」了，交由個人自我負責，即問題的解決方式落在發展個人的倫理方面。個體需要表現得理性、積極、能夠自由選擇、自我管理、自我創造、自我約束，與此同時，自由選擇的權力和自主性也就成為建構主體的核心。個體有義務通過自己的選擇提高自己的生活品質，「在這種新的『自我觀照』中，每個人都應該對自己瞭若指掌，將自己的人力資本發揮到最大的限度」。這也意味著資本主義發展到了將主體的潛能、傳播溝通能力、思考創造能力、感受能力轉化為生產力的新的階段，主體的建構不僅僅是由國家和經濟決定的，

⁵¹ Michel Foucault, *Governmentality* (trans. R. Braidotti). *Ideology and Consciousness*, 6 (autumn), 5-28.1979.

而是個體的自我管制，是個體將規訓與常規化內化為自我的一種表現。⁵²

在這種新自由主義下國家統治就展現為一種學者所稱的「智性治理」(Governmentality)，即政府試圖塑造最適合國家政府政策的公民，統治者系統化地透過它所掌握的國家機器從心態、技術等各方面訓育人民成為公民，最終讓這些合格的公民接受政府管理。⁵³

學者認為，在狹義上，智性治理可以用來描述政府存在是為看到執政權力優化、使用，培育作為社會群體成員的個體及政府的理性觀念，「智性治理：在一廣泛的各式背景下，要求我們學會如何管理別人和自己...」。若要分析政府就要分析那些試圖塑造、動員和操縱——通過個人和群體的選擇，欲望，願望，需求和生活方式——的機制。此時智性治理提供對權力新的詮釋和理解，權力包括在紀律體系中的社會控制形式（如學校，醫院，精神病院等）以及知識的形式（意指意識形態等）。⁵⁴

簡單地說，這種新自由主義認為政府就是要去塑造個人的觀念來配合當代資本主義的自由市場需求，所以政府必須確保教育系統能將它所想要的觀念植入每個人的腦海之中，將每一個人都培育成企業家眼中有用的「人力資本」。

這種新自由主義趨勢表現在高等教育裡，就是前教育部長楊朝祥所說的「教育產業化」趨勢，即利用市場手段擴大教育資源、利用市場機制經營教育各項措施，並且將學校教育的知識和技術優勢直接轉化為社會生產力的教育潮流。⁵⁵近幾年來，台灣各大學都在接受教育部的各種評鑑，高教評鑑中心道出評鑑的本質內涵即：「結合『全面品質管理』的概念，導入系所評鑑實施的認

⁵²史唯、劉世鼎，〈新自由主義的主體：澳門賭場荷官的矛盾體驗〉，發表於成功大學舉辦的二〇一〇年台灣文化研究年會(文化生意：重探符號／資本／權力的新關係)。引自 www.csat.org.tw/paper/C2-2

⁵³ MAYHEW S.A Dictionary of Geography[M].NC: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0.

⁵⁴ DEAN M.Governmentality:Power and Rule in Modern Society[M].London: Sage, 1999.

⁵⁵楊朝祥，〈台灣高等教育的挑戰、超越與卓越〉，《教育資料集刊》，2009年，第44期，頁1-28。

可機制，...我國的大學評鑑制度能以『品質保證』為依歸」。⁵⁶

這就是把教育當企業在經營，這就是教育產業化，學生在教育中只是一種商品，大學評鑑的目的就是要評鑑大學所造就的學生之品質是否能為企業所用、為企業主所滿意，這從以下的事實得到確證：最近幾年來，台灣各大學幾乎都把企業主滿意度當作辦學最重要的指標，民間雜誌如《遠見雜誌》每年也都會調查各大企業對大學所培育學生的滿意度，並加以公布藉以激勵各大學重視教育中的資本意志，例如 2015 年最新公布的結果是「成功大學重新奪冠，台北科技大學首度超越台灣科技大學，位居第二，台灣大學意外跌出三名外，僅獲得第四」。⁵⁷

結果，在當代資本主義的新自由主義論述底下，高等教育必須尊重資本意志，大學也就成了大企業的職前訓練中心。

陸、新自由主義的自由幻象

綜合以上，新自由主義認為，為促進經濟發展，必須有一個完全開放自由競爭的市場，對此一市場不應給它任何管制，更不應有任何藩籬阻礙資金的流通。這個新自由主義看似強調「自由」此一普世價值，如果認真深究，實際上只是一種它蓄意製造出來的幻象。

表面上，新自由主義相當強調個人自由與自由競爭的資本主義制度的維護，標舉了自由這個理念，實質上，新自由主義是一種經濟自由主義在當代的復甦形式，它是一種當代資本主義的政治與經濟哲學，它跟古典自由主義一樣，強

⁵⁶編輯部，〈確保優質學習環境建立從系所專業到整體校務發展的大學評鑑制度〉，《評鑑雙月刊》2010 年 1 月第 23 期，財團法人高教評鑑中心出版，頁 8。

⁵⁷《遠見雜誌》新聞稿，〈調查：企業最愛大學生 台大首次跌出前三名寶座〉，2015 年 2 月 13 日，引自 www.gvm.com.tw/webonly_content_4458.html

調自由市場的機制，反對國家對國內經濟的干預、對商業行為和財產權的管制。⁵⁸

而在國際市場上，新自由主義透過當代的條件，做到了古典自由主義無法到達的境界，它現在可以透過國際組織與條約（如聯合國或世界貿易組織等）對它國施加多邊的政治壓力，甚至用經濟、外交壓力甚至是軍事介入等手段來擴展國際市場，達成自由貿易和國際性分工的目的；在經濟上，新自由主義主張私有化，反對由國家對經濟生活的干預和企業的生產活動；此外，為提高生產效率，新自由主義反對社會主義、貿易保護主義、環境保護主義，認為以上這些保守意識形態都會妨礙經濟發展與民主政治。⁵⁹

但是，我必須說，新自由主義的這個自由市場主張是個謊言，因為，那些新自由主義者都只是選擇性地使用有利於經濟強權的自由市場原則，自由市場對他們而言不是信仰，而是獲取暴利的手段。

美國決策者一方面向外大力推銷市場自由，因為這能讓他們的企業剝削海外廉價勞工、瓦解工會組織；但實際上，另一方面，他們卻拒絕WTO要求他們放棄的大量農業補貼（這扭曲了第三世界的比較利益），因為這將違反國內有影響力的遊說團體的利益。2008年金融海嘯時，美國對銀行救濟的行為也是另一個雙重標準，因為真正的自由市場會讓銀行為他們自己的錯誤付出代價，新自由主義在此時就變成國家介入拯救富人、而把自由市場留給窮人。⁶⁰

此外，自由市場理論背後有一個假定：那就是市場上大多數的決策者都是理性的，自由市場似乎是資本主義的所有優點中，最為人稱道者，我們看看從1980年代開始世界各國社會主義掀起了改革運動，紛紛引進了市場經濟來增進其經濟活力，例如中國大陸總結其改革經濟後成了「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由此可見市場經濟的魅力；也是在金融海嘯當年，台灣一位經濟學者投書為資

⁵⁸ 何秉孟，〈新自由主義的源流與本質〉，《中國社會科學報》，2015年5月27日。

⁵⁹ 引自維基百科，新自由主義 <https://zh.wikipedia.org/zh-tw/新自由主義>

⁶⁰ Jason Hickel and Arsalan Khan, A Brief History of Neoliberalism,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2.

本主義所作的辯護，在其中他就高度評價市場經濟，他說：

必須強調，市場經濟的主體是千千萬萬活生生、有靈魂、會思考的「個人」，而在人類有人與人之間互動以來，為了追求生活的最大滿足，致「治理這地、生養眾多、遍滿地面」的境界得以達成並維繫，發現市場經濟是最好的制度。⁶¹

這裡強調「市場經濟的主體是千千萬萬活生生、有靈魂、會思考的『個人』」，此為自亞當·斯密以來的「經濟理性」，這個觀點也是當代自由經濟學理論的前提，正是假定所有人都是能夠進行理性判斷的主體，自由經濟學家才敢振振有詞地說，資本主義市場經濟是人類有史以來最好的制度。

新自由主義另一分支理性預期（Rational Expectations）學派也正是立基於這個理性主體，因而相信人們在理性的情況下，針對某個經濟現象（例如市場價格）進行的預期，他們會最大限度的充分利用所得到的信息來作出行動而不會犯系統性的錯誤。有的學者甚至認為政府面對這樣的市場經濟應該垂拱而治，聽任市場經濟的選擇。⁶²

可是，我認為市場經濟所假定的這個理性的主體是有問題的。

例如當代心理學研究即表明，現實生活中的個人往往不是按照自由經濟學家所想像的那樣「理性」行事；人們的行為不僅不符合自由經濟理論的預測，而且各種非「理性」的行為是經常性的、系統性的。⁶³不僅如此，晚近興起的行為經濟學（Behavioral Economics）也關注到人的行為有非理性的面向，並將其引入其經濟分析框架，它們共有：（1）認知不協調—C-D gap；（2）身份—社會地位；（3）人格—情緒定勢；（4）個性—偏好演化；（5）情境理性與局

⁶¹ 吳惠林，〈問題不在資本主義 在市場倫理〉，《聯合報》2008-10-24/聯合報/A23 版/民意論壇。

⁶² 黃國石，〈理性預期學派的經濟理論與政策主張〉，<http://www.jjxj.com.cn/articles/375.html>

⁶³ 鄭毓煌、蘇丹，《理性的非理性：誰都逃不過的 10 大心理陷阱》，2015 年，智勝文化。

部知識。⁶⁴

不過，最有名的就是馬克思主義，他認為，個人在市場中其實是盲目的，他說道：「資產階級社會的癥結正是在於，對生產自始就不存在有意識的社會調節。合理的東西和自然必需的東西都只是作為盲目起作用的平均數而實現」；⁶⁵這個觀點反映在中共當代所實施的社會主義市場經濟政策上，正是對市場仍抱持著高度戒慎恐懼的心態，所以強調政府必須經常性地對市場經濟進行宏觀調控，用以避免市場人們自利行為失控時所造成的「市場失靈」以及「看不見的手」的無所適從。⁶⁶

最明顯的例子就是中共國有企業在實施社會主義市場經濟之後並沒有完全消失，原本老舊、沒有效率的國有企業經過整併重組，形成了由國家掌控的超級企業集團，並佔據了許多上游、關鍵性、戰略性的位置，在諸如金融、電力、水利、鐵路、電信、石油（能源）、礦產、或高科技等經濟部門形成了壟斷性的產業結構；此外，在各系統各層級的政府單位下產生了新的國有企業，由官方設立各種公司，以直接投資、轉投資、持股、合資、或委託經營等多樣方式，以各種混和的所有制，參與一般的經濟活動。所以中國的國有企業，並沒有因為實施所謂「社會主義市場經濟」而不見或弱化，相反地，在市場經濟條件下，它以更有效率、更有力量的方式參與市場經濟的競爭，並以官方的地位取得整個經濟發展的支配權，也形成了中共對市場經濟宏觀調控的主要手段。⁶⁷由於中共對自由經濟的這般態度，所以強調中央政府對市場經濟進行宏觀調控的重要性，有人認為，這或許是中國大陸經濟體為何能逃過 2008 年金

⁶⁴ Sendhil Mullainathan & Richard Thaler, Behavioral Economics Working Paper, 2000, pp.1-27.

⁶⁵ 馬克思：《致路·庫格曼》（1868 年 7 月 11 日），《中共中央黨校教材：馬列著作選編（修訂本）》，北京，中央黨校出版社，2011 年。

⁶⁶ 劉文瑞、孫祿見，《經濟行政法教程》，清華大學出版社，2005 年，頁 27-30。

⁶⁷ 徐斯儉，〈為何不能對房間裡的大象裝可愛？中共黨國資本主義與服貿〉，引自芭樂人類學 <http://guavanthropology.tw/article/5831>

融風暴的衝擊的原因。⁶⁸

當代經濟學家布羅利 (Daniel W. Bromley) 也認為，對於市場「自發秩序」的盲目崇敬正統治著當代資本主義世界，並成為當前愈演愈烈的資本主義體制危機的深刻根源。他認為，市場經濟這種盲目的自發協調並不是集體非理性的，而是一種薄弱的集體理性 (thin rationality)，其中最為典型的的就是亞當·斯密 (A. Smith) 關於市場這隻看不見的手的論證，它假設理性的主體自利行動，最終將自動促進社會整體利益的實現，後來海耶克 (Friedrich von Hayek) 等人更進一步將這一種協調方式概括為「自發秩序」，在其理論中，價格協調機制就如同經濟學中的一台永動機一樣，可以自發的永遠運轉下去。⁶⁹其實，這就是從雷根以來新自由主義所奉行的「涓滴效應經濟學」，有人甚至稱它是「史上最具有破壞性的用語」(The most destructive phrase of all time)。⁷⁰事實上，它之所以深具破壞性，正如索羅斯 (George Soros) 所說的，在市場這個無形的手之後潛伏著政府這個有形的手。市場和政府都是不可靠的，這也是為什麼在它們的相互作用下會出現自反 (reflexive) 現象，⁷¹這種情況在 2008 年金融風暴以及 2012 年歐債風暴中一再得到印證。

可見，自由經濟所預設的理性主體固有其爭議。

⁶⁸ 石鏡泉，〈中共怎應對 2008 金融海嘯〉，《經濟日報》香港，2011 年 6 月 2 日。

⁶⁹ Daniel W. Bromley, *Sufficient Reason: Volitional Pragmatism and the Meaning of Economic Institutions*.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6.

⁷⁰ George Leef, "Trickle-Down Economics" -- The Most Destructive Phrase Of All Time?, *Forbes*, Dec 6, 2013.

⁷¹ George Soros, *The Future of Europe: Remarks delivered at the Global Economic Symposium, 10/01/2013 in Kiel, Germany*. http://www.georgesoros.com/interviews-speeches/entry/the_future_of_europe/

柒、小結

不論從理論與現實層面來說，我們面臨這樣極具爭議性的資本主義市場經濟就應如履薄冰、小心應對，特別是它關乎到脆弱的人性、地球的生態體系及我們萬代子孫最基本的生活方式的選擇，尤其在人類的教育系統中更應自覺地去回應它可能造成的問題，教導我們的下一代知道如何應對。

然而，可惜的是，原本只是在市場經濟裡運作的企業利潤原則，現在也變成我們高等教育的指導原則了，此即教育部近年來配合企業要求所推動的高等教育產業化。

教育原本是春風化雨作育英才，讓人類的文化得以傳承的神聖工作，然而，高等教育產業化卻要求教育必須配合產業經濟發展，從而以效率、績效、市場原則建構高等教育體制與高等教育內涵；這讓我想到當代醫療商業化之後，醫療逐漸喪失其傳統懸壺濟世的志業，成了獲取龐大利益的產業。教育與醫療難現代資本主義下都成了商人眼中賺錢的金雞母。

研究紀要

敘說生命經驗：一位社會工作者的脫貧 故事*

吳文炎

財團法人博幼社會福利基金會副執行長

蔡盈修

靜宜大學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副教授

收稿日期：2015年11月15日，接受刊登日期：2015年12月30日。

*本文初稿曾在2015年10月16日發表於「跨界整合與國際接軌社會福利研討會」，感謝與會專家學者提供意見。

中文摘要

本文以敘說九個成長過程中的體悟故事，描述在貧窮、犯罪、弱勢、誘惑……的泥淖中，如何成就許多生命的試煉與體驗，藉由不同的生命體驗與現在工作的互相對應，覺察如何影響社工專業能力的養成。「味道」描述從母親身上感受到的真心關懷與樂觀，轉化成為助人的利器。「釣魚」藉由小時候與父親一起釣魚的親情陪伴，這種陪伴的安全保護力如何在工作上轉化為助人的動力與勇氣。「推手」是敘說大姊的照顧與保護，避免誤入歧途，理解社會邊緣人的處境與無奈，成為工作上的助力與優勢。這三篇的串聯看到弱勢者成為社會工作者的過程中，復原力及親情陪伴的重要性。「過年」描述童年被追債的記憶，讓擁有變成正面的思考，而不是一味的追求缺乏。「狂妄」是敘說童年的自卑與屈辱昇華為努力的動力，也在絕望中看到希望。「四號」是敘述弱勢更容易暴露在犯罪與貧窮的環境與困境當中，需要有足夠的基本能力與自信才能抵擋誘惑，而在這三篇中了解弱勢者的想法與認知的重要性。「暑假」敘說大學時期透過打工的經驗，體會弱勢孩子亟欲賺錢的焦急，更了解高等教育與一技之長對脫貧的重要性。「牡蠣」藉由辛苦且卑微的長期串牡蠣的工作，反思紮紮實實，循序漸進，熟能生巧是工作的不二法門。「麵包」是藉由老師對待的方式-保留尊嚴，體會助人工作的敏感與細膩，轉化成為助人時的基本態度，這三篇中看到工作對弱勢者產生的啟發與意義。

關鍵詞：敘說、脫貧、犯罪、弱勢、復原力

Life Experience Narrative: The Story of a Social Worker Out of Poverty

Wen-Yen Wu

Deputy Executive Manager, Boyo Social Welfare Foundation

Ying - Hsin Tsai

Associate Professor, Social Work & Child Welfare Department, Providence
University

Abstract

In this paper, the author described the nine stories of growth experiences about the poverty, crime, weak, temptation....., the achievements and experience of life with different life experiences and work correspond to each other which affects the ability and develops for the social work profession. “Taste” describes the author feels concern and optimism from his mother which transforms into the weapon to help others. “Fishing” is about the company between the author and his father when they fished together in the author’s childhood. The sense of security of company transforms into motivation and courage to help others in his work. “Backstage driving force” describes the care and protection of his older sister. She avoided the author going astray. Understanding the situation and helpless of marginal group becomes the superiority in his work. From the process that the disadvantaged man becomes a social worker in these three-part series, we can see the importance of resilience and family company. “Celebrate the Chinese New Year” describes the memory of being hounded in the author’s childhood. The memory

tells the author to have a positive thinking towards possession, not just seeking deficiency. “Arrogance” describes the inferiority and humiliation in the childhood sublimated to the motivation to work hard, also seeing the hope in despair. “IV” describes the disadvantaged are most likely to expose to the circumstances of crime and poverty. They need enough basic ability and confidence to resist the temptation. We can see the importance of ideas and knowledge for the disadvantaged from these three-part series. “Summer” describes the author understands from his part-time job in his college that disadvantaged children are anxious to make money and make sure the importance of higher education and marketable skills for overcoming poverty. “Oyster” by means of the exhausting and petty and low job to string oysters together over a long period of time to reflect that practice makes perfect is the only way. “Bread” is by the teacher’s treatment to keep dignity, experiencing the feeling of sensitive and delicate which transforms into the basic attitude to help others. We can see the edification and meaning of work towards the disadvantaged from these three-part series.

Keywords: narrative 、 escape from poverty 、 crime 、 disadvantaged 、 resilience

壹、前言

小時候我是個「被協助者-低收入戶」，現在我是個「協助者-社會工作者」！

我出生在雲林縣的海邊鄉下一四湖鄉，但是我的記憶卻是從高雄開始，五歲時我又搬回雲林，因此我的童年記憶大部分是在田野之間玩耍，家裡的附近住的全部都是親戚，有很多玩伴可以一起玩。雖然小學一年級開始父親開始生病，家中經濟開始惡化，但是小孩子似乎不太能感受到經濟的壓力，直到四年級父親過世後才真正感受到貧窮的困境。

在成長的過程中常常會問上天：「為何我是生長在貧苦的家庭當中？為何我要承受如此多的磨難與痛苦？為何我要看到與接觸如此多人性的黑暗面？」我一直無法理解，無法釋懷！

在從事社會工作的過程中我慢慢領悟了其中的道理，也慢慢釋懷，進而感謝與驕傲童年的痛苦經驗讓我更能貼近與理解服務對象的真正需要！

因為參加台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舉辦的社工督導認證訓練，讓我有機會去反思自己的助人行動中背後形成與隱含的意義，也協助自己發現所處的位置與行動選擇可能的成因。因此我開始寫文章，開始整理自己的成長經驗對從事社會工作的影響，每當靈感集滿時，文章就如行雲流水般地水到渠成了。

本文集結了作者生命中九個成長過程的體悟故事，描述在貧窮、犯罪、弱勢、誘惑……的泥淖中，不同的生命試煉與體驗，而這些不同的生命經驗過往如何與現在從事的社會工作相互呼應與激盪，淬鍊與激勵作者社工專業能力的養成。

貳、首部曲-復原力及親情陪伴

「味道」描述從母親身上感受到的真心關懷與樂觀，轉化成為助人的利器。「釣魚」藉由小時候與父親一起釣魚的親情陪伴，這種陪伴的安全保護力如何在工作上轉化為助人的動力與勇氣。「推手」是敘說大姊的照顧與保護，避免誤入歧途，理解社會邊緣人的處境與無奈，成為工作上的助力與優勢。這三篇的串聯看到弱勢者成為社會工作者的過程中，復原力及親情陪伴的重要性。

味道 2013.12

那是第三次搬離故鄉已經三年了，當時是民國 81 年，也是高中生涯最後一個暑假了，隔年就要考大學了。

那天是農曆七月初九，隔天就是村莊裡的大廟主神-閻羅天子包青天的生日，每年在異鄉的遊子都一定回鄉拜拜。所以一早我就獨自一人坐車回故鄉-雲林四湖，回故鄉的路一向都很遙遠，每次幾乎都要花上半天以上的時間坐車，到了車站之後還要步行 15 分鐘才能回到老家。但是每次我都幾乎走了 30 分鐘才能回到家，不是我的腳有問題，而是我在路上尋找熟悉的「味道」，尋找童年記憶的味道。

那一天的味道是花生採收之後的味道，泥土當中混雜著花生葉，這個味道讓我想起 10 歲時過生日的情景。那也是一個炎熱的午後，我跟媽媽一起去拔花生賺錢，點心時間媽媽居然拿出一個蛋糕麵包，她說今天是我的生日，她特地為我買了一個蛋糕麵包幫我過生日。那一天是我第一次過生日，地點是在花生田裡，沒有蠟燭與生日快樂歌，只有一位媽媽在最艱難的時候，依舊給予她的孩子無止境的愛。在那個當下，我覺得我好幸福，竟然可以過生日，而且生日竟然可以吃蛋糕麵包（我之前都不知道生日應該吃蛋糕這回事）。她不知道這份小小心意深深的影響她的孩子，甚至她早已忘了這件事情，但那一次的生

日讓我每次聞到花生田的味道就想起媽媽幫我過生日的情景。

這件事情讓我在從事社會工作的過程中，永遠記得要真心關懷對方，不論在多麼惡劣的環境之下，只要你願意，依舊可以對另外一個人付出真誠的關懷。真誠的關懷對方是可以感受得到的，同時對對方的影響甚至會超過你的想像。

雖然物質生活匱乏，但是堅強的母親總是告訴我們而努力讀書才有前途，不要像她一樣只有國小學歷，只能出賣勞力，做牛做馬。雖然擺在他眼前的困難很多，但是他從來沒有要孩子放棄學業，「只要可以考上公立高中職，借錢都會讓你把書讀完」，這是母親的保證，後來她也做到了。因為他深信他的孩子要翻身就要靠教育，這是最快最簡單的方法。而她的觀念來自華人文化的傳統，因為自古以來，「教育翻身」一直都是華人信奉的圭臬，感謝母親承襲了最重要的傳統觀念，讓我有機會藉由教育翻身與脫貧。

很多人都覺得我很奇怪，成長背景如此辛苦，但是個性卻一點都不像弱勢家庭長大的小孩，我想這都要歸功於我的母親的身教，從她的身上我看到不論遇到多麼艱難的困境，我們都應該往前看，努力做好自己的本份，不應該一直抱怨，因為抱怨是解決不了問題的，因此不該浪費時間在抱怨上。同時樂觀的看到未來，因為最差的狀況都被我們遇到了，現在辛苦一點，以後就會輕鬆一點，因為她相信善有善報！也相信天無絕人之路！

樂觀是我的另外一項利器，這在工作上幫助很大，因為我從來不放棄希望，而且我相信人是可以改變的，所以不論再糟的狀況，其實都還是可以有希望，也有我們可以做的事情，俗話說的好：「謀事在人，成事在天」，盡自己所能努力，接下來就交給上天（或上帝）了。

每年我都要回故鄉看看，雖然故鄉的人已經改變很多，故鄉的景物也都不一樣了，但是，故鄉的味道卻依然沒有改變，而我就是靠著「味道」與故鄉聯結，每次都會讓我熱血沸騰，衝動莫名！就像是黃昏的故鄉歌詞中寫道：「叫著我，叫著我，黃昏的故鄉不時在叫著我！」一般讓人熱淚盈眶！

釣魚 2014. 04

釣魚，在我的童年扮演一個非常重要的角色，而我的釣魚技術也不錯，曾經一個下午一根釣魚竿釣了超過50尾的吳郭魚，魚多到可以分給所有的鄰居，大家都誇我的釣魚技術真棒！

童年的釣魚經驗很多，也很有趣，當時也很調皮，有一次偷偷的到附近的池塘釣魚，那裏的吳郭魚鰭的顏色是紅色的，非常漂亮，而且又肥又大，我跟同伴說：「今天真是來對地方了，晚上可以加菜了，這些魚一定很好吃。」結果話才說完沒多久，魚才釣不到沒幾尾居然就被主人發現了，馬上落荒而逃，但是還是被認出來，結果回家被罵個半死！當時都覺得那個主人真小氣，釣幾尾魚也不必如此在意嘛！現在回想起來覺得真是有趣。但是釣魚對我來說，其實有更深層的意義，這是今天我才發現的。

今年的清明節，我跟哥哥一起到父親的墳前掃墓，我對著哥哥說：「阿爸過世30年了！時間過得真快啊！前幾天我還夢見阿爸！他依舊跟之前幾次一樣都沒有說半句話，他在我的夢中每次都不說話，真是奇怪！這次只是帶著我在池塘邊釣魚，不知道是什麼意思？」哥哥說：「阿爸只是回來看看你，沒有特別的事情，所以就沒有說話啦！」

釣魚，是阿爸癌症開完刀之後唯一帶著我做過的親子休閒活動。雖然當時我只有小學一年級，也不太記得當時詳細的狀況。但是我的記憶中阿爸剛開完刀還可以騎著偉士牌機車載我到附近的池塘釣魚，阿爸的運氣一直都不好，都不太釣得到魚，而我卻也想不起來任何一句阿爸當時跟我說的話。我只記得當我們要回家時，我會坐在機車後座抱著阿爸的腰，心中充滿無限的快樂與滿足！因為我知道阿爸最疼我了！

後來阿爸的身體越來越不好，直到三年後過世，有很長一段時間都臥病在床。我一直天真的以為阿爸有一天會好起來，可以再帶我去釣魚。可是我萬萬沒有想到我居然等不到那一天，後來只有幾次在夢中滿足了我小小的願望。從

小我就是一個很愛哭的小孩，所以一直到前幾天夢見阿爸醒來之後，我又回到 30 年前那個愛哭的小孩了。因為在夢中是如此清晰與逼真，讓我誤以為阿爸真的帶我去釣魚了，一直「陪伴」在我身邊。

每隔幾年阿爸就會到我的夢中來看我，讓我在成長過程中從不覺得孤單，也讓我在從事社會工作時總是自然地注意到陪伴服務對象的重要性。尤其是在服務弱勢家庭兒童時，我總是依靠著我的阿爸對我的關心與陪伴，給我力量可以真誠地去關心另外一個跟我一樣的弱勢小孩。因為陪伴，讓我不覺得孤單，讓我不覺得我是沒人要的小孩，讓我不覺得我是可以放棄自己的小孩，讓我覺得我是有存在價值的小孩，讓我覺得我是可以對別人付出的小孩，讓我覺得我是有人在乎的小孩。這些都成為在我工作當中的能量，讓我可以有源源不絕的動力繼續服務別人。

自從國中三年級最後一次搬離故鄉之後，我已經 20 幾年沒有釣魚了。但是，今年過完年之後，不知為什麼我一直很想去釣魚，但是又不想去海釣場或釣蝦場釣魚，所以還是一直沒有去釣魚。今天回到老家看到門口的池塘，加上前幾天做的夢，突然之間我懂了！原來我想做的事情並不是釣魚而已，而是想要尋找童年最美好的記憶，一個阿爸跟我最美好的記憶。

推手 2013.06

當我聽到我的大姐告訴我她確診為癌症末期時，當下脫口而出：「大姐！我們當姐弟都還不到 40 年耶！」說完這句話我自己都很訝異！覺察到那是我 37 年來第一次叫稱呼大姐，因為從有記憶開始，我們四個兄弟姊妹之間就是稱呼名字，而非哥哥姐姐。

從事社會工作一直都不是我的生涯規劃，因為我的生涯規劃是賺大錢！賺大錢的理想與夢想在退伍之後三個月就夢醒了，夢醒的關鍵就是我的大姐，因此我會從事社會工作的幕後推手就是我的大姐。

如果在大學畢業前就認識我的人，10 個人當中有 11 個相信我絕對不會從事社會工作，多出來的那一個就是我自己。進入大學之後我很快的就發現社員工的薪水很低（因為民國 82 年時景氣很好），幼稚園或托兒所的老師薪水更低（因為青少年兒童福利系也可以當幼稚園或托兒所老師），薪水比較高的看起來是諮商師，但是本人對諮商沒有興趣，因此很快就發現念大學跟我的理想與夢想似乎完全是背道而馳的，因此大學四年的重心就轉移至賺錢這件事情，為了賺錢我到工地搬磚頭、挖馬路埋電話管線、做直銷、到酒家當少爺……等，因此後來從事社會工作時最驚訝的莫過於大學的同學，因為全系被當掉最多學分（因為實在太多不好意思寫幾個），最不可能做社工的人居然做了社工，而且三年就當了督導，更可惡的是十年就當一個全職員工超過一百人的基金會副執行長（同學都會私下問我你們基金會有幾位副執行長？！我只能很不好意思的說只有一個，真是抱歉不合同學的期待！）

賺大錢的夢想在退伍之後依然持續，退伍時我把在部隊兩年存下來的 5 萬元給了媽媽之後帶著簡單的行李到台中市投靠我的大姐，我的大姐只大我四歲，但是卻比我早出社會 10 年，她的人生不是很順遂，但是卻很照顧家人，尤其對因為窮怕了，整天只想賺大錢的弟弟更是向媽媽一樣照顧，有時候我覺得大姐比較像我媽媽，小學入學是大姐帶我到學校報到，大學入學是我大姐帶我到東海別墅找住宿的房子，退伍後是大姐幫我安排寄住在她的朋友家【雖然他是流氓&毒販，不過大姐很明確的讓他知道不可以害我，最後也是他（流氓&毒販）建議我從事本行】，有任何的困難時大姐總是會想辦法幫這個好高騖遠，但是卻是家族唯一的大學生，希望他可以成材，也為自己有一個念大學的弟弟感到驕傲，為弟弟排除一切可能誤入歧途的因素，所以當我聽到消息時，我很慚愧的是大姐為了我做了那麼多事情，而我卻在他最需要幫助的時候無能為力，更難過的是我還是一個助人工作者，但我卻幫不了最想幫的人。

很多人都很好奇我的成長背景與經驗如此困苦與複雜，但是現在的我卻有

很正向的思考方式，連李家同教授都說我看起來不太像是這樣家庭長大的小孩。其實我原本也搞不清楚，但是因為在接受督導訓練，最近似乎比較清晰一點了。而接到大姐的電話之後，觸發了腦中的幻燈片就一張一張的出現在腦海中，30多年的相處過程一連串的浮現與放映，因為大姐的照顧讓我可以安全的狀態之下勇敢的去嘗試各種可能，不必有太多的擔心，而且大姐也會盡力保護我，告訴我該如何保護自己，這些成長經驗都是影響我這個「人」，影響我對人的看法。

在大姐與他的朋友當中我看到很多社會邊緣的人其實都還是很善良的，可是因為很多的不幸發生在他們身上，讓他們別無選擇，所以變成現在這個樣子，而我的工作就是要預防這樣的不幸與別無選擇繼續發生，我想這是我唯一可以做的事情，也是大姐最希望我做的事情吧！

參、二部曲-了解弱勢者的想法與認知

「過年」描述童年被迫債的記憶，讓擁有變成正面的思考，而不是一味的追求缺乏。「狂妄」是敘說童年的自卑與屈辱昇華為努力的動力，也在絕望中看到希望。「四號」是敘述弱勢更容易暴露在犯罪與貧窮的環境與困境當中，需要有足夠的基本能力與自信才能抵擋誘惑，而在這三篇中了解弱勢者的想法與認知的重要性。

過年 2014.06

小時候我最喜歡「過年」了，因為只有過年可以買新衣服跟新鞋子，而且還可以領紅包，所以每天都在期待何時可以過年，也在規畫過年的壓歲錢要買什麼。

但是記不得從幾歲開始我不再喜歡過年了，甚至開始害怕過年了。原因是過年前幾天，家裡就會出現遠從高雄或台北的叔叔阿姨到家裡來拜訪，照理說過年前有朋友到家裡來拜訪應該是好事，也應該會帶禮物來，小孩子更應該感到高興才對啊！沒有理由不喜歡，更不可能害怕了！但是事實並非如此，因為如果是「債主」到家裡來要債是不會帶禮物的。而且通常一坐就是半天，等到傍晚才會做最後一班車回去，因為爸爸媽媽都會不在家，家裡都只剩老人跟小孩。老人跟小孩就有義務要聽這些叔叔阿姨敘說爸爸媽媽如何跟他們借錢的經過，如何超過了原訂的還錢時間卻食言了。快過年了，希望我們可以盡快還錢，因為欠錢不要欠過年，不然被欠錢的人會倒楣，因此有時還會出現各式各樣可怕的言語與行為。

每年我家都會出現好幾位這樣的叔叔阿姨，雖然他們都不會對老人跟小孩動手動腳，但是他們的出現，對於我來說就是一種非常大的壓力。因為爸爸長期生病的關係，需要大量的醫藥費，因此欠了很多錢，當時我並不知道到底欠了多少錢，但是我只知道我很難受，很不喜歡面對這樣的場景。有一次，爸爸來不及出門被債主堵到了，我看到的是那位債主甚至因為爸爸沒有錢還他而下跪求爸爸，讓我小小的心靈遭受到極大的震撼！我沒有辦法相信我看到的情景，而且永遠無法忘記那個畫面，但是我已經無法記得當時的感覺了。我只記得在經歷過這些債主上門的情景之後，我對自己發誓，我長大以後絕對不要跟別人借錢，我不想再讓我的孩子跟我遭受到一樣的窘境。30 幾年過去了，但是每次想起這件事情，都像是昨天才發生一樣的歷歷在目，讓我時時刻刻提醒自己要有能力賺錢。也成為每當我逃避現狀貪玩不用功時，及時讓我回到現實的良藥，讓我可以為自己不夠努力的行為懺悔，成為鞭策我繼續努力的動力。

現在回想起來我很感謝我的父母給我一個豐富又精彩的童年，因為當我跟同年齡的朋友分享這些經驗與經歷時，他們都覺得我像是在說他們的父母才會碰到的故事一般。雖然我的童年充滿苦澀與酸楚，但是它卻實實在在的徹底激

發出我的潛力與韌性。讓我長大之後面對工作時，都不覺得有任何事情可以稱得上是挫折。同時我也對弱勢的孩子長大之後，可不可以找到一份正當而穩定的工作非常在意。因為我的經驗告訴我，弱勢的孩子長大只要沒有能力養活自己與家人，那麼一切的協助都是枉然的！也都是騙人的！

30 歲之前我的心願只有一個，現在看起來似乎是非常可笑，但是也有一點點淒涼！這個心願只有我太太知道，因為我只敢跟她說，那就是我希望有一天我到賣場（全聯）買東西時，我可以不要看標價就可以把喜歡的東西放在推車籃當中。聽起來很可笑吧！但是你知道嗎？就這個小小的心願就花了我 20 年，整整 20 年之後我才真正做到。面對與看待挫折這件事情，此刻只有一句話可以形容我的心境，那就是「曾經滄海難為水，除卻巫山不是雲」。

前天我的太太在抱怨她的同事的命很好，運也很好，是公務人員，薪水很高，不像她是約聘人員，薪水很低，同工不同酬。同事家裡很有錢，還沒結婚就已經準備要買第二棟房子了，買股票沒有賠錢過，跟我太太的遭遇差太多了。忽然，她問我為什麼都不會羨慕別人？我突然愣住了！對啊！為什麼看到這樣的人我完全不會羨慕呢？我說我也不知道耶！我覺得我現在的生活已經很好了，我很滿意啊！因為我可以有自己的房子，不用租房子搬來搬去；有自己的車了，下雨不用擔心小孩會淋雨，也很安全；我的太太很漂亮，也會一起賺錢，不用跟別人借生活費；我的小孩長得很可愛，也算聰明，不太需要擔心他們的學習……。

我的工作雖然有點辛苦，常常要到處跑，但是開車時我可以想事情，整理自己的思緒。也可以到處去遊歷，而且不必自己花交通費，可以去很多我從來沒去過的地方看看，有時候還可以回去以前住過的地方（我住過很多地方，如雲林、高雄、台北市景美區、木柵安康社區……）舊地重遊一番，這種工作真是打著燈籠都找不著啊！所以，我覺得我的生活很好啊！我很滿意啊！這樣我為什麼要羨慕別人呢？

今天我跟同事討論這件事情，後來我們得到的結論是因為小時候的生活匱乏，因此，長大之後對於事情的看法是著重在我已經「擁有」甚麼，而不是我還「缺乏」甚麼；反之小時候的生活不虞匱乏的人，長大之後比較容易著重在我還「缺乏」甚麼，而不是我已經「擁有」甚麼。如此看來，我應該不需要再害怕過年了，我應該可以喜歡過年了！

狂妄 2014. 07

1993年7月3日下午我剛考完3天的大學聯考，就在離開考場-中壢高商-的前一刻，我做了一件到現在都覺得很「狂妄」的事情，那就是在對完答案之後向在場的考生及家長宣布：「本人已經考上日間部大學了，夜間部就留給你們去考吧！我就不陪各位玩了！」然後狂妄且意氣風發地離開現場，現在想起來都還覺得當年真是個大傻瓜，其他人一定覺得這個人大概讀書讀到腦袋壞掉了。

10歲以後到19歲以前，我的人生目標只有一個，那就是考上大學。因為考上大學對我來說代表很多重的意義，它代表一個只有國小畢業的寡婦即使負債超過新台幣100萬（在1984年），依舊可以栽培他的孩子念大學；它代表一個窮小孩踏出人生中最重要的一大步-脫貧；它代表一個窮小孩可以讓他的媽媽在所有親戚面前把頭抬得高高的。30年了，我還是忘不了在辦完父親的喪事之後，我的媽媽如何被親戚們數落與欺負，他們甚至惡毒地說：「死錯人了！死的不該是我爸爸！」而當時我只能跑到屋頂躲起來偷哭，甚麼都不能做，我恨我自己不能幫母親的忙，我很恨我自己當時沒有勇氣保護我的母親，於是在那個無法忘懷的午後，我對自己發誓我一定要考上大學，為媽媽出一口氣。

忍辱負重了9年之後，我終於做到了，所以當我知道我可以考上大學之後，我不是替自己高興，是替我媽媽的辛勞與委屈沒有白費感到高興與欣慰，是替我媽媽在沒有人看好的情況下教出家族中第一個大學生而感到欣慰。當你了解

我的脈絡之後，還會覺得我當年很狂妄嗎？還會覺得我當年腦袋壞掉了嗎？還是你覺得如果是你，當年跟我做同樣的事情只是「剛好」而已呢？

也因為這件事情讓我相信即使在所有人都不看好的情況下，只要願意努力還是有機會可以反敗為勝的！因此在從事社會工作的過程中，我始終相信別人看不看好從來都不是能否成功的關鍵，關鍵在於我們夠不夠努力，有沒有找對方法。今天我到一個本會（博幼基金會）外展合作的安置機構個案研討，這是第三次的討論，記得第一次社工員在報告這個個案時，我明確的感受到工作人員的無力感，因為孩子的缺點實在太多了，也沒有學習意願，工作人員都束手無策，實在無法想像孩子的未來有甚麼希望。而當我提出孩子未來可能可以念大學、找到一份不錯的工作……等期望時，工作人員的表情告訴我很難相信我說的狀況有機會出現。這樣的一面倒的情況對我來說並不陌生，而且正因為這樣更激起了我的高昂鬥志，我心裡很清楚這時已經到了「捨我其誰」的地步了。

這個孩子的機會可能不多了，若無法在短時間之內讓狀況改善，恐怕會越來越棘手，而現在，我應該將自己當作孩子的最後一道防線，而我的努力將可能決定孩子是否落入貧窮與犯罪，當我想到這裡時我不禁頭皮發麻，不得不正襟危坐的謹慎面對與處理。而今天我們已經開始討論孩子未來職業的可能性了，今天我看到每個工作人員都開始相信已經看到孩子未來的曙光了，而改變最大的是孩子的社工員，他開始說到孩子的表現與優點時嘴角會上揚了，不再面無表情了，而他也發現這2個月來自己也開始改變了，更有能力去協助孩子了，這不就是我們追求的反敗為勝嗎？

而且我覺得我應該有「反骨」的性格，因為我喜歡挑戰別人不看好的事情，別人越是跟我說不會成功，常常我都不太相信，而且我會越想試試看，因為沒有試過的事情怎麼知道一定不會成功呢？況且是不同的人在執行，憑甚麼別人不會成功，我就一定會失敗呢？一切等我試過失敗後，我才相信自己不會成功。而我的邏輯其實很簡單，一個人的價值在於人的特殊性，如果你跟別人沒有差

異性，那麼如何顯現出你的價值呢？而且別人無法成功的事情交到我手上，如果我也無法成功，那麼表示我跟其他人一樣而已，並不會覺得我比較差；但是若是「不小心」我成功了，那不是就顯示出我很厲害了嗎？這不是穩賺不賠的生意嗎？天底下還有哪種生意比這種生意更好呢？就是因為這個道理讓我在工作上無往不利啊！

這幾年流行一個觀念就是男孩子要「窮養」，因為窮養可以激發出男孩子的潛力與韌性，而潛力與韌性對男孩子的未來非常重要，經常是能不能勝任工作的關鍵。對照在我身上來說完全符合，因為我其實是一個生性很懶惰又胸無大志的人，可以躺著，我就不想坐著；可以坐著，我就不想站著。可是因為小時候環境的因素讓我不得不努力，若不是那個午後的痛苦經驗，我不會發誓要考上大學。若不是因為家裡經濟不好，我想我會渾渾噩噩過一輩子，我也絕不會走上社會工作這條路。所以每當我想起這些慘痛的成長經驗，與現在的我聯結之後，我終於懂了！就是因為這些磨練，讓我可以擁有助人的能力與方法，讓我可以擁有協助弱勢者反敗為勝的機會。

而這一刻，我不再恨當年那個躲在屋頂偷哭的小男孩，也不再恨當年那個沒有勇氣保護自己母親的小男孩了，因為那個小男孩已經脫胎換骨了，已經進化成一位有「權能感」的社會工作者了。

四號 2014.06

從小學開始一直到大學，我的座號都是「四號」，我一直都跟四號很有緣。雖然「四」這個數字對華人來說不是太吉利的數字，但是我卻從來不以為意，一直到有一次差點因為「四號」而坐牢，我才下定決心要讓四號在我的生活當中消失。

那是民國八十八年的八月十八日，我在退伍的第四天獨自一人，身上帶著四千元坐車到台中投靠我的大姐。大姐因為是住在出租套房當中，不方便我跟

她同住，因此，把我安排在她的朋友家借住，她的朋友-小胖住的也是出租套房，因此我就跟小胖睡同一張雙人床。重點不是我跟小胖兩個男生睡同一張床，重點是那一張雙人床，那是一張很有玄機的雙人床。因為床墊跟床板中間夾的是你意想不到的東西，猜猜看那是什麼？你一定會覺得很簡單，答案一定就是「四號-海洛英」毒品對不對？

如果你猜的是「四號-海洛英」毒品，那你就是聰明絕頂的正常人，但是，很抱歉！你猜錯了，不是海洛英，那中間夾的是超過 100 張的千元大鈔。天啊！我從桃園到台中找工作，身上的千元大鈔總共也只有四張，但是那一段時間（將近一個月）我每天要睡在超過 100 張千元大鈔上，你知道那是什麼感覺嗎？你覺得我會不會想拿那些錢呢？特別是當時小胖還告訴我缺錢就拿去用，沒有關係！反正錢他很多，賺錢很容易，他也不知道有幾張，所以就算我有拿他也不會知道。

而我很快就知道為什麼小胖賺錢很容易了，因為他在賣東西，賣什麼會那麼好賺？你果然猜到了--他賣的東西就是「四號-海洛英」。當時我心裡暗自叫苦，苦的是我好不容易歷經幾次差點被「二一」退學的危機，順利四年從大學畢業；也在非人性的軍旅生活中「完整」的退伍，好不容易要開始展開我的「理想與抱負」一賺大錢，當有錢人一人的夢想時，竟然我跟一位毒販住在一起，萬一要是他被抓了，那我豈不是一起中獎了嗎？那我就變共犯了！可是我是家族中第一個也是唯一一個大學生（經過了二十幾年依舊是），怎麼可以留下這種汙點，這樣我要怎麼跟吳家的列祖列宗交代呢？

更苦的是，我身上的錢無法另外租房子，所以我根本沒有辦法搬走啊！於是，我就每天在提心吊膽的狀態下跟小胖住了一個月。直到最令人擔心害怕的事情發生了--小胖在家被警察抓了，而且當場搜出毒品，如此看來我的大好人生恐怕毀於一旦了！不過，還好我的命中有很多貴人，我的貴人—當時的女朋友，現在的老婆—及時出現，我才能幸免於難！不幸中的大幸是當天是週六，

因為女朋友(就是現在的老婆)堅持要我去埔里找他,所以我並不在住的地方。更幸運是那個警察並沒有搜索票,他是來押走小胖要黑吃黑的,所以只有進屋搜毒品,並沒有要找共犯,所以我才能全身而退。

這件事情後來有人問我有沒有想過為什麼我沒有被金錢與毒品迷惑,因為當時充滿了機會,起初我自己也不知道,但是,後來我似乎找到答案了!

從小因為家境貧窮,所以我一直都是以要賺大錢為目標,但是因為當時我已經大學畢業了,對於找到一份正當而穩定的工作我是非常有信心的。我也覺得身為家族中唯一的大學畢業生有責任,也有義務符合「大家」的期待。所以,我不會去拿床墊下的錢,我也不認為「四號」會跟我產生任何關係,因為那不會是我的「人生選擇」項目之一,因為我知道我不會落入困境的抉擇,所以我不會有困擾與迷惘!因為我的「能力」讓我有足夠的「自信心」。

而這樣的自信心在我個人的脫貧過程當中佔有非常重要的角色與關鍵,而自信心來自於能力,更讓我在從事社會工作的過程中體會到能力的重要性。因此,當很多人告訴我弱勢孩子不一定要會念書,讀書不重要,只有品格最重要的時候,我的內心想法是:「那是因為你沒有『窮』過,不知道餓肚子是甚麼滋味,不知道飢寒起盜心的無奈與困境!」每次聽到這種言論時,我就會想到晉惠帝的名言。

孔子說:「富而後教」正是最好的說明,一個人飯都吃不飽,何來禮義廉恥?而弱勢孩子的能力就是他們將來生存下去的工具,做為一個社會工作者怎麼可以如此等閒視之!如此不食人間煙火呢!

在這些社會邊緣與底層的人身上,我看到的是很多人之所以會落入貧窮與犯罪的泥淖中,大部分都不是自願的,很多時候都是被環境所逼迫的。而我們該不該讓弱勢的孩子一直被環境所逼迫,逼迫他們落入貧窮與犯罪之間的困境抉擇呢?如果不應該,就不要告訴我弱勢的孩子不需要讀書,讀書不重要,只有品格最重要這類的謬論了!

肆、三部曲-工作對弱勢者產生的啟發與意義

「暑假」敘說大學時期透過打工的經驗，體會弱勢孩子亟欲賺錢的焦急，更了解高等教育與一技之長對脫貧的重要性。「牡蠣」藉由辛苦且卑微的長期串牡蠣的工作，反思紮紮實實，循序漸進，熟能生巧是工作的不二法門。「麵包」是藉由老師對待的方式-保留尊嚴，體會助人工作的敏感與細膩，轉化成為助人時的基本態度，這三篇中看到工作對弱勢者產生的啟發與意義。

暑假 2013. 03

暑假對我來說每個時期都代表不同的意義，國小的暑假是在田野間玩樂最重要的時刻，也是可以拔花生賺點零用錢的時候，雖然拔滿一個竹婁才 5 元新台幣，但是當時 10 元就可以買到一碗肉羹麵了。

國中與高中的暑假只有一件事情就是讀書，雖然當時不是很用功，但是因為不想做工（若沒有考上公立高中或任何大學），因此還是會在「關鍵」時刻努力讀書，因為除了怕做工，還有一個更大的責任需要我完成，那就是「考上大學」，考上大學對很多人的意義也許不大，但是在雲林的海邊意義非凡，因為國中時村子裡有人考上國立大學是很轟動的事情，我就曾經親眼看到紅色的榜單貼在那戶人家的大門口，祝賀某某某考上國立某某大學，當時對我的震撼很大，因為我想讓我辛苦的母親有機會得到這種殊榮，民國 82 年的暑假時雖然我家的大門沒有貼紅色榜單，但是我成為了我們家族第一個大學生（從我祖父以下，同輩的堂兄弟姊妹與表兄弟姊妹總共 30 多位），雖然經過 19 年仍然是唯一一個大學生，而今年我就讀了社工研究所，我還是家族中第一個研究生。

民國 83 年的暑假是我就讀大學的第一個暑假，也是我的打工經驗當中最

重要的紀錄，這個紀錄至今仍然讓我可以常常拿出來「說嘴」。

那個時候台灣的大學生還不是很流行打工，少數打工的大學生幾乎都是在餐廳或麥 X 勞打工，普遍的時薪都相當低，麥 X 勞當時一個小時只有 45 元，餐廳大概也只有 80 元左右，雖然那是台灣經濟景氣好到不行的年代，但是如果你是大學生只能兼職或寒暑假打工的話薪水都很低，這樣的時薪對很缺學費的我來說一點也沒興趣，因此我從來沒有在餐廳或速食店打過工，我對自己說我可以吃苦，但是我需要高時薪的工作，因為我需要自己賺學費來避免媽媽向別人借錢來讓我繳學費，這是唯一的辦法。

我永遠記得第一天搬磚頭下班從台中做工頭的車回到雲林的老家，吃飯的時候碗和筷子竟然不聽使喚的一直打架，沒有辦法吃飯，奶奶看到了之後對我說：「這麼辛苦那就不要做了！」聽到這句話我很難過的回答說：「不做的話學費怎麼辦！」說完我的眼淚就不聽話的流下來了，但是我很確定一天 1200 元的薪水是我需要的，而且我相信我可以撐下去！雖然手肘的骨膜整個暑假都因為發炎而疼痛不已，雖然常常被磚頭夾到手指流血，但是我很慶幸我撐過去了。

大學四年我滿腦子都是在想如何賺錢，如何可以早一點幫助媽媽把爸爸留下來的債務還清，雖然我到建築工地搬磚頭，那一年暑假創下了賺 8 萬多元的紀錄，但是我還是沒有辦法在付學費與生活費之後還有辦法幫忙償還債務，這在大學生涯當中一直是我最大的挫折與失敗。

直到歷經台灣經濟不景氣，從事社會工作的我發現幸好還有一技之長，可以讓我獲得溫飽，雖然薪水不高，無法幫忙償還很多的債務，但是至少有穩定的生活，因此當我在基金會擔任督導時就以親身的經歷分享給弱勢學童，我可以理解弱勢孩子心理想趕快長大的焦急，也可以理解孩子想分擔父母的辛勞，但是我會站在孩子的角度去分析他的問題，也會告訴孩子他的父母的期望是什麼，讓孩子能夠獲得足夠且完整的資訊，這樣才可能做出比較符合孩子與父母

的決定。而這一切的能力都要歸功於我的成長經驗，雖然表面上看起來滿悲慘的，但是這些經驗都讓我在社會工作的服務過程中能夠貼近弱勢孩子的想法與需求，也讓我在服務的過程中自我覺察與自我療癒，感謝我有一個辛苦與不平凡的早年經驗，讓我可以累積更多的能量繼續服務下去。

牡蠣 2014. 06

臺灣西部沿海很多地方都會養牡蠣，但是很多人對牡蠣並不是太瞭解，而我從六歲搬回雲林之後，童年生活就跟牡蠣密不可分。密不可分的原因並非我喜歡吃青蚵（牡蠣可食用的部分），小時候我是不敢吃青蚵的，因為每天聞牡蠣殼的腥臭味，讓我根本不敢吃青蚵，而是我每天要在放學之後「串牡蠣殼」賺零用錢。

串完牡蠣之後商人會把牡蠣串賣給養蚵的人，放到海邊潮間帶綁在竹竿上養蚵，經過一段時間就會結成一大球的牡蠣，大約會結 10-20 個以上的青蚵，採收就剖開取出青蚵，牡蠣殼就再串牡蠣，如此循環不息。

串牡蠣殼是西部沿海地區重要的「手工業」，因為從撿拾牡蠣殼、牡蠣殼打洞、串牡蠣殼這一連串的動作全都要靠雙手。這些過程其實是不輕鬆的，但是這是少數可以賺零用錢的機會，因此，老人跟小孩都是全家總動員一起串牡蠣殼。而串 1 串牡蠣殼總共是 10 條，1 條是 20 個牡蠣殼，所以總共是 200 個牡蠣殼要打節在塑膠繩上，這樣可以賺進新台幣 12 元。我串牡蠣的速度還不錯，巔峰時期（小學五年級）一整天可以串 8 串，我的大姐最厲害，她可以串 12 串（如下圖）。

那段串牡蠣殼的日子雖然很辛苦，但是卻是我們全家人唯一住在一起的五年。六歲以前，妹妹跟爺爺奶奶住在雲林，十歲以後，阿爸過世，阿母（這是我們叫媽媽的方式）到台北工作，我們一家人就再也沒有住在一起過了。一家人卻不能住在一起的感覺很奇怪，但是迫於現實的無奈也只能默默接受，這也造成後來自己有小孩之後，除非不得已，否則我一定會想辦法回家。所以我可以早上五點從桃園龍潭出發，十點到屏東來義鄉，下午一點到獅子鄉，四點從獅子鄉離開，回到龍潭已經晚上八點多了，而這一天



天我一個人開車開了970公里，蠻牛喝了4罐，只因為我想回家跟家人在一起。

今年母親節的前一週，我回到口湖探望我的阿母，因為四湖老家的房子已經拆掉了，所以阿母回雲林時會住在她的娘家-口湖。我看到門口有牡蠣殼，我就跟阿母說我想再串一串牡蠣殼，回味一下童年的時光。沒有想到闊別將近30年，我的技術幾乎完全沒有退化，串得非常整齊，比圖片中的阿伯厲害多了。所有的動作就像昨天一樣熟悉，完全不需複習與回想，所有的動作記憶完全保留，這讓我非常驚訝！

後來我就想起研究所老師講莊子中「輪扁」與「庖丁解牛」的故事，很多的經驗與技術是無法學習的，必須要自己不斷的從實作當中慢慢學習與累積，因為實作的次數夠多，才能做得夠好。而社會工作的經驗又何嘗不是如此呢？

十一年的課業輔導實作經驗，讓我現在面對各種問題總是比較輕易可以找到方法解決，也讓我的專業敏感度很強，有一次一位外展合作教會的牧師說：「你今天跟我說的話，好像你昨天在這裡跟我們一起開檢討會似的，我們遇到的問題你全都說出來了，真是太神奇了！」

我想這跟我的環境與能力有關，環境迫使我必須不斷努力，而我從小的能力並不好，做甚麼事情都不是頂尖。不僅讀書不頂尖、玩遊戲不頂尖、打棒球也不頂尖、串牡蠣也不頂尖、連打架都不頂尖，所以只好不斷不斷的練習。「勤能補拙」這句話用在我身上是管用的，因為從小我的運氣都很差，從來不會中好的獎，考試猜題總是猜錯，完全要靠努力與實力。這些弱勢反而讓我認清我沒有投機取巧的命，所有的事情都要按部就班，一遍又一遍，不厭其煩的確實執行，經驗才能一遍一遍的累積，才能將事情做好。

從事社會工作服務就像串牡蠣殼一樣，要串得好必須要經過不斷的練習，沒有甚麼捷徑與運氣可以速成，當累積的次數夠多之後，才可能內化為專業敏感度。

麵包 2011.11

我是一個社會工作者，在 37 歲的今天早上，開著車要到屏東去開會時心裡突然找到為什麼自己很喜歡吃麵包的答案。

27 年前 9 月的某一天，早上的課都還沒上完，堂姐就到班上來叫我趕快回家，那是我最不想記得的一天，我已經有很多年都不願意去喚起藏在最深處的記憶，因為直到今天，想起當天的情境，我仍然就像當年那個 10 歲的小孩面對父親的過世而嚎啕大哭，無法自己。

從那一天之後我就成為「貧戶」（低收入戶）了，我的導師住在城裡，從那一天之後就常常在四下無人時送給我一個從城裡買的麵包，那是我住的漁村沒有的麵包，而且我也買不起的麵包，所以我總是小口小口的慢慢吃，慢慢享

受這難得的恩賜，在那時我覺得我是幸福的，一種不該是我的、奢侈的幸福！

在低收入戶的那段期間當中，雖然受到很多人的幫助，但是當時的我只覺得自己的命運很差，很可憐，家裡很窮，欠別人很多錢，自己應該是個不祥之人或是掃把星，否則怎麼會所有的不好的事情都讓我碰到了--10 歲父親過世、媽媽被迫到台北工作賺錢(因為只有國小畢業，所以只能從事飯店打掃的工作)養家與還債(100 多萬的債務還了快 20 年)、11 歲祖父過世、住過台北的貧民區(裡面還鬧鬼)、連打躲避球都可以被球打到骨折、因為搬家，所以國小念 2 個學校、國中念 3 個學校，國三轉學還被分在放牛班.....等，怎麼看都是衰神上身，因此當時我並沒有感恩的心，沒有真心的寫過感激的信給我的捐助人，都是為了應付社工員的要求，當時心裡想的是我都這麼慘了，還要我感恩，我該感恩我可以過這些悲慘的日子嗎？過好日子的小孩為什麼都不用被要求感恩。

一直到我從事社會工作好幾年之後，才慢慢發現原來小時候的這些遭遇竟然在長大之後成為幫助別人時的優勢，這是始料未及的，一直到這個時候我才真正的學會感恩，而這不是別人可以教導的，這需要時間來體悟。

10 歲時的我只覺得麵包很好吃，老師對我很好，但是不明白為什麼老師總是在沒有其他同學在場時給我，也不明白麵包當中的關心是滋養我日後可以成為一位助人者重要的養分，一直到今天我終於明白了，因為老師的細心讓我僅有的「尊嚴」得以保存完整，讓我面對命運的挫折時有喘息的機會，讓我知道自己是有人在乎與關心的，而這些都將會成為在助人時的勇氣與力量。

伍、結語

說故事是比較容易接近人的方式，比較能夠觸動人心的共鳴，對於實務工作者而言研讀生硬的研究論文總是距離比較遙遠，看故事就容易多了，同時在

故事中覺察行為與思考脈絡背後的原因，更是能夠協助實務工作自我探索與覺察，進而協助弱勢者。因此，選擇以實務工作者甚至一般社會大眾比較親近的方式接觸弱勢者的生活經驗，讓實務工作者與一般社會大眾更能同理與了解弱勢者的脈絡，讓社會工作更人性化，這些都是敘說的優勢所在。

另外透過自我探索與覺察探討助弱勢者如何運用一般人中的「劣勢」經驗，轉化與昇華為助人的「優勢」能力，更是可以提供實務工作者在協助弱勢者的過程當中的成功經驗與典範，讓弱勢者與社會工作者「看見」與「相信」社會工作真的是一門可以讓人幸福的專業。

對於一位曾經需要別人協助的我而言，長大之後可以成為助人者是想都沒有想過的天方夜譚。但是冥冥之中似乎上天早已安排好了，總在合宜的時間，出現合宜的貴人，讓我一步一步走向助人之路。這樣的成長經驗讓我親身體驗毛毛蟲變蝴蝶的驚奇，從事社會工作之後，我以親身的例子堅信教育脫貧是弱勢兒童翻身的重要機會與工具，更進一步協助跟我類似的孩子有機會從被協助者搖身一變成為協助者，這是「接納自己，走出來！」最直接也最快的方法，而我將持續這樣的可能性。

研究紀要

台灣原住民史中平凡的一頁：賽德克族 UKW¹先生^{*}

黃淑燕

東海大學日本語言文化學系副教授

收稿日期：2015 年 11 月 16 日，接受刊登日期：2015 年 12 月 30 日。

¹ 本文以 UKW 為這位先生的代號。

^{*} 感謝與會專家學者提供意見。

中文摘要

東海大學日本語文學系致力連結日語學習與在地文化，讓學生在學習日語的過程中也進入台灣的歷史脈絡裡。而台灣原住民正恰是台灣與殖民國家日本間關係交織最為複雜的部分，尤其是至今仍然說得一口流利日語的原住民耆老，就成了本系探訪調查的重要對象之一。透過這樣的調查，可以引導同學反思，在台灣追求「進步」的主流論述中，從日據時代到國民政府時代，這個族群中的每一位是如何被迫「流」「轉」於台灣社會的洪流之中的。本文以微觀的角度，透過紀錄現年 82 歲的賽德克族人 UKW 先生的生命歷程，觀察在台灣不顧一切努力發展工商業的時代，一個自日據時代即不斷被邊緣化的族群中的一個人，如何在這樣的時代洪流裡奔波，如何在因被剝削而生活困難、親人一個個喪失生命離他而去的過程中，一再順服上天的安排，卻仍能保留他對土地的愛，及其不願妥協的堅韌生活態度。

關鍵詞：民眾史、賽德克族

A Normal History Page of Indigenous Taiwan: Sediq People-Mr. UKW

Shu-Yan Huang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Japanese Language and Culture, TongHai University

Abstract

For years, in order to enter Taiwanese history context while learning Japanese language, the Department of Japanese Language and Culture, TongHai University put our efforts on connecting with Japanese language learning and local culture. People of Indigenous Taiwan are the most complicated parts of this idea, especially for those indigenous elderly people who educated in the era of colonial occupied and speak Japanese fluently. They are the target groups in this research. Through the investigation, students are guided to reflex that these groups are forced to 'flow' or to 'turn upside-down' in the flood of mainstream in the history of Taiwanese society. This article focused on the life course of an 82 years old, Sediq People-Mr. UKW. We observed that how an indigenous elderly people struggled in the torrent of exploitation and hardship in his life. Feeling that relatives died and leaved him were very suffered but he obeyed his destiny that the God had set. He kept the resilient attitudes and had never compromised since he loved his land for life.

Keywords: Indigenous, Sediq People

壹、日本語言文化學系與賽德克族群的交集

大學語言科系裡最常聽到的教學目標就是要培育學生成為「溝通交流的橋樑」，如果學語言的目的真就在「與人溝通」，那麼我們該設計甚麼樣的課程來訓練溝通？又該如何驗證？

容易「溝通」的人通常是同屬一個群體，彼此價值觀相近的人；但是最「需要」溝通的，例如美國與伊斯蘭回教國家之間等等，通常卻是彼此價值觀迥異的群體之間；然而不同的群體，正因彼此不同屬一群而傾向獨立分居、不做接觸，少了溝通的機會，彼此間的誤解與成見自然越發加深，更進一步加增了接觸溝通的困難，而形成不斷延續的惡性循環。為解決這類惡性循環的不斷延續，刻意的製造彼此接觸與共事的場域就成了必須。

因著這種對「溝通」的本質及其重要性的認知，也為了達成語言科系的命定，本系自 2000 年以來就不斷思考為本科系學生設計一個訓練「沟通能力」的場域並付諸行動，首先就是要在台灣島內²尋找一個可以用日語溝通的群體，並建構出與這個群體間的共事場域。

眾所周知，台灣原住民在歷史上與殖民國家日本之間，原本就交織著許許多多複雜的政治與情感因素，原住民部落耆老至今仍然說得一口流利的日語，就這樣原住民群體與日文系之間，有了交集。只是，殖民時期與現代台灣仍有著超過一甲子之久的時空差距，如何讓一群 20 餘歲的現代台灣年輕學子，與近現代台灣經濟發展的過程中不斷的被結構性邊緣化的原住民群體之間有能夠共事的主题？

1999 年的 921 地震，震出了它的契機；隨著日本醫療團隊和經歷阪神地震的日本志工進入山區，從與日本志工共同服務災民，到與當地居民一起做可

² 既是在台灣的大學，若在島內可以找到他的實踐場域，將更具有說服力。

以做的事，而後在救災活動結束後，與當地居民形成如家人、朋友般的夥伴關係，漸漸深入因霧社事件著稱的賽德克族地區，以「春陽村(春陽部落Alang Snuwil)」為主要活動據點，利用各樣的機會，如村裡的各種活動或來自日本姐妹校等的各種交流活動，帶著系上學生及日本來的大學生進入山區，推行各種活動計畫，嘗試讓本系的學生、日本來的大學生與原住民們在各種活動中共事。曾經我們一起設計、彩繪教會壁畫³，整修、改裝魯畢工作室⁴，挖掘、整修瓦歷斯布尼紀念碑⁵等。

³ 2006年4月開始第一次用油漆彩繪，2009年第一次補修，仍用油漆，2011年第二次補修，改採貼壁磚方式組圖。

⁴ 2010年底到2011年6月間。

⁵ 藉部落耆老高德明 Siyac Nabu 牧師的指引，2009年10月我們著手挖掘整理瓦歷斯·布尼的紀念碑，並每年固定維護，直至2013年8月15日仁愛鄉公所將之整修為紀念公園。

教會壁畫：





魯畢工作室





尋訪恢復「瓦歷斯布林紀念碑」



下山家相本修復 17 冊





2008 年 12 月 25 日自費出版 2011 開卷好書獎、入圍金鼎獎、總統獎

下山操子著作等，並藉由訪談，採集民族傳說⁶，也從另一個角度認識整理不同的台灣民眾史⁷，其間亦曾協助整理下山家族相本 17 冊⁸，並於 2008 年編撰自費出版的下山操子(林香蘭)著『流與轉』⁹一書。

貳、春陽部落 Alang Snuwil

春陽部落，因盛產櫻花又有溫泉，日據時期亦稱之為「櫻溫泉」。1930 年霧社事件以前原屬 Sediq 族 Tgdaya，稱 Gungu（ホーゴ社、荷戈社）社。事件後 1932 年日人將之分給了同屬 Sediq 的 Toda 族群。將原居住於精英村平靜

⁶ 自 2006 年起陸續記錄中

⁷ 自 2004 年始，持續進行中。

⁸ 17 冊相本主要是由喜好攝影的下山一先生所拍攝，內含許多當時霧社等地區的居民生活以及關乎霧社事件等民間紀錄的重要影像。

⁹ 其後由遠流出版社改名『流轉家族』重新出版，獲得中國時報 2011 年開卷好書獎，併入圍金鼎獎，也獲得當年的總統獎。

地區（道澤 Toda）的 Toda 族中一半的人口遷到這個地方，Toda 族遷來後，改稱此地為 Alang Snuwil(櫻)，到 1945 年台灣光復之後，才再度改名為春陽村。



現在的春陽村傳統編織興盛，數個編織工作室同時並存，此外，與一般原鄉相同的，也經營高山茶、高山蔬菜等的買賣，種植當歸、馬告(山椒)等高山特有的食材。



春陽村旁山壑間的一潭湖水，當地人稱之為碧湖，是日人在濁水溪上游的塔羅灣溪與萬大溪會流之處興建萬大水庫（又稱霧社水庫）時所形成，當時為興建這個水庫，淹沒了同是Sediq

族Tgdaya群的巴蘭社等社的耕地，原居住於此的巴蘭社人則於 1936 年被迫遷移到現在的中原部落¹⁰(仁愛鄉互助村)，1939 開始興建後，曾因戰事危急而一時中止，直至光復後韓戰爆發，1950 年再利用美援繼續興建，並於 1960 年完工啟用。

參、他有四個名字

父母取的原住民名 UKW、日本名西田○○、中文名林○○、漢字標示的原住民名烏○。

UKW 現年(2015 年)82 歲，目前以編製提籃、生活容器為生，也兼賣一點高山蔬菜，村子為他掛了一個看板在住家前叫「烏幹工作室」，但他與妻子實際的販售地點是春陽村春陽教會下方台 14 號線轉角處，濁水溪旁的棚架下。

一、醫療、教育資源缺乏的幼時山區生活

¹⁰ 2006 年 2 月 5 日〈第六屆新台灣史研習營〉相逢水沙連—族群關係與歷史—講義 5：風起雲湧－霧社地區泰雅族的歷史發展／程士毅－http://www.twcenter.org.tw/g02/g02_06_02_07_5.htm

1930 年霧社事件及其後 1931 年的第二次霧社事件結束後，原居於此的 Tgdaya 族荷戈社被遷至川中島(現清流部落)，屬 Toda 族 UKW 的父親響應日本人的號召 1932 年自道澤(平靜)遷來春陽村，隔年 1933 年 12 月 1 日 UKW 出生。

UKW 有兩個姐姐，一個弟弟，與父母一同生活，但是在入小學之前，母親辭世。UKW 記得母親去世當天，自己還小不懂事，仍然在外頭玩耍，就被大他 7、8 歲的大姊罵：「媽媽死了，你還那麼高興，還在玩！！」。

小學低年級時(約 1944 年左右)，極疼愛他的父親也離世，他說：「當時村子裡的人喝酒，吵架，有些紛爭，彼此並不互相幫助」，因此父親的屍體就由小 UKW 與大姊夫一起抬去埋葬。當時村裡埋葬並不立墓碑，只是把人抬到公用的墓地，挖洞，也不管洞裡是否已有其他人，就直接重複埋入。

1941 年 UKW 入小學時，正值日據時代小學教育改制，將原本 4 年的蕃童教育所改為 6 年制的國民學校，UKW 進了仁愛國民學校的春陽分班就讀，那時候學校老師 6 位，有日本人也有原住民。憶起小學的事，最讓他印象深刻的是：「衛生教育非常嚴格，每天都要檢查小朋友有沒有洗澡、剪指甲，沒洗澡的、不乾淨的人就要排隊到廁所，拿起裝有大便的糞桶往自己頭上澆下。」

UKW 在日據時代的國民學校念到 3 年級，認得平假名，看不懂漢字；光復後，到霧社去上小學 4 年級學國語，但是當時的台灣人老師，其實並不會講國語，所以就只教了他們台語的 1.2.3.4.....，UKW 到現在仍然不會看國字，講國語也不如日語流利¹¹。

UKW 左手的大拇指扭曲，少了一節，小時候為了要做陀螺玩，與朋友一起到山上砍樹，UKW 負責扶住樹苗，朋友負責用鐮刀砍，一刀砍下，就把 UKW 的手指也砍斷了，當時沒有醫生可看，就放著讓它自己好，於是就變成

¹¹ 整個訪談 UKW 與筆者皆以日語溝通，與曾孫則以簡單的國語溝通。

這個樣子了。

剛光復後的 1945 年左右，成績優秀的二姐，在她小學畢業前夕，13 歲時，也不知道生了什麼病就過世了。

二、光復初期的山區生活，貨幣交易漸入原鄉

父親生前，生活、工作都把 UKW 帶在身邊，「當時的小孩都是常與父親一起工作的，這就是學習」UKW 說。父親去世後，UKW 和弟弟與大姐一家人共同生活，一起種小米、地瓜等主食，當時山上隨處有野菜可摘，不需要自己種菜，也不需養家畜，要吃肉就可以自己去打山羊、山豬、山羌等來吃。剛光復時，平地也是食物匱乏，人們就會拿鹹魚等來與原住民交換食物；後來又帶來花生、豆子、玉米¹²等，建議原住民種，採收時，平地人拿錢來收購，貨幣交易從此進入原鄉。

UKW 與大姐一家一起生活直到 1955 年 22 歲，與 AWA 結婚。婚後與太太一起受洗成為基督徒，UKW 說：「當時山上是透過天主教堂為據點來分配美軍物資，因此有許多人去天主教堂，但是其實先到村子裡來的是基督教長老教會」，所以 UKW 沒去天主堂而受洗為基督徒。

三、1945~2000 年間台灣社會經濟發展與山區開發

1959 以前，因戰後物資匱乏，台灣產業基本上仍以農業為基礎，並開始發展紡織業等輕工業¹³，當時的美援也是奠定台灣輕工業發展的重要經濟來源。1959 年之後，西方國家勞力密集產業外移，台灣順勢大勢興建加工出口區，產業開始朝石化、電器製造及塑膠產業等發展。

¹² 第一次經濟作物化。

¹³ 高意識低認知的台灣環保意識——「台灣環保問題面面觀」大安社區大學 徐文路

1973、1979 年遭逢兩次石油危機，為刺激經濟，政府進行以交通網絡和重工業製造為主的十大建設，1978 年中山高速公路全線通車、核一廠正式營運，國際機場、港口相繼建設、全省鐵路開通，開始發展電子、電機、石化工業，是人稱亞洲四小龍的時代。經濟雖然富庶，但是 70 年代末，美國要求台灣開放農產品進口，台灣農業面臨輸入農產品的競爭，更趨蕭條。

1970 年代，台灣漸趨富庶，開始追求味蓄的滿足，平地人上山向原住民、榮民¹⁴或租或買山上的土地，除了梨子、柿子、蘋果等溫帶水果¹⁵，更種植香菇、高麗菜等獲利迅速的高山蔬菜¹⁶，大量使用農藥，也因大量山坡林地不斷開放為菜園，水土保持情形惡化，一遇颱風則土石流爆發，造成路面坍方交通中斷，但開發腳步不曾稍歇，1980 年代更持續推展高山茶的種植，由 1000 公尺的阿里山茶不斷往上攀升直到 3000 公尺的及 3000 公尺以上的梨山茶及福壽山茶。1990 年代又再推展更高山的高冷蔬菜種植。1994 年清境農場的第一家民宿「香格里拉空中花園」開張，引爆高山民宿建築潮。不管果樹、茶葉、蔬菜的種植或民宿的建設，都需倚靠優渥的資金，沒有資金只有土地的原住民，多只能將土地租借或轉賣給資金雄厚的平地企業，少有原住民獲利的情形，

但是高山土地不斷的過度開發，衍生出土壤的酸化鹼化及土石流，使原本隨處可摘採的野菜再不復見，種植蔬菜不施以化學肥料，則無法防治病蟲害，住在平地人開發地區週遭的原住民族只能被迫改變自己的生活及耕作型態。

亞洲四小龍榮景過後，為調整產業型態，於 1980 年新竹科學園區開始營運，台灣正式朝高科技產業發展。1981 年核二廠營運，1983 年進入經濟衰退期，1984 年再開核三廠，施行教改，1989 年正式引進外勞，1990 傳統產業大量外移，1999 核四動工，2001 年 11 月台灣加入 WTO，農業為求生存，只能

¹⁴ 清境農場地區日據時代以前原為原住民共同狩獵區，因不歸某戶所有，遂被日本人納為國有地，國民政府來台接收日產，自然也直接納為國有地，後蔣中正總統將之用來安置榮民。

¹⁵ 當時春陽村種的是梅子、桃子等。

¹⁶ 山區農業高度經濟作物化。

更加的經濟作物化。

四、經濟作物熱、淘金熱、建築熱中的 UKW

在這樣的社會背景之下，1955 年 22 歲的 UKW 結婚之初，自己也開始種花生、豆子、玉米、蘿蔔苗，拿到早市販賣為生，經濟作物剛開始進入原鄉之初，山居生活變化不大。UKW 的 2 個兒子、1 個女兒相繼出生。只是女兒出生 1 歲時便夭折。

1975~80 年代，UKW 約 40 余歲，台灣興起一股淘金熱¹⁷，當時主要的淘金場域在花蓮出海口，但是 UKW 所居住的春陽村旁濁水溪上游，也有金砂，因此 UKW 與村子裡的人也一起在春陽村旁的塔羅灣溪(濁水溪上游)中淘金，UKW 說他也曾找到過像大拇指那麼大的金塊。也在這一段時期，在金門當兵的大兒子退伍，卻馬上因肺病去世，留下一個幼子 ZW，妻則改嫁後現居埔里。至此，UKW 僅剩一子，即二兒子 AW。

1980 年，雖正值十大建設的尾聲，但民間各項建築工程方興未艾，UKW 在種茶葉與蔬菜的同時，在天氣較涼的月份，跑遍埔里、太平、台中理想國等工地，只要見有建築工地，就走進去問是否需要工人，因當時工人需求殷切，通常都可及時聘用，新資以日薪計，平地人每天 2000 元，原住民 1800 元，外勞則因還是法令開放之前的非法外勞，日薪只有 300、400 元。當時 UKW 與一起工作的同族伙伴用族語，與其他族的原住民雖然沒有太多來往，但溝通時用日語，跟老闆則用日語及一點點國語。這樣跑了 6、7 年之久，1988 年台中理想國之後，也因年紀漸老，體力漸衰，無法負荷工地工作，於是不再跑工地，而返回山上，一邊與幾個有建築工地經驗的朋友一起替村子裡的人蓋房子，現在自己住的地方及附近房子都是那時 UKW 與村裡 4、5 個人一起蓋的，先挖

¹⁷ 花東地區富含金礦是早在 17 世紀就有的傳言，但是直到 1890 年代才第一次在金瓜石一代開採金脈。1975-80 年代的熱潮主要採礦處則在花蓮。

洞，然後做階梯，用木材立柱子，石頭當屋頂。初期教會也是他們幾個人一起蓋起來的。

同時 UKW 還一邊繼續種茶和菜。

這一段時間的 UKW，和許許多多台灣鄉下的人們一樣，為了生活，身兼數職，哪裡有工作哪裡去，是農民，是建築工人，還是個淘金客。

五、自學編製的 UKW

1990 年代，年約 60，體力漸衰的 UKW，一天在協助清理村中一個房子火災後的現場時，發現一個編製的籃子，覺得美麗，於是研究其編制手法，然後透過自學，開始了現在的工作---提籃、生活容器的編製。編籃子的材料以前必須在東海大學附近的工業區買，現在在埔里就可以買到。因為塑膠線很硬，常常戳到手，所以現在手變很醜。而且現在也沒力氣種茶或種菜了，所以就租給隔壁的人種，但是 UKW 不租給平地人，他說：「因為平地人用很多化學肥料，乾早期也用，不好。」UKW 知道，少了雨水的稀釋，農藥的高濃度，對人體、土地的傷害是沉重的。

六、土地、家人

UKW 說戰後平地的工作、生活、貨幣進入的山上，所有權觀念也跟進來，但是原住民不熟悉這些操作，平地人只要與原住民喝個酒，原住民就認定彼此是好朋友，醉酒中豪氣的就把自己的土地給賣了，就這樣平地人買了我們最好的土地，例如清境下方那一大片，原是我們道澤的土地，都被平地人買去蓋民宿、種高山蔬菜、水果。平地人也叫我們種高麗菜等



高山蔬菜，還有柿子、梨子等高山水果。山上大量使用除草劑、農藥、沒雨的乾早期也使用科學肥料，結果沒用藥的地方，水果樹死了，茶樹枯了。

UKW 女兒 1960 年左右過世，長子 WU1977 年左右金門當兵回來馬上因肺病過世，孫子 ZW，原在山上當搬運工，2009 年上山打獵，也因不慎滑倒過世。孫媳婦酒精中毒，無能照顧兒子，目前已第四度結婚。

自己的兄弟姐妹中，二姐 1945 年過世，大姐 2000 年左右過世，唯一的弟弟也在 2007 年過世，身邊僅剩二子 AW 及小學四年級的曾孫 WZ，AW 也無子息。妻子 AWA 體弱多病，2007-08 連續接受骨刺、胃潰瘍等手術，目前兩人皆苦於高血壓，在醫療資源匱乏的山區，看病，常常都是一件大事。

肆、後記

身形矮小，身軀前彎，背上永遠扒著流鼻涕的頑皮小 WZ，是他的標記。謙虛的笑容，不多話，不顯眼的 UKW 隨時都在做事情。現在仍然隨時協助教會煮飯食、修理水道等工程等。

負責訪問 UKW 的學生說「UKW 的一生真是平凡到不行」……或許吧？但無疑的卻是戰後台灣社會追求經濟發展、更多的物質享受的過程中，被遺忘在不斷剝削的聯鎖過程裡的一群人，他們的縮影。

研究紀要

黑心食品與飲食衛生管理之研究*

江俊佑

西南財經大學統計學院副教授

收稿日期：2015年8月18日，接受刊登日期：2015年12月30日。

* 感謝兩位匿名審查委員提供本文寶貴的修改意見。

中文摘要

最近一連串發生食安問題，使我們天天提心吊膽，特別是外食族群，不僅如此連出口的酒類都檢查出黑心油成分，而影響到外銷，因此，台灣的食品安全有必要探討。本研究目的是探討我國黑心食物氾濫的實況與其對國人飲食衝擊情形，及國家食品衛生管理等。在文獻探討方面即從：國內所發生的食安問題、食品與飲食有關理論與實用黑心食品所引起疾病與照顧等去探討。研究方法即以質化研究之次級資料分析法與深度訪談法來研究，並立意選出代表學者、外食、主婦、飲食業、律師、衛生單位等六位，就黑心食物與食品安全作開放性說出他們的意見。研究結果與判斷，即黑心食安分為黑心油與黑心食品與其他衍生之黑心食物，如進口大閘蟹及含農藥之蔬果、米、豆、小麥、含瘦肉精牛肉、豬肉、羊肉等。及黑心食物對家庭、餐飲業及外食者之衝擊與食安應有的管理與措施等。結論，陳述黑心食物氾濫對國人飲食傷害和國家食安管理與措施外，提出全面食品檢驗、進出口油品或食物追蹤、建立受害者申訴管道、設置法定賠償制度、加重民法、刑法處罰、修訂食安相關法規、提高執法人員素質操守、強化基層食品檢驗設備與人員配置、增強消費者保護團體之力量 and 司法獨立公平審判等。以此提升保護國人飲食健康機制和恢復消費者信心與國際良好觀感。

關鍵詞：食品安全

The Study of Impacts of Tainted Food Crisis and Management of Food Safety Policy

Jyun-You Chiang

Associate Professor, School of Statistics, Southwestern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Abstract

As consequences of a spate of food safety crisis had happened in Taiwan recently, the population faced critical challenges upon choosing their diet and living products. Moreover, the international image of Taiwanese food and products had been seriously damaged. Therefore, it is essential to fully understand the impact of food safety crisis in different perspectives. This search aims to explore the various aspects and reactions of food safety crisis, such as: tainted oil and food, in the Taiwanese context. Apart from gaining solid understanding from literatures and theories, the researcher uses secondary data analysis and in-depth interview to answer research questions. The interviewees had been selected from six types of populations, including the academia, the dining out populations, the lawyers, the workers in food factories, and the official in health institutions. The findings suggest, first, the impact of both local food and imported tainted food should be take into concern and must be monitored continuously. Second, a tailored food safety policy should been invented in order to compensate the victims, and, most importantly, prevent similar events happening again. Third, the importance of professional integrity needs to be re-addressed to re-construct safe and sound

procedure within food production. Finally, the power of consumers should be empowered as a way to achieve the food safety policy goals.

Keywords : Food Safety

壹、前言

在此越來越競爭的社會，各行各業；尤其食品方面的企業為著生存，或為著更大利益，卻昧著良心，不守企業倫理道德，拚命賺取黑心錢，連大型企業也不顧其公司行號的信譽而與國內外不良的企業聯合去製造黑心油、黑心食物供給國人食用，而獲得更多利潤。像國內最近二、三年來一連串發生之塑膠化學劑、餿水油、工業用油、棕櫚油等混入食用油內之食安問題，使我們天天提心吊膽，擔心吃到不衛生的黑心食品而影響人體健康的餐飲，特別是外食族群更為不安，如學生、軍公教人員以及勞工等，一天三餐很少在家吃飯，除了少數自帶便當外，約有百分之八十以上的上述國人多為在外吃飯，所以外食在此工業化社會是非常普遍。

此次頂新等企業的工業用油、餿水油、棉籽油等等劣質油混入國人食用油之黑心油，不但引起國人消滅頂新全民運動，而且引爆全面性食安問題，不論是頂新、味全、大統、強冠、正義、統一、北海企業所生產製造出來的食品都中標，連酒廠製造出來紅麴酒類都檢查出黑心油成分，因而廣泛地影響到我國外銷，這樣食公害會連累到我國的名譽和經濟發展。因此台灣的食品衛生與安全以及餐飲管理有關問題有必要加以探討，這就是撰寫本文的背景。

我國過去由於農藥使用不當與農夫無知為貪農作物價格而提前收穫使農產品潛存農藥的問題甚為嚴重，導致國人罹患肝病、肝癌病症比率佔世界首位，浪費不少生命與醫療資源。此農藥殘留問題尚未解決卻又因黑心食用油，使各種黑心食品污染到為害人體，因此而造成國人罹患慢性疾病，尤其各種腫瘤越來越多。以往只有肝病、肝癌等病例，比世界各國多而已，但現在除肝臟方面的疾病外，還增加因食品衛生、安全不良而引起的腎臟、胃腸、膽囊，甚至因食物污染到砷（As）而引起罹患烏腳病，因污染到鎘（Cd）而引起日本

的痛痛之病，因污染到水銀（汞）而引起日本的水俣病（腦病變、癡呆症、語言、肢體障礙、狂躁症）、污染大腸桿菌而引起消化系統疾病、或污染到其他細菌、酵母菌（腐敗）、黴菌等毒素而引起各種疾病或病狀的發生，其他不良或過量添加劑等食物也會引起各種疾病或癌症。因此我們不得不重視而加以探討研究，分析判斷我們的食品衛生與安全以及餐飲管理問題究竟在哪些環節出錯？食因性疾病產生因素及種類有哪些？食品原材料及食品衛生應注意哪些？如何保持食物安全品質和如何吃得安心健康等等，都是本文要探究的動機。

研究本文目的可分為探討：

- 1.我國黑心食物氾濫的實況
- 2.黑心物品對國人飲食的衝擊情形
- 3.國家食品衛生管理

研究範疇以目前我們所發生的食公害與對國人餐飲衝擊為主而加以探討。

本文所關的專有名詞：

- 1.食公害：即人為的事物威脅到大多數人畜健康甚至生命安全之食物或食事。
- 2.食品衛生：食品是否清潔、品質是否合乎規定，沒有腐敗、過量防腐劑及添加物，或其他會引起影響人體健康的物品事項。
- 3.黑心食品：不合乎食品衛生安全規定標準之違法食品。
- 4.食因性疾病：因飲食所引起的疾病，如食用到含汞食品所引起的失智症等。

貳、文獻探討

一、國內食品安全、衛生與餐飲所發生的食安問題

三年前國內發生食物中含有塑化劑而引發國人的恐慌，因為塑化劑會影響到人類的健康，尤其是腦部傷害，所以國人對此事件非常關心。而此事件經

過半年之後，國人恐懼猶存之際，卻又發生餽水油事件，即利用餽水內的廢油經處理後冒充食用油來販售，但餽水油裡含有許多對人體有害的物質，如細菌、黴菌或其他重金屬及化學元素在內，其影響健康大於塑化劑，更加引起國人惶恐。雖已有檢方介入調查，但起訴、訴訟和懲處曠日費時，還未起訴判刑，卻又爆發頂新、大統、正義集團等企業將工業用油或飼料用油混入一般食用油等情事，一波未平一波又起。如頂新企業以 98% 的工業用油或飼料用油，混入人類食用油，致食用油實際含黃豆油成分僅只有 2%，不顧國人健康而大賺不義之財，其惡劣行徑令人髮指。工業用油飼料油事件發生後三個月，檢方才收押當事人魏應充，尚未起訴卻又發現頂新、正義、永成企業進口外國非食用的牛油、椰子油來混充食用油，致使台灣千種以上的食品因此而中標。但這樣的食安問題還未爆出來者，恐怕還有很多，由此看來，目前政府對食安問題上提不出有效、具體的作法，真是令人食不安心。

至於餐飲方面，由於上述食品安全問題，波及到不少的餐飲店，使餐飲事業者受到相當大的損害，不僅是銷售的問題更衝擊到商譽信用。過去常因衛生不良或食物保存不當，而引發食物中毒，如保存食物溫度不良而引起食物腐敗而中毒，或因餐具含三聚氰胺毒素或因蔬果農藥殘留等等問題，致使國人對餐飲店存有疑慮。而這些問題還存在之同時，卻發生更為嚴重的食用油問題，對餐飲業者而言無疑是雪上加霜。

黑心油不但曝露出我國食安上潛在問題之外，更打擊到餐飲業者危機處理，且使台灣食品外銷的受挫，恐會影響到台灣未來的經濟發展。以 2014 年 10 月 24 日自由時報頭版新聞報導：頂新黑心油品不僅傷害全民，也拖累台灣食品外銷，台灣酒廠宜蘭分廠生產的紅麴肉鬆使用頂新的問題油，日本海關將台酒酒品全部擋下，紹興酒是台灣銷日的主力，與油品根本扯不上關係，卻因黑心油關係波及到其他台酒產品。除日本外，中國、馬來西亞同樣禁止台灣的味全、正義、強冠三公司所有產品進口。所以頂新事件不僅危害了國人的健康

問題，更是重創了台灣國際形象和對外的經濟發展，因此，為避免重蹈覆轍，政府應重視食品安全與餐飲業的管理。

二、食品與飲食有關理論

（一）生態系衝擊理論

當我們不想要的先鋒物種侵入農作物土地，而這种植物即被稱為雜草，昆蟲稱之為害蟲，有害微生物稱之為疾病。所以為除去雜草、害蟲，使用農藥或控制某些生物數量等方法來加以控制，然而當具有抗藥性物種迅速繁殖時，就須加倍施藥或另栽他種，但這些會增加害蟲天擇之速率，最後各種化學藥劑都會失效（杜政榮等編者，1993）。因此人類必須不斷研究發明更有效更毒的農藥，卻將有害或益於農作物的生物通殺，破壞了生態系統。除此之外破壞了熱帶雨林或過度開發而發生各種空氣、水質、土壤等汙染及廢棄物、土石流等而使生態系被剝削，使人類食品安全、衛生等等產生衝擊，造成人類付出極大代價。

（二）危害風險管制理論

危害（Hazard）是風險來源，會引起傷害人類健康、經濟損失以及自然或社會環境等。所以危害可分為：（1）物理性危害，如輻射線、噪音、水災等危害。（2）化學性危害，如環境和食物中的有害化學物質。（3）生物性危害，如細菌、病毒、黴菌、寄生蟲和其他動植物的危害。（4）文化性危害，如飲食、工作或生活條件、藥物等等危害。（5）其他如光化性危害，如陽光或陽光與化學物質結合所產生更毒的物質的危害等。上述五種危害中較為重視的是化學性危害與生物性危害，在前者來說，化學性危害之毒性物質會引起人類的慢性疾病，像各種癌症、心肺胃腸疾病、腎臟病，甚至生育遺傳缺陷以及神經和動作

的不協調。但決定化學物質的毒性標準是一件困難的事，不僅曠日費時外，也經常需花費大量的人力和財力去檢測，再者用動物來代替人體實驗，除與人類的生理構造和代謝作用與試驗動物不盡相同，對於試驗結果亦經常不盡理想，因此，使用動物試驗所需社會成本和實驗效果經常是不成比例的，且對社會觀感亦備受爭議的。若以細菌來培養決定人類有害物，其效果，如 Ames 試驗，即被認為是一種能引起基因突變物質（突變劑）的預測方法，但也有學者質疑其效果。其他如用流行病學做調查研究，也並沒有顯示出統計上的差異（杜政榮等編著，1993）。因此，嚴格限制各種決定毒化標準方法是有其管制必要，亦可減少不必要的恐慌。

至於生物性危害，傳染病方面大部分是由生物所引起，如細菌、病毒、寄生蟲等經由空氣、水、食物或體液傳給人類，某些則是經由昆蟲和其他病媒傳染，如瘧疾、麻疹、AIDS、昏睡病等。非傳染性疾病，不由生物所引起，也不會人傳人，如心臟病、各種癌症、糖尿病、慢性呼吸道疾病，有不少是不明原因所引起，而且是慢性疾病，不過大部分是與飲食方式和習慣有關的，尤其是食用了有毒的食品，如使用了頂新的黑心油所製造出來的相關產品。2014年10月初，李登輝前總統訪日返國後，即指出我國除肝癌外，其他與飲食生活有關的癌症，台灣是佔全世界第一位，並提出為減少台灣對癌症病患所浪費的社會資源以及減輕癌症患者治療期間以及所承受的苦痛與負擔，建議政府應向日本進口專門治療癌症粒分子療癌機，此機器一週即能殺死癌細胞，一個月能治療與否即可知道，縮短療程減少病患痛苦。

不論何種潛藏著各種危害風險，都與食品安全衛生以及飲食生活方式和習慣息息相關，因此必須控制風險，做好食品危害風險管理是我國目前最重要的課題。

（三）工業社會功利理論

社會變遷從狩獵和合群聚居社會以及農業社會變為開發資源、改變地貌、增加能量以滿足個人或企業慾望，促進產量和分配的工業社會。但工業社會造成不少國家或企業為了取得資源等經濟因素而侵略他國，如早期英國為鴉片獲利欺壓中國而發生鴉片戰爭、德國為富國強兵併吞鄰國、攻打蘇聯並與英法兩國打戰、日本為東南亞橡膠和中國物質資源而侵略東南亞各國和中國等。而現在受限於戰爭法則，戰爭是最後手段性原則，此為目前眾多國家的共識，即不得輕易發動戰爭，否則會遭到聯合國的制裁，故改為現今的經濟侵略方式，則以生產機器或其他工業、農業產品或商品去賺取他國外匯，因此除國營企業外也培養了不少企業來為其國家賺取外匯。但若國家對企業管制不當，不僅造成國內市場遭企業壟斷外，進而以為國家經濟打拼之美名來生產黑心商品賺取暴利等而有官商勾結之弊端，尤其食品方面的黑心食品更為嚴重，不但國內消費者深受其害，國外的消費者也蒙受其連累（加藤秀俊，1978）。因此，國家應嚴格加以管制，除有助於國內市場穩定和經濟發展外，亦能避免黑心油、黑心商品事件一而再再而三的發生，傷害的不僅僅是國人的身心健康、國內的飲食業者及國內外的商譽也受到影響，對我國經濟發展更是一大嚴重損害，對我國外銷影響恐致經濟衰退。

（四）健康生活保障理論

人類為生活除應重視生活環境外，還須把生活環境當做人類生活所需的物質和精神生活之舞台，珍惜環境，即不但不能破壞生活環境反而要更加維護或營造更理想的生活環境。尤其政府應作為國民生活最主要的保護者，所以除了必須訂定各種有效具體法規來規範，避免遭人為的破壞，而更須訂定營造良好的國人生活環境的政策與法律，並嚴加執行予以實踐。因為政府是保障國民健康生活之國家機關，有權利修訂以及依法行政執行相關的法規，如對違規者有權予以制裁給予相當之懲處，而有功者則予以獎勵，如此才能保障老百姓的

食、衣、住、行、育、樂等生活環境（津村喬，1983）。

政府平時應修訂、執行保障國人健康生活條件與環境之政策與立法，一旦發生問題，如此次黑心商品的食安問題，應有立即性補救措施和處置，遏止食安事件事態之擴大，必要時應與民間合作結合資源讓食安問題獲得有效解決。

三、食用（黑心食品）所引起疾病與照顧

由於飲食不當原因所引起的疾病與預防

（一）生物所引起疾病：如細菌、病毒、酵母菌、黴菌、寄生蟲等經由空氣、水、食物、體液從

一個人或食物之酵母菌腐化分泌毒素或經由昆蟲和其他病媒如蚊子、蒼蠅、跳蚤、蟑螂、寄生蟲傳染致使人類生病，如瘧疾、結核病、血吸蟲病、象皮病、昏睡病、麻疹、AIDS、梅毒或其他性病等疾病。其防禦方法：（1）重視食品衛生安全避免受到細菌、酵母菌、黴菌等之感染及重金屬中毒。（2）注重水質取用以免重金屬中毒。（3）防止病毒、病媒污染或感染到食物的可能。（4）良好飲食衛生習慣養成與衛生設備。（5）增加免疫力或施打預防針（邱健人編著，1998、汪復健編著，2010）。

（二）非生物所引起而是文化因素造成的疾病：因生活環境和工作條件或暴飲暴食、濫用藥物、

吸煙、酗酒、吸毒而產生文明病如心臟病、各種癌症、糖尿病、慢性呼吸道疾病以及營養不良或肥胖等症狀。不過慢性病或各種癌症大都與食品衛生安全和飲食習慣有密切關係。預防方法：（1）重視生活和工作環境。（2）運動與營養均衡。（3）重視飲食習慣，不暴飲暴食、酗酒。（4）注意食品保存期限和衛生與安全。（5）不濫用藥品來幫助減肥或戒毒、戒菸（杜政榮等編著，1993）。

（三）化學物質所引起的疾病：環境和食物，尤其食物中毒會引起腎臟病、頭

痛、痙攣、胸痛、

眼疾、皮膚病、發疹、突變等疾病，甚至死亡。若長期受到慢性侵害也會罹患各種癌症、心肺疾病、生育缺陷或智能障礙、肢體殘缺、遺傳缺陷及神經和動作不協調等症狀。預防方法：(1) 遠離有害化學物質。(2) 重視工作或生活環境，尤其食品衛生與安全。(3) 避免長期讓身體暴露在有害化學物質環境下。(4) 重視食品製造過程之化學物質並嚴加管制食安問題。(5) 研究替代有毒化學物之合成劑（李義川，2008、易君常等著，1997）。

參、研究方法

本文依研究目的及文獻探討內容，以質化研究方法使用質性次級資料，即他人發表過有關資料加以進行文化文獻回顧，即以歷史文獻或現在期刊論文、書籍，尤其媒體報導內容加以探討。除此之外，以深度訪談方法先選出訪談對象的樣本，即以立意取向方式取出較具代表性合乎取樣條件者為本研究訪談對象。分別代表食安專家之大學食品營養學系的楊教授編號為 A、代表外食族群台北市南港區公所職員的王小姐編號為 B、代表家庭主婦的張姓鄰居編號為 C、代表餐廳業者的陳老闆編號為 D、代表食安法規的林律師編號為 E、代表衛生機關的李小姐編號為 F 等六人。去了解一般人對此研究內容之看法，並將上述二種質性研究結果，加以推敲及詮釋，然後提出結論與建議。

文獻回顧是以系統性蒐集文獻資料、客觀評鑑過去事實資料，瞭解其事件因果關係、正負面成效與負面價值或未來趨勢，以利預測未來，或提供改善策略之參考。有關文獻之搜集及彙整，經由圖書、期刊、報紙、專業論文等資料，包括理論及實證研究作為研究架構。

其次深度訪談是著重於受訪者個人對事件事實的認知，而瞭解社會對此事件的觀感。其功能包括：1.了解受訪者的思想，如價值觀、感受、行為規範。

2.了解受訪者過去經歷其對此事件之意義解釋。3.獲得較廣而整體的視野，多重視角的深入細微描述。4.提供指導哪些可以進一步追問，哪些是敏感問題應加以小心。5.研究者與受訪者建立關係，促進良好互動互信。6.使受訪者被人重視而影響到其自身文化的解釋與建構（陳向明，2007）。其優點：1.面對面，使對方能更深入接受訪談，尤其是複雜問題的回答。2.可自由發表意見。3.可以收集到第一手較有效可信的資料。4.使研究範圍較廣泛。5.其他。

訪談方式分為結構與非結構，即半結構二種。本文是採取半結構式訪談，如此可利用較寬廣的研究問題作為訪談的依據。

肆、研究結果分析與判斷

工業發展，其正面價值創造省本省力，有經濟價值的產品提高人類生活方面之生活品質，但其負面價值影響卻帶給那些想牟取暴利或成長（growthuania）的企業，以不良或不正當的手段製造出有害人類健康的黑心食品，危害人類。（堀口健治，1993）。

台灣自 1945 年二次大戰後，政府的政策依時代需要，從以農養農的政策慢慢走入以農養工時代，到了 1980 年以後，改為以工養工的政策，到了李登輝擔任總統時就變為以工養農的時代。但是我們現在只重視工業而少有扶助農業的政策，因執政黨一切行政政策或國家資源重心都放在工業上，尤其是國內本土的大企業。因此，台灣大企業成為僅次於官僚體系的政府勢力，成為足以壟斷台灣市場的第二大勢力。就目前台灣經濟現況來看，國內大企業勢力日漸增長，甚至牽制了政府政策的制定和執行力，故政府處處要顧慮到大企業的需求，而無法徹底依法管制國內企業的發展，因此黑心油事件，很多人都認為政府是頭號凶手頂新的門神。所以很多媒體報導以及多數人都普遍認為政府應該負起最大的責任，除國家未盡職責監督嚴守把關外，關於食安法規亦未有完善

周全的法治規範，致使國內大企業家有恃無恐，大賺黑心錢。由此可見，大企業之於國家正如水能載舟亦能覆舟，好的企業家可以帶領國家經濟永續發展，穩定國內的經濟成長，反之，不好的企業家恐重創台灣經濟結構，造成國內外市場的衝擊。

1960 年以前台灣的食用油，大都是以傳統方式製油，生產出來多為原油（純油），如花生油、麻油、豬油等，但自從引進日、美新式造油的機械與技術後，以多種原料混合的合成油，如花生與菜仔油或不同原料混合而成的沙拉油。因此在 1979 年時，在中部彰化油廠發生米糠油事件，以台中受害最為嚴重，原因是製造米糠油工廠要把不同原料合成米糠油之製造過程，必須以戴奧辛（Dioxin）含多氯聯苯（PCBS），即含除草劑等有極毒成份，作為不同油媒合的媒介劑。很不幸，台中等中部發生的「米糠油」事件，是製油工廠要把米糠、菜仔油等多種不同成分各種原料經過媒介劑的戴奧辛混合成為沙拉油供人食用，在此生產過程中因媒介劑洩漏而把戴奧辛成分滲入食用油內，當時雖不是故意，亦不知滲入戴奧辛的沙拉油會有如此劇毒，所以食用到這種油者無一倖免，輕者長出膿瘡潰爛，中度者除皮膚潰爛外還失明，重度者則死亡。此次米糠油事件範圍雖只侷限在中部，尤其是台中和彰化，但卻也引發全國人民極度恐慌，而受害最嚴重者是台中慧明學校的師生。自此事件後較為平靜，較少發生食安的問題。但到了 1980 年以後，由於工業化發展，除中小企業外，大型的企業也漸漸多起來；但政府對企業有關工商業管理卻未與工業進步與時俱進，所以從此以後黑心企業之黑心食品氾濫，致國內食物安全衛生亮起了紅燈，不但 1985 年爆發「餿水油」事件，而且接二連三爆發塑化劑、三聚氰胺毒奶粉及毒澱粉事件，最近二、三年除以前所發生的地溝油即用餿水油等廢油製成的黑心油外；頂新集團等企業從外國進口非食用之飼料油或工業用油、椰子油、棉籽油（自由時報，2014.10）以及工業用的牛油...等非食用油摻入食用油內製成黑心油及其黑心產品。以前的米糠油事件，固然受害者後遺症很

大，但該事件屬於過失，而非蓄意造成的事故，然而此次黑心油事件，卻是蓄意以低廉工業用油混充食用油，以此牟取暴利，即明知這些黑心油含有微生物、汞、鉛、鎘、苯、砷等重金屬，長期食用有害人體健康甚至罹癌風險，尤其是胃腸癌，仍不顧國人健康以不法手段獲利。2014年10月31日各新聞、電視媒體已報導，長期食用黑心食品罹患腎臟癌有關，在現今法治社會裡，還有各大企業為降低成本牟取暴利，罔顧消費者身心健康之惡質經營模式存在，令人不解。黑心食物雖已是屢見不鮮，但放縱這些黑心企業政府機關，未能盡其職責監督控管企業之不當行為，才使其有恃無恐。所以此次食安事件政府更是責無旁貸，保障人民基本飲食安全為國家基本責任，政府應更積極遏止黑心商品氾濫的脫序行為，因此次黑心油事件，傷害的不僅是國人身心健康、企業倫理、國際商譽、經濟發展，而且更是打擊人民對國家政府機關食安管理的信心。至於深度訪談結果如下表：

訪談 結果 訪談對象	問題內容	建議
A	黑心食物有毒大閘蟹、含毒農漁牧產物和肉類、含化學用石膏食品、含過量添加物如防腐劑、糖丹、鹽丹食品及過期食品等。	全面食品檢驗，必要時應與民間團體合作。 進出口油品（食用、非食用）或實務之追蹤、掌握其流向。 嚴禁含毒農漁牧產物、肉類及含重金屬有害油類進口。
B	餐飲業長期使用劣質食用油可以預見，但外食者因工作關係選擇餐飲地點並無太多選擇空	進口農漁牧產物應嚴加把關，包括米、麥、豆、蔬果、茶葉、大閘蟹、海鮮、肉類等。

	間，黑心油等對外食族群傷害極大。	禁止工業用油混充食用油。 取締含化學石膏之豆腐、豆花及過量之添加物防腐劑食物。
C	黑心油、黑心食品衝擊家庭飲食相當大，其他黑心食品如含毒之肉類、農漁牧產物及防腐劑、添加物等食物傷害健康嚴重。	禁止含重金屬有害之各種油類進口。 取締黑心食品，包括毒豆腐、豆花及含過量添加物、防腐劑、糖丹、鹽丹之食品。 禁止黑心農漁牧產物及非法添加苯甲酸、過氧化氫、硼砂之火鍋料。
D	為了減低成本購買較便宜的食用油而購買到劣質黑心油是很難避免，雖黑心油事件發生而影響到生意，但生意不能不做，所以黑心食品對餐飲業者相當吃虧的。	加重黑心食品、黑心製造商及中盤商之刑責。 追蹤進口油品及食物，掌握其流向。 日常飲食有關食品、食材嚴加檢驗。 設立受害者申訴管道。 制定損害賠償合理制度。
E	我國餐飲相關法規多如牛毛，而為何發生含有黑心油、黑心食品的食安問題，主要法律未能與時俱進而修正或增訂，因而產生法律漏洞，致使執法者未能徹底執行或有圖利他人的機會。	修定食安有關法規，防止圖利他人或作違法企業之門神。 建立受害者申訴管道和法律諮商協助制度。 法定賠償制度，依法賠償。 加害者應受民法、刑法重懲。

		申請扣押業者財產，防止業者脫產逃避賠償責任。
F	雖有相關法規但漏洞百出，加上執法者未依法行政，甚至利用不完整法規來為不法者護航圖利他人，作為財團之門神。第一線不是人員不足、設備老舊，就是檢驗方法落伍等，無法發揮應有功能。	<p>違法者重罰，恢復政府的公信力。</p> <p>食安問題爭取時間將有問題食品下架。控制事件範圍防止擴大。</p> <p>修定食安有關法律，遏止法律漏洞或圖利他人機會。</p> <p>以職前或在職訓練增強有關人員技能、素質。</p> <p>提升檢驗設備與人員配置，提高工作品質與效率。</p>

一、黑心食安可分為黑心油與黑心食品二方面

(一) 黑心油

國民黨政府一再強調黑心油不是馬政府執政以後才發生的，而是在 2007 年正義公司就已開始販賣黑心油，因在馬政府執政任期內發現，發現後就承擔責任嚴查重罰，以後不論進口什麼油通通都要檢查。若照此說法政府有嚴格控管，為何近期接連發生塑化劑、毒奶粉、棉籽油、棕櫚油、銅葉綠素以及地溝油、椰子油、非食用牛油等混入食用油的黑心油等等事件的發生呢？若確實正如其所言，對食安問題有嚴格控管，就不會有違法、廢弛職務之行為，但卻仍一再發生食安事件，這讓人不解的同時，亦不禁讓人質疑，國家控管食安機制，顯然早已出現漏洞，食安相關法律遲遲未能與時俱進、不因地制宜確實落實配

套措施。而檢測種類項目、人力、預算等早已不敷使用；且相關懲處過於輕微，已無法防禦有心遊走法律漏洞、灰色地帶的業者，更遑論有心掩護的政府機關，讓業者更是有恃無恐，一再觸法。而與黑心油有關的企業與其生產的黑心油品，主要包括頂新、味全、大統、強冠、正義等企業（聯合報、中國時報，2014.10.5）。

頂新、味全企業其實黑心油製造的鼻祖，並非是頂新集團所創，而是在此之前已有 1979 年彰化油廠在製造米糠油過程中已遭到多氯聯苯之戴奧辛所污染，所製造出來的食用油，而此毒油卻毒害消費者，但在此三十年當中，黑心油仍然存在，僅是無人發現或無人檢舉而已，直到 1985 年爆發德泰油行餿水油事件、到 2014 年爆發大統特級橄欖油混入低成本的葵花油、棉籽油，並添加銅葉綠素色素銷售，同年 10 月衛福部檢測出頂新、味全等 37 項油品、可疑食品、11 月頂新、味全公司出售的食用油，被揭發混合大統黑心油，近期又爆發舉國震驚的「餿水油事件」，所以黑心油以及其生產黑心食品不知道還有多少，而國人何以對黑心油事件焦點都放在頂新和味全集團，主要原因是因為頂新集團，其黑心油對國內的影響力是最大的，即對國人傷害亦是最大的企業，尤其是對中下游業界販售店之衝擊。頂新的企業規模大，故所製造出來的黑心商品更是廣泛遍及國內外，且與國人日常飲食生活更有直接的關係，所以此次黑心油事件，讓國人不僅對國內大企業的企業倫理、商譽信賴大打折扣外，對國家政府機關針對食安事件的各種處置措施亦產生不少疑慮（E 律師）。頂新企業集團其最早是在中國大陸以康師傅泡麵起家，慢慢發展為一大企業，後來有意回我國發展，剛好李登輝、陳水扁政府執政時代，因國內許多企業跑到國外投資，尤其是中國，因此，在政府以鮭魚返鄉回國投資之政策之下，鼓勵國外企業回國為國家拼經濟，以免我國經濟蕭條，減少國人失業率，此時頂新即藉此機會回國投資，在馬政府的優惠貸款等之優厚措施下，使頂新企業發展一日千里，並伸入味全企業，進入台北 101 大樓擔任實際經營者。頂新企業

四兄弟以分工式從事各行各業，包括金融、不動產等，同時擬進軍大眾傳播媒體事業等。(自由時報，2014.11.3)

(二) 黑心食品

台灣食安問題已是無處不有無時不有之普遍化、社會化的社會問題，受害人數等同台灣人口 2300 萬人以上，「食在不安」，我國已成為飲食生活潛在危機的人間地獄，然而，我國的業務主管機關的衛生福利部對此食安事件卻未能立即提出有效對策等積極作為外，還有企圖為其他相關的黑心企業辯護之虞，故台灣護理人員權益促進會理事林秀芬就說了：「請衛福部搶救器官如同食安」，此外亦有 2014.11.3 自由時報報導退休記者如是說：「衛福部配合中國國民黨打擊台大醫院器官移植小組，其實對象是市長候選人柯文哲」，又說：「如果衛福部查辦黑心油、黑心食物的行政效率如同打擊柯文哲等調查台大器官移植小組的案件就好」，換言之，若衛福部有積極的究責行動和堅守職責，黑心油事件不僅可以盡快得到解決，減少更多潛在的黑心商品和受害者，對於我國經濟發展和商譽信賴也可以早日恢復。

因購買強冠、頂新、正義等黑心油所製造的各類加工食品，也因此成為衍生的黑心食品，而中標深受其害飲食業者，有如久芳、久豐、廢青、王品、松青、德克士、布列德、天鼎、遠企、味丹、南僑、天科、晉鴻、IKEA、統一、全聯、統清、正點食品、富統、聯夏、華元食品、和民、詮亞、幸福三兄弟、鑫好、天母洋蔥、裕國、北海、吉野家、千葉、新玉園、三億、欣冠達、東元集團、砵桂、丞億、丞銖、滄藝、富士香、奇華、冠祺、躍盛食品、晨起食品、大貴及宏噠食品、象牙食品、台中家禽運銷合作社等。

這些因黑心油牽累的商界，例如聯夏食品公司所生產的樂雅樂咖哩醬及牛丼，味全食品公司所生產的爆椒香辣牛肉湯麵、鐵板牛肉風味炒麵及味全麻辣肉醬，新玉園食品公司生產的營養奶油、鮮醇奶油及營養奶油 3Kg，詮亞公司

所生產的粉末牛油，三億食品公司生產的麻辣牛油，幸福兄弟所生產的精製牛油，統清公司提供給富士香及奇華烘培專用油，並生產金世紀酥油，台灣省台中家禽運銷合作社生產的轟炸棒腿（原味及辣味二種）、卡啦雞腿堡（原味及辣味二種）、熟化卡啦雞腿堡（原味及辣味二種）、玉米奶酥、正點雞塊（原味及辣味二種）、正點卡啦丁（原味及辣味二種），以及香醇雞柳條，味全食品公司有 21 項油品中標，象牙食品公司所生產的濃縮牛骨湯粉，冠祺牛排館的玉米濃湯，躍盛食品公司生產的大吐司、全麥吐司、墨西哥麵包、菠蘿麵包、肉鬆麵包、漢堡麵包、熱狗色及克林姆麵包，晨起食品公司所生產的椰子麵包、花生麵包，大貴食品行所生產的菠蘿麵包、全麥花生麵包、花生麵包、菠蘿草莓夾心、菠蘿吐司、花生吐司、菠蘿皮半成品，宏噠食品公司所生產的義大利鬆餅（巧克力及草莓二種）等等衍生黑心食品，對國人的潛在傷害更為廣泛（自由時報，2014.11.18）。

二、其他黑心食物

（一）中國大陸大閘蟹：近來進口而有中國政府發出「合格證明」的大閘蟹，竟被檢驗出含有禁藥，在這之前，已有不少大閘蟹早已被吃下肚的案例，讓國人再度面臨「食在不安」（B 小姐）。過去國內市場也有不少進口中國產大閘蟹今一再被檢驗出有害人體的禁藥，但政府卻稱已加強把關，然而食安問題卻依舊不斷。國內雖也有飼養大閘蟹的業者，但產量有限，且市場售價較高，導致不肖商人進口中國大閘蟹混充台灣國產大閘蟹，欺騙消費者（D 業者）。曾任雲林縣政府農業處長李武忠認為：政府應協助業者建立「一條龍」式產銷管道，專區專賣，既可與進口水產品區隔，又可方便消費者選購。

（二）國內其他黑心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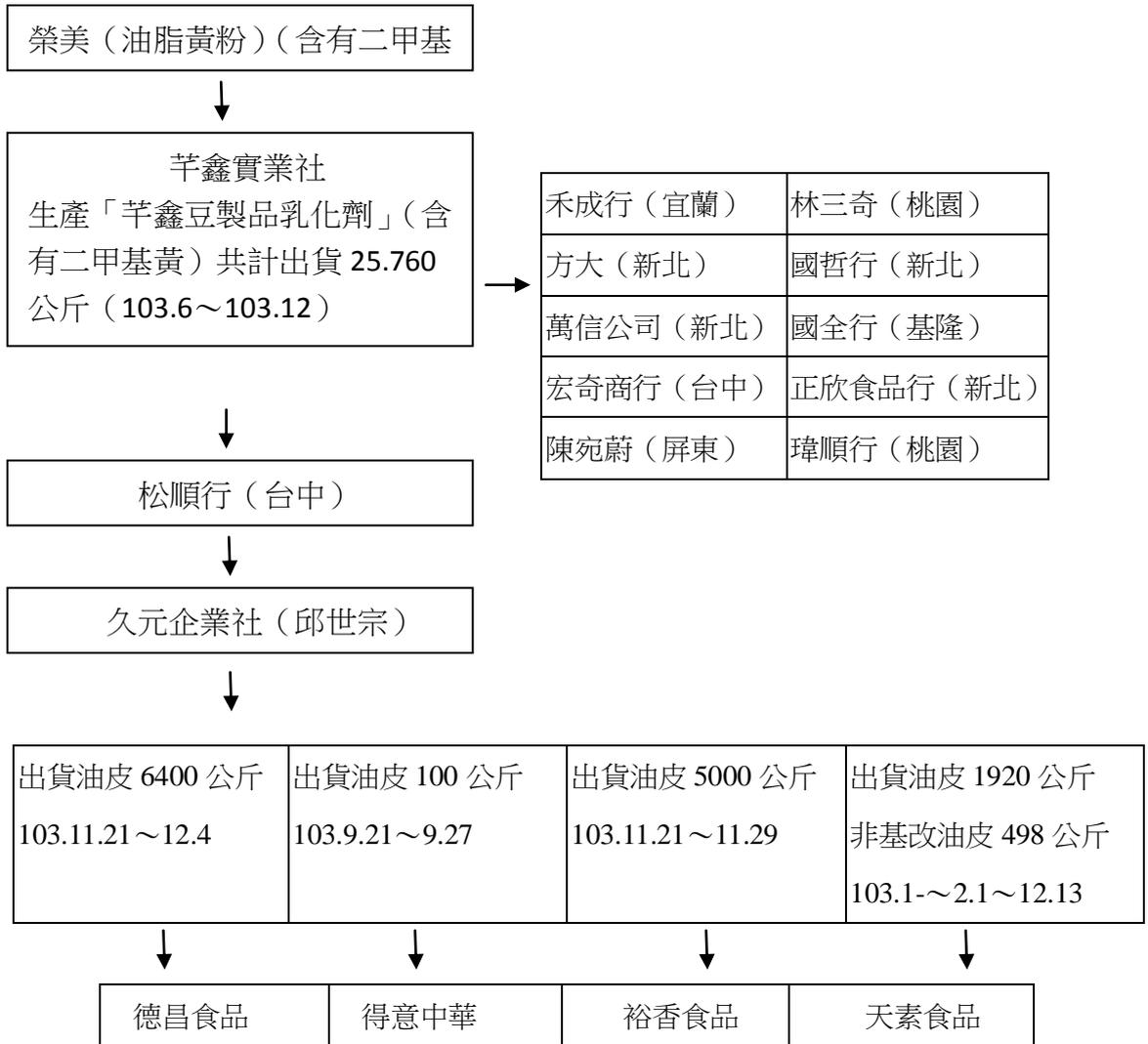
- (1)進口殘留農藥的米、豆、小麥：人類食用了會致癌或罹患其他疾病（C 主婦）。
- (2)殘留農藥的蔬果：會致癌或罹患其他疾病，尤其含低亞硫酸鈉及農藥漂白的豆芽菜。
- (3)進口含有瘦肉精的牛肉、豬肉：會罹患各種疾病。
- (4)含禁用染料二甲基黃的德昌食品工廠製造出來之豆乾（干）、大漢板豆腐、大漢豆乾、裕香豆乾等。
- (5)以化學用石膏製造出來的豆腐、豆花：會致癌或其他疾病。
- (6)重組組合含有化學有毒成分的牛肉、豬肉：會致癌或其他疾病。
- (7)含過量添加物、防腐劑的食品：會導致各種疾病。
- (8)含過量糖丹（糖精）、鹽丹的食品：會導致各種疾病。
- (9)含禁藥的新竹貢丸：會導致各種疾病。
- (10)過期食品或發霉食品：會導致各種疾病。（江亮演，2014）
- (11)飼料用雞血混合鴨血販賣：飼料用雞血含有細菌或有毒物質，食用者會罹患各種疾病，甚至有致癌的可能。

從上述實況來看，即可知我國食品衛生安全管理的鬆散和取締不力的狀態。食安管理問題究竟在哪個環節出錯，有必要加以探究（A 學者、F 小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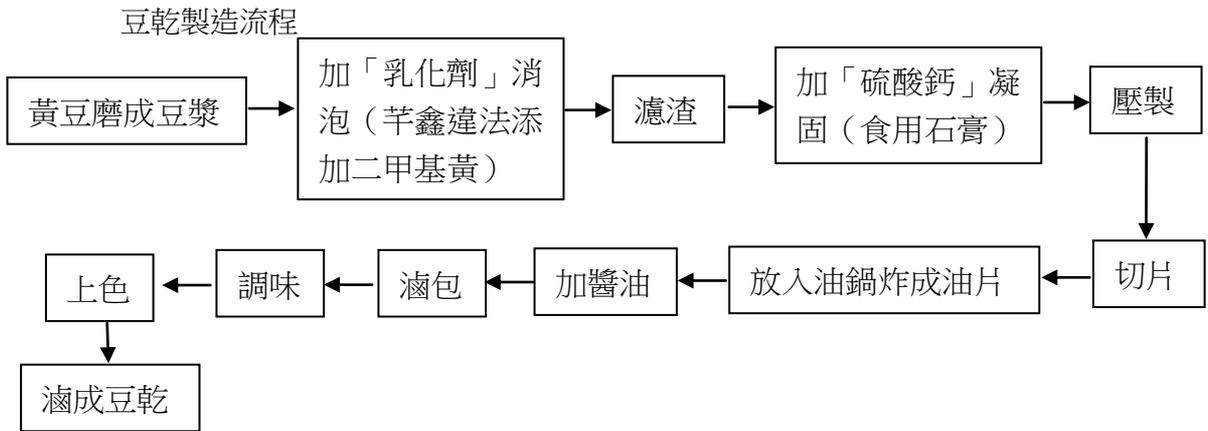
（三）最近所發生的致癌豆類製品風暴擴大情形

衛福部 2014 年 12 月 17 日公布台南芊鑫實業社，以非法使用化工染料二甲基黃製造出來的乳化劑，導致 12 家經銷商及 44 家下游通路販製豆乾、豆丁、豆絲等豆類製品都遭「染黃」「染毒」，即至少有 56 家下游業者遭受到牽連，國內知名品牌豆乾、板豆腐、油豆腐、豆絲...等幾乎都淪陷。其上、中、下游廠商的關係圖及豆製品製造流程如下圖：

黑心豆乾上、中、下游廠商的關係圖



(資料來源：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3.12.16)



(資料來源：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3.12.16)

三、黑心食物對國人飲食的衝擊情形

(一) 黑心油

1. 對家庭飲食生活的衝擊

家庭使用的食用油，是否有摻入餿水油、工業用油或椰子油等劣級不能食用的牛油或牛皮油、豬皮油，在此黑心油事件爆發前，一般人幾乎不會去懷疑是否有安全的疑慮，尤其是大企業的產品，普遍認為會比較安全是有企業道德倫理，再加上有國家驗證標章背書的油品，讓一般人民以為政府已經有檢驗過，是符合標準，是安全無虞，是可以安心選購的。但從幾次的食安事件，顯然國家驗證已出現漏洞，即使驗證結果合格，亦不代表就是安全的食品。從這次黑心油事件，其波及範圍從中、下游製油工廠、各類食品加工到一般家庭，範圍之廣，一般國人很難避免此次食安事件，換言之，未食用到黑心油的家庭，相信是寥若晨星，因此，此次爆發黑心油事件後引起國人大恐慌，不知如何避免選購到或食用到黑心油，國家認證可信度亦大打折扣，再者食用油之於國人，更是不可缺少的，畢竟無論是煎煮炒炸各式餐點、點心，都少不了使用到

食用油，故對一般家庭飲食而言，食用油安全的重要和影響是極廣且深。

2.對餐飲業及外食者飲食之衝擊

餐飲業者食用油的使用量遠勝於一般家庭，對業者而言，長期食用油的費用是相當可觀，因而有不少餐飲業者為減低成本而購買較便宜的食用用油，而購買到劣質的黑心油，是可以預見的，故在外外食者，很難倖免不食用到黑心油食品，尤其對外食的上班族而言，因為工作關係，用餐時間、地點經常是沒有太多的選擇空間，因此，黑心油食品對於餐飲業及外食的上班族傷害恐怕大於一般人。

(二) 黑心食物，除前述上、中、下游業者所生產的各種加工食品外，還有：

1.有毒大閘蟹

由於台灣生產的大閘蟹數量有限，且價格較高，所以有不肖業者將中國大陸進口大閘蟹，混充為台灣生產的，或以低價販售吸引消費者購買，故喜歡吃大閘蟹的消費者，很可能食用到從中國進口含有禁藥對人體有害的大閘蟹。農委會漁業署表示，中國養殖場養殖密度高，一旦有大閘蟹染病，就會投氯黴素滅菌，對人體恐有致癌風險，我國則是禁用氯黴素於任何養殖魚種。長庚醫院腎臟科醫師顏宗海指出，人體若長期、大量曝露在氯黴素，可能引起過敏反應如蕁麻疹，或造成骨髓毒性如再生性不良貧血，甚至有引發血癌等風險。

養殖業者表示，中國大閘蟹屢被驗出氯黴素，顯見違規使用已是常態，且應整池的螃蟹都會受影響，不可能只有某一批有、某一批卻沒有，食藥署也沒有餘力可以「逐批檢驗」，因此會存在著安檢漏洞。

2.農藥殘留的米、豆、小麥、茶葉或蔬果或含亞硫酸之豆菜

業者為了農產品的賣相和收成量，使用農藥和漂白添加劑，消費者食用到有殘留的農藥或亞硫酸成分等之有毒米、豆、麥、蔬果、豆菜者，不但會使消

費者致癌可能外，而且也會罹患各種疾病。日前消基會抽驗市售豇豆、四季豆、豌豆與甜椒，發現許多樣本同時驗出 7、8 種農藥殘留，就消基會和衛生單位平日抽驗市售蔬菜結果，其中豆菜類的情況最嚴重。在農業界「雞尾酒療法」形容部份慣行農法的農民喜好將不同種類的農藥混合使用，冀求一次解決病蟲害，此舉可能造成病蟲害的抗藥性，不但會破壞環境，而且一旦人體同時攝取多種農藥殘留的蔬果，會加重肝腎代謝毒物的負擔，危害健康。農委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殘毒管制組退休組長、農藥專家翁愷慎指出，豆菜類或是甜椒等作物會較常發現多種農藥殘留。這一方面可能出於農民習慣在施用某種農藥後在殘留還未衰退時，又施用其他種農藥防治不同病蟲害，以致農產品驗出多種農藥殘留。反之，外銷的農產品，政府投注在外銷農產作物的病蟲害防治研究與對農民的輔導經費較充裕，這是因為這些外銷農產品一旦被進口國在海關驗出農藥殘留不合格，不但整個貨櫃農產品會被退運，而且將會影響整體產業出口，故使得農政單位得針對這類出口大宗的農作物積極輔導農民安全用藥，以帶動相關農產品內銷品質的提升，使得這類農產品發生藥檢不合格的比例大幅下降。反觀國內內銷大宗蔬菜，不但單價便宜，又不若其他出口農產品會面臨藥檢不合格遭退運的壓力，農政單位在這方面投注的資源，包括國內農作物的病蟲害防治研究與農民用藥輔導，經費就相形見绌。翁愷慎直陳，農委會對於農產品安全的資源投注，不應「內外有別」。相反地，內銷農產品關係國人健康，相關農民也最需要協助用藥諮詢，農委會應當多投注內銷農民的用藥輔導，才可能杜絕農藥「雞尾酒療法」的情形一再上演。

3. 含毒的牛肉、豬肉、含化學成分有毒重組之牛肉、豬肉、羊肉

食用到含有瘦肉精的牛肉、豬肉或含化學成分有毒重組之牛肉、豬肉、羊肉者，恐會導致罹患各種疾病可能。食安專家指出，重組肉是生活中常見的加工食品，有其優點，但務必烹調至全熟才食用，同時慢性病患者食用這類肉品時，也要注意高鈉、高磷的問題。在我們日常生活飲食當中，隨時可見重組

肉的蹤跡，主要分為肉塊類與絞肉碎肉類。肉塊類常見的有重組牛排、重組豬排、重組雞排；絞肉碎肉類則常見雞塊、無骨炸雞、牛肉丸、豬肉丸（貢丸）、魚丸、重組肉香腸等。重組肉的製作過程，受污染的表面面積增加，大幅提高微生物及病原性細菌污染的風險，因此不宜生食，必須全熟食用。再者，由於原料當中有來自食鹽、L-麩酸鈉、5'-次黃嘌呤核苷磷酸二鈉、5'-鳥嘌呤核苷磷酸二鈉及三偏磷酸鈉，鈉的含量高，有磷酸鹽攝取過量的疑慮。此外，以血漿蛋白為結著劑者，會提高來自受到血液污染物污染的機會。若是醃製製成者，會增加硝酸鹽及亞硝酸鹽的攝取，提高亞硝胺致毒的風險。這些都是食用重組肉時要特別注意的事。

4.含化學用石膏之豆腐、豆花、含二甲基黃的豆乾、豆腐乳及其他豆製品
食用到含化學用石膏之豆腐、豆花、含二甲基黃的豆乾、豆腐乳及其他豆製品，危害人體健康，而有致癌的可能。二甲基黃為一種工業染劑，帶有淡黃色，常見於工業用之油溶性染色劑，非我國允許使用之色素添加物，衛福部食藥署雖表示，目前沒有足夠證據，證明人們吃進去後對健康的影響，但有研究顯示，二甲基黃可能讓動物致癌。

5.含過量添加物、防腐劑之食品

食用過量添加物、防腐劑食品，如添加色素及過量防腐劑之食品等，將危害人體健康，恐致各種疾病。食用過量會傷肝腎，甚至有致癌危機。衛福部表示，民眾若長期偏好食用同一類食品或過量食用非法添加之防腐劑可能會造成身體不適，如腹痛、嘔吐、拉肚子或危害人體之肝、腎及神經系統。

6.含過量糖丹（糖精）、鹽丹食品

目前食藥署核准的糖精只能添加於瓜子、蜜餞、梅粉、碳酸飲料及特殊營養品，糖精的甜度比蔗糖高很多，糖精是一種合成的人工甘味劑，甜度比蔗糖高出 300 倍左右，以前已有醫學研究證實，食用過量的糖精可能會加重腎臟負擔，目前我國規定不可添加於醬料或餅乾等加工食品當中。豆腐乳、豆瓣醬因

鹽份含量高，為避免攝取過多造成腎臟代謝的負擔，應酌量攝取，攝取過量的鈉，將增加患上高血壓的風險。

7. 過期食品或發霉食品

過期的食物易滋生細菌，太久則會有發霉黴菌的問題，其中黴菌產生的黃麴毒素 (aflatoxins) 是一種有強烈生物毒性的真菌毒素，不僅是毒素，同時也是一種惡性的致癌物質，長期食用被污染黃麴毒素的食品會導致慢性中毒、急慢性肝病變甚至死亡的嚴重後果。黃麴毒素的真菌不僅只在花生中可找到，還可以在玉米、小麥、燕麥或樹豆等農產品中發現，而市售產品可能因儲存的環境不當或儲存時間過長或不良衛生條件的影響，讓黃麴菌寄生進而導致黃麴毒素的產生。黃麴毒素具有耐高溫之特性，即使是以 100°C 的高溫烹調，仍難以去除此菌毒性，不同於一般黴菌經蒸、煮、炒、炸可被消滅，它需在 260°C 以上之高溫才能消滅。

8. 其他如火鍋料和冒充羊肉的黑心豬肉、飼料用雞血混合食用鴨血 (含細菌、味精、色素、有毒添加物) ... 等

市售火鍋料中，最常見的添加物就是結著劑、黏稠劑、鮮味劑、甜味劑、著色劑 (色素)、保色劑 (亞硝酸鹽)、香料、抗氧化劑，甚至防腐劑、硼砂等，加入過多化學添加物的火鍋，不再是健康的美食，長期下來，可能會導致肝腎病變、過敏、抵抗力下降及各種疾病等問題。且這類火鍋料多屬高熱量、高油脂、高鈉、高蛋白質，攝取過多油脂會增加心血管疾病、糖尿病及高尿酸的風險，而高鈉飲食則會增加罹患高血壓、心血管疾病及肝腎疾病的風險 (江亮演，2014)。

由上述黑心油、黑心食品以及衍生的黑心產品涵蓋層面可知，對國人飲食生活影響衝擊之廣且深，而食安問題是現代文明社會面臨的重要課題，即如何享受美食的同時又能食得安心又健康，這些都是國人所關心的事。

四、我國食品衛生與安全目前應有的管理與措施

目前我國餐飲相關的法規，至少有 43 項以上，而其中與食品衛生安全有關者，如食品衛生管理法及其施行細則、食品製造工廠衛生管理人員設置辦法、營養師法及其施行細則、乳品食品工廠產品衛生檢驗辦法、檢舉違反食品衛生案例獎勵辦法、健康食品管理法、舉證或緝護違反健康食品管理法案件獎勵法、食品衛生委託檢驗辦法、食品與相關產品查驗登記及許可證管理辦法、輸入食品查驗辦法、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法、乳品類衛生標準法、食品用二氧化氮衛生標準法、植物用藥殘留標準法、食用花卉類衛生標準法、食品中多氯聯苯限量標準法、健康食品申請許可辦法、食品中黃麴毒素限量標準法、食品輻射照射處理標準法...等。法規制定多如牛毛，曾任省主席的林洋港答覆省議員的批評時說：「健康的牛毛多」。但我國面臨的問題最重要的是，即使有這麼多如牛毛的法律，卻因執法不力而未能防止業者的不法行為，且法規雖多但漏洞百出遊走灰色地帶，再加上執法者未能依法行政、堅守行政中立原則，甚至有利用不完整的法規為不法者護航圖利他人，如這次黑心油、黑心食品事件來說，為何會演變到一發不可收拾局面，為何會有政府機關被質疑是頂新企業及其他黑心企業護航之門神聲浪？讓國人對政府機關的公權力的執行力，信心大打折扣，亦讓人不免質疑公務人員的素質和操守。為此，食安問題不單只是加強修訂完善的法規命令外，更重要的是，第一線執法人員的執行力、積極態度和查驗技能的提升，正如法律有限，而現象無窮，且法律的制定曠日費時，執法人員若能活用現有的法律，積極查緝檢驗，相信有助於遏止不法商人惡質行徑。此外，建立受害者的賠償及訴訟管道，提高消費者保護團體的力量，保護消費者在面對黑心大企業時，能得到立即有效的協助，亦有助於對不法企業的究責。

伍、結論

一、結論

(一) 黑心食物氾濫時況

正義公司於 2007 年就已開始販買黑心油品，且在 2008 年時被發現其不法而開始嚴加取

締重罰，若照政府如此說法即其不法行為，已受嚴查重罰，尤其是對進口的油類，然而為何 2011 年尤其 2013 年起陸續發生一連串地溝油、餿水油、椰子油、非食用牛油等混入食用油的黑心油品之出現呢？且接二連三地爆發塑化劑、毒奶粉、棉籽油、棕櫚油、銅葉綠素一直到工業用廢油、飼料油、牛皮豬皮油等之食安問題。顯然國家的衛生食品安全把關環節出了問題。再者，上述上游提供黑心油給中、下游業者的企業，除上述正義公司外，還有大統公司用低成本的葵花油、棉籽油及銅葉綠素混入特級橄欖油出售，頂新、味全有 13 項問題食用油品出售，還有晉鴻油行也提供餿水油、飼料油給中下游業者。

除了頂新、味全、大統企業提供黑心油給中下游業者外，也用其進口非食用油來製造泡麵...等的黑心油產品。而中下游中標的企業、公司、商店、餐飲業者如久芳、久豐、王品、統一...等，遍佈全台，甚至銷售到國外。同時黑心油的食物幾乎涵蓋國內所有飲食食物，一般國人幾乎很難倖免不受黑心油及其衍生黑心食品所害，這次黑心油事件波及層面之廣且深入國人飲食生活中，引發台灣前所未有的食安危機，讓國人人心惶惶。國家機關食品安全管制又是如此鬆散無公信力，更讓國人有求救無門等的無力感，且重創台灣國際形象和商譽，傷害我國外銷產業和國內的觀光事業。人民對此次食安問題政府處置態度和效率深感不滿，由這次九合一地方選舉執政黨慘敗與此次食安問題有很大的關係。

（二）黑心食物對國人飲食之衝擊情形

此次黑心油衍生之黑心食物，範圍之廣受害的家庭或餐飲業者是難以估計的，能夠完全而

倖免的更是寥寥無幾，不論是進口的米、麥、豆類、蔬果均殘留農藥、除草劑等。還有進口的各種黑心油被混充為食用油使用，以及由黑心油衍生之黑心食品含有化學或其他重金屬成分，長期食用危害人體健康，除致病外甚至致癌。尤其是由黑心油衍生製造出來的各類黑心食品，更是幾乎涵蓋所有國人飲食生活，對國人之家庭或餐飲業者而言，無論是人體身心健康危害或是金錢方面的損失和影響更是難以計算的。其它黑心食物還包括以工業用的石膏製造的豆腐、豆花、含二甲基黃染料的豆乾、豆腐乳、豆皮...等；以及含禁藥瘦肉精的牛肉、豬肉、重組合成的牛肉、羊肉、豬肉、和過量的食品添加物、防腐劑之各種食品、含過量糖丹、鹽丹之食品、含苯甲酸、己二烯酸、過氧化氫、硼砂之火鍋料、以及過期發霉食品等。這些食物長期食用，對人體健康有很大的傷害和負擔，輕則致病重則致癌甚至死亡。所以國人飲食生活可謂「食在不安」（江俊佑，2014）。

（三）國家食品衛生安全管理與措施

我國目前關於食品衛生安全管理法規制定，如食品衛生安全法及其施行細則等四十幾種，看似制定不少，但對我國的食品衛生管理卻未有完備的規定，反而是漏洞百出，讓黑心業者遊走在灰色地帶，無法可罰，不能有效遏止業者的不法行為。再者立法機關修訂議程一再延宕，執法人員在公務人員人事保障之下，無法汰劣留優，以致素質參差不齊，且執法的積極態度和檢驗技巧更是有待提升。正因國內食品安全管理過於鬆散，法令規範不周，罰則過於輕微，讓不法業者更是有恃無恐，因此易產生圖利他人等弊端的現象。此外承上意辦

事壓力，公務人員職場的馬屁文化現象，其執行效率可想而知，然而可悲的是，這種公務人員職場文化更是隨處可見，故政府機關為黑心企業護航充當門神，讓國人產生這種質疑聲浪並不讓人意外。

檢驗人員技術及人員配置亦是一大隱憂，地方經費不足缺乏人手和檢驗設備，致使檢測效率和準確性，讓不法業者有機可趁，以致最近幾年發生的食安問題接二連三，一發不可收拾。最後執行人員也只能看報章新聞，以媒體的報導線索辦案，這種被動式的辦案態度和行政效率，讓人不禁感到心寒。因此，為杜絕執法人員利用職務圖利他人行為，應加快修訂現行法規，加強公務人員在職訓練，提升人員的素質和行政倫理，並增加檢驗人員的配置和器材設備外，使司法公正獨立，提升消費者保護團體的力量和國人的食安知識及對食安的認識與重視。

二、問題發現與建議

依報紙、刊物等等文獻分析及深度訪談六位相關人員內容等研究結果等，提出下列問題

與建議：

(一)對無時不災無處不災普遍化食安、食公害問題之建議：

1.全面食品檢驗，違者重罰，恢復國人對政府執法公權力的信心。檢驗人員配置不足問題，必要時應與民間團體（如消費者保護團體）合作，結合資源共同打擊犯罪，或委託台大、陽明大學...等食品衛生有關係所檢驗。

2.進出口之油品（含食用、非食用）或食物之追蹤，瞭解其來源和下落，並掌握其流向，建立資料庫，以備不時之需，如此，才能避免再次發生類似黑心油及其黑心食品事故，並第一時間將有問題食品下架，控制食安事件範圍以防止其繼續無止盡延燒。

3.建立受害者申訴管道和諮商協助，以保障被害者的權益。

4.法定賠償制度，並分有特定被害人及受害大眾二類，前者依法賠償，後者依法可獲得賠償，賠償金歸於食品安全基金會，或增列條款規定，將業者不法所得充公和加重罰金。

5.加害者應受民法、刑法處罰，尤其扣押、罰款規定，除非同時判刑確定，否則應公佈黑心廠商、公司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以遏止其再犯。

(二)對黑心食物包括黑心油、黑心食品衝擊國人飲食生活的問題之建議：

1.進口農漁牧產物：應嚴加把關，徹底檢驗，以遏止殘留農藥、除草劑等有毒的米、麥、豆類、蔬果、茶葉或含禁藥有毒之大閘蟹及其他海鮮、含有瘦肉精、化學成分有害人體之牛、豬、羊肉和重組合成、含有化學成分的牛豬羊肉，以及豬肉冒充高級牛肉、羊肉等黑心產物之進口。

2.禁止含重金屬有害人體之餵水油、飼料油、牛、豬皮油…等黑心油進口。

3.嚴格取締國內黑心食品，包括化學石膏所造出來的豆腐、豆花、含過量添加物、防腐劑、糖丹、鹽丹等食品或非法添加物如苯甲酸、己二烯酸、過氧化氫、硼砂之火鍋料。

(三)我國食品衛生安全行政管理應有措施之建議：

1.修訂食安有關法規，目前我國相關法規雖不少，但法規並不完善且漏洞百出，如進口食用物質有檢查，但非食用如工業用油、飼料油等卻管制鬆散，未進一步追蹤其進口後的流向和使用目的是否符合，致使不肖業者如頂新集團，即利用法律未規定之漏洞，以工業用油或牛皮、豬皮油、餵水油或其他劣質油（如椰子油）...等摻入食用油出售獲得暴利。再者執法人員未依法行政堅守行政中立和行政倫理原則，試圖掩飾護航而圖利他人等弊端，應修訂或新增相關法規來遏止業者和執法者不法之行為，以保障國人健康飲食生活。

2.以職前、在職訓練的方法，強化執法行政人員和檢驗人員的素質、操守

和技術，以提高工作效率與遏止有圖利他人之不法行為。

3.增加第一線基層食品檢驗人員的配置，新增檢驗方法和項目與提昇設備及機能，以提高工作品質和準確度。

4.各種食安有關法規，應依危害程度而有不同的罰則，並採以一罪一罰的方式，加重懲罰。且應同與民法、刑法有完整的法條規定，以防止不法業者脫逃、脫產行為，如此次黑心油事件之被告，不但不能立即扣押偵查，也不能罰款或賠償受害者，又有脫產之舉動。檢調單位如此被動辦案，不正是沒有明確法規規定，而陷入無法可罰、無法可用的窘境。因此，應盡快修訂相關食安法規，以法律明確規定受害人及一般受害大眾之賠償條款。

5.提高消費者保護團體之力量，形成具有輿論壓力的民間團體，監督主管機關行政管理及為受害者爭取應有之權益。

6.其他，如司法機關應獨立審判，以保障正當法律訴訟程序之進行，不會因關說、作為大企業門神而有不公平的審判結果。

總之，國內食安問題之發生，致使人心惶惶，黑心企業財團也一一出面道歉，而政府官員也親臨火線滅火，但不法業者依然不知悔改一再重蹈覆轍觸法，如此怎能使消費者安心、恢復國際良好觀感呢？企業家應有「良心行為才是永續經營之根本」觀念和企業基本倫理的操守，企業家端正無不法的行為，國人得以評估其誠信是否值得信賴，擁有良好的社會觀感，即擁有令消費者信賴的商譽，故良心企業才能走得遠走得久。而法律是道德的最低標準，因此，政府主管機關應盡速修訂相關法規、調整檢驗人員的配置和設備機能的提升，遏止圖利他人為不法掩護之不正常現象發生，如此才能回復消費者對國家公權力執行之信任以及獲得國際良好觀感。

參考文獻

- 尤珮如(2010)。《高職餐飲管理科學生實習場所安全衛生認知態度與行為相關之研究》。臺南：南台科技大學餐旅管理教學系論文。
- 加藤秀俊(1978)。《飲食社會學》。日本東京：文藝春秋社。
- 台灣癌症基金會與南山人事慈善基金會(2006)。《全國大學生健康飲食資》。
- 江亮演(2014)。《黑心食品與衛生安全管理》。自印。
- 李義川(2008)。《餐飲安全與衛生》。臺北：揚智。
- 杜政榮、李俊福(1993)。《環境學概論》(江亮演編著)。新北市：國立空中大學。
- 汪復進編著(2010)。《餐飲衛生與品質保證》。臺北：新文京開發。
- 沙依仁、江亮演合著(2004)。《社會工作管理》。臺北：五南。
- 易君常、劉蔚萍著(1997)。《食品安全與餐飲衛生》。台北：揚智。
- 津村喬(1983)。《危險食品與家族保護法：食公害時代所衍生智慧》。日本東京光文社。
- 洪良浩主編(1986)。《企業管理百科全書(上、下冊)》。臺北：哈佛企業管理中心。
- 紀永昌編著(2010)。《餐飲法規》。臺北：新文京開發。
- 郝承偉(1999)。《北區高中(職)餐飲管理現況調查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家政教育學系碩士論文。
- 堀口健治編(1993)。《食料輸入大國之警鐘(全集)》。日本農村漁村文化協會。
- 陳向明(2007)。《社會科學質的研究》。臺北：五南。
- 陳海鳴(1997)。《管理概論：理論與台灣實證》。臺北：華泰。
- 傅偉光(2002)。〈國內食品營養標示之執行現況與未來展望〉。《食品工業》，34(2)，41-48。
- 程仁宏、楊美鈴；趙昌平、劉玉山(2010)。《(游聲麒、王心芳協查)監察院

99 年度我國產品安全衛生把關總體檢專案調查研究報告》。

黃榮護主編（1998）。《公共管理（政府公關與行銷）》。臺北：商鼎。

劉釋霞（2005）。《高職餐飲類科學生對實習場所危害風險知覺之研究》。臺南：
南台科技大學技藝教育與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鍾慶賢（2014）。〈食安風暴與企業良心〉。《佛恩雜誌社》，235，1-1。

其他

2014..~2015.1.31 中國日報、自由時報、聯合報。

<http://www.newsmarket.com.tw/blog/60632/>

<http://www.newsmarket.com.tw/blog/62561/>

<http://rtsrv.smesh.net:88/sec?req=get&req2=frg&path=980191158>

<http://news.pchome.com.tw/magazine/print/li/baby-life/1980/127005120014353047005.htm>

<http://www.newsmarket.com.tw/blog/45216/>

